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4 卷第 17 期



5310 4/4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星期四)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交通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

114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

一、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數位發展部單位預算；二、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三、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四、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處理）（113 年 12 月 30 日、114 年 1 月 2 日為一次會）……（ 1 ～478 ）

黨團協商紀錄

11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

院長召集協商

一、研商「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二、研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案」、「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相關事宜。（民進黨黨團提議）；三、研商「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 479 ～50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01 ～502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9 時 3 分至 14 時 5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魯委員明哲

本日議程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數位發展部單位預算。

二、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三、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四、繼續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

（以上各案均詢答完畢，本次會議進行處理）

繼續開會

主席：謝謝各位，我們繼續開會。

今天進行討論事項 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中華郵政公司、觀光署及所屬以及觀光發展基金預算的處理。

謝謝數位發展部相關單位可以都來，如果各位委員待會有什麼就教的部分，要詳細回答。

現在進行協商，同時請議事人員宣讀預算數及委員提案。我們今天協商的順序是：一、數位發展部；二、中華郵政公司；三、觀光署及所屬；四、觀光發展基金。請相關列席官員大概注意一下順序。

壹、數位發展部單位預算

一、預算數：

數位發展部歲入來源別預算數

第 2 款　罰款及賠收入

第 207 項　數位發展部，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71 項　數位發展部 24 億 5,658 萬 7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17 項　數位發展部 336 萬 5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16 項　數位發展部 2 萬 9 千元。

數位發展部歲出機關別預算數

第 20 款　數位發展部主管

第 1 項　數位發展部 33 億 3,254 萬 9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6 億 4,745 萬 9 千元。

第 2 目　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路 16 億 6,294 萬 6 千元。

第 3 目　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應用基礎 10 億 0,348 萬 4 千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1,866 萬元。

二、委員提案：

數位發展部 114 年度單位預算-建議併案及預算表

案 別	科目	主題	項目預算額度	提案委員
第 1 案 **(併案處理)** 增列案：1	**歲入** 1：使用規費收入-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	1：增列 1 億元	1：24 億 5,362 萬 2 千元	1:林國成
第 2-3 案 凍結案：2-3	**歲出** 2：數位發展部 3：業務費	2：凍結 20% 3：凍結 500 萬元	2：33 億 3,254 萬 9 千元 3：12 億 6,693 萬 2 千元	2：游顯 3：廖先翔 (葛如鈞)
第 4-11 案 **(併案處理)** 刪減案：7、9 刪減＋凍結案：4-6、8、10-11	**通案** **業務費-委辦費** 4-5：業務費-委辦費 6-7：一般行政-03 數位策略規劃及管理-業務費-委辦費 8-9：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02 強化通傳網路韌性-業務費-委辦費 10：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03 資源管理業務規劃及推動-業務費-委辦費 11：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01 通訊網路韌性整備-業務費-委辦費	 4：刪減 1,000 萬+凍結 2,000 萬元 5：刪減 350 萬+凍結 10% 6：刪減 1,100 萬元+凍結 50% 7：刪減 230 萬元 8：刪減 1,500 萬元+凍結 50% 9：刪減 1,400 萬元 10：刪減 1,200 萬+凍結 50% 11：刪減 4,200 萬元+凍結 50%	**2 億 8,253 萬 8 千元** 4-5：2 億 8,253 萬 8 千元 6-7：2,296 萬 6 千元 8-9：3,363 萬 6 千元 10：2,300 萬元 11：8,474 萬 7 千元	 4：李昆澤 5：魯明哲 6：林沛祥 (徐巧芯) 7：徐富癸 (鍾佳濱) 8：林沛祥 (徐巧芯) 9：林國成 10：林沛祥 (徐巧芯) 11：林沛祥 (徐巧芯)

案 別	科目	主題	項目預算額度	提案委員
第 12-15 案 **(併案處理)** 刪減案： 14-15 刪減＋凍結 案：12-13	**通案** **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12：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13：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14-15：一般行政-03 數位策略規劃及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12：刪減 200 萬元+凍結 10% 13：刪減 1,800 萬元+凍結 50% 14：刪減 340 萬元 15：刪減 50 萬元	**6,458 萬 9 千元** 12：6,458 萬 9 千元 13：3,646 萬 9 千元 14-15：575 萬 4 千元	 12：魯明哲 13：林沛祥 (徐巧芯) 14：林沛祥 15：徐富癸 (鍾佳濱)
第 16-31 案 **(併案處理)** 刪減案：16、 19、24 刪減＋凍結 案：17-18、 23、25-31 凍結案： 20-22	**通案** **業務費-國外旅費** 16-22：業務費-國外旅費 23：一般行政-04 資訊管理-業務費-國外旅費 24-25：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01 網絡政策發展規劃-業務費-國外旅費	 16：刪減 2,000 萬元 17：刪減 1,500 萬元+凍結 50% 18：刪減 1,000 萬元+凍結 80% 19：刪減 500 萬元 20：凍結 20% 21：凍結 10% 22：凍結 1/10 23：刪減 30 萬元+凍結 50% 24：刪減 604 萬元 25：刪減 600 萬元+凍結 50%	**2,220 萬 4 千元** 16-22：2,220 萬 4 千元 23：60 萬元 24-25：1,208 萬 1 千元	 16：陳雪生 (翁曉玲) 17：林國成 18：廖先翔 (羅智強) 19：邱若華 20：游顯 21：魯明哲 22：廖先翔 (葛如鈞) 23：林沛祥 (徐巧芯) 24：陳雪生 25：林沛祥 (徐巧芯)

案 別	科目	主題	項目預算額度	提案委員
	26：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02 強化通傳網路韌性-業務費-國外旅費	26：刪減 15 萬元+凍結 50%	26：30 萬元	26：林沛祥(徐巧芯)
	27：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03 資源管理業務規劃及推動-業務費-國外旅費	27：刪減 230 萬元+凍結 50%	27：466 萬 2 千元	27：林沛祥(徐巧芯)
	28：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05 運用 MOCN 技術建置雲端核網提升行動通信網路韌性計畫-業務費-國外旅費	28：刪減 10 萬元+凍結 50%	28：23 萬 6 千元	28：林沛祥(徐巧芯)
	29-30：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01 通訊網路韌性整備-業務費-國外旅費	29：刪減 150 萬元+凍結 30% 30：刪減 120 萬元+凍結 50%	29-30：249 萬 7 千元	29：林沛祥 30：林沛祥(徐巧芯)
	31：促進資料多元創新應用-01 規劃、協調及推動非政府組織跨部門數據協力-業務費-國外旅費	31：刪減 42 萬元+凍結 50%	31：84 萬 7 千元	31：林沛祥(徐巧芯)
第 32-41 案(併案處理) 刪減案：41 刪減＋凍結案：32、35-40	**通案** **獎補助費** 32：獎補助費 33：獎補助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	 32：刪減 5,000 萬元+凍結 10% 33：凍結 1 億元	**13 億 6,781 萬 3 千元** 32：13 億 6,781 萬 3 千元 33：13 億 689 萬 1 千元	 32：林俊憲 33：李昆澤

案 別	科目	主題	項目預算額度	提案委員
凍結案： 33-34	團體之捐助 34：獎補助費-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34：凍結 500 萬元	34：6,092 萬 2 千元	34：李昆澤
	35: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01 網絡政策發展規劃-獎補助費	35：刪減 200 萬元+凍結 50%	35：656 萬 6 千元	35：林沛祥(徐巧芯)
	36: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03 資源管理業務規劃及推動-獎補助費	36：刪減 1,800 萬元+凍結 50%	36：3,638 萬 8 千元	36：林沛祥(徐巧芯)
	37: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05 運用 MOCN 技術建置雲端核網提升行動通信網路韌性計畫-獎補助費	37：刪減 2 億 8,000 萬元+凍結 50%	37：5 億 6,040 萬 3 千元	37：林沛祥(徐巧芯)
	38: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01 通訊網路韌性整備-獎補助費	38：刪減 1 億 8,000 萬元+凍結 50%	38：3 億 6,624 萬 6 千元	38：林沛祥(徐巧芯)
	39: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05 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獎補助費	39：刪減 2,605 萬元+凍結 50%	39：5,210 萬元	39：林沛祥(徐巧芯)
	40: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07AI 網路主動式防禦關鍵技術研究	40：刪減 4,300 萬元+凍結 50%	40：8,600 萬元	40：林沛祥(徐巧芯)

案 別	科目	主題	項目預算額度	提案委員
	計畫-獎補助費 41：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02 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辦公智慧化-獎補助費	41：刪減 200 萬元	41：2,100 萬元	41：徐富癸 (鍾佳濱)
第 42-45 案 (併案處理) 刪減案：42、45 刪減＋凍結案：43-44	**通案 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42-44：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45：一般行政-03 數位策略規劃及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42：刪減 265 萬元 43：刪減 200 萬元+凍結 50% 44：刪減 100 萬元+凍結 10% 45：刪減 50 萬元	**265 萬元** 42-44：265 萬元 45：150 萬元	 42：林國成 43：廖先翔 (羅智強) 44：魯明哲 45：邱若華
第 46-66 案 (併案處理) 刪減案：51-53 刪減+凍結案：48-49、55、59-61、64-65 凍結案：46-47、50、54、56-58、62-63、66	**第 1 目 一般行政** 46-47：一般行政 48：一般行政-01 人員維持費-獎金 49-51：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52-54：一般行政-02	 46：凍結 10% 47：凍結 1/10 48：刪減 3,000 萬元+凍結 80% 49：刪減 2,000 萬元+凍結 30% 50：凍結 25% 51：刪減 838 萬 1 千元 52：刪減 100 萬元	**6 億 4,745 萬 9 千元** 46-47：6 億 4,745 萬 9 千元 48：5,659 萬 8 千元 49-51：9,853 萬 8 千元 52-54：660 萬 9 千元	 46：游顯 47：廖先翔 (葛如鈞) 48：廖先翔 (羅智強) 49：林國成 50：徐富癸 51：廖先翔 (羅智強) 52：魯明哲

案 別	科目	主題	項目預算額度	提案委員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水電費	53：刪減 50 萬元 54：凍結 50%		53：邱若華 54：林沛祥(徐巧芯)
	55-58：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其他業務租金	55：刪減 2,000 萬元+凍結 30% 56：凍結 50% 57：凍結 10% 58：凍結 1/10	55-58：3,653 萬 4 千元	55：林國成 56：林沛祥(徐巧芯) 57：游顯 58：廖先翔(葛如鈞)
	59：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特別費	59：刪減 50%+凍結 50%	59：117 萬 9 千元	59：魯明哲
	60：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勞務承攬	60：刪減 2,000 萬元+凍結 30%	60：3,903 萬 8 千元	60：廖先翔(羅智強)
	61-63：一般行政-03 數位策略規劃及管理	61：刪減 500 萬元+凍結 30% 62：凍結 10% 63：凍結 100 萬元	61-63：2,963 萬 3 千元	61：林國成 62：林俊憲 63：許智傑
	64-65：一般行政-04 資訊管理	64：刪減 6,000 萬元+凍結 30% 65：刪減 5,000 萬元+凍結 30%	64-65：1 億 1,627 萬 6 千元	64：林沛祥 65：林國成
	66：一般行政-04 資訊管理-業務費-資訊服務費-雲端服務費	66：凍結 1/10	66：1,352 萬 6 千元	66：廖先翔(葛如鈞)
第 67-115 案(併案處理) 刪減案：70、72、103、105 刪減+凍結	**第 2 目 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 **第 1 節：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 67-68：民主網絡之	 67：刪減 2,000 萬元+凍	**16 億 6,294 萬 6 千元** **9 億 5,751 萬 2 千元** 67-68：9 億 5,751 萬	 67：林俊憲

案 別	科目	主題	項目預算額度	提案委員
案：67、69、71、78-80、89、94、95、101、104、106 凍結案： 68、73-77、81-88、90-93、96-100、102、107-115	連結與創新	結 10% 68：凍結 20%	2 千元	68：游顯
	69：01 網絡政策發展規劃	69：刪減 3,000 萬元+凍結 30%	69：7,677 萬 5 千元	69：林國成
	70：01 網絡政策發展規劃-業務費	70：刪減 50 萬元	70：6,749 萬 6 千元	70：邱若華
	71-72：01 網絡政策發展規劃-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71：刪減 3,000 萬元+凍結 80% 72：刪減 50 萬元	71-72：4,691 萬元	71：廖先翔(羅智強) 72：邱若華
	73：02 強化通傳網路韌性	73：凍結 20%	73：3,839 萬 3 千元	73：游顯
	74-77：03 資源管理業務規劃及推動	74：凍結 20% 75：凍結 15% 76：凍結 868 萬元 77：凍結 100 萬元	74-77：8,687 萬 3 千元	74：徐富癸 75：徐富癸 76：陳素月 77：許智傑
	78：03 資源管理業務規劃及推動-設備及投資	78：刪減 130 萬元+凍結 50%	78：275 萬 8 千元	78：林沛祥(徐巧芯)
	79-88：04 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計畫	79：刪減 3,000 萬元+凍結 1/2 80：刪減 3,000 萬元+凍結 30% 81：凍結 50% 82：凍結 25% 83：凍結 2,000 萬元 84：凍結 1,500 萬元 85：凍結 1,000 萬元 86：凍結 1,000 萬元 87：凍結 800 萬元 88：凍結 500 萬元	79-88：1 億 9,460 萬元	79：陳雪生 80：林國成 81：游顯 82：徐富癸 83：許智傑 84：陳素月 85：李昆澤 86：陳雪生(翁曉玲) 87：許智傑 88：廖先翔(葛如鈞)
	89-90：04 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	89：刪減 5,000 萬元+凍結 50%	89-90：1 億 1,460 萬元	89：林沛祥(徐巧芯)

案 別	科目	主題	項目預算額度	提案委員
	設計畫-設備及投資	90：凍結 500 萬元		90：廖先翔(葛如鈞)
	91：04 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計畫-設備及投資-分散式驗證及授權系統軟硬體基礎建設及系統開發	91：凍結 10%	91：8,000 萬元	91：魯明哲
	92-93：05 運用 MOCN 技術建置雲端核網提升通信網路韌性計畫	92：凍結 5,000 萬元 93：凍結 2,000 萬元	92-93：5 億 6,087 萬 1 千元	92：許智傑 93：何欣純
	第 2 節：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		**7 億 0,543 萬 4 千元**	
	94-95：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	94：刪減 3 億元+凍結 30% 95：刪減 2,000 萬元+凍結 10%	94-95：7 億 0,543 萬 4 千元	94：林國成 95：林俊憲
	96-97：01 通訊網路韌性整備	96：凍結 2,000 萬元 97：凍結 1,000 萬元	96-97：4 億 5,657 萬 3 千元	96：何欣純 97：李昆澤
	98：01 通訊網路韌性整備-創建主動式聯防並具韌性之國家關鍵通傳網路計畫	98：凍結 20%	98：1 億 0,622 萬 6 千元	98：魯明哲
	99：01 通訊網路韌性整備	99：凍結 1,000 萬元	99：4 億 5,657 萬 3 千元	99：許智傑
	100：01 通訊網路韌性整備-資安驗證環境建置	100：凍結 20%	100：3,577 萬 2 千元	100：魯明哲

案 別	科目	主題	項目預算額度	提案委員
	計畫			
	101-102：02 6G 產業發展先期研發計畫	101：刪減 2,230 萬元+凍結 50% 102：凍結 10%	101-102：4,460 萬 1 千元	101：林沛祥(徐巧芯) 102：魯明哲
	103-104：04 總統盃黑客松應用創新推動-獎補助費	103：刪減 2,848 萬元 104：刪減 1,424 萬元+凍結 50%	103-104：2,848 萬元	103：陳雪生 104：林沛祥(徐巧芯)
	105：06 數位跨域創新淨零先期計畫	105：刪減 150 萬元	105：335 萬 8 千元	105：邱若華
	106-115：07 AI 網路主動式防禦關鍵技術研究計畫	106：刪減 300 萬元+凍結 30% 107：凍結 25% 108：凍結 1,000 萬元 109：凍結 1,000 萬元 110：凍結 1,000 萬元 111：凍結 1,000 萬元 112：凍結 10% 113：凍結 10% 114：凍結 500 萬元 115：凍結 200 萬元	106-115：9,570 萬元	106：邱若華 107：徐富癸 108：許智傑 109：陳素月 110：陳雪生(翁曉玲) 111：何欣純 112：魯明哲 113：林俊憲 114：廖先翔(葛如鈞) 115：許智傑(沈伯洋)
第 116-142 案(併案處理) 刪減案：116 刪減+凍結案：126、130、141 凍結案：117-125、	**第 3 目** **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應用基礎** **第 1 節：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 116：02 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辦	116：刪減 130 萬元	**10 億 0,348 萬 4 千元** **5 億 8,263 萬 6 千元** 116：1,314 萬 7 千元	116：徐富癸(鍾佳濱)

案 別	科目	主題	項目預算額度	提案委員
127-129、 131-140、142	公智慧化-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117：04 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便民資通訊系統	117：凍結 500 萬元	117：6,957 萬 2 千元	117：何欣純
	118：05 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數位人才培力	118：凍結 100 萬元	118：1,292 萬元	118：黃健豪
	119-121：08 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	119：凍結 100 萬元 120：凍結 100 萬元 121：凍結 1/10	119-121：950 萬元	119：許智傑 120：陳素月 121：廖先翔 (葛如鈞)
	122：09 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	122：凍結 10%	122：2,570 萬元	122：林俊憲
	第 2 節：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3 億 3,983 萬 5 千元**	
	123-125：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123：凍結 20% 124：凍結 10% 125：凍結 10%	123-125：3 億 3,983 萬 5 千元	123：游顯 124：魯明哲 125：林俊憲
	126-128：02 強化智慧政府數位發展計畫	126：刪減 1,000 萬元+凍結 30% 127：凍結 500 萬元 128：凍結 400 萬元	126-128：4,506 萬 3 千元	126：廖先翔 (羅智強) 127：何欣純 128：陳素月
	129：03 地方政府數位服務品質提升計畫-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129：凍結 1/10	129：1,234 萬 8 千元	129：廖先翔 (葛如鈞)
	130-134：04 賦權個人打造自	130：刪減 800 萬元+凍結 50% 131：凍結 25% 132：凍結 500 萬元	130-134：2,239 萬 5 千元	130：黃健豪 131：徐富癸 132：陳雪生

案 別	科目	主題	項目預算額度	提案委員
	主數位運用計畫 135-139：05 資料開放及利用躍升計畫	133：凍結 500 萬元 134：凍結 20% 135：凍結 500 萬元 136：凍結 20% 137：凍結 300 萬元 138：凍結 300 萬元 139：凍結 150 萬元	135-139：1,547 萬 9 千元 **8,101 萬 3 千元**	(翁曉玲) 133：廖先翔 (葛如鈞) 134：游顯 135：廖先翔 (葛如鈞) 136：邱若華 137：陳素月 138：陳雪生 (翁曉玲) 139：許智傑
	第 3 節：促進資料多元創新應用 140：促進資料多元創新應用 141-142： 03 規劃、協調及推動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	140：凍結 1,000 萬元 141：刪減 500 萬元+凍結 50% 142：凍結 10%	140：8,101 萬 3 千元 141-142：1,133 萬 9 千元	140：廖先翔 (葛如鈞) 141：黃健豪 142：魯明哲
第 143-159 案 決議案(逐案處理)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61 頁

〔∨〕**歲入**—〔∨〕增列〔 〕減列數：1 億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

第＿款＿項＿目＿節－ ＿　　**科目(計畫)名稱：**規費收入
用途別：使用規費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24 億 5362 萬 2 千元

案由：

數位發展部 114 年歲入預算規費收入編列 24 億 5658 萬 7 千元，其中 24 億 5362 萬 2 千元為使用規費收入，係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其中包含固定通信頻率使用費、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衛星通信頻率使用費、專用電信頻率使用費、廣播電視頻率使用費、電信號碼使用費、實驗研發電信頻率使用費及行動寬頻專用電信頻率使用費。

經查，使用規費收入為數發部最主要之歲入來源，111 年決算為 29 億 0346 萬 6 千元，112 年決算為 27 億 2185 萬 5 千元，113 年預算卻減為 25 億 3467 萬 3 千元，114 年再減 8105 萬 1 千元，與 111、112 年決算數相差甚鉅，亦未說明較 113 年再減列之原因。為維持數發部穩定財源，降低國庫負擔，爰提案增加歲入 1 億元。

提案人：

1014

立法委員游顥國會辦公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6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萬＿＿千元
（或 20%）

第 20 **款** 1 **項**_**目　節**-＿**科目(計畫)名稱**:數位發展部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3,332,549 千元

案由：

根據數位發展部 114 年度預算編列中，（1）民主網絡之連接與創新（2）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3）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之預算總額為 22 億元，其中高達 7 成預算，約 13 億元用於補助國內團體。而部內多項業務均委由外部機構執行，導致內部專業團隊的角色和貢獻未能充分展現。此類預算安排使資金用途缺乏明確性，對數位發展部的公信力亦產生負面影響。

數位發展部應針對補助名單及外包項目進行透明化處理，公開詳細資料，包括受補助單位名稱、資金分配及具體用途。同時，制定更清晰的監督機制，以提升政府預算的透明度和民眾對數位發展部的信任。爰提案凍結「數位發展部」20%預算數，俟數位發展部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顥
連署人：

2

97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 10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分之＿＿
或＿＿＿＿＿＿%
或 500 萬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 億 6,693 萬 2 千元

案由：

數位發展部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費」1,266,932 千元，主要係辦理 114 年度三大施政主軸「強化國家數位韌性」、「驅動數位經濟發展」及「積極推動打詐工作」之業務所需經費。惟查，依內政部警政署統計，109 至 113 年度 10 月詐欺案件發生數分別為 23,054 件、24,724 件、29,509 件、37,984 件及 77,636 件，113 年度詐騙財損近 275 億元較往年更高達三倍以上，顯示詐欺問題日益猖獗，政府打詐工作成效不彰，應儘速檢討提出改善方案，如透過「雙重認證機制」讓檢警與民眾接觸時須出示數碼，民眾再將數碼傳送至政府官頻，會收到訊息告知該員是否確實為檢警，以減少民眾誤信詐團「假檢警」之情況發生，爰提案本項凍結 5,000 千元，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詐欺猖獗問題研擬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

101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委辦經費分析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0 萬元　☑凍結數：2,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0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數位發展部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8,253 萬 8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委辦經費」共編列預算 2 億 8,253 萬 8 千元。考量過去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多次提案強調，各單位委辦費應力行撙節，減少非必要之委辦計畫，對相關委辦規劃之重要性及未來預計成果都應清楚說明，爰此，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委辦經費」共編列預算 2 億 8,253 萬 8 千元，應減列 1000 萬元，另凍結 2000 萬元，待數位發展部於 1 個月內針對 112 年度委辦費辦理及應用成果、113 年委辦費辦理狀況及 114 年度預計規劃成效，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泳

連署人：何欣純　陳素月

4

77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02-10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業務費-委辦費

第___款第___項第___目___節

本年度預算數：282,538 千元

建議：【　】增列數：

【∨】減列數：350 萬元

【∨】凍結數：10%

案由：

數位發展部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費-委辦費」282,538 千元。經查，該項預算較 113 年度法定預算 274,817 千元增加 7,721 千元。相關單位應詳細說明增列項目及執行方式，並審慎評估政府財務，是否有增編預算之必要性。爰此，為撙節政府開支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建議減列該項預算 350 萬元；另凍結該項預算 10%，並就「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增列委辦費預算」之相關細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

94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7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1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50%)

第 20 款 1 項 1 目 節 03 數位策略規劃及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2,296 萬 6 千元

解凍條件：6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數位策略規劃及管理」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2,296 萬 6 千元。

委辦費經費過高，數位發展部 113 年曾有其中一項 2.8 億計畫經費至 113 年 5 月止執行僅達 8.72%，請相關單位提供計劃執行細節，並檢討其必要性

對韌性委員會的五大主軸，民力訓練暨運用、戰略物資盤整暨維生配送、能源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社福醫療及避難設施整備，以及資通、運輸及金融網絡安全等，現在都已有相關部會負責，該預算有疊床架屋之可能性，且韌性委員會之建議及支應部會相關預算應列整統計，以利審查。

爰該項預算減列 1,100 萬元並凍結 50%，俟數位發展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

1/1

12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7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23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0 款 1 項 1 目 節 03 數位策略規劃及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2,296 萬 6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數位策略規劃及管理」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2,296 萬 6 千元。

鑒於近日來自中國並未在我國落地納管的跨境電商平台，卻在國內到處刊登廣告，因其未納管致平台上所售賣商品及消費和廣告行為是否符合相關法規皆無法監管。

據數位發展部一般行政之計畫內容包含數位經濟防詐措施，現多個中國大型網路平台並未未落地，除了詐騙外，還有毒品、色情等犯罪。

惟數位發展部為網路平台主管機關，針對未落地網路平台無任何管制措施，任其在台活動，造成國人深受詐騙、毒品、色情等犯罪危害，並遭受重大經濟損失及人身安全與健康損害。

爰減列該項預算 23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7

887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　8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1,5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50%)

第 20 款 1 項 2 目 1 節 02 強化通傳網路韌性　科目(計畫)名稱：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3,363 萬 6 千元

解凍條件：6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第 1 節「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項下「強化通傳網路韌性」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3,363 萬 6 千元。

委辦費經費過高，數位發展部 113 年曾有其中一項 2.8 億計畫經費至 113 年 5 月止執行僅達 8.72%，請相關單位提供計劃執行細節，並檢討其必要性

爰該項預算減列 1,500 萬元並凍結 50%，俟數位發展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8

1/1

10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8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 〕**歲出**—〔 ∨ 〕**減列數：**1400 萬　　〔 〕**凍結數：**

第＿**款**＿**項**＿**目**＿**節**－ ＿　　**科目(計畫)名稱：**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
用途別：強化通傳網路韌性　　本年度預算數：3839 萬 3 千元

案由：

數位發展部（下稱數發部）114 年度「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項下「強化通傳網路韌性」，編列預算 3839 萬 3 千元。經查，本計畫項下「5.委辦費」部分，編列高達 3363 萬 6 千元，其中 5G NSA/SA 網路性能評量暨分析整合研究編列 1400 萬元。

經查，數發部 112 年針對 8 大關鍵基礎(CI)重點區域及相關防空避難處所為量測點，委託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派員赴指定區域進行 5G 行動網路效能定點量測，評量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的網路韌性。然該計畫並非跨年度計畫，卻於 112、113 年皆繼續編列，且預算金額完全一致，卻未說明計畫內容與連續編列之必要性，無法探究編列合理性，爰提案該計畫預算 1400 萬，全數刪除。

提案人：

9

101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　8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1,2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50%)

第 20 款 1 項 2 目 1 節 03 資源管理業務規劃及推動　　科目(計畫)名稱：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2,300 萬　　元

解凍條件：6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第 1 節「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項下「資源管理業務規劃及推動」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2,300 萬元。

委辦費經費過高，數位發展部 113 年曾有其中一項 2.8 億計畫經費至 113 年 5 月止執行僅達 8.72%，請相關單位提供計劃執行細節，並檢討其必要性

爰該項預算減列 1,200 萬元並凍結 50%，俟數位發展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

11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　8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4,2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50%)

第 20 款 1 項 2 目 2 節 01 通訊網路韌性整備　　科目(計畫)名稱：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8,474 萬 7 千元

解凍條件：6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第 2 節「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項下「通訊網路韌性整備」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8,474 萬 7 千元。

委辦費經費過高，數位發展部 113 年曾有其中一項 2.8 億計畫經費至 113 年 5 月止執行僅達 8.72%，請相關單位提供計劃執行細節，並檢討其必要性，為確保預算有效使用，撙節政府預算以利開源節流。

爰該項預算減列 4,200 萬元並凍結 50%，俟數位發展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1/1

1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02-10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第___款第___項第___目___節

本年度預算數：64,589 千元

建議：【　】增列數：

【∨】減列數：200 萬元

【∨】凍結數：10%

案由：

數位發展部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費-一般事務費」64,589 千元。經查，該項預算較 113 年度法定預算 60,023 千元增加 4,566 千元。相關單位應詳細說明增列目的、業務內容及執行方式，並審慎評估政府財務，是否有增編預算之必要性。爰此，為撙節政府開支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建議減列該項預算 200 萬元；另凍結該項預算 10%，並就「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增列一般事務費預算」之相關細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2

94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　7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1,8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50%)

第 20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維持費

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646 萬 9 千元

解凍條件：6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3,646 萬 9 千元。

其中機電設備管理與設備及機械設備養護費有疊床架屋之可能性，非必要設年限之硬體設備汰換，應檢討各項設備汰換或採購之必要性。為確保預算有效使用，撙節政府預算以利開源節流。

爰該項預算減列 1,800 萬元並凍結 50%，俟數位發展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3

11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7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3,400 千元　　〔 〕**凍結數**：分之(或_%)

第 20 **款** 1 **項** 1 **目** 3 **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數位策略規劃及管理--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754 千元

案由：

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數發部）114 年於「一般行政」項下「數位策略規劃及管理」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5,754 千元，其中計劃說明包含「策製文宣素材及刊播多元媒體廣告等費用」，據統計其主要社群媒體平台的表現顯示成效有限，例如 YouTube 訂閱數僅 3,470 人，Facebook 貼文平均互動數僅為雙位數，Instagram 追蹤人數僅 1,768 人，且民眾於平台上的提問多未獲回應。

此外 Google 搜尋結果中相關訊息多為負面報導，綜合上述數據顯示整體成果與資源投入並不成比例，為確保預算有效使用，撙節政府預算以利開源節流，爰提案減列「一般事務費」項目總經費 3,400 千元。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庾宅力

14

9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　7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5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0 款 1 項 1 目 節 03 數位策略規劃及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75 萬 4 千　　元

案由：

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數位策略規劃及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575 萬 4 千元。

鑒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今年 7 月底正式施行後，相關子法已在 11 月底生效，若廣告明顯涉詐，平台應 24 小時內移除下架詐騙廣告。

現兆豐金控表明不再投放非實名制廣告，並表示若停止投放廣告仍無法防詐，將會採取「2.0 行動」，寫信給各大社群平台總部。另 Google、Meta、LINE 均已承諾今年 12 月就會導入身份驗證機制，其中 Google 與 LINE 宣稱已落實網路廣告實名制，而 Meta 也承諾無論大型或中小型網路廣告代理商，明年 1 月底前均將 100%落實實名制。

若某平台廣告未實名制導致詐騙數量及比例過高，消費者及使用者將評估被詐騙機率，不願點擊該平台廣告，進而迫使廣告購買者進一步評估於該平台投放廣告之效益。

惟數位發展部目前尚無計畫於網路廣告實名制上路後，定期公布非實名制廣告網路平台及各網路平台詐騙案件各項數據。

爰減列該項預算 5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5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　131
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2,0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0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數位發展部

用途別：業務費-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2,220 萬 4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於「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2,220 萬 4 千元，雖較 113 年度減少 9,132 千元，然數發部作為我國專責高科技與數位轉型核心部會，較其他部會具備更完善舉辦線上會議之技術，應作為各部會之表率，透過減少出國人數、天數等手段節省非必要支出，並充分利用線上工具以達成出國交流之效果。爰減列該項預算 2,000 萬元。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

16

1/1

93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10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1500 萬　　〔∨〕**凍結數：**50%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外旅費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220 萬 4 千元

案由：

數位發展部 114 年度國外旅費編列 2220 萬 4 千元，分別編列於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 1727 萬 9 千元、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 249 萬 7 千元、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 98 萬 1 千元，及促進資料多元創新應用 84 萬 7 千元。

經查，114 年數發部國外旅費較 113 年雖有降低，惟細查相關出國計畫，除部分計畫名列出國之目的、地點外，許多皆僅有概略描述，連參加的會議、國家都未列出，有先編預算再找行程之情形。例如「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項下，考察亞洲國家公共安全與救難應變（PPDR）通訊系統應用情形及災難漫遊機制 3.0，未列考察國家；數位經貿重要會議未列會議名稱與國家；數位發展相關國際會議未列會議名稱與國家；漢諾威工業展等國際會議之等，係指為何；歐美暨亞洲先進國家數位政府會議是那些國家與會議；歐美暨亞洲先進國家資料治理技術發展國際會議又是那些國家與會議？

綜上，本於撙節預算，並譴責數發部編列出國預算遭民眾批評已久仍不知節制。且先編經費再規劃行程，亦與政府編列預算之方式不符。綜上，提案減列 1500 萬元；並凍結 50%，俟數發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成　黃捷

101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　13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1,0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80%)

第 20 款 1 項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數位發展部
本年度預算數：2,220 萬 4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數位發展部」編列 2,220 萬 4 千元。

數發部 114 年度出國預算高達 2220.4 萬元，在 34 個中央機關中排名第五，出國計畫項數更達 20 項，甚至超越外交部的 15 項。作為推動國內數位發展的關鍵部門，數發部卻頻繁出國，資源與精力明顯未專注於核心業務，令人不禁質疑其優先事項是否正確。

在台灣數位化發展仍面臨基礎建設不足、網路普及性不均以及詐騙氾濫等挑戰時，數發部應將資源集中於數位轉型與創新，以及防範詐騙，解決國內實質問題，而非將大量經費投入頻繁的國際活動。

數發部應縮減出國預算，回歸專注於提升國內數位化效能與反詐，確保資源用於真正能造福民眾的項目。爰該項預算減列 1,000 萬元並凍結 80%，俟數位發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998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13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5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0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數位發展部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220 萬 4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數位發展部」編列預算 2,220 萬 4 千元。經查，113 年數發部本部原編出國旅 3733.6 萬，遭立院刪除部分旅費後，113 年數發部實際出國旅費為 3133.6 萬。隨著新舊政府輪替後，數發部 114 年出國旅費改編 2220.4 萬，較 113 年度減少 913.2 萬，雖然有減少部分旅費支出，但相較於 112 年的 1408.6 萬，高出 811.8 萬。另外，數發部 112 年派員出國計畫實際執行時，計有 6 項未執行，並新增 9 項計畫未編列預算，逐漸預算執行不彰，有浮編濫編之疑慮，爰減列該項預算 5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9

959

立法委員游顥國會辦公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13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萬＿＿千元

（或 20%）

第＿款 項 目＿節-＿＿科目(計畫)名稱：派員出國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2,204 千元

案由：

數位發展部於 114 年度編列出國計畫預算 2,220 萬 4 千元，雖較 113 年度縮減近 30%，然回顧 112 年度執行情況，卻暴露管理問題。112 年度共規劃 23 項出國計畫，其中 6 項未執行，占比達 26.09%，另新增 9 項未列入預算的計畫，佔計畫總數的 39.13%。此情形顯示出國計畫在預算編列與執行控管方面存在明顯落差。

數發部應加強出國計畫的前期規劃，合理預估執行需求，避免因事前缺乏準確評估而導致計畫未執行或臨時新增項目影響資源分配。同時應建立更嚴謹的執行控管機制，確保資金使用效益及計畫推進進度均符合預期，方能強化部門專業形象及公信力。爰提案凍結「派員出國計畫」20%預算數，俟數位發展部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顥
連署人：

20

98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0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業務費-國外旅費

第___款第___項第___目___節

本年度預算數：22,204 千元

建議：【　】增列數：

【　】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

數位發展部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費-國外旅費」22,204 千元。經查，數位發展部於 112 年度出國計畫編列 23 項計畫，有 6 項未執行，另新增 9 項計畫未編列預算；113 年度出國計畫編列 31 項計畫，有 5 項未執行，另新增 3 項計畫未編列預算，顯見數位發展部出國計畫預算編列與執行控管措施有待加強。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並就「改善出國計畫預算編列與執行控管措施」之具體作為，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1

94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10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ｖ〕凍結數:十分之一

或＿＿＿＿＿＿%

或＿億＿＿萬＿＿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

用途別: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2,220 萬 4 千元

案由:

數位發展部 114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項下「國外旅費」編列 22,204 千元，新增「數位經貿重要會議」、「太平洋電信協會（PTC）等雙邊或多邊會議」等 6 項出國計畫，惟查，數位發展部 112 年度出國計畫原編列派員出席國際重要會議及相關活動等 23 項，執行結果有 6 項未執行，另新增「赴英國參與 2023London Tech Week 活動及進行臺英雙方數位合作交流」、「赴以色列參與 Cyber Week 2023 活動及比利時進行臺歐雙方數位合作交流」等 9 項出國計畫皆未編列預算，顯示數位發展部「國外旅費」之預算編列與執行控管措施有待加強，爰提案本項凍結十分之一，要求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2

101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7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3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50%)

第 20 款 1 項 1 目 節 04 資訊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60 萬　　元

解凍條件：6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60 萬元。

經歷新冠疫情後，已有新形態之會議及出訪模式，各機關皆應重新審視國外旅費必要性或尋找替代性，並說明其替代規劃，以利撙節國家財政。

爰該項預算減列 30 萬元並凍結 50%，俟數位發展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3

1/1

12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　8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604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0 款 1 項 2 目 1 節 01 網絡政策發展規劃　科目(計畫)名稱：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

用途別：業務費-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208 萬 1 千元

案由：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第 1 節「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項下「網絡政策發展規劃」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1,208 萬 1 千元。

有鑑於按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數發部 112 年於 23 項出國計畫中計有六項計畫未執行，共計占總數 23 項之 26.09%，且本年度新增出國計畫 6 項，總計 20 項出國計畫，整體而言於出國人數、天數仍居高不下，為使數發部審慎檢討各項國際會議出國計畫之必要性及後續效益、出國人數、天數及預算編列執行之情形，以避免浪費公帑，

爰減列該項預算 604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4

102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　7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6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50%)

第 20 款 1 項 2 目 1 節 01 網絡政策發展規劃　　科目(計畫)名稱：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

用途別：業務費-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208 萬 1 千元

解凍條件：6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第 1 節「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項下「網絡政策發展規劃」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1,208 萬 1 千元。

經歷新冠疫情後，已有新形態之會議及出訪模式，各機關皆應重新審視國外旅費必要性或尋找替代性，並說明其替代規劃，以利撙節國家財政。

爰該項預算減列 600 萬元並凍結 50%，俟數位發展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5

1/1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　8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15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50%)

第 20 款 1 項 2 目 1 節 02 強化通傳網路韌性　　科目(計畫)名稱：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

用途別：業務費-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30 萬　　元

解凍條件：6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第 1 節「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項下「強化通傳網路韌性」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30 萬元。

經歷新冠疫情後，已有新形態之會議及出訪模式，各機關皆應重新審視國外旅費必要性或尋找替代性，並說明其替代規劃，以利撙節國家財政。

爰該項預算減列 15 萬元並凍結 50%，俟數位發展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6

1/1

11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　8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23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50%)

第 20 款 1 項 2 目 1 節 03 資源管理業務規劃及推動　　科目(計畫)名稱：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

用途別：業務費-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466 萬 2 千　　元

解凍條件：6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第 1 節「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項下「資源管理業務規劃及推動」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466 萬 2 千元。

經歷新冠疫情後，已有新形態之會議及出訪模式，各機關皆應重新審視國外旅費必要性或尋找替代性，並說明其替代規劃，以利撙節國家財政。

爰該項預算減列 230 萬元並凍結 50%，俟數位發展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7

1/1

11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　8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1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50%)

第 20 款 1 項 2 目 1 節 05 運用 MOCN 技術建置雲端核網提升行動通信網路韌性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

用途別：業務費-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23 萬 6 千　　元

解凍條件：6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第 1 節「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項下「運用 MOCN 技術建置雲端核網提升行動通信網路韌性計畫」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23 萬 6 千元。

經歷新冠疫情後，已有新形態之會議及出訪模式，各機關皆應重新審視國外旅費必要性或尋找替代性，並說明其替代規劃，以利撙節國家財政。

爰該項預算減列 10 萬元並凍結 50%，俟數位發展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8

1/1

10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8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500 千元　　〔V〕**凍結數**：分之(或 30%)

第 20 **款** 1 **項** 2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

用途別：通訊網路韌性整備-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2,497 千元

案由：

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數發部)114 年於「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項下「通訊網路韌性整備」之「國外旅費」編列 2,497 千元，經查其中「2025 世界行動通訊會議」編列 16 天出國，6 人預計花費 1,714 千元，相當於一人約 290 千元的費用，如計入轉機時間，應以 8 天為宜，卻浮編 16 天的計畫預算，連年參與會議目的僅以增加能見度及其他空泛理由，對於解決我國遭遇網路攻擊仍排名全世界前三，無實際成效，惟查經歷新冠疫情後，已有新形態之會議及出訪模式，各機關皆應重新審視國外旅費必要性或尋找替代性，以利撙節國家財政，爰提案減列「國外旅費」經費 1,500 千元，並凍結 30%，俟數發部於 6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29

18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　8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12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50%)

第 20 款 1 項 2 目 2 節 01 通訊網路韌性整備　　科目(計畫)名稱：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

用途別：業務費-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249 萬 7 千　元

解凍條件：6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第 2 節「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項下「通訊網路韌性整備」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249 萬 7 千元。

經歷新冠疫情後，已有新形態之會議及出訪模式，各機關皆應重新審視國外旅費必要性或尋找替代性，並說明其替代規劃，以利撙節國家財政。

爰該項預算減列 120 萬元並凍結 50%，俟數位發展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0

1/1

10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　9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42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50%)

第 20 款 1 項 3 目 3 節 01 規劃、協調及推動非政府組織跨部門數據協力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資料多元創新應用

用途別：業務費-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84 萬 7 千　元

解凍條件：6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第 3 目「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應用基礎」第 3 節「促進資料多元創新應用」項下「規劃、協調及推動非政府組織跨部門數據協力」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84 萬 7 千元。

經歷新冠疫情後，已有新形態之會議及出訪模式，各機關皆應重新審視國外旅費必要性或尋找替代性，並說明其替代規劃，以利撙節國家財政。

爰該項預算減列 42 萬元並凍結 50%，俟數位發展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1

98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

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5,0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20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數位發展部

用途別：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13 億 6,781 萬 3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數位發展部」項下「獎補助費」編列預算 13 億 6,781 萬 3 千元，其相較於 113 年度預算 6 億 6840 萬 7 千元增列 6 億 9940 萬 6 千元（104.64%），增加比例超過 100%。其中相關捐助計劃之預算編列應詳加說明，並針對過程成效檢討；另外經檢視 20 項捐助計劃，並無相關杜絕詐騙犯罪問題之研究，是否能有效處理打詐議題猶未可知，鑒此爰該項預算減列 5,000 萬元並凍結 10%，俟數位發展部於 3 個月內就 113 年度捐助計劃辦理情形及 114 年度捐助計劃支出之必要性及預計成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2

103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捐助經費分析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0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數位發展部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 億 0,689 萬 1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捐助經費」共編列預算 13 億 0,689 萬 1 千元。其用途為捐助團體辦理第三代互聯網（web3）分散式數位驗證推動架構、無線電頻率核配相關干擾評估計畫、強化我國網際網路技術社群參與及觀測稀缺資源發展計畫等，捐助對象包括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等，考量政府長期捐助前述財團法人，相關辦理成效應清楚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 1 億元，俟數位發展部於 1 個月內就 112 年、113 年捐助計劃辦理成效，114 年度預期效益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泽

連署人：何欣純 陳素月

33

77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補助經費分析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分之＿＿(或＿＿%)

第 20 款 1 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數位發展部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092 萬 2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補助經費」共編列預算 6,092 萬 2 千元。其用途包括辦理總統盃黑客松應用創新推動計畫、地方政府數位服務品質提升計畫等，考量過去曾辦理類似計畫，應就過去辦理情形清楚說明，包括黑客松競賽成果參採情形、各地方政府補助辦理成效等，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數位發展部於 1 個月內就 112 年度、113 年度相關計畫辦理成效及 114 年度預計效益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陳素月　何欣純

34

77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　7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2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50%)

第 20 款 1 項 2 目 1 節 01 網絡政策發展規劃　　科目(計畫)名稱：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

用途別：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656 萬 6 千　　元

解凍條件：6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第 1 節「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項下「網絡政策發展規劃」中「獎補助費」編列預算 656 萬 6 千元。

獎補助金經費過高，有浮編濫用之嫌，應檢討其必要性，並具體說明補助團體使用計畫為何？並具體說明何謂數位民主合作，為確保預算有效使用，撙節政府預算以利開源節流。

爰該項預算減列 200 萬元並凍結 50%，俟數位發展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5

1/1

10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　8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1,8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50%)

第 20 款 1 項 2 目 1 節 03 資源管理業務規劃及推動　　科目(計畫)名稱：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

用途別：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3,638 萬 8 千元

解凍條件：6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第 1 節「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項下「資源管理業務規劃及推動」中「獎補助費」編列預算 3,638 萬 8 千元。

獎補助金經費過高，有浮編濫用之嫌，應檢討其必要性，並具體說明補助團體使用計畫為何？為確保預算有效使用，撙節政府預算以利開源節流。

爰該項預算減列 1,800 萬元並凍結 50%，俟數位發展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6

1/1

11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　8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28,0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50%)

第 20 款 1 項 2 目 1 節 05 運用 MOCN 技術建置雲端核網提升行動通信網路韌性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

用途別：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6,040 萬 3 千元

解凍條件：6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第 1 節「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項下「運用 MOCN 技術建置雲端核網提升行動通信網路韌性計畫」中「獎補助費」編列預算 5 億 6,040 萬 3 千元。

獎補助金經費過高，有浮編濫用之嫌，應檢討其必要性，並具體說明補助團體使用計畫為何？為確保預算有效使用，撙節政府預算以利開源節流。

爰該項預算減列 2 億 8,000 萬元並凍結 50%，俟數位發展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7

1/1

10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　8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18,0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50%)

第 20 款 1 項 2 目 2 節 01 通訊網路韌性整備　　科目(計畫)名稱：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

用途別：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6,624 萬 6 千元

解凍條件：6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第 2 節「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項下「通訊網路韌性整備」中「獎補助費」編列預算 3 億 6,624 萬 6 千元。

獎補助金經費過高，有浮編濫用之嫌，應檢討其必要性，並具體說明補助團體使用計畫為何？為確保預算有效使用，撙節政府預算以利開源節流。

爰該項預算減列 1 億 8,000 萬元並凍結 50%，俟數位發展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8

1/1

10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　8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2,605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50%)

第 20 款 1 項 2 目 2 節 05 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　　科目(計畫)名稱：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

用途別：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5,210 萬　元

解凍條件：6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第 2 節「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項下「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中「獎補助費」編列預算 5,210 萬元。

獎補助金經費過高，有浮編濫用之嫌，應檢討其必要性，並具體說明補助團體使用計畫為何？具體說明產業創新再升級，升級重點為何？為確保預算有效使用，撙節政府預算以利開源節流。

爰該項預算減列 2,605 萬元並凍結 50%，俟數位發展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9

1/1

1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　8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4,3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50%)

第 20 款 1 項 2 目 2 節 07AI 網路主動式防禦關鍵技術研究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

用途別：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8,600 萬　元

解凍條件：6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第 2 節「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項下「AI 網路主動式防禦關鍵技術研究計畫」中「獎補助費」編列預算 8,600 萬元。

獎補助金經費過高，有浮編濫用之嫌，應檢討其必要性，並具體說明補助團體使用計畫為何？具體說明 AI 網路主動式防禦關鍵技術為何？防禦對象為何？為確保預算有效使用，撙節政府預算以利開源節流。

爰該項預算減列 4,300 萬元並凍結 50%，俟數位發展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0

1/1

10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　9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2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0 款 1 項 3 目 1 節 02 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辦公智慧化

科目(計畫)名稱：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

用途別：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本年度預算數：2,100 萬　元

案由：

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第 3 目「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應用基礎」第 1 節「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項下「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辦公智慧化」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編列預算 2,100 萬元。

鑒於美國國防部正展開一項創新計畫，招募矽谷高階技術專才以兼職中高階軍官身份加入美軍後備役，協助網路安全和數據分析。其中所謂的頂尖人才，係指在矽谷擔任技術長和或高階技術專業人士，以高階軍官身份加入後備役，參與軍方的短期專案。

據人事行政總處於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表示，現數位發展部所主管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為行政法人得較靈活進用高階技術專才。另該項預算捐助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辦理「各級政府服務韌性運作與容錯環境規劃與資訊服務」。

惟現數位發展部及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人員皆為內部正式編制人員，其數位專業能力恐與業界具一定程度落差，以及業務範圍未含深入了解及參與其他各級機關業務程序與需求，無法協助導入最符合需求之資訊服務；或以政府外部之委辦計畫出具研究報告，並無引入各產業或業務項目之頂尖人才參與政府各機關單位導入人工智慧及協助網路安全和數據分析。綜上，故無法準確判斷其他各級機關需求及協助其網路安全和數據分析之目標。

爰減列該項預算 2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41

890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16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265 萬　　〔 〕**凍結數**：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65 萬元

案由：

數位發展部（下稱數發部）114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項下針對「一般行政」編列業務宣導預算 150 萬元、「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路」編列業務宣導預算 80 萬元、「民主網路之連結與創新」編列業務宣導預算 80 萬、「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應用基礎」編列業務宣導預算 35 萬元、「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編列業務宣導預算 15 萬元、「促進資料多元創新應用」編列業務宣導預算 20 萬元。數發部為政府數位政策之主管機關，旗下更有許多平台、系統可供使用，且政策宣導可經由既有政府宣傳管道發布，實無須另編列宣傳費用。為避免浮濫浪費，或使公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淪為特定政治宣傳所用，提案全數刪除。

提案人：

42

002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　165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2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50%)

第 20 款_項_目_節__　　科目(計畫)名稱：數位發展部主管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65 萬　　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數位發展部主管」編列 265 萬元。

數發部 114 年度預算高達 33 億 3254.9 萬元，相較 113 年的 27 億 9323.4 萬元，增加近 5.4 億元，漲幅將近 2 成。然而，社會與民眾對數發部政策效益的質疑卻有增無減，顯示資源運用未達到應有成效。

其中，數發部在媒體宣傳上的支出更引發關注。在當前財政緊縮的背景下，媒體宣傳應以必要性與效益為基礎，但數發部未能充分展現資源運用的節制與透明性，反而將大量經費投入宣傳，難以說服民眾此類支出的正當性。

數發部應重新檢討預算配置，刪減非必要的媒體宣傳經費，將資源集中於解決國內數位轉型與基礎建設問題，切實提升政策效能。唯有落實節約原則與聚焦核心業務，才能回應社會對公共機關的期待與信任，真正展現數發部的價值。爰該項預算減列 200 萬元並凍結 50%，俟數位發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3

994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6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第___款第___項第___目___節

本年度預算數：2,650 千元

建議：【　】增列數：

【∨】減列數：100 萬元

【∨】凍結數：10%

案由：

數位發展部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650 千元。經查，該項預算較 113 年度法定預算 1,750 千元增加 900 千元，增幅達 51.4%。惟數位發展部 112 年執行該項預算之執行率僅 25%、113 年度截至 11 月底執行率為 28%。爰此，為撙節政府開支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建議減列該項預算 100 萬元；另凍結該項預算 10%，並就「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增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與預算執行狀況」之相關細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4

94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7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5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0 款 1 項 1 目 節 03 數位策略規劃及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963 萬 3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一般事務費 5,754 千元：推動資源協調會議、調查分析會議、計畫管制與列管追蹤會議、國會聯絡、新聞媒體聯繫與發布、國內外新聞輿情蒐集通知、策製文宣素材及刊播多元媒體廣告等費用（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500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150 萬元

案由：

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數位策略規劃及管理」一般事務費 5,754 千元：推動資源協調會議、調查分析會議、計畫管制與列管追蹤會議、國會聯絡、新聞媒體聯繫與發布、國內外新聞輿情蒐集通知、策製文宣素材及刊播多元媒體廣告等費用(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500 千元)。編列預算 150 萬元。有鑑於數發部主責我國數位產業發展及國家資訊安全等業務，應為技術取向之部會，過多之媒體聯繫，恐遭外界質疑預算是否有浪費之慮，另外，媒體相關事務預算應採樽節方式編列，爰減列該項預算 5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45

961

立法委員游顥國會辦公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63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萬＿＿千元

（或 10%）

第 20 **款** 1 **項** 1 **目**＿**節**-＿＿**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47,459 千元

案由：

第 6 期「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策略三的推動重點為「善用智慧前瞻科技，主動抵禦潛在威脅」，其中針對「完善政府網際服務網防禦深廣度」進行規劃。該項目主要推動發展零信任架構（Zero Trust Architecture, ZTA）資安防護環境，並推動政府機關逐步試行零信任網路，以檢驗其可行性。

數發部規劃優先推動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 A 級機關，112 年度已選定部分 A 級機關試行零信任身分驗證制度，並完成 22 個機關與跨機關資料傳輸專屬通道(T-Road)連接，試行導入身分鑑別機制。預計 113 年全面完成 A 級機關的零信任機制導入。未來也應計畫擴大至非 A 級資安機關、地方政府，進一步提升整體政府機關的網路安全。爰提案凍結「一般行政」10%預算數，俟數位發展部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顥
連署人：

46

97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 7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十分之二

第 20 **款** 1 **項** 1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647,459 **千元**

案由：

數位發展部 114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647,459 千元，惟數位發展部近期爆發多起霸凌案件，該部雖於知悉後立即由具法律、心理諮商等外部專業人士共同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然而該小組的調查過程並未比照其他部會全面實施匿名問卷，致使員工擔心抽樣訪談會遭到秋後算帳，因而不敢說出真話或婉拒訪談。此外，數發部事後僅以新聞稿的方式公布調查結果，並未公開完整調查報告，亦未說明詳細調查方式，甚至連立委辦公室發文索取調查報告都遭拒絕，並表示調查報告是密件不得公開，只有成立和不成立兩種結果可以分享，行事鬼祟，啟人疑竇，爰提案本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7

10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7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3,0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80%)

第 20 款 1 項 1 目 節 01 人員維持費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人事費-獎金　本年度預算數：5,659 萬 8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費」中「人事費」之「獎金」編列 5,659 萬 8 千元。

「打詐儀錶板」自 8 月上線以來，詐騙金額卻未見減少，反而大幅增加。根據警方統計，今年 10 月的詐騙財損達到 120 億元，已超過去年全年 88.78 億元的數字。有國際反詐專家指出，去年台灣實際被騙金額可能超過一千億元，與警方公布的數據相差 12 倍，詐騙案件並非近期才增多，而是一直以來都存在大量未被統計的案件，尤其是境外詐騙和使用虛擬貨幣的詐騙更為猖獗。從打詐儀表板推出後大量增加的數據可知，該專家分析並非空穴來風。

而數發部作為數位政策與執行主管部門，卻未能有效阻止詐騙橫行網路，解決當前台灣民眾最為關注的社會議題，令人質疑其打擊詐騙上的成效。且在成效不彰的情況下，竟編列高達 5659.8 萬的獎金，實不符社會期待。爰該項預算減列 3,000 萬元並凍結 80%，俟數位發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8

1/1

99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7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2000 萬　　〔∨〕**凍結數**：30%

第＿款＿項＿目＿節－ ＿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本年度預算數：9853 萬 8 千元

案由：

數位發展部（下稱數發部）114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編列預算 9853 萬 8 千元，其中包含「1. 業務費」9190 萬 1 千元，較 113 年增列 4594 萬 9 千元。細查「業務費」項下有關「(7)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部分，114 年度較 113 年度增加 60 萬 6 千元，漲幅達 197.4%，針對計畫內容卻僅包裹式臚列，針對各細項計畫之應用算費用為多少？詳細計畫內容為何？預期成效等？則未說明。

另就 (9) 物品部分，其中包含消耗品、非消耗品及油料等，114 年度預算編列 218 萬 5 千元，然其中消耗品、非消耗品、油料各占多少預算額？數發部並無細項列出。

復就，(10) 一般事務費部分 114 年度 3646 萬 9 千元，亦較 113 年度大幅增列，漲幅達 115%，卻未詳列各細項計畫之內容與預期預算及增加原因，不利於預算監管及其後預算執行管理。

復於 (1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16 萬 7 千元，各設備維修養護費用、項目等明細均無詳細依項次、類別進行條列業；以及，(14) 國內旅費 (15) 運費 (16) 短程車資等項，使用目的為何？亦無詳細說明。

爰此，基於有效監管預算使用及避免無端浪費人民公帑之目的，建議刪減 2000 萬；並凍結 30%，俟數發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7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 25 %

第 20 **款** 1 **項** 1 **目**＿**節**-02-＿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本年度預算數：9853 萬 8 千元

案由：

詐騙集團近年來頻繁鎖定名人粉絲專頁，結合時事假借名義進行投資詐騙，嚴重侵害民眾財產權益，並影響社會秩序。行政院於 112 年 5 月 4 日通過「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該綱領針對詐騙防制提出多項策略，由數位發展部負責「加強電商業者資安維護」及「防制第三方支付及線上遊戲詐騙」等工作，並規劃於 114 年 1 月起推動「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打詐綱領 2.0 版)。

因應打詐綱領 2.0 版政策推動，數位發展部需加強各部會間的溝通協調，善用數位科技強化防詐能力，並督促電商及網路廣告平臺業者落實防護措施，以有效遏止詐騙案件發生。其執行配套措施包括：輔導電商業者提升資安維護能力、防制第三方支付及遊戲點數詐騙及建立電商詐騙網址通報機制等。

為確保網路詐騙防制工作切實推動，爰提案凍結數位發展部 114 年度預算案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經費之 25%，俟數位發展部於 2 個月內提出具體執行計畫，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素月

50

92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　7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838 萬 1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0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853 萬 8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汰換空調設備及建立能源管理系統等經費　　說明欄預算數：838 萬 1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汰換空調設備及建立能源管理系統等經費編列 838 萬 1 千元。

數發部編列 838 萬 1 千元汰換空調設備及建立能源管理系統，聲稱為提升能源效率，但對比 113 年與 114 年的電量預算，卻增加了 18%。如此結果顯示，該部門對能源節約的實際作為與承諾不符，令人質疑此高額經費的合理性與效益。

況且，數發部甫搬遷辦公室不久，裝潢費用高達 3400 萬，目前自有辦公室的年度養護費為 58.8 萬元，而租借辦公室年租金亦達 3368.4 萬元，另需支付養護費 11.5 萬元。巨額的養護與租借成本，卻未見明顯節能成效，卻又要增列高額預算，無疑是對公共資源的浪費。

建議數發部全面檢討能源管理經費的實際效益，落實節能目標，向社會交代清楚支出用途與節約成果，以展現責任感與公信力。爰減列該項預算 838 萬 1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51

1/1

10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02-10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業務費-水電費

第___款第___項第___目___節

本年度預算數：6,609 千元

建議：【　】增列數：

【∨】減列數：100 萬元

【　】凍結數：

案由：

數位發展部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費-水電費」6,609 千元。經查，該項預算較 113 年度法定預算 5,584 千元增加 1,025 千元，增幅達 18.4%。然 113 年 4 月電價上漲後，全體民眾在薪資所得未具體提升下，仍自行設法分配支出。爰此，行政單位應秉持苦民所苦之精神，率先節約用電，節省水電開支，而非從民眾納稅錢中編列新增預算，建議減列該項預算 100 萬元。

提案人：

52

94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7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5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0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水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660 萬 9 千　元

案由：

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中「業務費」之「水電費」編列預算 660 萬 9 千元。經查，數發部於民主網路之連結與創新-資訊服務費項下編列”推動部及所屬單位淨零機制及技術研發”及”數位發展淨零典範之國際技術合作與技術輸出”各編列 280 萬及 300 萬。有鑑於數發部針對推動淨零減碳編列相關預算，應展現推動計畫的決心，減少水電支出，同時也可提升機關形象，爰減列該項預算 5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53

1/1

96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　7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50%)

第 20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維持費

用途別：業務費-水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660 萬 9 千　元

解凍條件：6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中「業務費」之「水電費」編列預算 660 萬 9 千元。

政府錯誤能源政策，導致經費提高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俟數位發展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4

11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7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2000 萬　　〔∨〕**凍結數**：30%

第＿款＿項＿目＿節－ ＿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本年度預算數：3,653 萬 4 千元

案由：

數位部 114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其他業務租金」科目項下編列3,653 萬4千元用於辦公室及檔案庫房租金。

國內公有閒置房舍眾多，數位發展部明知華光特二辦公廳舍興建預計於 119 年完成，於正式入駐前本就應以最低之成本尋覓暫時辦公廳舍，卻執意耗費巨資租賃辦公廳舍，若加上資安署與數產署及所屬，數發部一年必須耗費公帑 5340 萬 2 千元之租金預算，還不包含每年數發部用於這些暫時辦公廳舍的裝修與新增固定設備之經費，闊氣程度為中央行政機關之最。

尤有甚者，耗費巨資租賃之廳舍，資安署卻不願進駐，仍寄生行政院區辦公；更有租賃建物公設比高達 42.15%，致空間不夠予原定之員工人數使用之荒謬現象。

本院數次要求數發部節省租金，遷入閒置公有廳舍辦公，惟數發部給予國產署的條件要求限制位置必須在台北市中正區，這種只願意在長官身邊辦公的心態，實不可取，對在其他縣市辦公的機關，更是情何以堪。

本於撙節及監理預算使用之目的，建議減列本項預算 2000 萬元元，並要求數發部應即刻於規劃遷入現有閒置公有廳舍，因此併凍結 30%，俟數發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 114 年內終止租賃辦公廳舍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國成 [illegible]
[illegible] 55

102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　7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50%)

第 20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維持費

用途別：業務費-其他業務租金　　本年度預算數：3,653 萬 4 千元

解凍條件：6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編列預算 3,653 萬 4 千元。

租用辦公室、檔案庫房及影印機設備等經費過高，應檢討其必要性，

為確保預算有效使用，撙節政府預算以利開源節流。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俟數位發展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6

立法委員游顥國會辦公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7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萬＿＿千元

（或 10%）

第 20 **款** 1 **項** 1 **目**＿**節**－＿**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2 級科目用途別：其它業務租金　　本年度預算數：36,534 千元

案由：

鑒於華光特二辦公廳舍興建預計 119 年完工，數位發展部因此於 112 年底續租新光大樓 6 年（113 至 118 年底），每年租金約 4 千多萬元。然數發部今年初又花 3 億元租了 6 年臨時辦公室(114 年度年租金 5,080 萬 8 千元)，又另租用位於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 152 號之 4 及 5 樓為檔案庫房，年租金 259 萬 4 千元。

數發部及產業署已於 113 年度預算案新增「華光特定專用區(特二)機關進駐先導計畫」先期規劃費共計 1,137 萬 7 千元，然而行政院復於113年1月30日決議調整該部及數產署改進駐行二行三基地，爰 113 年度編列華光（特二）辦公廳舍先期規劃費將不再執行。

綜上，數位發展部為解決辦公空間需求，已投入大量預算用於短期租賃，且各項租金開銷持續累積，勢必對未來財務產生沉重壓力。亟需審慎檢視租賃資源的使用效率，確保財政資源的合理分配，以降低預算負擔。爰提案凍結「其它業務租金」10%預算數，俟數位發展部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顥

連署人：

57

97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7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ｖ〕凍結數：十分之一

或＿＿＿＿＿＿%

或＿億＿萬＿千元

第 20 款 1 項 1 目 節-02 -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其他業務租金　本年度預算數：3,653 萬 4 千元

案由：

數位發展部 114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其他業務租金」編列 36,534 千元，主要係辦公室及檔案庫房租金之所需經費。經查，數位發展部目前無專屬辦公廳舍，於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2 月間承租位於台北車站前之新光大樓作為臨時辦公室，前後 18 個月租金近 70,000 千元，租約到期後 112 年底辦理續租 6 年至 118 年底，惟依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數位發展部辦公室選址籌備小組多次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協助提供國有房地供評估搬遷可行性，以交通便利性、安全性、業務協調聯繫便利及效率為由，要求將辦公地點限制於臺北市中正區，然未放寬選址條件導致迄今無符合之國有房地可供進駐。近年來臺北市與鄰近新北市已形成大臺北生活圈，部分中央部會亦坐落於新北市區，籌備小組將辦公地點限制於臺北市中正區難謂合理周妥，應適時放寬選址條件，按撙節原則選址於國有房地，以節省高額租金，爰提案本項凍結十分之一，要求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8

100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6-7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

第 20 款第 1 項第 1 目___節

本年度預算數：1,179 千元

建議：【　】增列數：

【∨】減列數：50%

【∨】凍結數：50%

案由：

數位發展部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1,179 千元，惟近期公部門霸凌事件頻傳，數位發展部及其 2 署與相關單位亦無法置身其外。然資通安全署謝翠娟署長於 113 年 12 月 04 日交通委員會所稱之「針對霸凌事件已做過訪談與匿名問卷」，卻無法提供具體資料，甚有欺瞞之虞，無疑藐視國會代民監督之責，惟資安署乃數位發展部之下轄單位，此況除顯數位部相關單位督導不周外，首長亦難辭其咎，若機關首長刻意隱瞞或縱容公務機關之霸凌事件，更可謂德不配位、人心不服。爰此，建議刪減 50%、凍結 50%，俟數位發展部要求「資通安全署防制霸凌確切作為及提供相關問卷填答方式(即發即答或網路填答)、問卷範本、發出與回收之時間與份數」及「訪談之方式（如訪談地點、是否於機關內進行訪談、訪談人員之職稱及人數、訪談人次、訪談時長）與題綱」，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9

106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　112　預算員額明細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2,0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30%)

第 20 款 1 項 1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8,161 萬 3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進用辦理辦公處所環境清潔等工作之「勞務承攬」　　說明欄預算數：3,903 萬 8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進用辦理辦公處所環境清潔等工作之「勞務承攬」編列 3,903 萬 8 千元。

數發部編制職員 261 人，卻高薪聘請 58 名清潔人員，清潔人員與職員服務比例高達 1：4.5，顯然超出合理需求。此外，清潔人員相關預算高達 3903.8 萬元，這樣的支出在現今財政壓力下，顯得極為浪費。通常，辦公場所的清潔服務應依實際需求及空間規模配置人力，但數發部的清潔人員比例遠高於一般機關標準，顯示內部對資源配置的規劃與管控存在重大問題。與此同時，該部門的職員數量並不高，但清潔經費卻超出同類機關的合理範圍，難以向納稅人交代。

數發部應立即檢討清潔人力配置，減少不必要的編列，並透過優化清潔服務與資源分配降低成本，將節省的資源投入更具效益的核心業務，真正體現公部門精簡高效的運作原則。爰該項預算減列 2,000 萬元並凍結 30%，俟數位發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7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500 萬　　〔∨〕**凍結數**：30%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數位策略規劃及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2963 萬 3 千元

案由：

數位發展部（下稱數發部）114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數位策略規劃及管理」，編列預算 2963 萬 3 千元。項下「1. 業務費」預算額 2945 萬 2 千元，包含業務：(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 委辦費 (3) 一般事務費 (4) 國內旅費 (5) 短程車資。其中「(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部分，說明項下僅略以辦理政策計畫研析會議、調查分析會議、管制考核會議等案件委員出席費、書面審查費、講座鐘點費，針對各細項分配之預算各為多少？預期舉辦之會議計畫內容與目標成效？均無說明及列明細項。

復就「(2) 委辦費」部分，114 年度編列預算額為 2296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 622 萬 9 千元，惟揆諸 114 年度之委辦計畫，與 113 年度幾乎雷同，為何委辦費用反大幅增加？顯不符合常理。至於「(3) 一般事務費」內容，亦採取包裹式內容，難以確認子計畫分配之預算額度，不利於預算監管使用。爰此，建議減列本項預算 500 萬元；並凍結 30%，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改善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61

102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20 款 1 項 1 目 節 03 數位策略規劃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及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963 萬 3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數位策略規劃及管理」編列預算 2,963 萬 3 千元。

近年來數位平台侵蝕新聞產業大部分廣告收入，導致新聞產業目前面臨生存危機，各國都陸續推動議價制度，新聞有價已然成為全球共識，為保障新聞媒體可以發揮民主第四權的功能，確保公共議題的討論，近年來社會上已有針對新聞媒體議價草案進行討論。但目前數位發展部對於該法案仍然推動緩慢，數位發展部應積極統整各國相關法規，搜集社會意見，提出法案推動規劃。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數位發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2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7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0 萬元

第 20 **款** 1 **項** 1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數位策略規劃及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2963 萬 3 千元

案由：

為推動重要施政項目之追蹤考管，並協助會議分析及發布相關文宣，數位部辦理數位策略規劃及管理，其中一般事務費包含：推動資源協調會議、調查分析會議、媒體聯繫及發布，及製作文宣素材政策宣導等，然近兩年相關經費大幅增加，自 112 年起預算數 215 萬元，至 113 年度預算數 473 萬元，又 114 年度經費為 575 萬 4 千元，爰提案凍結預算 100 萬元，建請數位部針對相關新聞輿情蒐集、會議研析概況及媒體廣告效益等提出相關評估，俟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陳素月　何欣純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ly@gmail.com。

63

21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7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60,000 千元　〔V〕**凍結數**：＿分之＿(或 30%)
＿＿＿＿萬＿千元

第 20 **款** 1 **項** 1 **目**＿**節**-04＿-＿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資訊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16,276 千元

案由：

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數發部)114 年度編列「資訊管理」經費 116,276 千元，經查數發部掌理國家資通安全業務，係資安環境發展的主管機關，為因應變化莫測資安威脅，須制定相對應法規規範，以保障公私部門資訊安全，為此數發部理應積極進行修法事宜之溝通協調，以利及早法制化作業程序，因此在法制化尚未完成之際，為確保公私部門資安防護能量，且強化全民資安意識，落實安全管理措施，數發部應確實檢討如何有效控制資安風險，降低資安事件發生，經查 114 年預算資訊管理經費雖減列 28,882 千元，惟查項目中有增列資安設備擴充等經費 19,021 千元，為確保資源有效利用，爰提案減列「資訊管理」經費 60,000 千元，並凍結該項預算 30%，俟數發部於 6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陳穎　[illegible]

64

35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8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5000 萬　　〔∨〕**凍結數：**30%

第＿款＿項＿目＿節－ ＿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資訊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1627 萬 6 千元

案由：

數位發展部（下稱數發部）114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114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1627 萬 6 千元。

惟查，本項「資訊管理」項下「業務費」部分，114 年編列預算 7589 萬 9 千元，然針對（1）教育訓練費，說明項下僅略載係為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及職能訓練費用，然詳細之訓練計畫、訓練目的、預期執行成效與培育人數等，均未於預算書中呈現，難以預期教育訓練之效果。

復針對「(3) 資訊服務費」114 年度編列預算 7161 萬 9 千元，，但<1>資訊操作服務費及<3>軟體使用費兩者，預算額仍較 113 年度增加，且說明項下辦理之業務，兩年度並無不同，增加之原因亦無所查知。

且就「設備及投資」項下，亦已編列（2）軟體購置費及（3）軟體開發費，則上開各項與資訊服務費中所編列之軟體相關服務者，有何不同？亦應說明，否則恐有浮濫、重複編列預算之虞。

另「設備及投資」項下，114 年度再次編列(1)硬體設備費 2489 萬 8 千元，作為擴充機房資安設備及伺服器使用，然 113 年同計畫項下，業已曾編列同樣擴充機房預算，為何連年一再重複擴充資安機房？目的為何？效益為何？遑論數發部如今之辦公地點仍為暫時辦公室，是否有建置機房必要性，亦有疑義。

爰此，建議減列 5000 萬；並凍結本項預算 30%，俟數發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654

101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7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ｖ〕凍結數:十分之一
或＿＿＿＿＿＿%
或＿億＿＿萬＿＿千元

第 20 款 1 項 1 目 節-04-資訊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雲端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352 萬 6 千元

案由:

數位發展部 114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工作計畫之「資訊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編列「雲端服務費」13,526 千元，係推動雲端資料中心、零信任架構身分驗證等業務之所需經費。經查，為導入零信任架構，數位發展部規劃優先推動於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之機關，112 年度先擇定部分機關試行零信任身分驗證制度，截至 113 年 7 月底已導入 22 個機關，鑒於近年民眾對於政府跨機關資料傳輸之安全性與信賴感要求遽增，數位發展部應妥善規劃各機關導入零信任架構之範圍與時程，以提升政府資訊系統資通安全防護能力，爰提案本項凍結十分之一，要求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6

100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2,0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20 款 1 項 2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 億 5,751 萬 2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第 1 節「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編列預算 9 億 5,751 萬 2 千元。

相較於 113 年度預算 6 億 8804 萬 3 千元，今年度增列 2 億 6946 萬 9 千元(39.16%)，主要增加科目為資源管理業務規劃及推動及運用 MOCN 技術建置雲端核網提升行動通信網路韌性計畫續編經費。主要是因應近年台灣受重大天災影響，例如 0403 花蓮大地震及凱米水災等，造成嚴重的人員傷亡及經濟損失，不僅危及社會也衝擊產業經濟，為了在國家國家發生大型災害或極端狀況時，通信網路遭受嚴重打擊或災損，救災單位可使用行動寬頻技術，迅速反應進行災害通報、應變、救災、減災，但在今年嚴重災害時，亦有相當多的基地台受到地震影響，導致災區民眾之行動通訊服務受到中斷，數位發展部應檢討相關計劃執行成效，提升我國災害通訊韌性。

爰該項預算凍結 10%，俟數位發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7

1/1

1033

立法委員游顥國會辦公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63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萬＿＿千元

（或 20%）

第 20 **款** 1 **項** 2 **目** 1 **節**-＿**科目(計畫)名稱：**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57,512 千元

案由：

隨網路科技快速發展，網路購物已成為現代人生活中不可或缺之採購方式，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112 年假網路拍賣(購物)2.14 億元，較 111 年度 1.5 億元增加 0.64 億元，增幅 42.67%，顯示網購詐騙案件的風險有增無減，影響消費者的權益與安全。

數位發展部作為主管機關，又配合打詐綱領 1.5 版推動，執行配套包括八面向:輔導電商業者資安維護、防制第三方支付詐騙、遊戲點數詐騙防治、推出政府專屬資訊識別服務、防詐工具公私協力研發、分識別標準推廣、電商詐騙網址通報機制與跨國網路平臺及社群網站公私協力等。數發部應積極輔導高風險業者掌握資安弱點，及遵循法令規定，透過行政檢查確保業者落實資安防護工作，以有效降低消費者在網購中受騙的機率，提升整體網路消費環境的安全性。爰提案凍結「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20%預算數，俟數位發展部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顥

連署人：

68

97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7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3000 萬　　〔∨〕**凍結數：**30%

第＿款＿項＿目＿節－ ＿　　**科目(計畫)名稱：**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
用途別：網絡政策發展規劃　　本年度預算數：7677 萬 5 千元

案由：

數位發展部 114 年度「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項下「網絡政策發展規劃」，編列預算 7677 萬 5 千元，其中包含「業務費」6749 萬 6 千元、「設備及投資」271 萬 3 千元、「獎補助費」656 萬 6 千元。

惟查，「業務費」下<1>資訊操作維護費中各子計畫，僅粗略條列式辦理業務，針對個子計畫之詳細內容、預期成效、甚或交流單位名單，均無從自預算書中知悉，難以追蹤預算與計畫之執行成效。例如資訊服務費中竟然有與國際組織或其他機關之資通交流；所謂跨國民主技術研發或跨國公民科技倫理，更完全無法理解其計畫內容。

復就（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部分，雖較 113 年減列 21 萬 5 千元，然整體預算說明呈現包裹式，無從知悉詳細預算之支應方式與各項目支應金額，不利於預算監察管理及成效追蹤。

復就（6）一般事務費部分，114 年預算額較 113 年度增列 101 萬 4 千元，惟因計畫項下說明，未呈現各項細目與預算額，實難知悉就係何者預算增加？以及增加目的？

再者，針對「2.設備及投資」計畫項下，113 年編列預算 271 萬 3 千元，用以辦理建置公民科技開源平台之業務，然 114 年復又針對同一原因編列同樣預算，然為何需要連年編列同筆預算？以及所謂建置開源平台之成效與進展？均未從預算書上呈現，容有重複編列與浮濫編列預算之虞。

爰此，建議減列本項預算 3000 萬元；並凍結 30%，俟數發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7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5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0 款 1 項 2 目 1 節 01 網絡政策發展規劃　科目(計畫)名稱：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6,749 萬 6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資料民主化機制與應用典範之國際技術合作與輸出。　說明欄預算數：400 萬元

案由：

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第 1 節「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項下「網絡政策發展規劃」中「業務費」資料民主化機制與應用典範之國際技術合作與輸出。編列預算 400 萬元。計畫名稱為「資料民主化機制與應用典範之國際技術合作與輸出」，該計畫名稱過於口號及空洞，無法讓民眾從計畫名稱了解其計畫大綱，更無從得知其具體目的及成效，恐有規避監督之疑慮，爰減列該項預算 5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70

1/1

96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　7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3,0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80%)

第 20 款 1 項 2 目 1 節 01 網絡政策發展規劃　科目(計畫)名稱：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

用途別：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691 萬　元

預算書說明欄：資訊操作維護費　說明欄預算數：4,580 萬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第 1 節「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項下「網絡政策發展規劃」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資訊操作維護費編列 4,580 萬元。

數發部以「資訊操作維護費」為由，於 114 年度編列高達 4580 萬元，但其細項卻包含多筆與資訊操作維護毫不相關的項目，顯然違背預算編列的精神與原則。例如，其中經費涉及辦理國際組織與其他機關資通訊技術合作、跨國民主技術研發推動、參與全球分散式自治組織活動技術交流，以及推動數位發展淨零典範的國際技術輸出等事項。此外，預算還包括規劃執行跨國數位技術實證作業及推動公民科技倫理規範等，均屬政策推廣或技術合作，應另設專門經費項目，而非混淆於資訊操作維護費中。這些內容明顯偏離資訊操作維護的範疇，而有疑似以資訊操作維護費之名，掩蓋出國考察交流之實。

此種模糊不清的預算編列方式，難以向社會交代其合理性，甚至引發資源濫用疑慮。數發部應立即檢討相關項目，明確劃分經費用途，確保資源分配符合實際需求，並落實財政透明與問責原則。爰該項預算減列 3,000 萬元並凍結 80%，俟數位發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71

995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7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5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0 款 1 項 2 目 1 節 01 網絡政策發展規劃　　科目(計畫)名稱：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

用途別：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691 萬　元

預算書說明欄：跨國民主之技術研發、推動等資訊服務　　說明欄預算數：200 萬元

案由：

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第 1 節「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項下「網絡政策發展規劃」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跨國民主之技術研發、推動等資訊服務編列預算 200 萬元。該計畫名稱為「跨國民主之技術研發、推動等資訊服務」其標題過於口號式，無法看出計畫之目的、成效為何，恐有浪費公帑之疑慮，爰減列該項預算 5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72

1/1

982

立法委員游顥國會辦公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6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萬＿＿千元

（或 20%）

第 20 **款** 1 **項** 2 **目** 1 **節**－＿**科目(計畫)名稱：**民主網路之連結與創新
1 級科目用途別：強化通傳網路韌性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8,393 千元

案由：

隨著數位科技進步迅速，數位資源的公平分配成為城鄉發展的重要課題。南投縣內多數鄉鎮位屬數位落後區，經查，南投縣仍有 4 個鄉鎮屬於五級數位發展區，另有 6 個鄉鎮位於數位發展萌動區，顯示數位資源不足的情況，使偏鄉居民在教育、醫療及生活等方面面臨挑戰，亦對當地發展構成限制。

數位發展部作為主管機關，應針對南投及其他偏鄉地區，設計專項補助計畫，縮短城鄉數位發展差距，以提升當地居民生活品質，並促進數位資源的公平分配。數位發展不僅是科技進步，更是縮小社會不平等的重要手段。爰提案凍結「強化通傳網路韌性」20%預算數，俟數位發展部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顥
連署人：

73

97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8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20 %

第 20 **款** 1 **項** 2 **目** 1 **節**-03-＿　**科目(計畫)名稱：**民主網路之連結與創新
用途別：資源管理業務規劃及推動　本年度預算數：8687 萬 3 千元

案由：

屏東偏鄉地區電信收訊品質不佳，尤其在天災或停電期間，收訊中斷情況嚴重影響居民日常通訊需求，導致災害應變能力不足。部分鄉公所已嘗試建置「高抗災基地台」，打造不斷電系統，以確保停電期間仍能維持訊號服務。然而，相關基礎建設尚未普及，多數地區尚未受惠於此類系統，凸顯現行資源配置不足問題。

數位發展部於 114 年度預算案「民主網路之連結與創新」項下編列「資源管理業務規劃及推動」經費 3839 萬 3 千元，該計畫旨在提升數位基礎建設管理與應用。然而，針對屏東偏鄉地區的具體資源配置與基礎建設規劃尚不明確，恐難以有效改善上述問題，亦難以應對未來可能的極端氣候挑戰。

為改善屏東偏鄉地區電信收訊品質不佳問題，並提升通訊基礎設施抗災能力，爰提案凍結數位發展部 114 年度預算案中「資源管理業務規劃及推動」工作計畫原編列經費 8687 萬 3 千元之 20%，俟數位發展部於 2 個月內提出以下具體改善計畫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素月

74

92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8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5 %

第 20 **款** 1 **項** 2 **目** 1 **節**-03 - ＿　**科目(計畫)名稱：**民主網路之連結與創新
用途別：資源管理業務規劃及推動　本年度預算數：8687 萬 3 千元

案由：

屏東地區數位基礎建設不足，特別是偏鄉地區數位資源的缺乏，使當地居民在教育、醫療及生活等方面面臨諸多挑戰。數位發展不僅關乎生活便利性，更攸關城鄉數位落差的縮減與數位平權的實現。

數位發展部於 114 年度預算案「民主網路之連結與創新」項下編列「資源管理業務規劃及推動」經費 8687 萬 3 千元，此計畫旨在提升通訊與傳播網路的穩定性及覆蓋範圍，為縮減偏鄉數位資源不足之問題提供基礎支持。然而，目前針對屏東偏鄉的具體推動方案與效益目標尚未明確，恐影響資源分配的實際效益及偏鄉居民的受惠程度。

為有效改善屏東偏鄉地區數位基礎建設不足之問題，並縮減城鄉數位落差，爰提案凍結數位發展部 114 年度預算案中「資源管理業務規劃及推動」工作計畫原編列經費 8687 萬 3 千元之 15%。，俟數位發展部於 2 個月內提出具體方案說明，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富永　許智翔
陳素月

75

93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81-8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868 萬元(即 10%)

第 20 **款** 1 **項** 2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民主網路之連結與創新

用途別：資源管理業務規劃及推動　　本年度預算數：8687 萬 3 千元

案由：

數位發展部 114 年度預算「民主網路之連結與創新-資源管理業務規劃及推動」計畫共編列 8687 萬 3 千元，其中新增委辦「重耕屆期頻譜先期規劃計畫」共 1000 萬元，目標係為提出觀測與研析國際無線電應用與頻率資源管理政策、119 年度行動頻譜拍賣方案，及國內產業之頻譜應用發展情況。而今年 8 月 29 日舉辦 2024 年頻譜大未來國際座談會多位國內外專家討論 6G 頻譜政策與應用發展。數發部常務次長亦表示未來 6G 將結合人工智慧、低軌衛星、數位孿生等技術，可望成為社會轉型的推手。

惟此計畫針對頻率資源管理架構、核配方式與行動（IMT）頻譜拍賣方式及中長期頻率資源管理政策進行研析並提出研究建議，然上述相關研究計畫及未來應用發展，並未完整敘明其相關內容及未來效益，爰提案凍結預算 868 萬元，俟數位部於三個月內針對此計畫提出取得觀測與研析資料及後續評估效益，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陳素月　徐富珍　何欣純

76

98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8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0 萬元

第 20 **款** 1 **項** 2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民主網路之連結與創新

用途別：資源管理業務規劃及推動　　本年度預算數：8687 萬 3 千元

案由：

為提出 119 年度行動頻譜拍賣方案，觀測與研析國際無線電應用與頻率資源管理政策，及國內產業之頻譜應用發展情況，故 114 年度新增委辦重耕屆期頻譜先期規劃計畫 1000 萬，惟此計畫僅觀測國際頻率資源管理架構、核配方式與行動（IMT）頻譜拍賣方式；研提我國中長期頻率資源管理政策之建議；蒐整國內相關主管機關頻率資源應用核配及管理之法令措施等建議報告，並未完整敘明其相關內容及研析結果之效益，爰提案凍結預算 100 萬元，建請數位部針對此計畫提出取得觀測與研析資料之統整及評估後續效益，俟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許淑華 陳素月 何欣純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ly@gmail.com。

77

21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　8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13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50%)

第 20 款 1 項 2 目 1 節 03 資源管理業務規劃及推動　　科目(計畫)名稱：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

用途別：設備及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275 萬 8 千　元

解凍條件：6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第 1 節「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項下「資源管理業務規劃及推動」中「設備及投資」編列預算 275 萬 8 千元。

過多非必要設年限之軟硬體設備汰換，應檢討各項設備汰換或採購之必要性。為確保預算有效使用，撙節政府預算以利開源節流。

爰該項預算減列 130 萬元並凍結 50%，俟數位發展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7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　8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3,0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2 分之 1(或　%)

第 20 款 1 項 2 目 1 節 04 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9,460 萬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第 1 節「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項下「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9,460 萬元。

有鑑於數發部 114 年賡續編列「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計畫」共計 1 億 9400 萬元，惟截至 113 年 8 月底預算執行率按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資料僅約 14.52%，為使數發部依年度實際可行進度編列適當金額預算，以避免後續年度賡續編列高額預算卻執行率低下，

爰該項預算減列 3,000 萬元並凍結 2 分之 1，俟數位發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79

102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8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 〕**歲出**—〔 ∨ 〕**減列數：**3000 萬　　〔 ∨ 〕**凍結數：**30%

第＿款＿項＿目＿節－ ＿　　**科目(計畫)名稱：**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
用途別： 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9460 萬元

案由：

數位發展部（數發部）114 年度「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項下「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計畫」，為一四年期程計畫，114 年編列預算 1 億 9460 萬元。

惟查，該計畫項下「1. 業務費—資訊服務費」中，就<1>政府數位工具入口網及公共程式平臺需求研析、規劃、應用設計及推廣培力，編列預算額 900 萬元；然「2. 投資及設備」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復就政府數位工具入口網與公共程式平臺軟硬體基礎建設及系統開發，編列 3460 萬元預算。

然上述兩者，均係針對政府數位工具入口網平臺為相關軟硬體優化，是否需要編列兩筆預算？不無疑義，更恐衍生浮濫編列之嫌疑。且，相關數位平台之建設與優化目標，亦未見有有細項計畫內容，更無前年度平臺執行量能之說明，非但難以持續監管後續計畫執行成效，更難以預見本項計畫之進度進展如何。爰此，本於撙節預算之目的，建議減列 3000 萬元；並凍結 30%，俟數發部提出改善計畫，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80

1018

立法委員游顥國會辦公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8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萬＿千元

（或 50%）

第 20 **款** 1 **項** 2 **目** 1 **節**-＿**科目(計畫)名稱**：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
1 級科目用途別：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計劃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94,600 千元

案由：

數位簽章與廣告實名制已成為打擊詐騙及保障網路安全的關鍵措施。實名制的實施不僅有助於有效遏止網路詐騙，亦能防範網路霸凌，為公眾創造更安全的網路環境，對於網路使用者的權益保障具有深遠影響。

數位發展部作為推動此政策的主要機關，應加速數位身份認證及實名制之推行，以確保民眾在網路環境中的安全性與信任度。爰提案凍結「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計劃」50%預算數，俟數位發展部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詳細說明實名制推動的進展及具體成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顥

連署人：

81

97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8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 25 %

第 20 款 1 項 2 目 1 節-04-＿　**科目(計畫)名稱：**民主網路之連結與創新
用途別：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9460 萬元

案由：

數位發展部於 114 年度預算中編列「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計畫」經費 1 億 9,460 萬元，該計畫總經費為 7 億 8,000 萬元，分 4 年度推動（113 年至 116 年度），113 年度已編列 3 億 3,926 萬元。然而，截至 113 年 8 月底，計畫整體執行率僅 14.5%，顯示推動進度未如預期。

該計畫包含兩大策略：「政府數位工具入口網站及公共程式平臺建置」與「跨境數據授權系統建置」。目前，因整體需求複雜、多方利害關係人意見整合，以及國際間資料格式差異需進一步協調等因素，導致執行進度受限。

為確保 114 年度計畫順利推進，並強化執行進度管理，促使數位創新基礎建設達成預定目標，爰提案凍結數位發展部 114 年度預算案中「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計畫」原編列經費 1 億 9460 萬元之 25%。俟數位發展部於 2 個月內提出具體執行進度改善計畫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素月

82

92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8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2000 萬元

第 20 **款** 1 **項** 2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民主網路之連結與創新

用途別：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9460 萬元

案由：

為完成各級機關數位工具盤點作業，並推動政府數位工具入口網及公共程式平臺之使用者研究，完善資源共享與建構公私協作生態，數位部辦理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計畫，惟截至 113 年 8 月底，總計畫預算執行率僅 14.5%，爰提案凍結預算 2000 萬元，建請數位部針對各機關數位工具整合及跨境數據授權系統建置，提出評估效益及盤點整合後續規劃，俟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許宗力　陳素月　何欣純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ly@gmail.com。

83

21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8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500 萬元

第 20 **款** 1 **項** 2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民主網路之連結與創新

用途別：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9460 萬元

案由：

為開拓網路公共政策之多元化思考觀點，建構安全及堅韌的網路使用環境，以利維運政府數位工具入口網、公共程式平台等，數位發展部推動「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 7.8 億元，分 4 年辦理，其中規劃建置「數位皮夾」授權系統（期程 113－116 年），113 年度已編列 3.3 億 926 萬元，114 年度第 2 年經費 1 億 9460 萬元。

，其中今年度新增「分散式驗證及授權系統軟硬體建設及開發」8000 萬元、「分散式驗證及授權系統需求研析、規劃、應用設計及獨立驗證」3400 萬元，惟數位發展部並未敘明計畫之用途、效益及未來績效。

另針對數位皮夾對於國人個資保護、驗證系統是否嚴謹，社會亦有諸多質疑，爰提案凍結預算1500 萬元，建請數位部針對分散式驗證及授權系統軟硬體開發、應用設計及獨立驗證機制，提出評估效益及盤點整合後續規劃，俟數位發展部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許宏derek 何欣純

84

21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分之＿＿(或＿＿%)

第 20 款 1 項 2 目 1 節 04 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9,460 萬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項下「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9,460 萬元，然而該項計畫截至 113 年 8 月底執行率僅 14.52%，執行成效明顯不彰，應就相關計畫辦理狀況詳加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數位發展部於 1 個月就相關計畫辦理情形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陳素月　何欣純

85

77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　8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0 款 1 項 2 目 1 節 04 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9,460 萬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數位部 114 年度賡續編列「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計畫」1 億 9,460 萬元，惟截至 113 年 8 月底預算執行率未如預期，應儘速整合各方意見，並協調資料格式與技術之調適整合，俾利計畫順利進行，達成預定進度。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數位發展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類型	計畫期程	計畫核定總經費	截至113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截至113年8月底累計分配數A	截至113年8月底累計執行數B	執行率 B/A
公共建設	113至116年度	780,000	339,260	97,216	14,118	14.52

提案人：

連署人：

93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8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800 萬元

第 20 **款** 1 **項** 2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民主網路之連結與創新

用途別：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9460 萬元

案由：

為開拓網路公共政策之多元化思考觀點，建構安全及堅韌的網路使用環境，以利維運政府數位工具入口網、公共程式平台等，數位部辦理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計畫，其中 114 年度新增分散式驗證及授權系統軟硬體建設及開發 8000 萬，惟數位發展部並未敘明計畫之用途、效益及未來績效，爰提案凍結預算 800 萬元，建請數位部針對分散式驗證及授權系統軟硬體開發提出評估效益及盤點整合後續規劃，俟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許宇甄 陳素月 何欣純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ly@gmail.com。

87

22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 8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 〕**凍結數**：＿＿分之＿＿
或＿＿＿＿＿＿%
或 500 萬元

第 20 **款** 1 **項** 2 **目** 1 **節**-04 - 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9,460 **萬元**

案由：

數位發展部 114 年度預算案於「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工作計畫項下編列「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計畫」194,600 千元，主要辦理政府數位工具入口網及跨境數據授權系統建置之所需經費，計畫期程 113 至 116 年度。經查，截至 113 年 8 月底，該計畫累計分配數為 97,216 千元，累計執行數為 14,118 千元，執行率僅 14.52%，顯示預算執行未如預期，數位發展部應加速整合各方利害關係人意見，及早完成設施建置與資料整合作業，以利計畫順利執行，爰提案本項凍結 5,000 千元，要求數位發展部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88

1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　8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5,0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50%)

第 20 款 1 項 2 目 1 節 04 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

用途別：設備及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1,460 萬元

解凍條件：6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第 1 節「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項下「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計畫」中「設備及投資」編列預算 1 億 1,460 萬元。

經費過高，應檢討其必要性，具體說明何謂分散式驗證及授權系統，

為確保預算有效使用，撙節政府預算以利開源節流。

爰該項預算減列 5,000 萬元並凍結 50%，俟數位發展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89

1/1

(1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8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分之＿＿
或＿＿＿＿＿＿%
或 500 萬元

第 20 **款** 1 **項** 2 **目** 1 **節**-04 - 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

用途別：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1,460 **萬元**

案由：

數位發展部 114 年度預算案「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計畫—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114,600 千元，主要係開發「分散式驗證及授權系統」(數位皮夾) 之所需經費，規劃「數位皮夾」容納各種數位身分證明，使民眾可透過數位驗證管道來證明身分，計畫時程 113 至 116 年度，預計 114 年底建置完成。經查，政府電子採購網 113 年 9 月 2 日公告「分散式驗證及授權系統建置案」主系統建置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電信公司)得標，惟預算金額 199,966,400 元與數位發展部預算書所列金額不符，應詳列計畫項目及金額以符合開放政府之原則。另中華電信公司雖已民營化，惟政府仍為公司最大持股者，建置「數位皮夾」涉及大量民眾個人資料，政府應督促中華電信公司採取適當之加密及保護措施，以避免大量個人資料外洩，爰提案本項凍結 5,000 千元，要求數位發展部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2-8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計畫-分散式驗證及授權系統軟硬體基礎建設及系統開發

第 20 款第 1 項第 2 目 1 節

本年度預算數：80,000 千元

建議：【　】增列數：

【　】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

數位發展部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計畫-分散式驗證及授權系統軟硬體基礎建設及系統開發」80,000 千元。經查該計畫為建設數位皮夾之業務，並預計 114 年正式上路推廣，數位發展部應詳細說明數位皮夾之資訊安全及實際應用，並就數位皮夾在現行個資法、電子簽章法及資通安全管理法等法律層面，儘速研議是否增修配合規範之法規，或審慎評估制定專法之必要性。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數位發展部就「數位皮夾之資安防護、實際應用面向及相關法律研議」，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91

94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8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5000 萬元

第 20 **款** 1 **項** 2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民主網路之連結與創新

用途別：運用 MOCN 技術建置雲端核網提升通信網路韌性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6087 萬 1 千元

案由：

為協助救災單位辦理教育訓練或演練，研析適用我國公共安全與救難應變網路部署機制，提升我國通訊網路韌性，數位發展部辦理三年韌性計畫，其中 114 年度預算經費為 113 年度 4 倍，其絕大多經費捐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進行辦理，惟數位發展部僅敘明計畫以支援重大緊急時刻之通訊及通訊系統概念性驗證及辦理救難應變，並未設定研析出產成果等指標之成本效益分析，爰提案凍結預算 5000 萬元，建請數位部針對計畫後續規劃及捐助內容提出詳細報告，俟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許宇甄 陳素月 何欣純

備註：1.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

3.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ly@gmail.com。

92

ZZ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8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20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運用 MOCN 技術建置雲端核網提升行動通信網路韌性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6087.1 萬元

案由：

數位發展部辦理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運用 MOCN 技術建置雲端核網提升行動通信網路韌性計畫，於 113-115 分年度辦理，總經費 14 億 2851.9 萬，113 年度編列 1 億 4229.2 萬，114 年度編列經費 5 億 6087.1 萬元，其中捐助電信技術中心辦理「運用多營運核心網路技術建置公共安全與救難應變通訊系統概念性驗證計畫」6011.2 萬、辦理「於安全第三地建置雲端 5G 及基地台採低軌衛星後傳鏈路，建構強韌性之 5G 行動通信網路計畫」5 億 29.1 萬，但計畫執行需引入國際各項技術與資源，但預算書中皆未能提出具體計畫與評核指標，尤其低軌衛星與我國相對應人才培育、概念性驗證、公安救難應變等規範、甚而各項資源涵蓋中央跨部會整合等都未有明確說明，爰凍結 2000 萬元預算，待數位發展部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何欣純 [illegible]

93

98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16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3 億　　〔∨〕**凍結數**：30%

第＿款＿項＿目＿節－ ＿　　**科目(計畫)名稱：**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0543 萬 4 千元

案由：

數位發展部（下稱數發部）114 年度「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編列預算 7 億 0543 萬 4 千元，然其中委辦費 1 億 6598 萬 6 千元、獎補助費 5 億 3282 萬 6 千元，合計 6 億 9881 萬 2 千元，佔比 99.06%。除委辦與獎補助比例過高，各計畫多係概念化之空洞標題，無法得知計畫之內容與成效，更無法探究計畫之合理性，縱有成果說明，亦皆為華麗詞藻之堆疊，其實際預期成果，完全無法得知。

爰此，本於撙節及監理預算使用之目的，建議減列本項預算 3 億元；並凍結 30%，俟數發部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94

107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2,0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20 款 1 項 2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0,543 萬 4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第 2 節「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編列預算 7 億 0,543 萬 4 千元，相較於 113 年度預算 4 億 4545 萬 6 千元增列 2 億 5997 萬 8 千元(58.36%)，主要是為了提升我國通傳網路基礎設施韌性。然近年有國際駭客組織及敵對國家針對台灣政府網站、財稅單位、金融機構以及民間企業進行分散式阻斷攻擊，根據資通安全網路月報最新統計，就 113 年 11 月蒐整政府機關資安聯防情資共 9 萬 6175 件(較上月增加 1 萬 2,243 件)，已是歷史新高，其計劃是否能有效提升我國通訊韌性，仍未可知。為促使數位發展部追蹤相關計劃及獎補助經費之執行及整體效益追蹤，數位發展部應就如何強化我國數位韌性提出整體計劃效益評估。

爰該項預算減列 2,000 萬元並凍結 10%，俟數位發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95

1/1

103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84-8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凍結數**：20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通信網路韌性整備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5657.3 萬元

案由：

數位發展部辦理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通信網路韌性整備，透過「深化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推動傳播通訊關鍵基礎設施的資安防護，總經費 4 億 5482.6 萬、分 4 年辦理，114 年度編列經費 1 億 622.6 萬元，其中捐助通訊傳播領域資安防護 1168.5 萬、捐助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300 萬辦理「深化通傳領域資安情資分析計畫」、捐助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辦理「提升通傳領域資安聯防機制及強化通傳網路預警應變能力計畫」5576.9 萬、捐助電信技術中心辦理「推動公眾電信網路資安檢驗及資通設備認驗證制度計畫」1730 萬，但各項計畫執行皆涉及我國通傳領域資安業務等，但預算書中皆未能提出具體計畫，也未有明確說明，爰凍結 2000 萬元預算，待數位發展部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何欣純 [illegible]

96

98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0 款 1 項 2 目 2 節 01 通訊網路韌性整備　科目(計畫)名稱：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5,657 萬 3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第 2 節「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通訊網路韌性整備」編列預算 4 億 5,657 萬 3 千元，其中有關「創建主動式聯防並具韌性之國家關鍵通傳網路計畫」，辦理推動通訊傳播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資安防護，總經費 4 億 5482 萬 6 千元，分 4 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1 億 622 萬 6 千元，考量該項預算完 4 年期新興計畫，應就計畫目標、預計辦理成效詳加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數位發展部於 1 個月內就「創建主動式聯防並具韌性之國家關鍵通傳網路計畫」之計畫目標、預計辦理成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泳

連署人：陳素月 何欣純

97

77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4-8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通訊網路韌性整備-創建主動式聯防並具韌性之國家關鍵通傳網路計畫

第 20 款第 1 項第 2 目 2 節

本年度預算數：106,226 千元

建議：【　】增列數：

【　】減列數：

【∨】凍結數：20%

案由：

數位發展部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通訊網路韌性整備-創建主動式聯防並具韌性之國家關鍵通傳網路計畫」106,226 千元。查該計畫為 114-117 年度之 4 年期計畫，故相關單位應詳細說明此計畫相關內容、預期目標及效益，並提供詳盡之管考作業及時程等相關資訊，若涉及其他中央部會、地方政府也應一併敘明相關合作內容及執行分工。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相關單位就「創建主動式聯防並具韌性之國家關鍵通傳網路計畫」之相關細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98

95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8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00 萬元

第 20 **款** 1 **項** 2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

用途別：通訊網路韌性整備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5657 萬 3 千元

案由：

為強化既有中立性海纜登陸站韌性，完備數位韌性基礎環境與鏈結數位韌性專業能量，擴散數位韌性效益。健全我國數位基盤韌性發展環境；辦理國際海纜登陸站韌性強化，提供安全具韌性的基礎建設，數位發展部捐助電信事業 5535 萬鼓勵增設海纜站。然此計畫僅止於提供經費，並無相關輔導或主導相關領域進行開發，致我國業者難以有具體作為，爰提案凍結預算 1000 萬元，建請數位部提出實質主導或輔導相關領域開發之後續計畫，俟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陳素月　何欣純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ly@gmail.com。

99

22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5-8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通訊網路韌性整備-資安驗證環境建置計畫

第 20 款第 1 項第 2 目 2 節

本年度預算數：35,772 千元

建議：【　】增列數：

【　】減列數：

【∨】凍結數：20%

案由：

數位發展部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通訊網路韌性整備-資安驗證環境建置計畫」35,772 千元。查該計畫為配合「低軌通訊衛星計畫」所辦理之計畫。惟我國自行開發低軌通訊衛星發展進度落後，購買國外低軌衛星服務恐無法掌握運用主導權，進而衍生國安相關問題。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數位發展部就「資安驗證環境建置計畫之具體推動成果及我國低軌通訊衛星開發進展」，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0

95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　8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2,23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50%)

第 20 款 1 項 2 目 2 節 026G 產業發展先期研發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460 萬 1 千元

解凍條件：6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第 2 節「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項下「6G 產業發展先期研發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4,460 萬 1 千元。

委辦經費過高，有浮編濫用之嫌，應檢討其必要性，並具體說明 6G 產業發展先期研發計畫為何？為確保預算有效使用，撙節政府預算以利開源節流。

爰該項預算減列 2,230 萬元並凍結 50%，俟數位發展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1

1/1

9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6G 產業發展先期研發計畫

第 20 款第 1 項第 2 目 2 節

本年度預算數：44,601 千元

建議：【　】增列數：

【　】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

數位發展部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6G 產業發展先期研發計畫」44,601 千元。惟目前世界各國針對 6G 發展之規格、趨勢脈動尚未有明顯動向，以致相關發展成本逐步墊高，數位發展部應即時掌握國際 6G 趨勢，並說明該項計畫至今之執行成果。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數位發展部就「我國 6G 產業發展之具體推動成果及國際 6G 趨勢脈動研析」，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2

95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　8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2,848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0 款 1 項 2 目 2 節 04 總統盃黑客松應用創新推動　科目(計畫)名稱：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

用途別：獎補助費-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本年度預算數：2,848 萬　元

案由：

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第 2 節「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項下「總統盃黑客松應用創新推動」編列預算 2,848 萬元。

有鑑於總統杯黑客松自 2018 年至 2024 年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各承辦部會規劃辦理，然至今該分支計畫仍不見其對於精進政府施政效能、行政效率或轉化為政府創新施政計畫之重大明顯效益；為節省納稅人稅金，促進部會妥適規劃公私部門協力之活動形式及計畫實際效益評估，避免補助款項投入後卻不見具體計畫成效，

爰減列該項預算 2,848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03

102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　8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1,424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50%)

第 20 款 1 項 2 目 2 節 04 總統盃黑客松應用創新推動

科目(計畫)名稱：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848 萬　元

解凍條件：6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第 2 節「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項下「總統盃黑客松應用創新推動」編列預算 2,848 萬元。

獎補助金經費過高，有浮編濫用之嫌，應檢討其必要性，並具體說明總統杯黑客松實際規劃與成效為何？為確保預算有效使用，撙節政府預算以利開源節流。

爰該項預算減列 1,424 萬元並凍結 50%，俟數位發展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4

1/1

10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8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15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0 款 1 項 2 目 2 節 06 數位跨域創新淨零先期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35 萬 8 千　元

案由：

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第 2 節「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項下「數位跨域創新淨零先期計畫」編列預算 335 萬 8 千元。有鑑於數發部於民主網路之連結與創新中，編列「推動部及所屬單位淨零機制及技術研發」及「數位發展淨零典範之國際技術合作與技術輸出」各編列 280 萬及 300 萬，由於上述三項計畫皆與淨零相關有關，恐有預算重複編列之疑慮，爰減列該項預算 15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05

96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8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3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30%)

第 20 款 1 項 2 目 2 節 07AI 網路主動式防禦關鍵技術研究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570 萬　元

解凍條件：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第 2 節「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項下「AI 網路主動式防禦關鍵技術研究計畫」編列預算 9,570 萬元，該計畫為數發部新增之計畫，該計畫為數發部新增計畫。經查，該計畫方為兩項計畫目標，兩項計畫目標預計共有 7 卷成果，4 項預期效益。然該計畫預期效應並未將成效量化，使預算執行存有不安定性，由於該計畫為新增項目，行政部門執行時應進行滾動式檢討。另外，該計畫項下編列委辦費佔 114 年預算數 10%以上，委辦費比例過高，爰對該項預算減列 300 萬元並凍結 30%，俟數位發展部於 114 年 6 月底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成效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6

966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8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25 %

第 20 **款** 1 **項** 2 **目** 2 **節**-07-＿　**科目(計畫)名稱：**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
用途別：AI 網路主動式防禦關鍵技術研究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9570 萬元

案由：

數位發展部於 114 年度預算中新增科技發展計畫「AI 網路主動式防禦關鍵技術研究計畫」，首年度編列經費 9,570 萬元，總經費為 4 億 2,570 萬元，分 4 年度推動(114 年至 117 年度)。該計畫旨在運用 AI 技術建立威脅情資自主智慧分析與戰情匯流智慧追蹤能力，提升政府機關資安防護、監控預警及緊急應變效能，期望透過智慧化方式提高網路威脅因應整體效能。

然而，該計畫現階段目標設定中，關鍵成果與量化效益指標未明確列出，且部分成果與研發目標的鏈結性不足。對於 AI 主動防禦技術研發生態系之建置目標亦缺乏具體規劃，恐影響未來成效評估與實際效益落實。

為確保計畫順利推進，應建立清晰的產出指標與量化效益目標，明確鏈結技術研發與預期成果，並強化執行進度與績效管理，確保計畫達成預期之網路資安效能提升目標。爰提案凍結數位發展部 114 年度預算案中「AI 網路主動式防禦關鍵技術研究計畫」工作計畫原編列經費 9570 萬元之 25%。俟數位發展部於 2 個月內提出具體方案說明，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素月

107

93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8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00 萬元

第 20 款 1 項 2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

用途別：AI 網路主動式防禦關鍵技術研究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9570 萬元

案由：

為強化政府機關在資安防護、監控、預警管理及通報等緊急應變能力，全方位提高我國數位生態防護能力，透過 AI 強大分析能力，提高應對未來網路威脅整體效能，數位部新增辦理 4 年 AI 網路主動式防禦關鍵技術研究計畫總經費為 4 億 2570 萬元，其中 114 年度為 9570 萬元，惟數位發展部除捐助經費給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進行辦理，又將計畫分支委外辦理 AI 新興議題分析，且並未設定相關技術研發量能及目標，成果難相互連結，爰提案凍結預算 1000 萬元，建請數位部提出具體之產出關鍵成果及分支委託辦理之實質效益，俟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許宇甄　陳素月　何欣純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ly@gmail.com。

108

22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8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00 萬元

第 20 **款** 1 **項** 2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

用途別：AI 網路主動式防禦關鍵技術研究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9570 萬元

案由：

國家級網路攻擊 不斷升級，全球資安威脅加劇。微軟（Micro Soft）於今年 10 月底發布《2024 年數位防禦報告》，示警國家級網路攻擊，結合網路犯罪工具以及生成式 AI，使得全球資安威脅加劇，按微軟內部情報數據顯示，國家級網路攻擊威脅活動主要集中在美國、以色列、烏克蘭以及臺灣；此外，該報告也特別揭示：來自中國的網路攻擊者，其威脅行為高度針對臺灣政府與台灣 IT 產業，部分原因是為了進行產業供應鏈之系統性攻擊。

為此數位部新增辦理 4 年期「AI 網路主動式防禦關鍵技術研究計畫」總經費為 4 億 2570 萬元，其中 114 年度為 9,570 萬元，用於強化政府機關在資安防護、監控、預警通報等緊急應變能力，提高數位生態防護能力，其中此計畫用於「對國內團體捐助經費」，就高達 8600 萬元，由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辦理。

另，又將計畫分支委外辦理「AI 新興議題趨勢及應用調查分析計畫」，上述數位部委外計畫、團體捐助經費，非但無從得知計畫詳細執行內容，也並未設定相關技術研發量能及目標，爰提案凍結預算 1000 萬元，建請數位部提出具體關鍵成果及分支計畫委託辦理之實質效益，俟數位發展部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許淑華　何欣純

109

22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　8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0 款 1 項 2 目 2 節 07AI 網路主動式防禦關鍵技術研究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570 萬　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數位部 114 年度預算案於「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工作計畫項下新增科技發展計畫「AI 網路主動式防禦關鍵技術研究計畫」9,570 萬元，總經費 4 億 2,570 萬元，分 4 年度辦理，114 年度係編列第 1 年經費。

而「AI 網路主動式防禦關鍵技術研究計畫」目標包括推動資安技術 AI 化，提升 AI 主動防禦技術之研發量能，設定 4 項關鍵成果，如開發威脅態勢預警技術 1 式等，皆屬完成之業務數量，並未設定 AI 主動防禦技術研發量能之產出成果等指標，甚難與計畫目標鏈結，此外，計畫目標之預期效益皆乏量化數值，不利日後計畫之成效評估。數發部應建置具體之產出關鍵成果與量化效益，以利日後計畫成效評估。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數位發展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

110

1/1

94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8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凍結數**：10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AI 網路主動式防禦關鍵技術研究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9570 萬元

案由：

數位發展部辦理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AI 網路主動式防禦關鍵技術研究計畫，總經費 4 億 2570 萬、分 4 年辦理，114 年度為第一年經費編列 9570 萬元，其中捐助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辦理「AI 網路主動式防禦關鍵技術研究計畫」8600 萬，但各項計畫執行於預算書中皆未有具體說明，爰凍結 1000 萬元預算，待數位發展部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何欣純 [illegible] 綠委

111

98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AI 網路主動式防禦關鍵技術研究計畫

第 20 款第 1 項第 2 目 2 節

本年度預算數：95,700 千元

建議：【　】增列數：

【　】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

數位發展部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AI 網路主動式防禦關鍵技術研究計畫」95,700 千元。查該計畫為 114-117 年度之 4 年期計畫，故相關單位應詳細說明此計畫相關內容、預期目標及效益，並提供詳盡之管考作業及時程等相關資訊，若涉及其他中央部會、地方政府也應一併敘明相關合作內容及執行分工。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數位發展部就「AI 網路主動式防禦關鍵技術研究計畫」之相關細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2

95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20 款 1 項 2 目 2 節 07AI 網路主動式防禦關鍵技術研究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570 萬　　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第 2 節「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項下「AI 網路主動式防禦關鍵技術研究計畫」編列預算 9,570 萬元。其計劃為推動資安技術 AI 化，運用 AI 建立威脅情資自主智慧分析技術，進而研發戰情匯流智慧追跡技術，透過 AI 強大分析能力，以智慧、自主方式協同處理威脅情資，提高因應未來網路威脅整體效能，並強化政府機關於資安防護、監控、預警管理及通報等緊急應變能力。然而水能載舟亦能覆舟，AI 資安雖然可以增強資安防護能力，卻也可以用來擴增資安威脅風險、產製偽造資訊誤導視聽、快速傳散錯假訊息。而為加速公部門導入與運用 AI，行政院在公部門推動行政院及所屬機關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透過規範面避免公關機關錯誤運用 AI。但僅有管制面規範卻缺少教導機關如何發展 AI 應用，數發部原預計於年底（113）釋出的政府機關 AI 應用指引卻遲至明年（114）中或下半年才發佈，數發部應加速推動政府機關 AI 應用指引。數發部應該針對如何運用公私協力反制 AI 威脅，將 AI 技術結合資安防護機制，強化網駭偵防技術，並建立 AI 監管及應用指引提出報告。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數位發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3

10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 8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 〕**凍結數**：＿＿分之＿＿
或＿＿＿＿＿＿%
或 500 萬元

第 20 **款** 1 **項** 2 **目** 2 **節**-07 - AI 網路主動式防禦關鍵技術研究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9,570 **萬元**

案由：

數位發展部 114 年度預算案於「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工作計畫項下編列「AI 網路主動式防禦關鍵技術研究計畫」95,700 千元，盼運用 AI 建立威脅情資之自主分析技術，進而強化政府機關於資安防護、預警管理等緊急應變能力。經查，該計畫目標「推動資安技術 AI 化，提升 AI 主動防禦技術之研發量能」，預期關鍵成果為開發出威脅態勢預警技術及未知漏洞風險識別技術，惟並未設定 AI 主動防禦技術研發量能之產出成果等指標，難以與計畫目標連結，數位發展部應建置關鍵成果產出值，並量化計畫預期效益，以利日後計畫成效評估，爰提案本項凍結 5,000 千元，要求數位發展部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100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113K02204000017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　8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2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0 款 1 項 2 目 2 節 07AI 網路主動式防禦關鍵技術研究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570 萬　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第 2 節「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項下「AI 網路主動式防禦關鍵技術研究計畫」編列預算 9,570 萬元。

根據預算書第 84 頁說明，此項經費預計建構 AI 主動防禦技術以提高偵測率、自動化防禦及強化威脅情報分析。但從預算書說明中，無法得知數發部之具體規劃、獎助研究期程以及預期效果。因此請數發部就委辦「AI 新興議題趨勢及應用調查分析計畫」及捐助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辦理「AI 網路主動式防禦關鍵技術研究計畫」提出說明。

另，以美國國防高等研究計畫署的 AI x CC 計畫為例，該計畫運用黑克松活動鼓勵參加者利用 AI 找出關鍵基礎設施的漏洞以及供應鏈裡的後門，發揮群眾智慧。我國能否參考比照辦理，請數發部研議可行性，一併提出說明。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數位發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5

1/1

13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　8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13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0 款 1 項 3 目 1 節 02 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辦公智慧化

科目(計畫)名稱：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

用途別：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314 萬 7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第 3 目「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應用基礎」第 1 節「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項下「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辦公智慧化」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編列預算 1,314 萬 7 千元。

鑒於美國政府統整目前各公共行政部門的人工智慧應用狀況清單，總共 23 個非軍事機構，已發布 200 多個人工智慧使用方式，同時還有 700 多個人工智慧應用專案正在開發中。另據該項預算業務包含各級政府內部資訊業務智慧化及共通性資訊應用資訊技術工作。

現數位發展部為政府導入人工智慧及期程管考之主責機關，惟研究及導入人工智慧進度相較於美國嚴重落後，嚴重影響國家發展、資訊安全及國家安全。

爰減列該項預算 13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16

889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84-8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ｖ〕**凍結數**：5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便民資通訊系統
本年度預算數：6957.2 萬元

案由：

數位發展部辦理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便民資通訊系統，經費編列 6957.2 萬元，除辦理政府網站與行動應用程式無障礙檢測程式功能擴充，另有捐助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辦理「各級政府數位服務應變與公私協力環境規劃、營運與輔導服務」2029.9 萬，但各項計畫執行項目及內容皆未有具體說明，爰凍結 500 萬元預算，待數位發展部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羅廷瑋　保高宇

117

98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0 款 1 項 3 目 1 節 05 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數位人才培力　　科目(計畫)名稱：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92 萬　元

預算書說明欄：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數位人才培力　　說明欄預算數：1,292 萬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第 3 目「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應用基礎」第 1 節「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項下「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數位人才培力」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數位人才培力編列預算 1,292 萬元。

經查，我國資安人力短缺問題嚴峻，除了民間企業積極招募資安人才，政府部門資安人力亦不足，然而政府部門薪資條件無法與民間企業比擬，造成政府部門資安人力缺口日益嚴重，數位發展部應積極辦理資安人才培育，並提高公部門資安人才待遇，以利充實我國政府部門資安人力。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數位發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8

969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9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0 萬元

第 20 **款** 1 **項** 3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

用途別：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台建置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950 萬元

案由：

為提供跨機關更為安全快速之訊息傳輸服務，且增加國人對於跨機關資料傳輸之安全性與信賴感，以提升公部門服務效率，及確保資料傳輸之安全性，數位部辦理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目前評估 47 個資安 A 級機關，已完 44 機關導入 T-Road，餘 3（行政院、立法院、教育部國教院)並未規劃，然 B 級資安機關多為地方政府機關，目前並未積極導入，爰提案凍結預算 100 萬元，建請數位部針對各機關系統建置提出完整導入時程，並提出後續安全效益，俟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素月　何欣純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ly@gmail.com。

119

22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9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0 萬元

第 20 **款** 1 **項** 3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

用途別：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既發放共用基礎平台建置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950 萬元

案由：

一、數位部 114 年度預算案於「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計畫編列「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950 萬元，計畫總經費 8 億 6,750 萬 4 千元，由數位部及其他機關分 4 年辦理，113 年度已編列 950 萬 4 千元。本計畫係由內政部等 33 個機關辦理機關端 T-Road 基礎環境建置、調整網路架構、擴充或改寫應用程式介面(API)等，並辦理相關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控制措施，另由數位部進行政府機關發放作業樣態盤點，同時建置「政府發放共用基礎平臺」開發環境及基礎環境。

二、惟日前 10 月中，國防部政風室日前辦理所屬人員財產申報時，出現重大疏失，所有將官、參謀總長、國防部長顧立雄，甚至軍情局情報人員「真名」個資也全數外流，恐引發情報人員身分大曝光，進而危害人身安全之情事，事後在跨機關之公文書、訊息傳輸服務上，竟才發現如國防國安等機關單位，都尚未加入或導入 T-Road 平臺架構之中，數位部及所屬單位僅就技術交流與上述國安機關，進行意見交換。且據數位部統計目前評估的 47 個資安 A 級機關，已有 44 機關完成導入 T-Road，餘 3 個機關，如行政院、立法院、教育部國教院均未規劃，然 B 級資安機關多為地方政府機關亦未積極導入。

三、爰提案凍結預算 100 萬元，俟數位發展部針對如何提供跨機關更為安全快速之訊息傳輸服務，且增加國人對於跨機關資料傳輸之安全性，盤點各機關系統建置提出規劃時程，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陳素月 何欣純

120

78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 9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ｖ〕**凍結數**：十分之一
或＿＿＿＿＿＿%
或＿億＿＿萬＿＿千元

第 20 **款** 1 **項** 3 **目** 1 **節**-08 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950 **萬元**

案由：

數位發展部 114 年度預算案於「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工作計畫項下編列「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9,500 千元，主要係建置「跨機關資料傳輸專屬通道」(T-Road)之所需經費，強化資料傳輸通道之安全性，有效保護政府機關間資料交換。經查，目前數位發展部推動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之機關導入 T-Road，預計 113 年底 47 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之機關將會全部導入，惟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等級 C 之機關尚未規劃導入時程，為確保各機關資料傳輸安全性，數位發展部應規畫各機關導入 T-Road 時程並加速辦理，以提升公部門服務效率及確保各機關資料傳輸之安全性，爰提案本項凍結十分之一，要求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21

100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20 款 1 項 3 目 1 節 09 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570 萬　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第 3 目「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應用基礎」第 1 節「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項下「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編列預算 2,570 萬元。其為確保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具備數位韌性，著重於提升資料備份及核心功能可於雲端運作機制，以確保在遭逢大規模災難時，能迅速結合公有雲資源，維持系統運作。然而目前我國政府資通訊系統多委外廠商協助開發或運營，過去也多發生政府個資外洩之情事，數發部應針對如何強化機關自助操作資訊能力及應變能力，並就如何培育我國雲端人才等問題，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數位發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22

1035

1/1

立法委員游顥國會辦公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6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萬＿＿千元

（或 20%）

第 20 **款** 1 **項** 3 **目** 2 **節**-＿＿**科目(計畫)名稱：**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39,835 千元

案由：

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於111年8月27日移由數位部續辦。惟經審計部113年4月20日檢核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資料集連結網址是否運作正常，測試結果發現連結網址失效計有1萬8,377筆，與數位發展部提供委辦廠商同日執行之檢測結果報告，所列檢測失效連結僅380筆，差異達1萬7,997筆；另就上開17,997筆連結網址隨機抽選30筆至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實際點選確認結果，其資料集連結均失效無法下載。

為提升政府資料品質與可用性業務，數位發展部允宜督促委辦廠商精進資料開放平台運作檢測功能，並即時聯繫資料連結失效機關儘速改善，以確保政府機關公開資訊之可用性。爰提案凍結「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20%預算數，俟數位發展部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顥

連署人：

123

97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4-9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第 20 款第 1 項第 3 目 2 節

本年度預算數：339,835 千元

建議：【　】增列數：

【　】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

數位發展部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339,835 千元。惟數位發展部為杜絕詐騙於 113 年度推出「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然於測試版中，部分政府機關未能積極配合查驗，恐致打詐成果不如預期，數位發展部應積極與各部會協調，已落實網路詐騙通報機制。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數位發展部就「提升各機關部會進行網路詐騙通報查驗」之具體作為，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24

95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20 款 1 項 3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3,983 萬 5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第 3 目「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應用基礎」第 2 節「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編列預算 3 億 3,983 萬 5 千元。其預算主要建置資料開放及利用機制，數發部預計今年底前，47 個資安 A 級機關將全部導入 T-Road，提升資料傳輸的安全與效率，而目前在地方政府中，台南市政府已率先成功導入 T-Road，但其他地方政府仍然在洽談中，數位發展部應積極將各地方政府導入 T-Road 之安全傳輸機制，以保護民眾個資及政府資料在網路傳輸過程中免受惡意攻擊。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數位發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25

1037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　9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1,0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30%)

第 20 款 1 項 3 目 2 節 02 強化智慧政府數位發展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506 萬 3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第 3 目「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應用基礎」第 2 節「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項下「強化智慧政府數位發展計畫」編列 4,506 萬 3 千元。

數位發展部建置智能小幫手，雖號稱運用人工智慧協助民眾快速查找政府服務，但自 111 年 11 月上線至 112 年底，使用人次僅 4,096 次，平均每日不足 12 人使用。如此低迷的使用率，顯然與投入資源不成比例，效能十分不彰。在政府推動數位化服務的背景下，智能小幫手本應提升公共服務的便利性與效率，但目前成效遠不及預期。預算卻難以轉化為實質效益，無疑是對公共資源的浪費。

數位部應全面檢討智能小幫手的規劃與推廣策略，優化功能並提高使用率，否則應縮減相關經費，避免不必要的浪費，確保資源真正用於民眾需求上。爰該項預算減列 1,000 萬元並凍結 30%，俟數位發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預算書頁次：95-9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凍結數：5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強化智慧政府數位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506.3 萬元

案由：

數位發展部辦理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強化智慧政府數位發展計畫，經費編列 4506.3 萬元，辦理數位政府國際交流合作、政府資訊職系人員法定訓練、初任資訊職系主管及新近資訊公職實務專業集中訓練，並優化政府入口網跨機關數位服務介接整合功能等業務，但各項計畫執行項目及內容皆未有具體說明，爰凍結 500 萬元預算，待數位發展部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王鴻薇　徐富黎

127

99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9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400 萬元

第 20 **款** 1 **項** 3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用途別：強化智慧政府數位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506 萬 3 千元

案由：

數位發展部 114 年度預算案於「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項下編列「強化智慧政府數位發展計畫」4506 萬 3 千元，係用於辦理政府資訊職系人員法定訓練、泛資訊人員數位治理素養訓練，協助機關落實政府數位服務指引之相關擘劃數位治理政策等業務。

面對全球數位發展的快速腳步，政府積極培養公務人員數位治理相關職能，以推動數位轉型的任務，而數位發展部協助數位轉型，不只限於業務資訊化，亦涉及服務流程轉變，因此，數位治理職能並不侷限於資訊同仁，而是所有公務同仁都必須具備。因此保訓會於 110 年各項法定訓練課程中，安排數位治理系列課程、研編系列教材、開發專屬公務情境個案、導入虛實整合等學習設計，並進行我國公務人員法定訓練數位治理職能培訓之委託研究。

依據委託研究結果，目前公務人力的數位治理職能，主要可以分為共通的數位職能與數位治理的核心專業職能兩部分，但鑒於現行數位資訊、資通安全人才炙手可熱，無論是各單位資訊人員的法定員額及人員任用上都明顯捉襟見肘，似乎不見改善。

綜上，爰提案凍結預算400 萬元，俟數位部就泛資訊職系人員相關職能訓練、數位治理策略進行未來效益評估，及盤點政府部門資訊資源運用情形，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陳素月

徐富公 何欣純

128

98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9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ｖ〕凍結數:十分之一

或＿＿＿＿＿＿%

或＿億＿萬＿千元

第 20 款 1 項 3 目 2 節-03 - 地方政府數位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用途別: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234 萬 8 千元

案由:

數位發展部 114 年度預算案於「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地方政府數位服務品質提升計畫—業務費—資訊服務費」編列 12,348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增加 3,348 千元,增幅達 37.2%。經查,114 年度預算書說明欄,「資訊服務費」執行內容包括提升地方政府數據應用分析能力、辦理相關培力課程,及精進政府網站檢核工具等項目與 113 年度相同,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上年度大幅增加預算數,欠缺合理性,應按撙節原則並衡酌實際支應需求後,覈實編列需求額度,爰提案本項凍結十分之一,要求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29

100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8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50%)

第 20 款 1 項 3 目 2 節 04 賦權個人打造自主數位運用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239 萬 5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項下之「賦權個人打造自主數位運用計畫」

說明欄預算數：2,239 萬 5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第 3 目「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應用基礎」第 2 節「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項下「賦權個人打造自主數位運用計畫」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編列預算 2,239 萬 5 千元。

鑑於「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以「民眾自主同意、資料安全取得」為核心理念，提供多元個人化資料下載及服務申辦，透過本平臺中取得資料提供機關所保存之個人化資料，並可單次即時將該資料提供給政府機關或信賴的企業使用。

經查，MyData 平臺上線超過 1 年資料集項數共計 777 項，然而累計使用次數 10 次以下項數竟達 277 項，佔比 35.65%，顯示平臺服務使用率仍有待提升。另，各地方政府個人化資料介接至平臺之情形，臺南市提供 57 項最高、臺中市 50 項次之；臺北市僅 24 項、新北市僅 2 項，數位部就各地方政府介接項目不如預期，應深入探究原因並積極推廣，以利各地方政府資料得以透過 MyData 平臺供民眾妥善利用，同時提升平臺使用量。

爰該項預算減列 800 萬元並凍結 50%，俟數位發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30

1/1

97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9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 25 %

第 20 **款** 1 **項** 3 **目** 2 **節**-04-＿　**科目(計畫)名稱：**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用途別：賦權個人打造自主數位運用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239 萬 5 千元

案由：

數位發展部於 114 年度預算「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項下編列「賦權個人打造自主數位運用計畫」經費 2,239 萬 5 千元，此為該計畫最後一年度預算。該計畫總經費為 1 億 1,770 萬 9 千元，自 110 年至 113 年度已編列 9,531 萬 4 千元，核心為推動 MyData 平臺運作，協助個人自主運用資料，提升政府數位服務能力與效率。

然截至 113 年 7 月底，MyData 平臺上線超過 1 年之資料集共計 777 項，其中使用次數 10 次以下者達 277 項，占比高達 35.65%，部分服務使用率偏低；尤以臨櫃檢核服務使用次數最低，其比例達 67.54%。此外，各地方政府與 MyData 平臺的介接情形差異顯著，例如臺南市提供服務項數達 57 項，臺北市及新北市則未達 30 項，顯示平臺推廣與地方政府應用尚有優化空間。

為有效提升 MyData 平臺之服務效能，數位發展部應深入分析低使用率原因，優化服務內容，使其更貼近民眾需求，並積極輔導地方政府加強資料集介接，縮減服務項數落差，進一步促進政府業務數位化發展與民眾數位服務使用意願。爰提案凍結數位發展部 114 年度預算案中「賦權個人打造自主數位運用計畫」工作計畫原編列經費 2239 萬 5 千元之 25%，俟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於 2 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方案說明，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富珍 許淑華 陳素月

131

93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　9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0 款 1 項 3 目 2 節 04 賦權個人打造自主數位運用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239 萬 5 千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數位部透過「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項下之「賦權個人打造自主數位運用計畫」推動相關業務，以落實資料自主運用機制，打造資料自主服務平臺及提升資料運用價值。

惟該資料自主服務平臺服務使用率仍待提升，迄 113 年 7 月底，MyData 平臺累計使用次數 10 次以下項數計 277 項，達資料集合計項數之 35.65%；如就各類服務累計使用次數 10 次以下項數占超過 1 年資料集項數之比率觀之，以臨櫃檢核最高 67.54%，線上服務及資料下載使用比率分別為 36.53%及 4.54%，顯示平臺服務使用率仍待提升。

數位部應探究 MyData 服務貼近民眾需求之情形，設法提高民眾使用服務意願。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數位發展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截至 113 年 7 月底 MyData 平臺各類服務使用效益情形表

單位：項；%

服務類別	上線超過 1 年資料集項數	累計使用次數 10 次以下項數	比率
合　計	777	277	35.65
資料下載	132	6	4.54
線上服務	531	194	36.53
臨櫃檢核	114	77	67.54

提案人：

連署人：

132

1/1

9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 9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分之＿＿
或＿＿＿＿＿＿%
或 500 萬元

第 20 **款** 1 **項** 3 **目** 2 **節**-04 - 賦權個人打造自主數位運用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 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2,239 **萬** 5 **千元**

案由：

數位發展部 114 年度預算案於「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工作計畫項下編列「賦權個人打造自主數位運用計畫」22,395 千元，目標精進「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之頁面設計，提升使用者服務體驗，計畫期程 109 至 114 年度。經查，截至 113 年 7 月底，MyData 平臺各類服務使用比率包括「資料下載」4.54%、「線上服務」36.53%及「臨櫃檢核」67.54%，顯示平臺服務使用率仍待提升，數位發展部應積極推廣，提高民眾使用平臺意願，以加速政府業務數位化發展，爰提案本項凍結 5,000 千元，要求數位發展部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33

1009

立法委員游顥國會辦公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6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萬＿＿千元

（或 20%）

第 20 **款** 1 **項** 3 **目** 2 **節**－＿**科目(計畫)名稱：**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1 級科目用途別：賦權個人打造自主數位運用計畫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2,395千元

案由：

為建立以使用者為中心之創新政府服務態樣，數發部透過「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項下之「賦權個人打造自主數位運用計畫」推動相關業務，以落實資料自主運用機制，打造資料自主服務平臺及提升資料運用價值。截至 112 年 12 月已介接 79 個機關，其中包含 22 個地方政府，提供資料下載與服務申辦共計 886 項，累計超過 97 萬 5 千餘次使用量，並新增「醫事憑證」與「手機門號加健保卡卡號身分驗證」方式。迄 113 年 7 月底 MyData 平臺上線超過 1 年資料集項數共計 777 項(詳表 1)，惟累計使用次數 10 次以下項數計 277 項，達資料集合計項數之 35.65%；如就各類服務累計使用次數 10 次以下項數占超過 1 年資料集項數之比率觀之，以臨櫃檢核最高 67.54%，線上服務及資料下載使用比率分別為 36.53%及 4.54%，顯示平臺服務使用率仍待提升。爰提案凍結「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20%預算數，俟數位發展部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表 1 截至 113 年 7 月底 MyData 平臺各類服務使用效益情形表

單位：項；%

服務類別	上線超過1年資料集項數	累計使用次數10次以下項數	比率
合　計	777	277	35.65
資料下載	132	6	4.54
線上服務	531	194	36.53
臨櫃檢核	114	77	67.54

資料來源：數位部提供。

提案人：游顥

連署人：

134

97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9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ｖ〕**凍結數**：＿＿分之＿＿

或＿＿＿＿＿＿%

或 500 萬元

第 20 **款** 1 **項** 3 **目** 2 **節**-05 - 資料開放及利用躍升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547 **萬** 9 **千元**

案由：

數位發展部 114 年度預算案於「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工作計畫項下編列「資料開放及利用躍升計畫」15,479 千元，透過「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擴大政府資料開放範圍，提升資料品質以促進資料共享及流通應用，並委託外部廠商辦理平臺維運與更新事宜。惟審計部 113 年 4 月檢核「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資料集連結網址，發現連結網址失效計有 18,377 筆，資料亦無法下載，數位發展部應督促外部廠商精進「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運作檢測功能，以確保政府機關公開資訊之可用性，爰提案本項凍結 5,000 千元，要求數位發展部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35

101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9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20%)

第 20 款 1 項 3 目 2 節 05 資料開放及利用躍升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547 萬 9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第 3 目「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應用基礎」第 2 節「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項下「資料開放及利用躍升計畫」編列預算 1,547 萬 9 千元，計畫總經費 9,426 萬 3 千元，110 至 113 年度已編列 7,878 萬 4 千元，114 年度續編最後 1 年經費。該計畫主要目的為提升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然審計部 113 年 4 月 20 日依述發布部 112 年所訂「政府資料品質提升機制運作指引」，七項資料品質檢測指標中的「連結有效、資料資源能否直接下載逕行測試」，測試結果為網址失效數高達 1 萬 8,377 筆，而數發部委外廠商僅檢測出 380 筆，差距 1 萬 7,997 筆。有此可知數發部委辦廠商檢測方式存就極大漏洞，且並未有效盤點網址是否可連結。爰凍結該項預算 20%，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委外廠商及網址失效部分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36

1/1

96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9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300 萬元

第 20 **款** 1 **項** 3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用途別：資料開放及利用躍升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547 萬 9 千元

案由：

數位發展部 114 年度預算案於「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項下編列「資料開放及利用躍升計畫」 1,547 萬 9 千元，計畫總經費 9,426 萬 3 千元，110 至 113 年度已編列 7,878 萬 4 千元，114 年度續編最後 1 年經費。為擴大政府資料開放範圍，提升資料品質以促進資料共享、流通應用，數位發展部透過政府資料開放平臺，集中列式各機關資料集。據數位部統計資料，截 112 年底已推動 23 項領域、177 個子類別資料標準。

惟該委外辦理資料開放平台運作檢測功能有待加強，提升政府公開資料之可用性，因為經審計部 113 年 4 月 20 日檢核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資料集連結網址是否運作正常，測試結果發現連結網址失效計有 1 萬 8,377 筆，與數位發展部提供委辦廠商同日執行之檢測結果報告，所列檢測失效連結僅 380 筆，差異達 1 萬 7,997 筆；另就上開 17,997 筆連結網址隨機抽選 30 筆至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實際點選確認結果，其資料集連結均失效無法下載。

綜上，爰提案凍結預算 300 萬元，俟數位部就提升政府資料品質與可用性業務，精進資料開放平台運作檢測功能、儘速改善失效連結，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陳素月

何欣純

137

98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　9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300 萬元

___分之___(或__%)

第 20 款 1 項 3 目 2 節 05 資料開放及利用躍升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547 萬 9 千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為擴大政府資料開放範圍，提升資料品質以促進資料共享、流通應用，數位發展部賡續推展資料開放及再利用，並透過政府資料開放平臺，集中列式各機關資料集。惟經審計部 113 年 4 月 20 日檢核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資料集連結網址是否運作正常，測試結果發現連結網址失效計有 1 萬 8,377 筆，與數位發展部提供委辦廠商同日執行之檢測結果報告，所列檢測失效連結僅 380 筆，差異達 1 萬 7,997 筆；另就上開 17,997 筆連結網址隨機抽選 30 筆至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實際點選確認結果，其資料集連結均失效無法下載。

為提升政府資料品質與可用性業務，數位發展部應督促委辦廠商精進資料開放平台運作檢測功能，並即時聯繫資料連結失效機關儘速改善，以確保政府機關公開資訊之可用性。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數位發展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38

94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9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50 萬元

第 20 **款** 1 **項** 3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用途別：資料開放及利用躍升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547 萬 9 千元

案由：

為擴大整府資料開放範圍，提升資料品質以促進資料共享、流通應用，數位發展部推展資料開放及再利用，辦理資料開放及利用躍升計畫總經費 9426 萬 3 千元，114 年度經費 1547 萬 9 千元，經查：已推動 23 項領域、177 個子類別資料標準，惟審計部日前檢核開放平台資料，達近 2 萬筆資料網頁無法順利運行，爰提案凍結預算 150 萬元，建請數位部針對督促委辦廠商精進資料開放平台運作及後續改善計畫，俟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許宇甄　陳素月　何欣純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ly@gmail.com。

139

27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 9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000 千元

第 20 **款** 1 **項** 3 **目** 3 **節**-0＿－＿　**科目(計畫)名稱：** 促進資料多元創新應用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81,013 **千元**

案由：

數位發展部 114 年度預算案第 3 目「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應用基礎」第 3 節「促進資料多元創新應用」編列 81,013 千元，惟我國一手打造之可信任人工智慧對話引擎 TAIDE，以具臺灣主體性的文本為訓練素材，卻受限於現行法律框架而無法在透明、合法的原則下，取得多元且大量的訓練資料，爰此，數位發展部應加速「促進資料創新利用發展條例」之立法進度，創造可信任機制以鼓勵資料之創新應用，並整合現行之資料開放、數據公益機制，以及其他政府資料治理措施，以期加速推動我國資料創新和 AI 發展，爰提案本項預算凍結 10,000 千元，俟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陳超明

140　10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5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50%)

第 20 款 1 項 3 目 3 節 03 規劃、協調及推動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資料多元創新應用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133 萬 9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規劃、協調及推動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　　說明欄預算數：1,133 萬 9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第 3 目「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應用基礎」第 3 節「促進資料多元創新應用」項下「規劃、協調及推動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編列預算 1,133 萬 9 千元。

鑑於「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以「民眾自主同意、資料安全取得」為核心理念，提供多元個人化資料下載及服務申辦，透過本平臺中取得資料提供機關所保存之個人化資料，並可單次即時將該資料提供給政府機關或信賴的企業使用。

經民眾反應，MyData 平臺下載之文件資料並無可供重複驗證之條碼或驗證碼，若平臺下載之文件無法驗證真偽，該文件恐無法達到預期效果或價值。對比新加坡政府提供之文件均會附上驗證碼，並可連至政府官網以驗證真偽，提供一定程度保障。

我國已於 113 年修正《電子簽章法》通過，未來如何將電子簽章提供之防偽功能應用於電子文件，數位發展部應積極協調各部會未來提供之電子文件均應加入電子簽章或防偽之驗證功能，以防止個人文件遭不肖人士不法利用。

爰該項預算減列 500 萬元並凍結 50%，俟數位發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41

1/1

97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0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促進資料多元創新應用-規劃、協調及推動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

第 20 款第 1 項第 3 目 3 節

本年度預算數：11,339 千元

建議：【　】增列數：

【　】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

數位發展部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促進資料多元創新應用-規劃、協調及推動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11,339 千元。惟日前刑事警察局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共同破獲詐騙集團偽造 111 政府專屬短碼簡訊，數位發展部應持續優化相關作業，避免政府淪為詐騙工具。此外，現階段詐騙技術已經可以偽造單向的 2G 訊號，難保未來能破解 3G 以上的雙向認證機制，數位發展部應未雨綢繆，提前預防因應。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數位發展部就「優化 111 政府專屬短碼簡訊平臺及預防後續偽造」之具體作為，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42

95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主決議

案由：
根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公布的 2024 世界數位競爭力報告，臺灣在全球 67 個國家及經濟體中排名第 9，並有 7 項指標進入全球前 3。然而，部分領域如「知識」構面仍排名第 19，顯示在人才培育及數位教育上可能存在結構性問題。爰建請數位發展部針對 IMD 數位競爭力報告中「知識」構面排名結果進行深入分析，並提出具體的高等教育數位人才培育政策與改進計畫，以解決現有結構性問題，確保我國數位競爭力持續提升。數位發展部應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詳述分析結果及未來政策方向，供後續政策參考。

提案人：

連署人：

143

34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主決議

案由：
截至 113 年 6 月底，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已介接 80 個機關，累積超過 191 萬次資料下載及線上申辦，提供資料下載、臨櫃核驗及線上服務共 970 項，相較 112 年同期，資料及服務項目成長約 22%。然而，經查首次使用該平臺需註冊會員，步驟相對繁瑣，可能降低數位落差較大的偏鄉民眾或年長者使用該平臺的意願。建議數位發展部結合中央及地方機關，加強宣導並推廣該平臺的使用方式，同時確保臨櫃或第一線人員具備足夠的推廣能力，以提升民眾的使用體驗，爰建請數位發展部於 3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與方針，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44

34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主決議

案由：
數位發展部於近期舉辦「2024 年全國資訊主管聯席會暨公務機關運用 AI 工作坊」，旨在推動公務機關導入 AI 技術，提升行政效率及公共服務品質。然而，AI 應用的推廣可能面臨資源分配不均與數位落差等挑戰，特別是在偏鄉與資源不足地區，尚缺乏具體輔導方案。爰此，建議數位發展部應提出公務機關 AI 導入的進度報告，並具體說明資源分配政策，尤其是如何提升偏鄉地區的 AI 應用能力，確保政策公平性與普及性。數位發展部應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相關書面報告，以利後續政策檢討。

提案人：

連署人：

145

34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主決議

案由：

面對日益嚴峻的網路詐騙及資安威脅，數位發展部近年致力於推動資安技術與防護措施。然而，多起重大詐騙案件暴露現有系統性缺陷，特別是跨國詐騙行為亟需更強力的國際合作與技術支持。為此，建議數位發展部加速推動國內外資安合作計畫，強化民眾對資安的認知教育，並提出具體防範詐騙案件的執行策略及國際協作方案。數位發展部應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詳細說明現有資安措施成效及未來改進方向。

提案人：

連署人：

146

34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主決議

案由：
數位發展部計畫於年底完成 773 個非同步衛星終端設備的設置，用於緊急災害通訊。此舉能否有效提升災害應變能力，仍需透過實際案例驗證。爰建請數發部針對緊急通訊網路的建設進度與實際效能提出報告，討論未來在災害多發地區的重點建設規劃，並將書面報告於 3 個月內送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147

34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主決議

案由：
數位發展部規劃設立數位經濟諮詢委員會，將涵蓋 AI 風險治理、資料治理及高速網路建設等議題，預期透過公私合作提升政策成效。然而，對於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政策執行成果評估，目前尚無詳細說明。建議數發部提出該委員會的具體運作機制及其與現有政策規劃的結合方式，並評估其實際效益，於三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48

34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主決議

案由：

數位皮夾計畫作為整合個人數位身分證明的創新方案，旨在以「資訊最小揭露原則」提高個資安全並減少實體證件的使用。然而，一般民眾對數位皮夾的防詐防盜功能仍存有疑慮，特別是其安全機制在高頻應用場景中的表現、第三方存取授權的可靠性，以及跨國規格串接過程中的技術風險等問題，尚未獲得具體解釋。為確保數位皮夾能有效滿足民眾對個資安全的期待，爰建請數位發展部針對數位皮夾的防詐防盜技術原理、測試過程中的實際應用數據、防止個資外洩的具體措施，以及針對國內外系統介接的風險評估與應對策略，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49

34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數位發展部　主決議

近期公部門霸凌事件頻傳，為打造政府單位優質職場環境，交通部及內部所屬單位、轄下機關應以此為戒，秉持霸凌零容忍之原則，重新檢視單位內霸凌防制作業，並建置完備暢通的申訴管道及保護被霸凌者，以杜絕霸凌事件發生。爰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積極深入改善內部所屬單位、轄下機關霸凌現象，並於 2 個月內就「精進霸凌防制作業與優化現行申訴管道之具體作為」，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150

95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主決議

案由：

過去我國電信業業務主責機關為通傳會，111 年 8 月 27 日數發部成立後，電信業監管及補助從此一分為二，監管等相關業務由通傳會主責，獎勵補助責由數發會負責，造成一個行業兩個機關管理，由於電信業為高度專業之行業，如此劃分將造成一般民眾對兩部會主責業務混亂及電信業者困擾，更容易造成監督不便，電信業監管及補助應統一由單一單位主責。爰要求數發部、通傳會針對電信業業務由單一部會主責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51

96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主決議

案由：

由於近年偽造車牌查緝數節節攀升，尤其是今年，僅 1 到 8 月就比去年增加 223 件，增加率高達 171.53%，過去國內網路購物平台內就有偽造販售，在相關部門的要求下，國內網路購物平台以無法取得偽造車牌，然偽造車牌產地為大陸地區，但我方政府與對岸政府並無溝通管道，造成不肖人士透過大陸地區網路購物平台取得偽造車牌，形成防堵破口。為了有效防止偽造車牌流入國內，數發部與交通部應針對如何防範國人於對岸網路平台去取得偽造車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52

968

立法委員游顥國會辦公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主決議

案由：

電競產業自 2018 年起被納入雅加達亞運表演項目，並於 2022 年杭州亞運成為正式競賽項目，其在國際舞台上的重要性與影響力日益顯著。台灣選手屢創國際佳績，值得政府投入更多資源支持。數位發展部作為推動電競產業的核心機關，不應僅依賴教育部體育署負責此產業發展，體育署承擔多項體育運動項目的推廣，對於電競運動的專項支援不足，數位發展部應更積極擔任協助角色。爰提案要求數位發展部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顥

連署人：

153

98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主決議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已於 2024 年 7 月 31 日正式施行，數發部辦理相關配套子法研擬， 2024 年 9 月 16 日發布「一定規模之網路廣告平臺計算基準」，其餘配套子法包括「數位發展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驗證身分技術及詐欺防制計畫透明度報告格式內容」、「網路廣告資訊揭露基準及作業辦法」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通知期限」等，均已於 2024 年 11 月 28 日發布公告，並自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正式生效。但在 LINE 方面，雖已有停權了涉及詐騙的帳號，截至 2024 年 10 月，據統計已下架 1 萬 1451 個帳號、在 1 對 1 與群組聊天室、個人檔案、LINE 社群，以及 LINE 官方帳號的單向溝通情境中，加註「請留意聊天室中潛在的詐騙行為」等警語，但相關成效卻無相關說明，請數位發展部儘速提供相關作為、成效，並將後續執行狀況書面資料回覆本委員會。

提案人：

154

99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主決議

台灣平均每日遭詐騙 4 億台幣，七成財損都來自 Meta 臉書，政府要求 Meta 下架詐騙廣告時，對方卻常遲至兩、三天後才下架，而 Meta 所給的解釋是因為技術團隊在美國，台灣在白天通報詐騙，美國已經是晚上，人員下班，必須要明天才能處理；另因為美國週末不上班，所以週末詐騙廣告特別多，由於廣告在 Meta 臉書上是透過點擊次數賺取利潤，廣告掛愈久 Meta 賺愈多，可能也是 Meta 消極處理的原因之一，為降低國內民眾遭到詐騙、並能減少損失，「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已於 2024 年 7 月 31 日正式施行，數位平台必須在台設立代表人，遇到詐騙廣告也要在 24 小時內下架，並停權該帳號，若違反者，最高可開罰 1 億元，同時數發部業已研擬相關配套子法，請數位發展部依法執行打詐規範，並針對相關防阻機制儘速提出積極有效改善方案，並將後續執行狀況書面資料回覆本委員會。

提案人：何欣純　張廖萬堅　陳冠廷

155

99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主決議

數位發展部提出「數位發展三支箭」政策，其中第一支箭即是防範數位經濟產業詐騙，建構數位信任體系，並提供民眾在「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 app」檢舉，另靠 AI 程式主動掃描、辨識，經通報警方、金管會、被假冒的名人後，一旦確認是詐騙，就會要求平台下架該廣告。根據數發部統計，在數發部 2024 年 5 月啟用詐騙通報查詢網 APP 時，詐騙廣告單週高達 8 萬多件，到了 2024 年 12 月上旬，下降至 7000 件。但依據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通報的詐騙財損金額仍沒有明顯減少，每月仍在 110 至 138 億元之間，「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定，網路廣告平台業者刊登或推播廣告時，必須實名制，預計 2025 年元旦開始執法，第一波先行列管 Google、Line、Meta 與 TikTok 等 4 個用戶最多的平台，請數位發展部必須強力執行、並請業者必須符合國內各項法遵，符合國家打詐、保護民眾的政策目標。

提案人： 何欣純　[illegible]　徐富[illegible]

156

99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主決議

案由：

隨著數位科技快速發展與網際網路普及化，數位科技平台快速崛起，民眾接收新聞的管道除了電視，更有豐富多元的選擇，而入口網站與社群平台更是民眾主要獲得新聞的網路管道，然數位科技平台業者卻沒有將演算法及分潤方式透明化，長期之下，不僅導致我國新聞媒體產業營收大幅銳減，連帶影響第一線媒體工作者之勞動條件，危及新聞產製品質，惡化的媒體環境不斷侵蝕第四權功能的發揮。

國內多年來呼籲政府建立媒體議價機制，本院跨黨派委員亦都提出相關法案，惟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始終以消極態度面對，至今未正式相關問題，找尋各種理由以迴避健全媒體環境，新聞報導有價使用之市場機制。

綜上，爰提案要求數位發展部應儘速研擬媒體議價制度，並草擬相關法案，並應每三個月就推動進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157

102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主決議

案由：

有鑒於現行社群媒體對於未成年的危害嚴重，澳洲政府成為全球第一個立法禁止 16 歲以下少年禁用社群媒體的國家。而根據 112 年全國自殺防治中心成果報告有關於網路社群體與自殺章節中，針對特別是在新興自殺方法的傳播上，網路媒體的影響更加顯著，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近 5 年來，兒少自殺率逐步提高；根據 NGO 統計，兒少使用社群平台負面經驗中，有 27%收到假訊息，25.3%收到不符合年齡的廣告，20%收到色情影音及訊息，也從另外一方面顯示兒少無法抵抗現行社群媒體之影響，數位發展部應同各作用法主管機關研議討論如何防範社群媒體對於未成年的危害，保障我國青少年安全成長。

提案人：

連署人：

158

10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主決議

案由：
根據紐約時報報道，美國大選假訊息氾濫，而根據 V-Dem 統計，台灣成為連 11 年受到境外假訊息攻擊最嚴重的國家，而根據數發部 113 年數位近用調查報告中指出，過去三個月，12 歲以上網路族有 41.1%表示曾在網路上接觸因政治或商業目的而故意散布的假訊息。和過去調查相較，網路族接觸假訊息比率由 109 年的 22.1%上升到 113 年 41.1%，增加 19 個百分點。近年來由於 AI 生成式科技發展導致傳播方式更廣，速度更快且成本更低，虛假訊息不僅傷害我國民主，更成為詐騙溫床，導致民眾損失巨大。目前數發部與各部會機關合作，致力打擊網路詐騙。然而，數發部除了打詐，未來也更應該延伸至打擊假訊息，並應成立「假訊息委員會」，建置下架假訊息機制。數發部研擬推動假訊息打擊機制，保護我國民主。

提案人：

連署人：

159

1038

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一、預算數：

一、業務計畫：第 9～17 頁業務計畫。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應另加敘「並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第 18～19 頁營業收支及損益之預計（詳見第 33～39 頁損益預計表及其說明、第 43～92 頁各損益科目明細表）。

(一)營業總收入：2474 億 7411 萬元。

(二)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2,430 億 7,150 萬 9 千元。

(三)稅前淨利：44 億 0260 萬 1 千元。

三、服務成本：詳見第 33～39 頁損益預計表及其說明、第 53～77 頁成本科目明細表。如個別項目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另加敘「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如無個別項目修正，即敘明「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第 16～17 頁資金之轉投資及其盈虧之估計（詳見第 102～103 頁資金轉投資及其盈虧明細表）。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47 億 8925 萬元，第 12～16 頁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詳見第 93～97 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相關明細表）。

六、資金運用：第 20～21 頁現金流量之預計（詳見第 41 頁現金流量預計表）。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另加敘「並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　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增加「臺北郵局公辦都市更新案」937 萬元，第 21 頁補辦預算事項（詳見第 132 頁補辦預算明細表）。

二、委員提案：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4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建議併案及預算表

案別	科目	主題	項目預算額度	提案委員
第 1-4 案 **（併案處理）** 收入增列案：1-4	**營業收入** 1：銷售收入 2：勞務收入 3：金融保險收入-保費收入 4：其他營業收入-什項營業收入	 1：增列200萬元 2：增列5,000萬元 3：增列5,000萬元 4：增列500萬元	**2,473億0,975萬1千元** 1：3,689萬元 2：277億2,355萬2千元 3：853億3,600萬元 4：1億2,342萬8千元	 1：魯明哲 2：魯明哲 3：魯明哲 4：林俊憲
第5-26 案 **（併案處理）** 刪減案：12、14、24 刪減+凍結：8-10、15、16、18、23、25 凍結案：5-7、11、13、17、19-22、26	**服務費用** 5：服務費用 6：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外包費 7：郵件處理費-服務費用 ● 8：水電費-電費 ● 9：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 10：專業服務費-電腦軟體服務費 11-12：郵件運輸費-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13：其他郵務成本-服務費用 ● 14：水電費 ● 15：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 16：推展費	 5：凍結10億元 6：凍結1,000萬元 7：凍結1,000萬元 8：刪減1,000萬元+凍結10% 9：刪減700萬元+凍結10% 10：刪減1,000萬元+凍結10% 11：凍結1,000萬元 12：刪減1,000萬元 13：凍結1,000萬元 14：刪減100萬元 15：刪減150萬元+凍結1/10 16：刪減200萬元+凍結40%	**107億5,564萬元** 5：107億5,564萬元 6：14億6,674萬4千元 7：19億9,170萬2千元 8：1億4,128萬7千元 9：3億6,359萬8千元 10：5,065萬元 11-12：3億8,830萬2千元 13：1億7,957萬7千元 14：742萬元 15：597萬3千元 16：9,213萬元	 5：魯明哲 6：李昆澤 7：黃健豪 8：游顯 9：游顯 10：游顯 11：陳素月 12：廖先翔 13：何欣純 14：廖先翔 15：林俊憲 16：林沛祥

案別	科目	主題	項目預算額度	提案委員
	業務費用-服務費用- ● 17-18：專業服務費	17：凍結10% 18：刪減2,000萬元+凍結20%	17-18：10億2,812萬元	17：廖先翔 18：林國成
	19-20：專業服務費-電腦軟體服務費	19：凍結1/10 20：凍結1,000萬元	19-20：6億2,840萬4千元	19：林俊憲 20：陳素月
	● 21：推展費	21：凍結300萬元	21：3億5,661萬5千元	21：許智傑
	22：管理費用-服務費用	22：凍結1,000萬元	22：2億1,967萬8千元	22：黃健豪
	23-25：研究發展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23：刪減100萬元+凍結100萬元 24：刪減600萬元 25：刪減100萬元+凍結20%	23-25：600萬元	23：陳素月 24：魯明哲 25：林國成
	26：員工訓練費用-服務費用	26：凍結1,000萬元	26：1億2,415萬5千元	26：許智傑
第27-40案 (併案處理) 刪減案：32、33、36、38 刪減+凍結：35 凍結案：27-31、34、37、39、40	**營業成本**		**2,130億2,923萬8千元**	
	27：營業成本	27：凍結1億元	27：2,130億2,923萬8千元	27：徐富癸
	28-30：勞務成本	28-30：凍結1億元	28-30：225億2,710萬3千元	28：徐富癸 29：徐富癸 30：徐富癸
	31：郵件處理費-用人費用	31：凍結20%	31：152億5,147萬2千元	31：林國成
	32：郵件處理費-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	32：刪減200萬元	32：216萬8千元	32：廖先翔
	33：郵件處理費-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耗-辦公用品	33：刪減750萬元	33：9,148萬6千元	33：游顯
	34：郵件運輸費-用人費用	34：凍結20%	34：9億4,187萬4千元	34：林國成

案別	科目	主題	項目預算額度	提案委員
	35-37：其他郵務成本-材料及用品費	35：刪減1億元+凍結10% 36：刪減5,000萬元 37：凍結200萬元	35-37：2億3,288萬1千元	35：游顯 36：廖先翔 37：陳素月
	● 38：商品	38：刪減1億1,000萬元	38：2億2,000萬元	38：林沛祥
	39-40：金融保險成本	39-40：凍結1億元	39-40：1,901億8,847萬9千元	39：徐富癸 40：徐富癸
第41-46案 (併案處理) 凍結案：41-46	**營業費用** 41：業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耗-服裝費	41：凍結10%	**299億1,601萬4千元** 41：8,700萬1千元	41：魯明哲
	42：管理費用	42：凍結10%	42：38億7,625萬4千元	42：魯明哲
	● 43：用人費用	43：凍結10%	43：31億6,587萬3千元	43：李昆澤
	44-46：員工訓練費用	44：凍結20% 45：凍結10% 46：凍結10%	44-46：1億8,086萬元	44：林國成 45：魯明哲 46：游顯
第47-49案 (併案處理) 刪減+凍結：47 凍結案：48、49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47：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47：刪減5,000萬元+凍結5,000萬元	**47億8,925萬元** 47：47億8,925萬元	47：李昆澤
	● 48：專案計畫-新興購建郵政局所	48：凍結1,000萬元	48：21億7,292萬6千元	48：許智傑 (王美惠)
	● 49：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9：凍結1億元	49：25億0,440萬4千元	49：林俊憲
第50-62案 決議案(逐案處理)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33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銷售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36,890 千元

建議：【∨】增列數：200 萬元

【　】減列數：

【　】凍結數：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銷售收入」編列 36,890 千元，主要係銷售郵政出版物、封裝材料(包括：瓦楞紙箱、牛皮紙、氣泡式信封、便利包等)、信封片箋(包括：標準信封、航空信封及牛皮紙信封等)等郵務相關物品。惟 114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106 年度起最低編列最低(106 年 3,865.5 萬、107 年 3,851 萬、108 年 4,246 萬、109 年 4,290.5 萬、110 年 4,391 萬、111 年 4,403.6 萬、112 年 4,413.2 萬及 113 年 4,209.9 萬)。爰此，建議增列該項預算 200 萬元，以督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精進相關產品行銷，以提升整體經營效率。

提案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33~~.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4-4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務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27,723,552 千元

建議：【∨】增列數：5,000 萬元

【　】減列數：

【　】凍結數：

案由：　　勞務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銷售~~收入」編列 27,723,552 千元，較 113 年度編列 27,918,802 千元，減少 195,250 千元。該項收入涵蓋廣告收入、郵費收入、國際聯郵運費收入及其他郵務收入等，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本業。然該收入稅後淨利自 108 年 18 億、109 年 13.1 億、110 年 10.8 億、111 年 3.3 億，出現逐年下降趨勢，且自 112 年-3.8 億至 113 年 11 月止-14.1 億，呈現虧損情形。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思索勞務收入轉虧為盈之相關策略，精進郵務轉型智慧物流期程、加強異業結盟、優化郵遞網絡及穩定國際郵件貨源等因應作為，以確保業務競爭力。爰此，建議增列該項預算 5,000 萬元，以督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提升整體經營效率。

提案人：

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6-4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金融保險收入-保費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85,336,000 千元

建議：【∨】增列數：5,000 萬元

【　】減列數：

【　】凍結數：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金融保險收入-保費收入」編列 85,336,000 千元，與 113 年度編列預算數相同。惟保費收入佔整體營業收入 36.3%，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近年推動行動投保、網路投保及電子保單等服務佔比仍有提升空間，且其中員工保單占比逾 3 成。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加速推動行動投保、網路投保，並積極開發外部客戶。爰此，建議增列該項預算 5,000 萬元，以督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加速推動行動投保、網路投保，減低內部員工投保比例，積極強化外部客戶開發。

提案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51 頁

〔✓〕**歲入**—〔✓〕增列〔 〕減列數：500 萬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分之＿(或＿%)
＿＿＿＿萬＿千元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其他營業收入—什項營業收入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2,342 萬 8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其他營業收入—什項營業收入」編列 1 億 2,342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列 764 萬 2 千元(減幅 7.49%)。查該項預算項下其中「i 郵購收入」編列 2,500 萬元，較上年度增列 50 萬元(增幅 2.04%)，惟該項收入近年執行率超出預期，今(113)年截至 11 月執行數為 2,946 萬元，執行率已達 120.24%，顯見有低估 i 郵購收入之嫌。**爰此，建議該項預算增列 500 萬元，以覈實編列。**

〈其他營業收入—什項營業收入—i 郵購收入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0	111	112	113
預算數	23,500	23,500	23,500	24,500
執行數	23,376	30,371	31,318	29,460
執行率	99.47%	129.24%	133.27%	120.24% (截至 11 月)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洪孟楷

11.

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ㄨ】歲入　　【ㄨ】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28-13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0,755,640 千元

建議：【　】增列數：

【　】減列數：

【∨】凍結數：10 億元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服務費用」編列 10,755,640 千元，惟現今國內詐騙猖獗，詐騙集團除傳統假借中華郵政傳送釣魚簡訊、透過 E-mail 傳送包裹未領釣魚信件外，近期更有詐騙集團冒充中華郵政名義，通知民眾包裹配送異常，刻意在招領通知單上留下「郵務專員手機號碼」並要求盡速回電，藉此誘騙收件人上當，或透過網路、社群媒體或影音平台散布郵局提供各種優惠貸款之假消息，卻不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相關詐欺手法積極防阻。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 億元，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就「防制詐騙之具體應處措施」，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2.　　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11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00 萬

通案-外包費

案由：

中華郵政公司 113 年度有關「外包費」預算，共編列 14 億 6674 萬 4 千元，用途為進用勞務承攬人力，然而勞務承攬人力時有發生勞動權益保障不足包括加班計算落差問題、特休假計算問題、特休假換薪資問題以及薪水晚發問題等，嚴重影響勞工權益，中華郵政公司應加強督促承攬公司，援此，中華郵政公司 113 年度有關「外包費」預算，共編列 14 億 6674 萬 4 千元，應予凍結 1000 萬元，待中華郵政公司於 1 個月內就如何精進保障承攬人力之勞工權益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惠美　何欣純　陳椒華

44　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_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Ｖ〕**凍結數**：1,000 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郵件處理費
用途別：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991,702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中華郵政郵件處理費-服務費用項下編列 1,991,702 千元。

經查，台中市近年人口急遽增長，據內政部統計近 5 年我國總人口減少 16.8 萬人，然台中市人口卻逆勢增加 4.6 萬人，其中淨遷入人數最多的行政區為台中市北屯區，淨遷入人數達 7,146 人，北屯區也同時穩坐台中市人口最多之行政區。台中市民政局統計，113 年 9 月份全市人口 285.48 萬人，其中北屯區人口達 30.88 萬人，人口次多之西屯區 23.6 萬人、大里區 21.2 萬人，北屯區顯然為台中市發展之重點區域。

然而，北屯區雖然人口數為全市之冠，全國行政區人口排名也名列第 9 位，區內的支局卻僅有 8 處，平均一支局需服務 3.86 萬人。以全台人口相近之行政區相比，新北市新店區人口數約 30.6 萬，區內有 21 處支局，平均一支局服務 1.45 萬人；高雄市三民區人口數約 33 萬，區內亦有 18 處支局，平均一支局服務 1.83 萬人。北屯區郵局支局數量顯然不足，容有改善空間。

為使地方民眾有更多支局可供利用，以享受便利之郵政服務爰提案凍結該項費用 1,000 萬元，俟中華郵政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就如何提升台中市北屯區郵局支局數量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5.

7.

立法委員游顓國會辦公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5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V〕**減列數**：1000 萬元　　〔V〕**凍結數**：10%

第_款_項_目_節-___科目(計畫)名稱：水電費－電費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41,287 千元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服務費用項下編列「水電費」141,287 千元，較 113 年預算 130,432 千元，多出 10,855 千元，相同業務內容，整體預算卻大幅增加 1000 多萬元，卻未在預算書中說明新增的細項或具體項目，亦未明確指出增列的原因，此預算調整缺乏透明性。爰提案刪除 1000 萬元及凍結「水電費」10%預算數，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顓

連署人：

14.　8.

立法委員游顓國會辦公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5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V〕**減列數**：700 萬元　　〔V〕**凍結數**：10%

第_款_項_目_節-___科目(計畫)名稱：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63,598 千元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預算「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編列 365,598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 355,694 千元，增加 7,904 千元，相同業務預算，卻未明確指出增列的原因，爰提案刪除 700 萬元及凍結「修理保養與保固費」10%預算數，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顓
連署人：

15.　9.

立法委員游顥國會辦公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5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V〕**減列數**：1000 萬元　　〔V〕**凍結數**：10%

第_款_項_目_節-___科目(計畫)名稱：電腦軟體服務費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0,650 千元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預算「電腦軟體服務費」編列 50,650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 38,550 千元，預算大幅增加 12,100 千元，相同業務預算，卻未明確指出增列的原因，爰提案刪除 1000 萬元及凍結「電腦軟體服務費」10%預算數，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顥

連署人：

16.　1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59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00 萬元**

科目名稱：郵件運輸費-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8830 萬 2 千元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度預算編列「郵件運輸費-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3 億 8830 萬 2 千元， 根據中華郵政公司處理郵件數統計，112 年處理 18 億 2502 萬 9 千件，而 113 郵件量 17 億 4105 萬 1 千件，可見郵件業務逐年衰退。而 114 年預估數亦較 112 年減少 4.59%，而 114 年預算卻較 112 增加 4561 萬 1 千元。此外，中華郵政的數位化程度不足，不僅在郵務寄取尚不如民間物流公司，在儲匯與壽險業務上也逐漸跟不上大環境。

為避免浮編預算，爰提案凍結本預算 1000 萬元，建請中華郵政公司盡速盤點郵政單位數位平臺與郵務系統之缺失，俟中華郵政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陳素月

何欣純　洪孟楷

11.

1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59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00 千元　　□凍結數：＿＿＿萬　千元

＿＿分之＿＿

第_款_項_目_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郵件運輸費用-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本年度預算數：388,302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中華郵政公司預算案於「郵件運輸費用-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預算 388,302 千元，係委外運輸及郵件運輸上下車搬運等外包費用，較 113 年度之 367,248 千元增加 21,054 千元(增幅 5.73%)，且較 112 年度決算數 342,691 千元，增編 45,611 千元(增幅 13.3%)，本撙節支出原則，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19.

1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公司　預算書頁次：44、6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其他郵務成本-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7957 萬 7 千元

案由：

中華郵政於 114 年度「其他郵務成本-服務費用」編列 1 億 7957 萬 7 千元，用於郵品設計規劃、推展集郵業務等。又，114 年度預估集郵收入 5 億 6090 萬元，與 113 年度預算相同。然而，截至 113 年 11 月底，集郵收入 5 億 3235 萬元，較 112 年同期實際數 5 億 9629 萬元，減少 10.72%，集郵收入持續減少。

有鑑於集郵人口日漸老化，新生代加入趨緩，中華郵政應更進一步設法爭取年輕朋友的支持，透過郵票方寸之美，將台灣意象行銷出去。以今年巴黎奧運、世界棒球 12 強賽為例，民眾不分年齡都非常關注支持。

故請中華郵政趁此熱潮，進行郵摺、郵票發行專案，推廣集郵風氣；同時向文化部爭取文化幣適用於集郵、郵政博物館門票，為帶動青少年集郵風潮。爰凍結該計畫 1000 萬元，待中華郵政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精進集郵業務推展行銷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

37.　1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67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0 千元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第_款_項_目_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其他郵務成本-水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7,420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中華郵政公司預算案於「其他郵務成本-水電費」編列預算 7,420 千元，較 113 年度之 6,293 千元增加 1,127 千元(增幅 17.90%)。有鑑於政府資源有限，我國亦陸續推動「2050 淨零排放」目標，應節約能源以減少碳排放量。本撙節支出原則，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1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6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150 萬元　〔✓〕**凍結數**：1/10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其他郵務成本—服務費用
用途別：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本年度預算數：597 萬 3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其他郵務成本—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597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列 131 萬 3 千元（減幅 18.02%），係辦理郵品設計及規劃酬金、國外經銷商佣金等，該項預算近年執行率不如預期，今（113）年截至 11 月執行率僅 64.05%。查郵政公司指出，集郵長期訂戶過去十年自 31,000 人下滑至 15,000 人，顯見集郵收藏漸趨沒落，導致郵政公司無需投入大量經費設計郵票，惟郵票仍為我國對外名片之展現，允宜持續開發特色郵票。**爰此，建議該項預算刪減 150 萬元並凍結 1/10，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三個月內，針對未來規劃郵票設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0	111	112	113
預算數	7,304	7,304	7,304	7,286
執行數	1,252	1,274	4,383	4,667
執行率	17.14%	17.44%	60.01%	64.05%（截至 11 月）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許宇甄

22.　1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6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2,000 千元　　〔V〕**凍結數**：＿分之(40%)
＿＿＿＿萬＿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服務費用
用途別：推展費　　本年度預算數：92,130 千元

案由：

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華郵政公司)114 年編列「服務費用-推展費」經費 92,130 千元，辦理推展集郵業務。

次查 112 年決算「集郵收入」為 629,290 千元，足見集郵收入為中華郵政郵政公帶來一定程度的幫助，又郵票屬有價證券，而且只能由中華郵政公司來發行，細究其中銷售過程應有詳實的監管制度，詳實管理庫存數量，避免弊端發生，在智慧財產權的保障上也應確實審核，避免訟爭，為確保預算有效使用，撙節政府預算以利開源節流，爰提案減列該項經費 2,000 千元，並凍結 40%，俟中華郵政公司對新郵發行、集郵商品等銷售活動及郵票庫存管理提出專案報告，並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莊瑞雄

洪孟楷

1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78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 千元　☑凍結數：＿＿＿＿萬 千元

＿＿分之＿＿(或 10%)

第_款_項_目_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028,120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中華郵政公司預算案於「業務費-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預算 1,028,120 千元，包含技術合作、法律諮詢、工程管理、電腦軟體服務及保全相關費用，用於支持業務運營、資訊安全、流程自動化及法規遵循需求。經查，較 113 年度之 909,855 千元增加 118,265 千元(增幅 12.99%)。惟未在預算書明列相關細節，且較 112 年度決算數 855,979 千元，增編 172,141 千元(增幅 20.11%)，為節省公帑，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6.　1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7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ｖ〕**減列數**：2000 萬　　〔ｖ〕**凍結數**：20%

第＿款＿項＿目＿節- ＿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

用途別：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0 億 2812 萬元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114 年度「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預算 10 億 2812 萬元。惟查，「專業服務費」下子計畫「電腦軟體服務費」6 億 2840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 5 億 5788 萬 8 千元增列 7051 萬 6 千元。然本筆費用卻呈現包裹式之說明，且 114 年所辦理業務亦與 113 年雷同，為何相關預算卻大幅增加 7051 萬 6 千元？增加之項目為何？目的為何？中華郵政均無詳細說明，恐不利於預算監管，更有礙於中華郵政財政情形。爰此，建議減列 2000 萬元；並凍結本項預算 20%，俟中華郵政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8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元　　〔✓〕**凍結數**：1/10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用途別：電腦軟體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2,840 萬 4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電腦軟體服務費」編列 6 億 2,840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7,051 萬 6 千元(增幅 12.63%)，係辦理大型主機電腦軟體授權使用、應用系統（含郵、儲、壽業務）維護及增修、強化資安防禦、建立監控與事故應變機制等，新增辦理推動流程自動化、威脅情資蒐集等業務。該項預算近年執行率漸趨良好，惟今（113）年截至 11 月執行率僅 75.99%。查今年 2 月，全國共 344 間郵局因資料庫無法負荷大量資訊，致儲匯窗口交易緩慢，引起民怨；9 月，台中一郵局因員工誤以為檔案遭刪除而重複撥發薪水予國軍，直至獲報才發現，導致溢撥 3 億 8,000 餘元，顯見郵政公司電腦設備負荷能力不足、撥款作業系統欠缺重複撥付之確認設定，亦允宜加強內部人員複核機制。**爰此，建議該項預算凍結 1/10，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三個月內，針對如何精進電腦設備負荷量能、研議撥款作業系統自動避免重複撥款之功能、明年度新增預算預期成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0	111	112	113
預算數	640,342	487,567	519,396	557,888
執行數	476,767	527,510	483,108	423,931
執行率	74.46%	108.19%	93.01%	75.99% （截至 11 月）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許毓仁

1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80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00 萬元**

科目名稱：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電腦軟體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2840 萬 4 千元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度預算編列「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其中編列「電腦軟體服務費」6 億 2840 萬 4 千元，主要係配合數位發展需求，續編大型主機電腦軟體授權、各應用系統(含郵、儲、壽業務、行政資訊與綜合管理等)。

惟中華郵政數位化程度不足，不僅在郵務寄取尚不如民間物流公司，在儲匯與壽險業務上也逐漸跟不上大環境。 為此，郵政公司董事長亦指示要求資訊處等相關單位盤點郵政單位 App 與網路問題，彙整出「郵政數位發展藍圖」。但所謂郵政數位發展藍圖，並建置 APP 網路，資訊改革要跟上同業等目標，未見相關具體規劃說明，且有關各應用系統是由旗下每個分局各自建立？如何整合各項業務及分局單位間的應用系統，尚待進一步說明。

為避免浮編預算，爰提案凍結本預算 1000 萬元，建請中華郵政公司針對郵政單位數位化期程及「郵政數位發展藍圖」，提出具體規劃說明，俟中華郵政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陳素月

徐富癸

翁其昌

2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8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300 萬元

編號：520201 2B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

用途別：推展費　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5661 萬 5 千元

案由：

為辦理業務行銷推廣、舉辦相關郵政活動、推動郵政樂齡運動及其他推展業務等，中華郵政持續辦理相關行銷活動，提供客戶便利多元之開戶方式，滿足數位客群需求，中華郵政公司自 111 年 3 月 21 日開辦數位存款帳戶服務，惟數位存款帳戶數開戶數自 111 年底之 2523 戶增為 113 年 7 月底之 2 萬 1993 戶，迄 113 年 7 月底涵蓋率僅存款帳戶數之 0.0747%，顯見數位存款帳戶並無積極推廣，爰提案凍結預算 300 萬元，建請中華郵政針對計畫辦理工作項目提出規劃管理及評估效益，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許[illegible] 何欣純 [illegible]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ly@gmail.com。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_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Ｖ〕**凍結數**：1,000 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 - __　　**科目(計畫)名稱：**管理費用
用途別：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219,678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中華郵政管理費用-服務費用項下編列 219,678 千元。中華郵政自 1984 年於臺北市中正區成立郵政博物館、2015 年成立臺北北門分館、2021 年成立郵政博物館高雄館並於 2024 年 12 月成立郵政博物館臺中館。

經查，臺中館成立以來，原先開放參觀時間配合郵局營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點半至下午 5 點半(下午 5 點停止入場)、星期六上午 9 點至 12 點(中午 11 點半停止入場)開放，星期六下午、星期日、國定假日及三日以上的連續假期一律休館，造成民眾批評後修正為週一休館，參觀時間修正為週二至週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另，臺中館開館以來官方網站竟無任何相關展覽資訊可供民眾參考，難以吸引民眾前來參觀。中華郵政公司應積極推廣新成立之郵政博物館臺中館，並結合地方政府，共同推展地方之觀光。

爰提案凍結該項費用 1,000 萬元，俟中華郵政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就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86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0 萬元**　　〔V〕**凍結數：100 萬元**

服務費用

科目名稱：研究發展費用-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600 萬元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度預算編列「研究發展費用-專業服務費」600 萬元，與上年度 113 年預算相同，用於委託專題研究案、國內業者定價策略及作業流程等研究計畫，研討如何運用 AI、生物辨識等新興科技，但經查 112 年度僅執行 175 萬 5 千元，其餘皆未執行，本預算執行率有待提升。

為避免浮編預算，爰提案刪減本預算 100 萬、凍結 100 萬元，建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如何針對多項專業服務研究案、定價策略及運用 AI 等新興科技，用於郵政儲匯等業務加強其執行率，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陳素月

33.　2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ㄨ】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6-8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營業費用-管理費用-研究發展費用－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6,000 千元

建議：【　】增列數：

【∨】減列數：全數減列

【　】凍結數：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管理費用-研究發展費用」編列 6,000 千元，預計辦理 3 項研究計畫。經查 112 年度預計辦理 5 項計畫僅完成 3 項，且尚有 2 項未辦理；113 年度預計辦理 7 項，其中 2 項未辦理、3 項暫緩辦理、2 項改列，顯見編列該項預算未深思熟慮，也非必要性計畫。爰此，建議全數減列該項預算。

提案人：

34.　　2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8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 萬元　〔∨〕**凍結數：**20%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研究發展費用
用途別：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600 萬元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114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預算 600 萬元，辦理業務：(一)講課鐘點及稿費 40 萬元（二）委託調查研究費 560 萬元。委託調查研究費項下編列內容包含 1.專題研究 500 萬元，含括：(1)國內民營物流業者定價策略及作業流程委外研究案（2）探討運用人工智慧、生物辨識及雲端服務等新興科技提升儲匯業務服務之可行性研究（3）中華郵政資料治理倒入研究案。惟查，針對提升如何提升儲匯業務服務，中華郵政於 113 年 7 月 29 日起，辦理印尼移工小額安心匯款功能，希望藉此拓展移工儲匯市場，然相關移工儲匯市場之拓展成效如何，非但未見成效，於移工母國國慶日上，亦未見有中華郵政進入宣傳相關儲匯業務；而今，姑不論生物辨識技能與儲匯業務是否具備關聯性，中華郵政於拓展儲匯業務之推行上，未腳踏實地進入既有之廣大移工儲匯市場，卻好高騖遠於連年虧損之情況下，莫名辦理委外上開儲匯業務服務之委辦研究，實難想見上開委辦計畫能有效改善中華郵政之儲匯業務與財政狀況。爰此，本於優化中華郵政財政體質之目的，建議刪減本項 100 萬元；並凍結 20%，俟中華郵政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成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8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00 萬元

編號：529802 2　　**科目(計畫)名稱：**員工訓練費用

用途別：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2415 萬 5 千元

案由：

為使企業思維能持續創新及提高人力素質，並配合核心事業發展及因應外界競爭等，中華郵政持續辦理員工訓練，然近年郵政車輛交通違規案件持續上漲，自 109 年起違規件數為 829，112 年違規總件數達 1201，違規樣態以闖紅燈及超速等為主，顯見員工訓練成效不彰，爰提案凍結預算 1000 萬元，建請中華郵政針對計畫辦理工作項目提出規劃管理及評估效益，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許宇翔 何欣純 林沛祥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ly@gmail.com。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 3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 1 億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營業成本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 2,130 **億** 2,923 **萬** 8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成本」編列 2,130 億 2,923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1 億元，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中華郵政公司 112 年度淨利預算數 89 億 3,507 萬 3 千元，決算淨損 16 億 5,537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105 億 9,045 萬 2 千元，近年首次營運虧損。。

據中華郵政公司表示，112 年度決算淨損 16 億 5,537 萬 9 千元，主要係因臺美利差快速拉大，國外投資避險成本急遽攀高，外匯避險部位產生大幅虧損所致。另，檢視中華郵政公司 108 年至 112 年主要營運項目營運值概況，6 項業務中之郵件、匯兌及簡易壽險等 3 項，5 年來營運值減少介於 0.59 億元至 475.57 億元間，減幅介於 4.43%至 37.21%間，又 112 年度該 3 項業務營運值均創近 5 年度新低，其中匯兌及簡易壽險業務年年衰退；是以，顯示近年半數之主要營運項目營運值衰減。

綜上，爰提案凍結「營業成本」預算數 1 億元，以督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宜研謀提升收入之對策。

提案人：

2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 3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 1 億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勞務成本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 225 **億** 2,710 **萬** 3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勞務成本」編列 225 億 2,710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1 億元，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中華郵政公司去年首度虧損 16.5 億元，屏東郵政工會控訴，中華郵政將裁減郵務處外勤、窗口內勤人員共 274 人，但卻增加屏東郵局主管職，後續係調整郵局營業規模，員工遇缺不補，

然從中華郵政公司離退及招考數據觀之，今年退休和離職的人數有 1150 人，卻僅招考 70 人，部分地方遇缺不補或不解決人力缺口之結果，恐造成人力負擔加重或是部分業務同仁無法調動單位，中華郵政公司應積極補充人力，或優先讓同仁有調動需求能夠被滿足，整體人力調動需求盡量貼合員工的需求，以減輕郵局業務同仁之工作負擔。

綜上，爰提案凍結「勞務成本」預算數 1 億元，以督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檢討現行人力需求，減輕同仁工作負擔。

提案人： 徐富珍 林俊憲 許宇甄

2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 3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 1 億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勞務成本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 225 **億** 2,710 **萬** 3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勞務成本」編列 225 億 2,710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1 億元，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提供客戶便利多元之開戶方式，滿足數位客群需求，中華郵政公司自 111 年 3 月 21 日開辦數位存款帳戶服務，提供客戶以自然人憑證驗證方式申請第一類數位存款帳戶，及 112 年 8 月 22 日正式開辦得以法定代理人之「該行帳戶」驗證方式申請為第二類數位存款帳戶。

然綜觀中華郵政公司推動數位存款帳戶概況，開戶數自 111 年底之 2,523 戶增為 113 年 7 月底之 2 萬 1,993 戶，增加 19,470 戶，概呈大幅成長，惟迄 113 年 7 月底涵蓋率僅 0.0747%，明顯偏低。宜持續優化相關服務，提升客戶之黏著度。

綜上，爰提案凍結「勞務成本」預算數 1 億元，以督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提升數位存款帳戶之涵蓋率。

提案人： 徐富珍　林俊憲

2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 3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 1 億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勞務成本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 225 **億** 2,710 **萬** 3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勞務成本」編列 225 億 2,710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1 億元，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郵政專用信箱之設置係為便利民眾或公司行號得順利收取郵件，並降低投遞成本，38 年政府遷臺已有該項業務。

觀察中華郵政公司 110 年度至 113 年 7 月底郵政專用信箱出租情形及租金收入概況，郵政專用信箱數自 13 萬 6,359 個減為 13 萬 3,805 個，減少 2,554 個，出租數自 8 萬 9,750 個減為 8 萬 4,190 個，減少 5,560 個，出租數減幅大於總量，致使用率自 65.82%降為 62.92%，減少 2.9 個百分點，及租金收入自 110 年度之 2,738 萬元降為 112 年度之 2,554 萬 4 千元，減少 183 萬 6 千元，整體呈減少趨勢。中華郵政公司應避免信箱空置，出租率過低之偏遠地區，應評估逐步減少該業務，以符實際需求。

綜上，爰提案凍結「勞務成本」預算數 1 億元，以督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郵政專用信箱使用率降低及租金收入減少，提出檢討及改善措施。

提案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5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　　〔 ∨ 〕**凍結數**：20%

第＿款＿項＿目＿節－ ＿　　**科目(計畫)名稱：**郵件處理費
用途別：用人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52 億 5147 萬 2 千元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郵件處理費」項下「用人費用」，編列預算 152 億 5147 萬 2 千元。惟查，中華郵政 113 年業因虧損 16.5 億元，遭控預計裁減人力 274 人，實際因業務調整實際調整裁減人力為 197 人；近年中華郵政雖主張服務精緻化與數位化，而有適度調整人力之可能。

然 113 年可堪為公部門或公營事業霸凌年，多單位均被報導存在職場霸凌事件，中華郵政亦然。揆諸中華郵政長年存在基層人力缺乏、員工過勞問題，而濫用權力、交辦過多工作，致使侵害員工身體健康亦係屬職場霸凌之範疇，然中華郵政卻於裁減人力後，復將 114 年延長加班費 1 億 2091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延長加班費 1 億 63722 萬 2 千元，減列高達 4280 萬 4 千元，非但不利於營造友善職場環境，增加招考人力報到誘因，更恐侵害基層員工之勞動權與健康權。爰此，為使中華郵政基層人力正常化並保障郵政人員之權益，建議凍結本項預算 20%，俟中華郵政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成

45　3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56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2,000 千元　　□凍結數：＿＿＿＿萬　千元

＿＿分之＿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郵件處理費用-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　　本年度預算數：2,168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中華郵政公司預算案於「郵件處理費用-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編列預算 2,168 千元，係物料、燃料費及用品消耗等費用，較 113 年度之 318 千元增加 1,850 千元(增幅 581.76%)。有鑑於政府資源有限，近年環保意識亦高漲，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應節省物品消耗。本撙節支出原則，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立法委員游顥國會辦公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5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750 萬元　　〔 〕**凍結數：**＿＿萬＿千元

郵件運費

第_款_項_目_節-＿科目(計畫)名稱：材料及用品費
1 級科目用途別：辦公用品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1,486 千元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預算「材料及用品費」項下編列辦公用品 91,486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 83,986 千元，預算 7,500 千元，相同業務預算，卻未明確指出增列的原因，爰提案刪除 750 萬元。

提案人：游顥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5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　　〔ｖ〕**凍結數**：20%

第＿款＿項＿目＿節－ ＿　　**科目(計畫)名稱：**郵件運輸費
用途別：用人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9 億 ~~2922~~ 4187 萬 ~~8~~ 4 千元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郵件運輸費」項下「用人費用」，114 年度編列預算 9 億 ~~2922~~ 4187 萬 ~~8~~ 4 千元；其中延長加班費 1147 萬 8 千元、未休假加班費 734 萬 4 千元，合計 1885 萬 2 千元。

惟查，中華郵政近年雖多次調整郵務人員之薪資，並主張新進人員離職率有所下降，然 113 年仍有 25 名新進外勤人員甫考上報到即離職，且實際上亦有報導指出，基層郵務士為求完成送信額度，仍必須於夏季中午高熱時段發送信件，導致基層郵務人員因嚴重中暑、昏迷倒地，甚而必須進入加護病房觀察。揆諸中華郵政長年存在基層人員過勞問題，過去更曾有過為求規避勞檢，要求基層郵差偽造出勤紀錄之不良歷史，如今卻又疑似故態復燃，將 114 年郵件運輸費項下之延長加班費 1147 萬 8 千元較 113 年減列 806 萬 7 千元，非但可能再次降低郵務士報考後留任誘因，更不利於改善基層郵務人員過勞情形，亦恐可能侵害基層員工之勞動權利。爰此，為使中華郵政基層人力正常化並保障郵務人員之權益，建議凍結本項預算 20%，俟中華郵政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楚成

34.

立法委員游顥國會辦公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6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V〕**減列數**：1 億元　　〔V〕**凍結數**：10%

其他郵務成本

第_款_項_目_節-___科目(計畫)名稱：材料及用品費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32,881 千元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預算「材料及用品費」項下編列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232,881 千元。「用品消耗」：包括辦公用品 1,930 千元、報章雜誌 185 千元及集郵部門辦理郵展等各項費用 10,766 千元。「商品」：包括規劃、設計及開發製作集郵商品等費用 220,000 千元。

集郵部門辦理郵展等各項費用由113年度的6,400千元增加至10,766千元，增幅達 68.22%。商品費用由 113 年度的 115,000 千元大幅增加至 220,000 千元，增幅達 91.3%。預算大幅增加，卻未提供充分細項說明的情況下，難以確認預算增加的合理性與必要性。爰提案刪除 1 億元，並凍結 10%預算數，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顥
連署人：

23.　3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67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50,000 千元　　□凍結數：＿＿＿＿萬 千元

＿＿分之＿＿(或%)

第_款_項_目_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其他郵務成本-材料及用品費＿＿　　本年度預算數：232,881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中華郵政公司預算案於「其他郵務成本-材料及用品費」編列預算 232,881 千元，係辦公用品、報章雜誌、集郵部門辦理郵展等費用及集郵商品設計費，較 113 年度之預算數 123,715 千元增加 109,166 千元(增幅 88.23%)，增幅甚高。依據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材料及用品費應按本年度業務需要檢討編列，為避免浪費公帑，本撙節支出原則，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5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3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68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200 萬元**

科目名稱：其他郵務成本-材料及用品費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3288 萬 1 千元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度預算編列「其他郵務成本-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2 億 3288 萬 1 千元，大半預算主要用於辦理規劃、設計及開發製作集郵商品等費用。

2024 年世界棒球 12 強賽台灣英雄們奪下世界冠軍，撼動全世界，也感動國人，中華郵政也隨即發行紀念郵票、紀念郵摺、明信片等商品，颳起搶購熱潮，官方網站一度塞爆當機。其實中華郵政發行紀念郵摺、郵票及明信片等商品，行之有年，自 60 年代台灣少棒至今發行多款紀念郵票，更反映了台灣棒球史。

不僅是搭上棒球熱潮，國內外諸多營業單位早有前例可循，例如高鐵公司與卡娜赫拉知名 IP 聯名、華航公司有寶可夢班機及吉伊卡哇聯名飛機餐；台鐵過去亦有 Hello Kitty 彩繪列車等異業結合的經驗。中華郵政公司如何延續棒球熱潮，或是與其他產業別結合，應有創新行銷思維，結合所屬郵政博物館等場地場館及 i 郵購平臺，有更多橫向聯繫與異業連結，方能讓郵政公司創造更多營業收益。

爰提案凍結本預算 200 萬元，建請中華郵政公司針對未來郵政行銷策略與方向、郵政博物館展演提出具體規劃說明，俟中華郵政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陳素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6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 110,000 千元　　〔 〕**凍結數：**＿分之＿(或＿%)
＿＿＿＿萬＿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材料及用品費
用途別：＿商品＿　　本年度預算數：220,000 千元

案由：

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華郵政公司)114 年編列「材料及用品費-商品」經費 220,000 千元，辦理規劃、設計及開發製作集郵商品等業務。

惟查該項經費於 113 年預算編列經費為 115,000 千元，卻於 114 年編列 220,000 千元，增加幅度將近 100%，惟查行政院頒訂之「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其檢討作業程序明確指出「各主管機關應就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計畫及預算，從成本效益觀點全盤思考，屏除本位主義，檢討其辦理之必要性及經費合理性，以覈實編列，減少不經濟支出」又該措施之目標亦明定「主管機關在行政院核定之歲出概算額度內，採用減法原則評估支出項目之必要性及適切性，就非屬施政重點業務，重新檢討整併，將資源移至優先性較高，效益較大之需求項目」，為確保中華郵政公司積極落實零基預算精神，爰提案減列該項經費 110,000 千元。

提案人：林沛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 3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 1 億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金融保險成本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 1,901 **億** 8,847 **萬** 9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金融保險成本」編列 1,901 億 8,847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1 億元，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中華郵政公司保費收入自 108 年度之 1,277 億 9,400 萬 6 千元，降至 112 年度之 802 億 3,702 萬 5 千元，減少 475 億 5,698 萬 1 千元，依 112 年度郵政簡易人壽保險年報，近年中華郵政公司新契約投保率自 108 年度之 1.07%降為 112 年度之 0.76%，減少 0.31 個百分點，復新契約普及率自 108 年度之 0.38%降為 112 年度之 0.35%，減少 0.03 個百分點，顯示近年中華郵政公司壽險收入、投保率與普及率未能明顯提升。

檢視 110 年度至 112 年度中華郵政公司壽險新契約保險件數及被保險人投保年齡分布概況，16 至 30 歲年輕族群新契約件數介於 3 萬 2,183 件至 3 萬 7,952 件間，占比介於 17.67%至 20.41%間，占總件數約 2 成；又 56 歲以上族群新契約件數介於 6 萬 1,512 件至 6 萬 9,770 件，顯見壽險新契約被保險人仍以 56 歲以上族群為主，中華郵政公司應積極拓展年輕族群保險市場，以增加壽險收益。。

綜上，爰提案凍結「金融保險成本」預算數 1 億元，以督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積極開發及行銷多元商品，以利壽險收入增加。

提案人：

5.　3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 3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 1 億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金融保險成本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 1,901 **億** 8,847 **萬** 9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金融保險成本」編列 1,901 億 8,847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1 億元，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中華郵政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之主要營運項目經營趨勢有關簡易人壽保險業務：「持續導入保險科技運用，優化線上服務項目、推展電子保單、行動投保及網路投保等業務，全面提升服務品質」。

然中華郵政公司於 111 年 3 月 21 日開辦網路投保業務，檢視 111 年迄 113 年 7 月底止，網路投保新契約件數占率自 3.57%增為 7.02%，增加 3.45 個百分點，又其中員工網路投保新契約件數占比約 3 至 4 成餘。自 111 年 12 月 27 日起新增電子保單服，112 年至 113 年 7 月底止，電子保單新契約件數占率自 5.24%增為 6.93%，增加 1.69 個百分點，其中員工電子保單新契約件數占比為 4 成餘。足見該公司網路投保及保單電子化占率均未及 8%，且其中員工保單占比逾 3 成，容有提升空間。

綜上，爰提案凍結「金融保險成本」預算數 1 億元，以督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加強推動行動投保、網路投保及電子保單等服務。

提案人：

6.

4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ㄨ】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8-8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業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耗-服裝費

本年度預算數：87,001 千元

建議：【　】增列數：

【　】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耗-服裝費」編列 87,001 千元，惟窗口及行銷人員夏季制服 112 年改款和重新採購，113 年發放後，因排斜內扣問題上演「制服之亂」，造成女性職員著裝不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以此為戒，日後採購員工服裝時，除確保服裝外觀專業新穎外，更要重視員工穿著時之便利性與舒適性。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員工服裝改善及檢討」，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ㄨ】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2-8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營業費用-管理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3,876,254 千元

建議：【　】增列數：

【　】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管理費用」編列 3,876,254 千元，惟近年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郵政車輛交通違規案件統計，明顯呈逐年增加趨勢，違規樣態以闖紅燈及超速等為主。對此，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應盡速檢討改善，並強化員工交通安全相關教育訓練，以落實行車安全及提高企業形象。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就「郵政車輛交通違規案件檢討及改善方針」，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近年郵政車輛交通違規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

年度	違規總件數	較上年度增加件數	較上年度增加百分比
109	829	-	-
110	901	72	8.69
111	1,024	123	13.65
112	1,201	177	17.29
小計	3,955	-	-

提案人：

32　　4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8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

管理費用 －用人費用

案由：

中華郵政公司 114 年度有關「管理費用」預算，共編列 31 億 6587 萬 3 千元，依據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資訊，中華郵政公司 113 年度發生 2 件違反勞動基準法之違規狀態，違反內容包括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未依法給付休息日工作之工資、未依規定每 7 日中給予勞工 1 日例假及 1 日休息日，嚴重影響郵政勞工權益，應檢討改善，爰此，中華郵政公司 114 年度有關「管理費用」預算，共編列 31 億 6587 萬 3 千元，應予凍結 10%，待中華郵政公司於 1 個月內，就如何改善違反勞動法令之情形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昆泓

何欣純　陳素月

71

4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8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ｖ〕**凍結數：**20%

營業費用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員工訓練費用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8086 萬元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114 年度「員工訓練費用」，114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8086 萬元，旨在提高人力素質、培訓專業人才及強化數位能力，以期透過教育訓練提高員工專業職能。惟據審計部統計，郵政車輛違規案件逐年增加，自 2020 年起 1026 件、2021 年 1094 件、2022 年 1180 件，2023 年 1318 件，近四年增加比例高達 28.46%。然 114 年預算書中，並無編列相關交通法規之宣導或教育課程，足見中華郵政並未重視提升員工道安知識，且對外勤郵政人員之教育訓練收效甚微或有成效不彰之情形。爰此，建議凍結本項預算 20%，俟中華郵政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國成

137 趙

38.　4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V~~】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8-8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營業費用-~~其他營業費用~~-員工訓練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80,860 千元

建議：【　】增列數：

【　】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其他營業費用-員工訓練費用」編列 180,860 千元，惟臺中民權路郵局於 113 年 9 月 5 日辦理國軍中部地區財務處撥薪作業時，因重複傳送，有多達 1 萬 964 筆重複入帳，總計多撥付 3.8 億元，顯見人員專業訓練能有不足之處。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就「改善金融匯兌業務疏失及精進員工職能專業訓練」，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0.　45.

立法委員游顓國會辦公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3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元　　〔V〕**凍結數**：10%

第_款_項_目_節-___科目(計畫)名稱：營業費用-~~其他營業費用~~-員工訓練費用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80,860 千元

案由：

中華郵政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營業費用-其他營業費用-員工訓練費用」編列 1 億 8,086 萬元，較 113 年度之 1 億 7,804 萬 8 千元增加 281 萬 2 千元。然近年來中華郵政交通違規案件逐年增高，顯現員工在交通安全相關教育訓練非常不落實。

近年郵政車輛交通違規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

年度	違規總件數	較上年度增加件數	較上年度增加百分比
109	829	-	-
110	901	72	8.69
111	1,024	123	13.65
112	1,201	177	17.29
小計	3,955	-	-

資料來源：中華郵政公司提供。

爰提案凍結 10%預算數，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顓

連署人：

7.

114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9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減列數**：5000 萬元　　〔*〕**凍結數**：5000 萬元

固定資產建設及改良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有關「固定資產建設及改良」共編列預算 47 億 8925 萬元，相關預算包括專案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等，考量過去部分專案計畫執行狀況不佳，相關預算應更加撙節，爰此，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有關「固定資產建設及改良」共編列預算 47 億 8925 萬元，應予刪減 5000 萬元，另凍結 5000 萬元，待中華郵政公司於 1 個月內針對，針對過去固定資產建設及改良辦理成效提出檢討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思賢 何欣純 陳素月

47.

4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2,172,926 千元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　】歲出—【　】減列：　　【✓】凍結：1000 萬元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項下，新增辦理「購建郵政局所」計畫，總經費 95 億 296 萬 3 千元，將購置房地 5 處、興建局屋 25 處，第一年編列預算 21 億 7292 萬 6 千元。

惟經查，多年來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直購建郵政局所，所投資金額鉅大，如 110 年至 113 年度編列 62 億 4772 萬 3 千元，106 年至 109 年編列 90 萬 5916 萬 9 千元，期望可以改善工作環境，提高工作效率，活化資產以增裕營收，但實際上近年來營業收入大體落在 2351 億至 2556 億間，並無顯著進步。

爰此，凍結「購建郵政局所」計畫 1000 萬元，俟就包括嘉義文化郵局等嘉義市轄區內所有郵政單位，如何增進公司營收與收益，及辦理原嘉義郵局再利用計畫之規劃、執行與招商情形，向交通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42

4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預算書頁次：**9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 億元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5 億 440 萬 4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25 億 440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列 7 億 6,878 萬 7 千元(增幅 44.29%)。查該項預算近年執行率尚可，惟今(113)年截至 11 月執行率僅 52.10%，允宜加強計畫管控，俾利明年度增列預算數得以有效執行。**爰此，建議該項預算凍結 1 億元，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三個月內，針對如何加強計畫執行效率，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0	111	112	113
預算數	2,997,092	2,913,699	2,175,773	1,869,034
執行數	2,601,283	2,731,445	2,018,606	973,720
執行率	86.79%	93.74%	92.78%	52.10% (截至 11 月)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許智傑

49.

4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案由：

查郵政公司斥資 258 億建立郵政物流園區，該園區設有北台灣郵件中心、營運中心，惟前者自 111 年 9 月至 113 年 10 月連續辦理 3 次公開招租，卻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後者於 112 年 8 月及 113 年 8 月辦理 2 次公開招租，亦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目前正辦理第 3 次公開招租，若持續無法招租將造成郵政公司難以增加租賃收入，有損公司營運。**爰此，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檢討該二中心無法招租原因，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洪孟楷

48

5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為提供客戶更友善、便利多元之數位服務，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儲匯業務自 111 年起推動數位存款帳戶及行動郵局 APP，惟目前數位存款帳戶之涵蓋率仍偏低，應持續優化相關服務，以提升客戶之黏著度。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就「提升數位存款帳戶涵蓋率之具體作為」，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中華郵政公司推動數位存款帳戶概況表　　單位:戶數；%

項目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 7 月底
數位存款帳戶數(A)	2,523	7,895	21,993
存款帳戶數(B)	29,163,053	29,349,364	29,439,404
涵蓋率(A/B)	0.0087	0.0269	0.0747

提案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近期公部門霸凌事件頻傳，為打造政府單位優質職場環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內部所屬單位、轄下機關應以此為戒，秉持霸凌零容忍之原則，重新檢視單位內霸凌防制作業，並建置完備暢通的申訴管道及保護被霸凌者，以杜絕霸凌事件發生。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深入改善內部所屬單位、轄下機關霸凌現象，並於 2 個月內就「精進霸凌防制作業與優化現行申訴管道之具體作為」，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50

5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公司

主決議：

中華郵政 114 年度編列「郵政博物館導覽服務委外費用」1010 萬元。經查，該項經費歷年編列如下：110 年度：740 萬元、111 年度 800 萬元、112 年度 1230 萬元、113 年度 1300 萬元，逐年增加，服務應相對提升。經詢：

郵政博物館對外作為郵政文化交流平台，臺北館、臺中館及高雄館分別由臺北郵局、臺中郵局及高雄郵局就近運用在地資源與團隊人脈經營管理，結合展示加強業務推廣，盼擴大吸引更多訪客休閒參觀；郵政博物館總館負責各館的策展、布展與導覽培訓。然而今年 12 月 11 日卻發出「週末、三日以上連假休館」公告，有違郵政博物館傳揚郵政使命與文化之設立宗旨與社會教育與休閒娛樂功能。雖然中華郵政立即於 12 月 18 日調整郵政博物館臺北館、臺中館及高雄館，營運時間與郵政博物館總館相同，僅於週一休館，中華郵政對於郵博館假日休館仍應深入了解問題所在，謀求改善。

故請中華郵政針對郵政博物館營運相關專業人才招募、人力配置與培訓、專業策展行銷規劃等，參考其他博物館經營經驗，進行整體考量，以利郵政典藏資源活化，並能促進城市文化觀光。

提案人： 何欣純

連署人： 李昆澤、徐富銓

51

53.

立法委員游顓國會辦公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案由：

郵政專用信箱是為了讓民眾和公司方便收取郵件，並減少郵差的投遞成本，這項業務自民國 38 年就開始提供。然近幾年郵政專用信箱的使用情況卻有所下降。從 110 年到 113 年 7 月底，信箱的數量和出租數量都在減少，使用率從 65.82% 降到 62.92%。租金收入也從 110 年的 2,738 萬元減少到 112 年的 2,554 萬元。經查因資訊科技的發展，民眾收信需求減少，郵政專用信箱的需求和租金收入逐年減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正視此問題，提出改善辦法，使業務運作更有效率，並於 1 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顓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自 111 年起推動數位存款帳戶及行動郵局 APP，以提供客戶更友善、便利且多元的數位服務。數位存款帳戶開戶數自 111 年底的 2,523 戶增至 113 年 7 月底的 21,993 戶，雖呈現 771.70%的大幅成長，惟截至 113 年 7 月底
數位存款帳戶數/存款帳戶數之涵蓋率僅 0.0747%，明顯偏低，顯示服務推廣效益尚有進一步提升的空間。另一方面，行動郵局 APP 使用戶數自 111 年底的 271 萬 7,735 戶增至 113 年 7 月底的 418 萬 838 戶，涵蓋率達 14.20%，增幅達 53.84%，使用戶數成長快速，顯示該服務具有良好的成長潛力。為進一步提升數位服務的普及率及用戶黏著度，促進儲匯業務的穩健發展，爰建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持續優化數位存款帳戶及行動郵局 APP 之相關服務，並積極推廣數位化產品及功能，提升客戶使用便利性及整體數位化體驗，以強化競爭力並實現營運目標。

提案人： 蔣萬安 何欣純

53

5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主決議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近年致力於提高服務品質，然基於郵件遞送業務與民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尚有若干事項之處理未臻完善導致民眾觀感不佳。經查，民眾抱怨郵遞包裹雖已送，隔幾日卻仍有郵局致電寄件人拜託詢問收件人是否確實收到包裹，顯見現場郵務士並無確實記錄包裹送達與否，導致事後仍需郵局協助追問物流情形。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對於類似型情進行全盤檢討，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蔣其昌 何欣純

56

5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公司

主決議

案由：

中華郵政於 111 年 3 月 21 日推出新一代行動郵局 APP，整合舊有 e 動郵局及郵保鑣 APP，建構出簡單明瞭操作介面，以全面優化郵務、儲匯、壽險與電商服務及提升交易便利性。經查，該 APP 施行至今，雖然用戶由 111 年 271.7 萬成長至 113 年 7 月 418 萬戶，但相比存款帳戶 2944 萬戶(涵蓋率 14.2)相比，有極大進步空間。為提升數位存款帳戶之涵蓋率，爰要求郵政公司針對提升行動郵局 APP 適用數進行研議，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55

5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公司

主決議

案由：

中華郵政公司近年郵政車輛交通違規案件，自 109 年度之 829 件增為 112 年度之 1,201 件，增加 372 件(增幅 44.87%)，且 110 至 112 年度各年度較上年度各增加 72 件、123 件及 177 件，增幅分別為 8.69%、13.65%及 17.29%，呈逐年增加趨勢，109 至 112 年度違規以闖紅燈 451 件(占比 11.40%)及超速 407 件(占比 10.29%)等為主。郵政公司表示將研擬改善措施包括配合交通安全月活動加強宣導道路安全相關規定、各局每半年應至少舉辦道路交通安全訓練 1 次、適時查核各局異常駕駛行為及交通罰單紀錄、每季交通意外事故防制及推行小組會議公布與檢討上一季交通違規情形等。除上述措施以外，郵政公司應調查郵政車輛駕駛是否因信件、包裹等業務過於繁重導致出現闖紅燈及超速違規。爰要求郵政公司針對信件、包裹是否過量導致駕駛違規進行調查，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5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公司

主決議

案由：

中華郵政公司設有 16 處員工招待所（郵館）作為員工福利，但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70 條之 2」之規定，上述招待所將於 114 年 1 月 21 日落日，16 處員工招待所(郵館)將面臨關閉，對此郵政公司表示，郵館取得旅館業登記仍有困難，故自今年 11 月 23 日起，先行暫停各郵館 2025 年 1 月 22 日後的訂房，接下來會持續向主管機關爭取從寬解釋，或將郵館轉作其他福利用途。為避免相關設施淪為閒置設施，爰要求郵政公司針對 16 處員工招待所（郵館）後續處置進行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59

5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公司

主決議

案由：

中華郵政公司 i 郵購客戶別銷售概況顯示，近 4 年皆以銷售於內部員工為主，金額介於 2 億 4,842 萬 2 千元至 3 億 3,535 萬元間，占比介於 66.5 至 73.10%間，113 年截至 7 月，銷售內部員工比例首度低於 50%，為 48.84%，足見郵政公司針對 i 郵購之推廣以展現成效。另外，客戶回購率達近年最高之 61.12%，i 郵購營運逐漸步上正軌，但仍有進步之空間。爰要求郵政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後續營運及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60

5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公司

主決議

案由：

郵政博物館，日前於官網公告，台中館自 12 月 10 日、台北及高雄館自 12 月 17 日起，均免費入館參觀，並調整相關休館、開放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點半至下午 5 點半、星期六上午 9 點至 12 點開放，星期六下午、星期日、國定假日及三日以上的連續假期一律休館，該公告一出隨即引發民眾不滿，認為假日人潮較多，郵政公司不該反其道而行。其原因為中華郵政將三家分館由總局改為地方郵局管轄，並更動休館及開放時間，針對高雄館進行人力精簡將原本 2 編制內、2 約聘雇，共計 4 人，精簡為 1 人。面對民眾質疑，郵政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公告 18 日起調整開放時間，週六、日都開放且免費。由於高雄館因人力不足問題而調整時間，經民眾反映後，郵政公司針對開放時間進行調整。然高雄館並未說明解決人力補足之方式。另外郵政公司為我國重要國營企業，針對相關設施開放，應參考各部會之開放時間，爰要求郵政公司針對本次事件調整人力方式及開放時間精進部分進行說明及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6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華郵政公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　】歲出—【　】減列：　　【　】凍結：

主決議：

位於嘉義市文化路的原嘉義郵局，自日治時期經營至今，係嘉義市重要的代表性建築之一，於 2004 年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2021 年起進行復古整修工程，所投入經費由原規劃的 4300 萬追加至 5695 萬，今年已經完工。

鑑於原嘉義郵局在整修工程仍在進行時，就已低價出租，實屬不當。因此，原嘉義郵局現已整修完成，在後續規劃再利用計畫時，必須充分展現歷史價值，同時帶動地區經濟發展。爰此，要求原嘉義郵局再利用計畫，應強調將郵局歷史文化，與嘉義地方活動與特色商品相結合，整體空間設計應有簡易郵政與金融服務之提供，並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62

60

叁、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一、預算數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歲入來源別預算數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47 項　觀光署及所屬 3,310 萬 3 千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20 項　觀光署及所屬 346 萬 5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60 項　觀光署及所屬 305 萬 7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58 項　觀光署及所屬 1,005 萬 3 千元。

交通部主管—觀光署及所屬歲出機關別預算數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4 項　觀光署及所屬 55 億 1,636 萬 9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0 億 1,892 萬 8 千元。

第 2 目　觀光業務 11 億 2,209 萬 1 千元。

第 3 目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33 億 6,840 萬元。

第 4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無列數。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5 萬元。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510 萬元。

二、委員提案：

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114 年度單位預算-建議併案單及預算表

案別	科目	主題	項目預算額度	提案委員
第 1 案 歲入增列案：1	**歲入-罰款及賠償收入-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罰款及賠償收入-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增列 100 萬元	**730 萬元** 1： 730 萬元	1：林國成
第 2 案 刪減案：2	**歲出通案-業務費-水電費** 2：水電費	2：刪減 90 萬元	**1,059 萬元** 2：1,059 萬元	2：魯明哲
第 3-7 案 **(併案處理)** 刪減案：4、6 刪減+凍結案：3、5 凍結案：7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一般行政 4：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一般行政 6：03 資訊管理-資訊服務費-大陸人士來臺觀光通報系統功能擴充及維護 7：03 資訊管理	3：刪減 100 萬元+凍結 20% 4：刪減 500 萬元 5：刪減 100 萬元+凍結 20% 6：刪減 70 萬元 7：凍結 20%	**10 億 1,892 萬 8 千元** 3：10 億 1,892 萬 8 千元 4：3,803 萬 6 千元 5：10 億 1,892 萬 8 千元 6：170 萬元 7：1,591 萬 8 千元	3：游顥 4：林國成 5：游顥 6：邱若華 7：林國成
第 8-61 案 **(併案處理)** 刪減案：8、22、34、40-41 刪減+凍結案：23-25、33、35-37、47-48、51 凍結案：9-21、25-1、26-32、38-39、42-46、49-50、52-61	**第 2 目** **觀光業務** 8-21：觀光業務	8：刪減 7 億 6,000 萬元 9：凍結 1/2 10-11：凍結 20% 12-13：凍結 10% 14：凍結 5% 15：凍結 3,000 萬元 16-21：凍結 1,000 萬元	**11 億 2,209 萬 1 千元** 8-21：11 億 2,209 萬 1 千元	8：林沛祥 9：陳雪生 10：廖先翔 11：游顥 12：黃健豪 13：林俊憲 14：林沛祥(林倩綺) 15：林俊憲 16-21：徐富

案別	科目	主題	項目預算額度	提案委員
				癸
	22-32：01 觀光國際事務	22：刪減 2,002 萬 2 千元	22-32：8,792 萬 4 千元	22：林沛祥
		23：刪減 1,000 萬元+凍結 20%		23：林國成
		24：刪減 1,000 萬元+凍結 10%		24：魯明哲
		25：刪減 1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		25：許智傑
		25-1：凍結 8,700 萬元		25-1:林沛祥(徐欣瑩)
		26：凍結 1,500 萬元		26：黃健豪
		27：凍結 900 萬元		27：許智傑
		28-29：凍結 10%		28：邱若華
				29：陳素月
		30：凍結 500 萬元		30：何欣純
		31-32：凍結 100 萬元		31-32：李昆澤
	33：01 觀光國際事務-一般事務費	33：刪減 1,900 萬元+凍結 20%	33：8,420 萬元	33：游顯
	34-36：01 觀光國際事務-大陸地區旅費	34：刪減 36 萬元	34-36：108 萬元	34：游顯
		35：刪減 30 萬元+凍結 50%		35：林俊憲
		36：刪減 20 萬元+凍結 10%		36：魯明哲
	37-40：02 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	37：刪減 100 萬元+凍結 10%	37-40：928 萬 7 千元	37：林俊憲
		38：凍結 100 萬元		38：許智傑
		39：凍結 1/10		39：何欣純
		40：刪減 63 萬 1 千元行政院觀光產業振興諮詢會議委員出席費與交通費等		40：林沛祥

案別	科目	主題	項目預算額度	提案委員
	41：02 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國內旅費	41：刪減 10 萬元	41：28 萬元	41：游顯
	42-46：04 旅行業業務管理與輔導	42：凍結 100% 43：凍結 30% 44-46：凍結 10%	42-46：387 萬元	42：林沛祥 43：黃健豪 44：何欣純 45：魯明哲 46：林俊憲
	47-50：05 旅遊推廣管理與輔導	47：刪減 200 萬元+凍結 20% 48：刪減 1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 49：凍結 200 萬元 50：凍結 100 萬元	47-50：976 萬 9 千元	47：林國成 48：許智傑 49：許智傑(伍麗華) 50：許智傑
	51-55：06 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	51：刪減 100 萬元+凍結 10% 52：凍結 100 萬元 53：凍結 20% 54：凍結 50 萬元 55：凍結 10%	51-55：339 萬 5 千元	51：魯明哲 52：徐富癸(伍麗華) 53：林國成 54：黃健豪 55：林國成
	56-58：08 補助交通作業基金	56：凍結 20% 57：凍結 1/10 58：凍結 9,000 萬元	56-58：9 億 6,250 萬元	56：徐富癸 57：許智傑(蔡易餘) 58：陳素月
	59-61：09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	59：凍結 10% 60：凍結 300 萬元 61：凍結 200 萬元	59-61：3,950 萬元	59：魯明哲 60：徐富癸(伍麗華) 61：李昆澤
第 62-90 案 **(併案處理)** 刪減案：66、73 刪減+凍結案：87 凍結案：62-65、	**第 3 目**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62-66：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62：凍結 10% 63：凍結 1/20	**33 億 6,840 萬元** 62-66：33 億 6,840 萬元	 62：廖先翔 63：許智傑(蔡易餘)

案別	科目	主題	項目預算額度	提案委員
67-72、74-86、88-90		64：凍結 1%		64：徐富癸
		65：凍結 1,000 萬元		65：李昆澤
		66：刪減 146 萬 1 千元		66：林沛祥
	67：01 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67-72：凍結 10%	67：357 萬元	67-72：許智傑(伍麗華)
	68：02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68：363 萬 7 千元	
	69：03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69：233 萬 1 千元	
	70：08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70：387 萬 6 千元	
	71：09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71：323 萬 8 千元	
	72：12 茂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72：283 萬 9 千元	
	73-76：20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73：刪減 17 億 7,000 萬元	73-76：29 億 5,060 萬元	73：林沛祥
		74：凍結 5,000 萬元		74：魯明哲
		75：凍結 5%		75：林沛祥(林倩綺)
		76：凍結 1 億元		76：陳素月
	77-78：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77-80：凍結 10%	77-78：2 億 6,100 萬元	77：林國成 78-86：林沛祥(林倩綺)
	79：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79：2 億 3,700 萬元	
	80：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80：2 億 2,800 萬元	
	81：國家風景區建設計	81：凍結 15%	81：1 億 9,700 萬元	

案別	科目	主題	項目預算額度	提案委員
	畫-參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82：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82-84：凍結 10%	82：3 億 1,600 萬元	
	83：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83：3 億 1,600 萬元	
	84：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84：2 億 3,700 萬元	
	85：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85：凍結 15%	85：1 億 5,800 萬元	
	86：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茂林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86：凍結 10%	86：2 億 4,760 萬元	
	87-88：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87：刪減 2,000 萬元+凍結 20% 88：凍結 15%	87-88：1 億 9,800 萬元	87：林國成 88：林沛祥(林倩綺)
	89：21 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89 ：凍結 10%	89：1 億 9,642 萬 5 千元	89：林國成
	90：23 大阿里山軸帶百年躍升建設計畫	90：凍結 25%	90：4,680 萬元	90：林沛祥(林倩綺)
第 91-106 案　決議案　(逐案處理)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　　**預算書頁次：**27 頁

〔∨〕**歲入**—〔∨〕增列〔〕　100 萬元
〔〕**歲出**—〔〕**減列數：**萬元　　〔〕**凍結數：**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　　**科目(計畫)名稱：**罰金罰鍰及怠金
用途別：罰金罰鍰　　本年度預算數：730 萬元

案由：

交通部觀光署 114 年度歲入「罰金罰鍰及怠金」項下「罰金罰鍰」，114 年度編列預算額 730 萬，辦理業務：1.旅行業及其從業人員違規及非旅行業違法經營旅行業務之違規案件。2.各國家風景區管理取締破壞自然資源、自然景觀，依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統一量罰標準核處違規罰款。經查，隨著疫情後旅遊復甦，不肖旅行業者將旅客丟包海外、收款後未出團或是帶國內旅客團進入火車鐵軌範圍等危險及不當旅行爭議頻傳，顯見觀光署作為觀光旅行主管機關，理應加強相關執法強度、維持我國旅行業者品質，以保障旅客消費權益。爰此，建議增列本項預算 100 萬元。

提案人：

113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署及所屬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業務費-水電費

第___款第___項第___目___節

本年度預算數：10,590 千元

建議：【　】增列數：

【∨】減列數：90 萬元

【　】凍結數：

案由：

觀光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費-水電費」10,590 千元。經查，該項預算較 113 年度法定預算 9,669 千元增加 921 千元。然 113 年 4 月電價上漲後，全體民眾在薪資所得未具體提升下，仍自行設法分配支出。爰此，行政單位應秉持苦民所苦之精神，率先節約用電，節省水電開支，而非從民眾納稅錢中編列新增預算，建議減列該項預算 90 萬元。

提案人：

2

1248

立法委員游顥國會辦公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　　**預算書頁次：**3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V〕**減列數**：100 萬元　〔V〕**凍結數**：20%

第 14 **款** 4 **項** 1 **目**_**節**-___**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18,928 千元

案由：

交通部觀光署 114 年預算一般行政項下新增「1010 政務人員待遇」1,738 千元。然未詳細說明增列原因，亦未針對此項新增是否因應特定政策需求、組織調整或人力編制變動提出具體說明。新增「1010 政務人員待遇」項目雖屬必要預算規劃，但缺乏細節說明難以釐清其實際需求，無法評估其合理性與必要性。為避免類似預算編列疑義，爰提案凍結「一般行政」20%預算數並刪減 100 萬元，俟交通部觀光署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顥

連署人：

3

120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　　**預算書頁次：**3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 〕**歲出**—〔 ∨ 〕**減列數：**500 萬元　〔 〕**凍結數：**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3803 萬 6 千元

案由：

交通部觀光署 114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14 年度編列預算額 3803 萬 6 千元，其中包含：1. 業務費。2. 設備及投資。其中「1. 業務費」下「(9) 一般事務費」下編列預算 1280 萬 3 千元，採用包裹式說明方式，難以確認項下各子計畫之個別預算額為多少？不利於預算執行監管。復就 2. 設備及投資，114 年度編列預算 478 萬 1 千元，項下包含：(1)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 雜項設備費。惟查，揆諸設備及投資下 (1)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所謂本署、各旅客服務中心及駐外單位等辦公室裝修工程及附屬水電、消防、保全設備費，與同計畫下 1. 業務費下 (10) 房屋建築養護費，似均係針對建物硬體為保護修繕或優化，實難區分兩者有何不同？是否有重複編列之必要，不無疑義。爰此，本於撙節預算之目的，建議減列本項預算 500 萬元。

提案人：

1136

立法委員游顥國會辦公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　　**預算書頁次：**3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V〕**減列數**：100 萬元　　〔V〕**凍結數**：20%

第 14 **款** 4 **項** 1 **目**_**節**-＿**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500 千元

案由：

交通部觀光署 114 年預算一般行政項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編列 2,500 千元，內容與 113 年業務相同(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本署、各旅客服務中心及駐外單位等辦公室裝修工程及附屬水電、消防、保全設備費等)，然 113 年預算僅 1,000 千元，114 年預算書卻未詳細說明增列原因，爰提案凍結「一般行政」20%預算數並刪減 100 萬元，俟交通部觀光署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顥

連署人：

5

120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3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7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4 款 4 項 1 目 節 03 資訊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927 萬 9 千　元

預算書說明欄：大陸人士來臺觀光通報系統功能擴充及維護　　說明欄預算數：170 萬元

案由：

114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大陸人士來臺觀光通報系統功能擴充及維護編列預算 170 萬元。有鑑於 108 年全年大陸旅客來台數為 270 萬人次，而 113 年 1-9 月僅 29 萬 3 千人次，皆為商務人士及交流人士，由於該系統為通報觀光團人數，目前並無大陸觀光團來台，該通報系統使用率極低。另外，就現況而論，大陸觀光客短期內無法來台，固暫無另外擴充功能之必要，只須留部分預算進行基本維護即可。爰減列該項預算 7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6

103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　　**預算書頁次：**3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萬元　　〔 ∨ 〕**凍結數**：20%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資訊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591 萬 8 千元

案由：

交通部觀光署 114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114 年度編列預算額 1591 萬 8 千元，包含辦理：1. 業務費。2. 設備及投資。其中 2. 設備及投資項下「(1)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用以購置全署內部資訊系統相關硬體設備，編列預算 67 萬 5 千元。惟查，本項預算所謂「內部資訊系統相關硬體設備」就係為何？再者，本項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體設備費，自 112 年業已連 3 年，編列同樣金額、同樣理由之預算，是否有重複編列之可能，亦不無疑義。另，針對 1. 業務費下<3>軟體使用費 11 萬元，就係購買何種軟體？使用目的為何？相關細項，觀光署均無據實列明細項予以說明。爰此，本於撙節預算及監管預算有效合理使用之目的，爰提案凍結 20%，四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7

113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38 頁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7 億 6,000 萬元　□凍結數：＿＿＿萬　千元

＿＿分之＿＿(或＿＿%)

第 14 款 4 項 2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觀光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1 億 2,209 萬 1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觀光業務」編列預算 11 億 2,209 萬 1 千元。

查交通部觀光署編列 114 年度預算「觀光署及所屬」項下「其他經濟服務支出」中「觀光業務」編列 1,122,09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85,598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736,493 千元。

查觀光署對於觀光業務計畫之預期成果分別為推動我國觀光資源，增進國際人士瞭解；爭取旅客來臺觀光，增加外匯收入；加強我國國際經貿地位，強化實質外交及提昇我國在國際間形象；加強國內外旅客之服務。然查，國內旅遊品質日益下滑，時有所聞，國內旅宿價格之高昂更是東南亞之首，而花東地區因地震、颱風不斷，交通中斷，災害頻傳，造成觀光產業停滯，已是不爭的事實，觀光署卻將 114 年預算重心著重於與國際人士間之交流、爭取來臺旅客數、提昇國際經貿地位等，顯然未能釐清國內觀光產業目前遭遇的難處與困境，反將目光酌眼於問題爭點以外，無得安內，何以說服國際旅客來臺？又如何推動國人以國內觀光為傲輾轉吸引國際旅客？本末倒置，掛一漏萬，莫此為甚，爰減列該項預算 7 億 6,000 萬元。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林國成　8　1062

52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歲計別：歲出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

款_項_目：14 款 4 項 2 目　　預算書頁次：P154

工作計畫：5929311000 觀光業務

分支計畫：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1,122,091 千元

主旨：有鑑於交通部觀光署所屬 114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下編列計 1,122,091 千元，計畫內容 1・觀光國際業務。2・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3・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等等，惟 2023 年 5 月 1 日疫情解封以來，國人出國旅遊人數大增，國際遊客來台觀光人數卻未達預期，以致國內旅遊市場大幅衰退，衰退程度尤以離島最為顯著，赴離島旅遊人數降至疫情前不足 2/3，交通部觀光署主管國內觀光業務至今未能提出有效之方案，爰此擬凍結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1,122,091 千元之二分之一，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38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　千元　　☑凍結數：20%

第 14 款 4 項 2 目 _ 節 __　　科目(計畫)名稱：觀光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122,091 千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觀光業務」編列預算 1,122,091 千元，係辦理各項觀光業務所需經費，以推動我國觀光資源，爭取旅客來臺觀光，增加外匯收入，加強國內外旅客服務，並提升我國在國際間形象，以拓展來臺觀光人次及收入。

經查，112 年度來臺旅客數 648.70 萬人，已達觀光署所訂 112 年度 600 萬人次之目標，惟僅達疫情前 108 年度之 54.68%(詳表 1)；又我國 112 年度每一來臺旅客平均在臺消費金額及平均停留夜數均較疫情前增加，惟來臺旅客整體觀光支出僅回復至疫情前 6 成水準。

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應瞭解旅客偏好及動態，適時調整觀光措施，俾提升來臺旅客人數及增加觀光外匯收入，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交通部觀光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表 1　近年來臺旅客觀光支出統計表

年度	來臺人次	來臺旅客觀光支出(億美元)	每一旅客每日平均消費額(美元)	每一旅客平均在臺消費額(美元)	每一旅客平均在臺停留夜數
104	10,439,785	143.88	207.87	1,378.18	6.63
105	10,690,279	133.74	192.77	1,251.08	6.49
106	10,739,601	123.15	179.45	1,146.69	6.39
107	11,066,707	137.05	191.70	1,238.38	6.46
108	11,864,105	144.11	195.91	1,214.64	6.20
110	140,479	7.45	90.54	5,301.12	58.55
111	895,962	17.81	95.09	1,988.33	20.91
112	6,486,951	86.61	180.67	**1,335.15**	**7.39**
回復水準	54.68%	60.10%	92.22%	109.92%	119.19%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

連署人：

10[1]

1148

立法委員游顥國會辦公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　　**預算書頁次：**1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千元　　〔V〕**凍結數**：20%

第 14 **款** 4 **項** 2 **目**_**節**-___**科目(計畫)名稱**：觀光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122,091 千元

案由：

根據數據顯示，我國 112 年度每位來臺旅客的平均消費金額與平均停留夜數均已超越疫情前水準，但整體觀光收入僅回復至疫情前的六成。與此相比，2023 年亞太地區的旅客入境收入已達疫情前的 78%，我國的復甦進程相對較為遲緩。目前，來臺旅客主要來自鄰近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日本及韓國。因此，有必要持續深入研究這些國家（地區）旅客的消費偏好和市場動態，並根據實際情況適時調整觀光政策，以吸引更多旅客來臺觀光，進一步提升旅遊人次與觀光外匯收入，加速觀光產業的全面復甦。
爰提案凍結「觀光業務」20%預算數，俟交通部觀光署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顥
連署人：

11

120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14 款 4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觀光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1 億 2,209 萬 1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各項觀光業務推動所需經費　說明欄預算數：11 億 2,209 萬 1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觀光業務」辦理各項觀光業務推動所需經費編列預算 11 億 2,209 萬 1 千元。

鑑於交通部 112 年時提出明（113）年來台旅客人次 1200 萬人之目標，然而據統計 113 年 1 月至 8 月來台旅客人次僅 496 萬人次，以原先目標換算 113 年 1 月至 8 月應達 800 萬人次，達成率僅 6 成。賴政府上台後，新任交通部陳世凱部長修改目標為 750 萬人，遭批評觀光產業原地踏步，國內業者苦不堪言。

觀光署升格後人力、資源均成長，來台觀光人次不僅未達標，更是透過修改目標的方式來規避未達標之結果，觀光署辦理各項觀光業務之推動有深刻檢討之空間。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2

1/1

117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14 款 4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觀光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1 億 2,209 萬 1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觀光業務」編列預算 11 億 2,209 萬 1 千元，而 113 年度預算編列 7 億 3649 萬 3 千元，增列 3 億 8,559 萬 8 千元（52.36%），另外相較於 112 年決算書該項決算數為 6 億 5513 萬 2887 元，更是大幅成長 4 億 6695 萬 8 千元（71.27%）。此筆預算主要為推動我國觀光資源，並爭取國際旅客來臺觀光，但根據觀光署統計，113 年 1-10 月累計來台人次為 620 萬人次，惟僅達疫情前 108 年度 1186 萬次之 52.28%，距離 113 年初訂立 1200 萬次目標仍有巨大差距。另外依據統計，113 年度來臺國際旅客前五名分別是日本（16.5%）、香港（15.7%）、韓國（12.6%）、美國（8.2%）及菲律賓（6.0%），反而近年來在國際上為台灣發聲之歐盟國家來臺人數卻呈現少數，交通部觀光署應加強於歐盟國家推廣台灣觀光計劃，吸引歐盟旅客來臺觀光。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3

126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　　預算書頁次：第 19 頁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5%

第 14 款 4 項 2 目 _ 節 __　　科目(計畫)名稱：觀光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1 億 2,209 萬 1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交通部觀光署於 114 年度「觀光業務」項下編列 11 億 2,209 萬 1 千元，旨在推動臺灣觀光資源的開發與行銷，優化旅遊環境，拓展國際市場並促進國內旅遊消費，期以提升外匯收入及國際形象。然而，根據 112 年度觀光統計資料顯示雖每位來臺旅客的「平均消費金額」及「停留夜數」均較疫情前有所提升，但整體觀光支出僅恢復至疫情前的 60%，顯著低於亞太地區旅客入境收入已恢復至疫情前 78%的水準。此數據顯示，臺灣觀光復甦速度明顯落後於國際趨勢，反映現行政策效能仍有改進空間。目前，來臺旅客來源集中於港澳、日本及韓國等鄰近市場，但國際旅客結構過於集中亦帶來風險，特別是在地緣政治及兩岸關係不確定性的背景下，更突顯了拓展多元市場與優化觀光政策的重要性。與亞太主要競爭對手相比，臺灣在品牌行銷、入境旅遊體驗及多元化市場策略方面仍有待提升未能充分挖掘高潛力市場的機遇。

為此，交通部觀光署應以數據驅動政策調整，深入分析主要旅客來源國的偏好及需求，適時檢討行銷策略及資源分配，同時優化旅遊基礎設施及服務品質，吸引高價值旅客並提升旅遊消費力。更重要的是，應積極開發具發展潛力的新興市場，降低對特定國家或地區的依賴，藉由多元化策略強化臺灣觀光產業的韌性與競爭力，逐步實現觀光支出超越疫情前水準的目標。綜上，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5%，俟該署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德福 14

連署人： 林沛祥 122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3,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4 款 4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觀光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1 億 2,209 萬 1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觀光業務」編列預算 11 億 2,209 萬 1 千元。根據交通部觀光署統計，今年 1 至 9 月共有 918 家未合法列管旅館、591 家未合法列管民宿，罰鍰金額也從 108 年 1 億元上升到 112 年 1 億 4521 萬元。但即便各縣市政府針對非法旅宿祭出嚴厲罰則並公佈資訊，在網路訂房平台(如 airbnb、trip.com、agoda 等)仍然能找到非法旅宿之相關資訊並能入住。過去觀光署曾表示會針對國內外訂房網站查緝，並研擬修正發展觀光條例，未來修法後會要求非法房源於 3 個月內下架，將過去無法可管的訂房平臺納入裁罰範圍，並要求境外訂房網業務須在臺設立分公司，符合消費者權益、交易糾紛等旅宿法規，以便納管。至今卻無任何進度，造成消費者權益受損，而這些非法旅宿更成為我國重大治安隱患，包括黃賭毒及詐騙機房之所在，交通部觀光署應要求國內外訂房網在上架相關房源應審核是否有旅宿業登記證號，保障國內外旅客消費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0 萬元，俟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5

1/1

126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交通部觀光署　**預算書頁次：** 3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 1000 萬

第 14 **款** 4 **項** 2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觀光業務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 11 **億** 2,209 **萬** 1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14 款第 4 項第 2 目「觀光業務」編列 11 億 2,209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我國旅宿業於疫情後逐步恢復營運，然而近期又呈現衰退趨勢，觀光署公布 2024 年上半年旅宿業住房率，旅館業住房率 47.3%，較 2023 年同期減少 2.9 個百分點；民宿則為 22.69%，年降 3.84 個百分點，許多飯店、民宿營收呈現大幅衰退。

國人近期對於國內旅宿抱有較多負面觀感，認為房價過於高昂、住宿服務不佳，此等評價對我國旅宿產生不小打擊，然並非所有旅宿皆品質不良，交通部應當嘉勉優良旅館，改進或淘汰不良旅館，以期達到優勝劣汰之結果，交通部於民國 98 年訂定星級旅館評鑑作業要點，然而現今國人不認星級旅館具有鑑別度，訂房時難以做為參考依據，交通部應檢討或重新制定旅館評鑑，以改善我國旅宿經營環境。

綜上，爰提案凍結「觀光業務」預算數 1000 萬元，以督促交通部觀光署提出旅館評鑑制度改善或重新規畫方案。

提案人： 孫大千 張智倫

連署人： 何欣純

16

118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交通部觀光署　**預算書頁次：** 3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 1000 萬

第 14 **款** 4 **項** 2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觀光業務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 11 **億** 2,209 **萬** 1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14 款第 4 項第 2 目「觀光業務」編列 11 億 2,209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 ~~500~~ 1000 萬元，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臺灣於 2018 年已正式宣告邁入「高齡社會」，2022 年數據顯示台灣人的平均餘命為 79.84 歲，其中男性 76.63 歲、女性 83.28 歲。根據衛福部的推估，到 2025 年，台灣老年人口將超過 20%，意即超高齡社會。

若能建構「年長者友善」的觀光環境及服務，將有助於提升台灣的觀光餐旅與休閒娛樂市場，現行國內餐旅觀光服務仍存在多項對於年長者的不便之處，如：點餐系統產生的數位落差、場所內未具有無障礙設施、對於外籍看護未提供友善餐點…等，若能提供友善年長者的便利服務，得以鼓勵年長者多出外活動，餐廳亦能創造營收。

綜上，爰提案凍結「觀光業務」預算數 1000 萬元，以督促交通部觀光署協助輔導國內觀光餐旅場所建立友善年長者的軟硬體服務。

提案人： 徐富昌 洪孟楷

連署人： 何欣純

17

118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交通部觀光署　**預算書頁次：** 3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 1000 萬

第 14 **款** 4 **項** 2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觀光業務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 11 **億** 2,209 **萬** 1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14 款第 4 項第 2 目「觀光業務」編列 11 億 2,209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1000萬元，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臺灣近年盛行露營活動，全台約有 1 千 6 百多家露營場，然而大多屬違法設立，且有 1 百多處露營場位於環境敏感區，若遇天災恐發生不幸後果。

交通部於 111 年發布露營場管理要點，協助業者轉型為合法運營，但目前全台露營區合法進程相當緩慢，目前僅有 5 百多家露營場申請輔導合法化，仍有過半數尚未申請，且部分案件未能取得合法營運，究其原因係農業主管單位存有異見，觀光署應與農業部多加溝通，協助露營場順利完成合法化程序，以利國人安全參與露營活動，且使露營場得以兼顧環境永續。

綜上，爰提案凍結「觀光業務」預算數 1000 萬元，以督促交通部觀光署加速輔導露營場合法化作業，並將露營場納入觀光發展條例管理。

提案人：

連署人：

18

118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交通部觀光署　**預算書頁次：** 3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 1000 萬

第 14 **款** 4 **項** 2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觀光業務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 11 **億** 2,209 **萬** 1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14 款第 4 項第 2 目「觀光業務」編列 11 億 2,209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優化與升級觀光地方旅遊環境，觀光署推動「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升級中程計畫(113-116 年)」，計畫總經費 42.66 億元，期程自 113 至 116 年度，觀光署 114 年度賡續編列第 2 年經費 9.63 億元。

然其中以「當年參訪遊憩區遊客總數」作為績效指標，係以 108 年度「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資料所列「直轄市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遊客人次 2,010 萬人為參考基數，並設定為 113 至 116 年度預計目標，112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實際遊客人次為 2,297 萬 7 千人，高於 113 至 116 年度任一年度績效指標，故該 KPI 目標值尚不足以衡量計畫執行成效，觀光署宜設定新目標值，以利我國觀光遊憩據點持續精進。

綜上，爰提案凍結「觀光業務」預算數 1000 萬元，以督促交通部觀光署檢討地方旅遊環境升級中程計畫之績效指標。

提案人： 徐富發 洪孟楷 何欣純

19

118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交通部觀光署　**預算書頁次：** 3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0 萬

第 14 **款** 4 **項** 2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觀光業務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 11 **億** 2,209 **萬** 1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14 款第 4 項第 2 目「觀光業務」編列 11 億 2,209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我國因疫情影響，致 109 至 111 年度來臺旅客數大幅減少，疫情後 112 年度來臺旅客數 648.70 萬人，已達觀光署所訂 112 年度 600 萬人次之目標，惟僅達疫情前 108 年度 1,186.41 萬人次之 54.68%（詳表 1），故 112 年度來臺旅客數僅回復至疫情前 5 成水準。

惟來臺旅客整體觀光支出僅回復至疫情前 6 成水準，2023 年亞太地區旅客入境收入已達疫情前 78%水準，我國回復較為緩慢，經觀察來臺旅客居住地之排名，112 年至 113 年 7 月底止來臺旅客數由疫情前 108 年度為中國大陸居冠轉為由香港澳門領先，日本居次，韓國第三之局勢，其後依序為美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及越南，鑒於兩岸關係仍具不確定性，觀光署宜開發其他國家旅客作為國際觀光客之來源，持續瞭解其他國家及地區之旅客偏好及動態，調整我國觀光政策。

綜上，爰提案凍結「觀光業務」預算數 1000 萬元，以督促交通部觀光署提升來臺旅客人數及增加我國觀光外匯收入。。

提案人： 徐富癸 何欣純

20

118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交通部觀光署　**預算書頁次：** 3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 1000 萬

第 14 **款** 4 **項** 2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觀光業務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 11 **億** 2,209 **萬** 1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14 款第 4 項第 2 目「觀光業務」編列 11 億 2,209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強化我國觀光量能，並落實「Taiwan Tourism 2030 臺灣觀光政策白皮書」發展目標，觀光署推動「Tourism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預期將打造臺灣成為「亞洲旅遊重要目的地」。

然據統計，112 年度來臺旅客人數 648.70 萬人、國人出國人數 1,179.58 萬人，觀光逆差為 530.89 萬人，較疫情前增幅 1.37%，續觀察 113 年 1 至 7 月觀光逆差 548.88 萬人，較疫情前增幅 69.96%，呈持續擴大之勢；另據國發會公布瑞士洛桑管理學院世界競爭年報所載，我國「觀光收入占 GDP 比率」評比指標之排名由 2022 年第 56 名持續下滑至 2024 年第 65 名，顯見我國觀光競爭力為從疫情中恢復，應提出觀光政策檢討及精進方案。

綜上，爰提案凍結「觀光業務」預算數 1000 萬元，以督促交通部觀光署釐清我國觀光產業所遇瓶頸，通盤檢討相關措施，提升國家觀光旅遊之競爭力。

提案人： 徐富珍 沈智慧 何欣純

21

119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　　**預算書頁次：**3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20,022 千元　　〔 〕**凍結數**：分之(或 %)
萬＿千元

第 14 **款** 4 **項** 2 **目** 1 **節**－　－＿　**科目(計畫)名稱**：觀光業務

用途別：觀光國際事務　　本年度預算數：87,924 千元

案由：

交通部觀光署(以下簡稱觀光署)，114 年於「觀光業務」項下之「觀光國際事務」編列 87,924 千元，經查觀光署為積極開拓各入境客源市場「擴大海外行銷據點」將陸續成立雅加達、孟買、巴黎、溫哥華四處海外服務據點。惟查觀光署「觀光業務」項下「觀光國際事務」中增列駐海外辦事處雇員薪俸及辦公室租金等費用 20,022 千元，細查編列預算比例後發現，於 16 處服務據點編列 67,902 千元，而新增 4 處服務據點則將編列 20,022 千元，增列幅度超過 20%。

經統計今年來台旅客人次可能達不到 750 萬人次，且統計數字還包含來台工作者，根本不符合觀光客的定義，以 112 年預期來台 1500 萬人次相差甚遠，目前以日本疫情前相較已恢復到 8 成，我國於疫情前卻恢復不到 6 成，顯然未能釐清國內觀光產業所遭之困境、難處。

為確保預算有效使用，撙節政府預算以利開源節流，爰提案減列「觀光業務」項下「觀光國際事務」　　20,022 千元。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庾呈用 [illegible]

22　　105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　　**預算書頁次：**3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元
〔∨〕**歲出**—〔∨〕**減列數**：1000 萬元　　〔∨〕**凍結數**：2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　　**科目(計畫)名稱：**觀光業務
用途別：觀光國際事務　　本年度預算數：8792 萬 4 千元

案由：

交通部觀光署 114 年度「觀光業務」項下「觀光國際事務」，114 年度編列預算額 8792 萬 4 千元，旨在支應參與國際會議市場、聯合民間及地方政府辦理觀光國際事務、加強對目標吸引客源等業務。經查，本項觀光國際事務 114 年編列預算較 113 年度大幅增加 2002 萬 2 千元，然揆諸項下業務並無大幅變動。再者，疫情後全球旅遊業以大幅復甦，然比較 113 年外國觀光客來台人次，卻遠不如年度預期、觀光署更多次下修來台旅客人次，從 1200 萬、下修到 1000 萬，最後甚至再次下修到 750 萬，僅有原目標觀光人次的 62.5%，顯見本項觀光國際事務之業務推展，未達預期成效，而有執行不佳之疑慮，不宜再無端大幅增加預算額，否則恐有浮濫浪費公帑可能。爰此，本於撙節預算及預算有效合理使用之目的，建議[illegible]減列本項預算 1000 萬元；並凍結 20%，俟交通部觀光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岡成

113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署及所屬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觀光業務-觀光國際事務

第 14 款第 4 項第 2 目___節

本年度預算數：87,924 千元

建議：【　】增列數：

【∨】減列數：1,000 萬

【∨】凍結數：10%

案由：

觀光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觀光業務-觀光國際事務」87,924 千元。經查，該項預算較 113 年度法定預算 67,902 千元增加 5,737 千元，增幅達 29.5%。然 113 年度國際來臺旅客復甦情形仍不理想，若以疫情前(108 年)1-10 月與 113 年 1-10 月來台人次同期對比，為 108 年度 973 萬人次對比 113 年 621 萬人次，相差 352 萬次，復甦比例僅約 63.8%，顯見觀光署對此業務仍有加強空間。爰此，建議減列該項預算 1,000 萬元；另凍結該項預算 10%，並就「提升國際旅客來臺旅遊」之具體策略及措施，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4　　124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　　**預算書頁次：**3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0 萬元　〔V〕**凍結數**：1000 萬元

第 14 **款** 4 **項** 2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觀光業務

用途別：觀光國際事務　　本年度預算數：8792 萬 4 千元

案由：

為爭取世界各國觀光旅客來臺，同時增加國際人士便利性，強化實質外交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觀光署持續辦理相關國際觀光事務，惟卻無積極開拓重要東南亞及歐洲市場，本席近 2 年度數次質詢關於旅客服務推廣中心配合民用航空局開拓航線，以增加觀光市場；針對各地觀光網路、網紅及講座等行銷策略，同時推廣我國直飛航線，然觀光署卻無任何規劃，爰提案減列預算 100 萬、凍結預算 1000 萬元，建請觀光署針對計畫辦理工作項目提出規畫管理及評估效益，俟交通部觀光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淑華 何欣純 林思銘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ly@gmail.com。

25　　109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8,7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4 款 4 項 2 目 節 01 觀光國際事務　科目(計畫)名稱：觀光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792 萬 4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本計畫觀光國際事務：參與國際會議市場、聯合民間及地方政府辦理觀光國際事務、加強對目標市場吸引客源等業務。　　說明欄預算數：8,792 萬 4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觀光業務」項下「觀光國際事務」本計畫觀光國際事務：參與國際會議市場、聯合民間及地方政府辦理觀光國際事務、加強對目標市場吸引客源等業務。編列預算 8,792 萬 4 千元。

112 年全年來台國際旅客僅約 648 萬人、國人出國則達 1,179 萬人次，觀光逆差達 73.58 億美元（不含國際機票費用）。而 113 年截至 9 月，國際來台旅客統計總人次僅 554.5 萬人，相比國人出國旅客 1,275.2 萬人次，兩者差距達 720.7 萬人次，在「國人往國外跑、外國旅客不來台灣」雙重夾擊下，交通部前部長王國材在立法院備詢時發下「2024 年 1,200 萬國外旅客人次」的豪語已成為笑柄，交通部觀光署下修預估今年國際來台旅客僅約 750 萬人，觀光業的寒冬也看不到盡頭。

爰凍結該項預算 8,700 萬元，俟交通部觀光署提出檢討報告並重新擬定振興觀光方案及吸引國際旅客策略做法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欣瑩　林沛祥　25-1

連署人：

1/1

126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5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4 款 4 項 2 目 節 01 觀光國際事務　科目(計畫)名稱：觀光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792 萬 4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參與國際會議市場、聯合民間及地方政府辦理觀光國際事務、加強對目標市場吸引客源等業務　說明欄預算數：8,792 萬 4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觀光業務」項下「觀光國際事務」參與國際會議市場、聯合民間及地方政府辦理觀光國際事務、加強對目標市場吸引客源等業務編列預算 8,792 萬 4 千元。

鑑於自疫情以來我國實施邊境管制，禁止旅行團前往大陸旅遊，禁令持續近四年，交通部終宣布 113 年 3 月 1 日起解除對陸「禁團令」，開放我國組團赴陸旅遊，然政策卻突然轉彎要求旅行業停止招攬前往中國大陸旅行團，導致旅行業者無所適從。

經查，我國旅行業全國聯合會與各地旅行公會、商圈產業、旅館、遊覽車、精品、導遊、領隊等公協會代表日前向觀光署陳情，呼籲政府解除赴陸禁團令，以促進我國觀光產業復甦與發展。觀光署應針對赴陸團體旅遊禁令進行檢討，並就禁團令之解除時程提出具體作為，以利我國觀光產業之發展。

爰凍結該項預算 1,500 萬元，俟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6

1/1

117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　　**預算書頁次：**3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900 萬元

第 14 **款** 4 **項** 2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觀光業務

用途別：觀光國際事務　　本年度預算數：8792 萬 4 千元

案由：

為聯合民間及地方政府辦理觀光國際事務、加強對目標市場吸引客源等業務，觀光署持續辦理相關國內觀光資源結合等計畫，交通部觀光署為推動觀光產業數位轉型，於 113 年 12 月 3 日在台北 101 大樓双融域盛大舉辦「2024 觀光產業數位博覽會」，包含了「主題論壇」、「觀光產業數位媒合轉型」以及「智慧科技體驗展區」等三大主題。有超過 40 家廠商展示近 70 項創新解決方案，顯示對數位轉型的高度關注與參與熱情。然數位博覽會僅辦理一天，更在周間致成效不彰，應擴大辦理並且南北平衡，未來規劃應更審慎並評估於高雄辦理，爰提案凍結預算 900 萬元，建請觀光署針對計畫辦理工作項目提出規畫管理及評估效益，俟交通部觀光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許智傑 何欣純 林俊憲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ly@gmail.com。

27

109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3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14 款 4 項 2 目 節 01 觀光國際事務　科目(計畫)名稱：觀光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792 萬 4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觀光業務」項下「觀光國際事務」編列預算 8,792 萬 4 千元。有鑑於我國 113 年國際觀光旅客破千萬的目標確定無法達成，而觀光逆差卻逐漸擴大，依據交通部資料統計，疫情前 108 年 1-7 月逆差為 3,229,196 人次，隨者疫情結束，113 年 1-7 月的逆差數卻來到 5,488,378 人次，這對我國觀光發展非常不利。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提升國際觀光客來台意願及提升國人參加國旅意願提出具體方案及目標，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8

1/1

104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　　預算書頁次：38 頁

〔　〕歲入—〔〕增列〔〕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歲出—〔〕減列數：__萬__千元　〔✓〕凍結數：10 %，879 萬元

第 14 款 4 項 2 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觀光業務
用途別：01 觀光國際事務　本年度預算數：8,792 萬 4 千元

案由：

交通部觀光署 114 年度預算於「觀光業務」計畫下，編列「觀光國際事務」，經費 8,792 萬 4 千元，其工作項目為參與國際會議市場、聯合民間及地方政府辦理觀光國際事務、加強對目標市場吸引客源等業務。

2024 年 1-10 月主要來台旅客人次以日本、香港、韓國等旅客居前列，日本 16.5%領先，香港 15.7%居次，韓國 12.6%第 3，其後依序為美國 8.2%、菲律賓 6%、馬來西亞 5.6%、中國 5.3%、新加坡與泰國均 5.2%，與去年相較，國家排序相差無幾。

惟 2019 年來台旅客觀光支出 144.11 億美元，每一旅客每日平均消費額 195.91 美元，每一旅客平均在台停留夜數 6.20 夜；2023 年來台旅客觀光支出 86.61 億美元，每一旅客每日平均消費額 180.67 美元，每一旅客平均在台停留夜數 7.39 夜，停留夜數延長，但觀光支出並未同步增長。日本提出 2025 年消費擴大目標，希望訪日外國人消費，若以平均住宿 3 天計算，日均消費達到 433 美元，約新台幣 1 萬 4000 元，台灣則希望 2025 年外國人來台日均消費目標，至少要超過疫情前 2019 年的 195 美元。

	來台旅客觀光支出	每一旅客每日平均消費額	每一旅客平均在台停留夜數
2019	144.11 億美元	195.91 美元	6.20 夜
2023	86.61 億美元	180.67 美元	7.39 夜

綜上，交通部觀光署應訂定每年旅客來台日均消費之短中長期目標(短-一年、中-三至五年、長期-十年)，並分析各國旅客來台之消費傾向，跨部會討論，擬定提升旅遊品質等具體精進策略以提高在台停留夜數與消費金額。爰提案凍結交通部觀光署「觀光國際事務」預算之 10%，俟交通部觀光署針對上述內容研議相關措施，於三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陳素月

29

124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　預算書頁次：3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 〕**凍結數：5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觀光業務-觀光國際事務

本年度預算數：8792.4 萬元

案由：

交通部觀光署自 2024 年起推出「Taiwan Pass-高鐵版」套票，此套票僅限外籍旅客購買，內容包括高鐵 3 日無限搭乘、捷運及台灣好行路線共 3 項優惠。以臺中為例，購買套票的旅客可搭乘高鐵至台中，利用捷運深入探索城市景點，並從台中干城搭乘台灣好行日月潭線，回程後再搭乘高鐵返回機場城市。有鑑於觀光署 2023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顯示，大多數國際旅客主要遊覽雙北地區，而較少機會造訪其他縣市，是以觀光署推出「Taiwan Pass-高鐵版」套票，對於台灣擴大國際觀光市場、提升旅客旅遊便利度應有重要且正面意義。

然查，Taiwan Pass 高鐵版今年(至 12/19)共發行 7144 張，平均約 600 張/月，可見觀光署雖於 9 月推出兩人同行、一人免費之優惠，但對於整體銷售成效有限。此外，由於國際旅客平均在臺停留約 7.39 夜，遠超過套票的 3 天效期，而使其未必完全符合旅客需求。例如，為精準符合國際旅客需求，台灣高鐵另推出「指定 7 天內任選 2 天搭乘」方案，使旅客可以有較充分時間投入觀光遊覽。為促進國際旅客至台中、高雄等已建置捷運系統之城市觀光，並充分發揮 Taiwan Pass-高鐵版「高鐵、捷運及台灣好行三合一」之優勢，爰凍結 500 萬預算，待觀光署向交通委員會提出「2024 年 Taiwan Pass-高鐵版觀光效益分析與精進措施」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何欣純 30

115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4 款 4 項 2 目 節 01 觀光國際事務　科目(計畫)名稱：觀光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792 萬 4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觀光業務」項下「觀光國際事務」編列預算 8,792 萬 4 千元。其用途包括參與國際會議市場、聯合民間及地方政府辦理觀光國際事務、加強對目標市場吸引客源等業務。考量目前世界各國旅客來台人數都不如疫情前，應就如何精準吸引國際旅客提出完整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交通部觀光署於 1 個月內就如何精準吸引國際旅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何欣純　陳素月

31

108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4 款 4 項 2 目 節 01 觀光國際事務　科目(計畫)名稱：觀光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792 萬 4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觀光業務」項下「觀光國際事務」編列預算 8,792 萬 4 千元。依據統計，2019 年國際旅客來台平均消費每日 195.91 美元，2023 年國際旅客來台平均消費每日降至 180.67 美元，觀光署應就如何增加國際旅客來台消費提出具體計畫，並訂定目標值。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交通部觀光署於 1 個月內就如何增加國際旅客來台消費提出具體計畫，並訂定目標值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泓

連署人：何欣純　陳素月

32

1084

立法委員游顓國會辦公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　　**預算書頁次：**3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V〕**減列數**：1900 萬元　〔V〕**凍結數**：20%

第 14 **款** 4 **項** 2 **目**_**節**-___**科目(計畫)名稱**：觀光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觀光國際事務
2 級科目用途別：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84,200 千元

案由：

交通部觀光署 114 年預算觀光國際事務項下「一般事務費」編列 84,200 千元，114 年預算編列 84,200 千元，較 113 年度的 64,772 千元增加 19,428 千元，增幅達 30%。

業務內容變更：
114 年業務內容：辦理駐外辦事處轄區內經常性一般公務、公關工作或特定工作所需各專項費用，如雇員薪資及辦公室租金等經費。

113 年業務內容：詳細列明包括辦理駐外辦事處轄區內經常性一般公務、公關工作或特定工作所需各專項費用（如辦公室租金、押金、海外諮詢服務、聯繫駐在地旅遊者及採訪、目標市場相關觀光資訊蒐集分析等經費）

114 年度的業務內容描述過於簡化，未能具體呈現新增預算 19,428 千元的實際用途，難以釐清此項大幅增列是否與新增業務需求或其他政策推動相關。爰提案凍結「一般事務費」20%預算數並刪減 1900 萬元，俟交通部觀光署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顓

連署人： 林國成　33

1205

立法委員游顓國會辦公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　　**預算書頁次：**3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V〕**減列數**：360 千元　〔 〕**凍結數**：＿＿萬＿千元

第 14 **款** 4 **項** 2 **目**_**節**-＿**科目(計畫)名稱**：觀光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觀光國際事務
2 級科目用途別：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080 千元

案由：

交通部觀光署 114 年預算觀光國際事務項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080 千元，較 113 年度的 720 千元增加 360 千元。

然兩年業務內容相同：大陸地區內外互調川裝費。114 年預算書卻未詳細說明增列原因，爰提案刪除「一般事務費」360 千元。

提案人：游顓

連署人：

34

120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3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50%)

第 14 款 4 項 2 目 節 01 觀光國際事務　科目(計畫)名稱：觀光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08 萬　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觀光業務」項下「觀光國際事務」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預算 108 萬元，相較於 113 年度相同預算 72 萬元增列 36 萬元(50%)，然據會計月報指出，截止至 11 月份，大陸地區旅費僅執行 6 萬 6 千元 (9.17%)，執行率不佳。另外本計劃是為加強對目標市場吸引客源之業務，然因兩岸情勢狀況，赴大陸地區計劃執行情形截止至 6 月，9 項計劃中僅執行了 1 項，其餘 8 項仍尚未執行，此筆預算是否有增列之必要仍待考量，為撙節預算，爰該項預算減列 30 萬元並凍結 50%，俟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5

1/1

1> 6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第___款第___項第___目___節

本年度預算數：1,080 千元

建議：【　】增列數：

【∨】減列數：20 萬元

【∨】凍結數：10%

案由：

觀光署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1,080 千元。經查，該費用為觀光署駐陸辦事處人員之川裝費，112 年編列 810 千元、113 年編列 720 千元，為今年預算較 113 年增加 360 千元，增幅達 50%，且派駐人員數皆相同（北京辦事處 2 人、上海辦事處 3 人、上海辦事處福州辦公室 1 人），觀光署應說明增列預算之原因及必要性。此外，派駐大陸地區負責人員肩負各項觀光相關宣傳、推廣、促銷及業務聯繫等工作，目前兩岸觀光交流仍處低潮期，觀光署也應敘明關相關工作內容與具體績效。爰此，建議減列該項預算 20 萬元；另凍結該項預算 10%，並就「114 年度觀光署增列大陸地區旅費預算及駐陸辦事處業務概況」，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6

175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1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14 款 4 項 2 目 節 02 觀光業務調查　科目(計畫)名稱：觀光業務與規劃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28 萬 7 千　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觀光業務」項下「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編列預算 928 萬 7 千元，較 113 年預算 865 萬 6 千元增列 63 萬 1 千元（7.29%），其中委辦費用編列 800 萬元，主要是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 700 萬元及編製臺灣地區觀光衛星帳等 100 萬元，但據會計月報截止至 11 月份的統計，目前僅執行 216 萬 8 千元(27.1%)，另外根據 112 年決算書，該計劃委辦費僅執行 477 萬元（63.6%），該項預算連年執行率不佳，應詳實編列。為撙節預算，爰該項預算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 10%，俟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7

1/1

126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　　**預算書頁次：**3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0 萬元

第 14 **款** 4 **項** 2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觀光業務

用途別：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　　本年度預算數：928 萬 7 千元

案由：

為加強我國國際經貿地位，對目標市場吸引客源等業務，觀光署持續推動觀光事務旅客調查與市場規劃，經查，112 年至 113 年 7 月底止來臺旅客數香港澳門領先，日本居次，韓國第 3，其後依序為美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及越南。綜上，來臺旅客整體觀光支出僅回復至疫情前 6 成水準，顯見觀光署並未完全掌握世界各地旅客偏好與動態，致我國觀光收入成長緩慢，爰提案凍結預算 100 萬元，建請觀光署針對計畫辦理工作項目提出規畫管理及評估效益，俟交通部觀光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翔 何欣純 [illegible]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ly@gmail.com。

38

109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　預算書頁次：39-4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Ｖ〕**凍結數：92.87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觀光業務-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
本年度預算數：928.7 萬元

案由：

據台灣露營協會統計，我國露營人口已於 2015 年達 200 萬大關，故「露營」儼然成為國人新興之戶外休閒活動。為建立露營場管理制度、保障旅客安全及權益，交通部觀光署於 2022 年制定「露營場管理要點」，期以輔導既有業者合法登記。露營場登記之申請流程略以，業者先申請土地使用許可(第一階段)，通過後再申請設置登記(第二階段)。不過，觀光署雖於要點中要求業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但並無相關罰則以落實。再者，依據現行要點，業者僅需於第二階段檢附投保保險證明，而第一階段則無此義務，恐增加遊客露營環境之不確定風險。為保障遊客安全及權益，並促進有意申請登記之業者儘早投保之意願，爰凍結十分之一預算，待觀光署擬定應對策略並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李昆泰、徐富癸

39

115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　　**預算書頁次：**1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631 千元　　〔 〕**凍結數**：分之(或 %)
萬＿千元

第 14 **款** 4 **項** 2 **目** 2 **節**－　－＿　**科目(計畫)名稱：**觀光業務

用途別：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9,287 千元

案由：

交通部觀光署(以下簡稱觀光署)，114 年於「觀光業務」項下「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經費」編列 9,287 千元，經查 2023 年成立「行政院觀光產業振興諮詢會議」任務是促進國際旅客來台相關措施的統合、旅遊環境與友善服務品質整合及其他有關振興觀光產業發展事項，惟截至 2024 年 11 月止，觀光署無落實開會辦理與業界溝通相關會議，觀光產業業界經歷嚴峻疫情後又因 2023 年內憂(0403 地震、風災)外患(台海關係緊張)衝擊旅遊觀光產業，業者頓時缺少與跨部會溝通平台，民怨四起並批評政府未顧及觀光產業發展，編列預算卻未執行。

為確保政策有效推動，並督促觀光署確實與觀光業者溝通協調，爰提案：「觀光業務」項下「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經費」中「行政院觀光產業產業振興諮詢會議委員出席費與交通費」~~631~~ 千元，全數刪除。

486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廖先翔

40

1061

立法委員游顓國會辦公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　　**預算書頁次：**3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V〕**減列數**：100 千元　〔 〕**凍結數**：＿＿萬＿千元

第 14 **款** 4 **項** 2 **目**＿**節**-(2)**科目(計畫)名稱**：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
1 級科目用途別：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
2 級科目用途別：國內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280 千元

案由：

交通部觀光署 114 年預算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項下「國內旅費」編列 280 千元，較 113 年度的 180 千元增加 100 千元。

然兩年業務內容相同：國內出差旅費。114 年預算書卻未詳細說明增列原因，爰提案刪除「國內旅費」100 千元。

提案人：游顓

連署人：

41

12.0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　　預算書頁次：4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0%)

第 14 款 4 項 2 目 節 04 旅行業業　科目(計畫)名稱：觀光業務
務管理與輔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87 萬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觀光業務」項下「旅行業業務管理與輔導」編列預算 387 萬元。觀光署就此部分預算係為輔導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建立完整管理體系等業務，惟查觀光署公告 113 年 1 至 6 月一般旅館營運報表，各縣市每月客房住用率均未達 50%，又依據該份營運報表所示，各縣市所提報之平均房價均僅二千餘元，此與報章媒體上所披露之房價相距過大，亦與民眾親身感受之房價差距甚遠，茲因各縣市每月住房率均未過半，亟待確認提高住房率之方法與目標，又針對平均房價計算方式不明等，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俟交通部觀光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沛祥

42

105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30%)

第 14 款 4 項 2 目 節 04 旅行業業務管理與輔導　科目(計畫)名稱：觀光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87 萬　元

預算書說明欄：充實旅行業從業人員專業知能、提高服務品質、健全組織管理，保障旅客合法權益與維護旅遊交易安全等業務　說明欄預算數：387 萬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觀光業務」項下「旅行業業務管理與輔導」充實旅行業從業人員專業知能、提高服務品質、健全組織管理，保障旅客合法權益與維護旅遊交易安全等業務編列預算 387 萬元。

我國國內旅行業者撐過疫情寒冬後，近二年終迎來國內外旅遊正常化。經查國內旅行社 113 年第三季營收雖有上升，然而稅後純益卻偏低，對比國內航空公司稅後純益高達數百億元，旅行業者可以說是經營非常辛苦。

鑑於疫情後航空公司大量經營散客市場，提供旅行業者之團體票價有時甚至較散客更高，旅行業對於團體旅行而言係不可或缺的，觀光署應積極協助我國旅行業與國內航空協調團體票價之優惠措施，以確保旅行業者得以與航空公司共同茁壯，促進我國國內外旅遊市場成長。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3

1172

1/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　預算書頁次：39-4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凍結數**：38.7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觀光業務-旅行業業務管理與輔導
本年度預算數：387 萬元

案由：

交通部觀光署編列 387 萬元辦理「旅行業業務管理與輔導」，其中包含保障旅客合法權益、維護旅遊交易安全等業務，然查近年旅行業個資外洩事件層出不窮，近三年每年皆有旅行業者之客戶個資外洩，影響人數逾 58 萬人。此外，今年 10 月 18 日之個資外洩事件中，竟有消費者於隔月 19 日方收到通知簡訊，形同提升民眾遭受詐騙之潛在風險。是以，交通部觀光署作為旅行業主管機關，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善盡督導之責，並輔導業者落實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提升個資防護品質，爰凍結十分之一預算，待觀光署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何欣純

44　115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署及所屬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9-4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觀光業務-旅行業業務管理與輔導

第 14 款第 4 項第 2 目___節

本年度預算數：3,870 千元

建議：【　】增列數：

【　】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

觀光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觀光業務-旅行業業務管理與輔導」3870 千元。惟 113 年 2 月 12 日發生富國島旅行團遭丟包事件，不僅嚴重影響旅客權益，更重創我國旅行業及國家形象，觀光署應以此為戒，以保障旅客合法權益。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並就「2024 富國島丟包事件後續協處作為及保障旅客合法權益精進措施」，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5

124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14 款 4 項 2 目 節 04 旅行業業務管理與輔導　科目(計畫)名稱：觀光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87 萬　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觀光業務」項下「旅行業業務管理與輔導」編列預算 387 萬元。近來旅遊模式多元，近年不少網紅或部落客揪團出遊，引發爭議。由於我國旅行業為特許行業，業者須依規定繳交履約保證金，為遏止無照經營觀光產業的亂象，觀光署已修法，將罰鍰最高額度由原本 50 萬元提高到 200 萬元，然除提高罰鍰之外，觀光署更應加強對於觀光從業人員和旅遊業者的管理與教育訓練，並對旅遊業進行定期體檢及公布違規事項，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6

126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　　**預算書頁次：**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歲出**—〔∨〕**減列數**：200 萬　　〔∨〕**凍結數**：2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　　**科目(計畫)名稱**：觀光業務
用途別：旅遊推廣管理與輔導　　年度預算數：976 萬 9 千元

案由：

交通部觀光署 114 年度「旅遊推廣管理與輔導」編列預算 976 萬 9 千元，主要為策劃發展並加強觀光遊樂設施管理及推動國民休閒旅遊。惟查，據交通部發布 113 年上半年旅宿業營運概況，相關旅館業住房率較去年同期減少 2.9%，民宿則減少 3.84%。國內旅宿業住房率下降原因，除因國境開放、匯差，造成國人出國旅行意願增加，國旅低迷，觀光逆差持續擴大，更讓旅宿業者出現倒閉潮恐慌。

觀光署雖於 114 年度編列相關預算，辦理旅遊服務體系管理、督導、查核等服務品質提升經費，及觀光遊樂業設立、管理、督導及考核經費，然仍未見民眾國旅意願提升，顯見觀光署於國旅政策上管理督導不彰，允宜檢討改善。復且 114 年度本計畫預算雖僅較 113 年度增加 101 萬 8 千元，惟於上年度既已存在執行效果不彰之情形，如無端增幅預算，恐存在浪費公帑之疑慮。爰此，本於督促觀光署有效利用預算及提升相關政策督導執行效率之目的，建議減列 200 萬元；並凍結本項預算 20%，俟交通部觀光署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國成

47　114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　　**預算書頁次：**4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 萬元　〔V〕**凍結數**：100 萬元

第 14 **款** 4 **項** 2 **目** _ **節**　　**科目(計畫)名稱：**觀光業務

用途別：旅遊推廣管理與輔導　　本年度預算數：976 萬 9 千元

案由：

為爭取旅客來臺觀光，增加外匯收入；推動國民休閒旅遊，促進國內觀光發展，觀光署持續辦理觀光推廣及輔導等業務，然我國推動好玩卡成效不彰，近年來政府推動通勤月票相當成功，本席多次質詢及關心有關明年度非通勤 TPASS 是否結合過去好玩卡，加入區域重大景點，使國人及國際觀光客在臺觀光更加便利，然自 113 年度 6 月首次提出，觀光署並無提出相關規劃，僅敘明會參考日本大阪周遊券，卻無融合交通及景點計畫，爰提案減列預算 10 萬、凍結預算 100 萬元，建請觀光署針對計畫辦理工作項目提出規畫管理及評估效益，俟交通部觀光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宇甄 何欣純 林沛祥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ly@gmail.com。

48　11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2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4 款 4 項 2 目 _ 節 05 旅遊推廣管理與輔導　科目(計畫)名稱：觀光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76 萬 9 千　元

預算書說明欄：策劃發展並加強觀光遊樂設施管理及推動國民休閒旅遊等。　說明欄預算數：976 萬 9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觀光業務」項下「旅遊推廣管理與輔導」策劃發展並加強觀光遊樂設施管理及推動國民休閒旅遊等，編列預算 976 萬 9 千元。每到祭典期間，全台灣各部落時常發生旅客與族人發生衝突、觸犯禁忌等狀況，然觀光署之網頁主題推薦中有關原鄉部落或原民文化或祭典相關行程推薦中，除了文化介紹淺薄，亦不見任何關於提醒旅客文化敏感度與尊重部落之相關文字。部落不是動物園，觀光署應即刻檢討並做出改善。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9

1/1

68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　　**預算書頁次：**4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0 萬元

第 14 **款** 4 **項** 2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觀光業務

用途別：旅遊推廣管理與輔導　　本年度預算數：976 萬 9 千元

案由：

為爭取旅客來臺觀光，增加外匯收入；推動我國觀光資源，增進國際人士瞭解，並提升我國在國際間形象，觀光署持續辦理各項觀光業務，據觀光統計，疫情後 112 年度來臺旅客數 648.70 萬人，已達觀光署所訂 112 年度 600 萬人次之目標，僅達疫情前 108 年度 1186.41 萬人次之 54.68%，又 113 年度觀光客目標人次再再修改，卻無法達標；再者 112 年度來臺旅客觀光支出為 86.61 億美元，因來臺旅客數大幅減少，致來臺旅客整體觀光支出僅回復至疫情前 6 成水準。依數據顯示，我國觀光復原速度相當緩慢，顯見觀光署提出相關規劃無法對症下藥，爰提案凍結預算 100 萬元，建請觀光署針對計畫辦理工作項目提出規畫管理及評估效益，俟交通部觀光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淑華　何欣純　林俊憲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ly@gmail.com。

50　　109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署及所屬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0-4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觀光業務-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

第 14 款第 4 項第 2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3,395 千元

建議：【　】增列數：

【∨】減列數：100 萬元

【∨】凍結數：10%

案由：

觀光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觀光業務-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3,395 千元。惟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委員多次提醒觀光署應重視國內住宿費用高漲及部分業者未提升住宿品質之因素，恐影響國內、外旅客在(來)臺旅遊意願。然觀光署至今仍無有效解方，以致同樣問題存在多年，長久下來將不利我國觀光發展。爰此，建議減列該項預算 100 萬元；另凍結該項預算 10%，並就「持續提升國內住宿品質及探索合理住宿費用之具體措施」，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1

1245

113J0050400008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4 款 4 項 2 目 節 06 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　科目(計畫)名稱：觀光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39 萬 5 千　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觀光業務」項下「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編列預算 339 萬 5 千元。

有鑑於原住民族地區因文化觀光旅遊需求，陸續發展接待家庭、民宿或舊部落住宿服務等型態，觀光署應區別不同住宿服務之規模及營運模式，提出相應輔導計畫，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2

1235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　　**預算書頁次：**4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凍結數：**2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　　**科目(計畫)名稱：**觀光業務
用途別：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　　本年度預算數：339 萬 5 千元

案由：

交通部觀光署 114 年度「觀光業務」項下「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114 年度編列預算額 339 萬 5 千元，主要為辦理觀光旅館業之投資、籌設、變更、檢查及消費糾紛處理，並辦理定期或不定期督導地方政府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輔導績效。

惟查，據統計，截至 113 年 9 月止，全台非法旅宿業達 1509 家，非法旅宿業半年暴增 168 家，各地方政府雖有介入執法並裁罰，然非法旅宿大幅增加，除會壓迫合法旅宿業者之生存空間，其後衍生之消費糾紛或旅宿本身違反建築消防安全規則等問題，更可能侵害消費旅客之權益，顯見觀光署於非法旅宿的督管上，仍有政策執行成效不彰之處，允宜改進。爰此，預算有效合理使用並促請觀光署應盡速改善國內非法旅宿氾濫之目的，建議凍結 20%，俟交通部觀光署提出改善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3

113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4 款 4 項 2 目 節 06 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　科目(計畫)名稱：觀光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39 萬 5 千　元

預算書說明欄：輔導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建立完整管理體系等業務　說明欄預算數：339 萬 5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觀光業務」項下「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輔導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建立完整管理體系等業務編列預算 339 萬 5 千元。

經查，觀光署統計 113 年 1 至 9 月共有 918 家未合法列管旅館、591 家未合法列管民宿。其中非法旅館主要以台中市 218 家、宜蘭縣 147 家及台北市 124 家最多；非法民宿則是屏東縣 147 家、南投縣 124 家及臺東縣 85 家最多。然而地方政府縱然嚴格稽查，強制斷水斷電，然而非法旅宿業者利用國外訂房平臺上架攬客，我國政府無法從源頭管理，導致稽查困難。

觀光署應積極研究非法旅宿稽查辦法，包括針對國外訂房平臺之非法旅宿業者應如何有效稽查，以協助地方政府打擊不法旅宿業，保障旅客住宿安全及消費權益。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4

1/1

117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　　**預算書頁次：**4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1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　　**科目(計畫)名稱：**觀光業務

用途別：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　　年度預算數：339 萬 5 千元

案由：

交通部觀光署 114 年度歲出「觀光業務」項下「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114 年度編列預算額 339 萬 5 千元。

經查，我國國旅近年每下愈況，即便疫情過後，相較於其他國家，復甦力道亦顯疲軟。其中最大之原因，在於我國旅宿金額居高不下，國人國內旅遊之住宿成本，較出國旅遊更高，國外旅客也應國內高昂之旅宿費用而卻步。觀光署身為主管機關，不思降低國旅價格之策，反而於 113 年 5 月修正星級旅館評鑑要點，若旅宿業者未達永續要求，將遭「掉星」。環保永續固然重要，惟推行政策應有輕重緩急，觀光署未先負起責任思考降低房價之策，就急於推動增加業者負擔之政策，勢必再帶動房價動。面對質疑觀光署表示不會影響業者經營成本，卻給予業者緩衝期已降低影響，自相矛盾。爰此，建議觀光署相關預算凍結 10%，俟針對降低國內旅宿房價，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4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交通部觀光署　**預算書頁次：** 4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20%

第 14 **款** 4 **項** 2 **目**＿**節**-08＿-＿　**科目(計畫)名稱：** 觀光業務

用途別：08 補助交通作業基金　**本年度預算數：** 9 **億** 6,250 **萬元**

案由：

114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14 款第 4 項第 2 目「觀光業務」項下「補助交通作業基金」編列 9 億 6,250 萬元，提案凍結 20%，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觀光業為台灣重要產業，對於我國 GDP 及就業人口貢獻良多，然而近年關於國旅崩盤、訂房率慘澹的新聞時有所聞，國人普遍出現國旅貴又難玩不如出國之討論，觀光署作為觀光旅遊事務的最高主管機關應當負起責任，提出精進國內觀光旅遊之方案。

究其原因，疫情後國內旅遊業缺工，連帶影響國旅住宿、出遊價格高昂，民眾認為房價未反映出應有的環境或服務水準，降低民眾出遊意願。且現行國內旅遊景點吸引力不足，過去國內曾推出多個「觀光圈」行銷方案，被外界批評景區管理不佳，做不出區域級樣貌，毫無在地特色，國內旅遊價格偏高，且未有吸引力，難以與國際旅遊競爭，顯見觀光署對於國內觀光旅遊推動欠缺通盤性思維，應當檢討。

綜上，爰提案凍結「觀光業務」項下「補助交通作業基金」預算數 20%，以督促交通部觀光署提出完整的促進國內觀光配套方案，並設定短、中、長程 KPI，定期滾動式檢討，以求振興我國觀光產業。

提案人： 徐富癸　洪孟楷

連署人： 何欣純

56

118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113I09004000077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10 分之 1(或　%)

第 14 款 4 項 2 目　節 08 補助交通作業　科目(計畫)名稱：觀光業務基金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 億 6,250 萬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114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觀光業務」項下「補助交通作業基金」編列預算 9 億 6,250 萬元。

嘉義縣自 2017 年起蟬聯人口老化最嚴重的縣市，青壯人口也離鄉背景遠走他鄉，突顯弱勢縣市面臨的挑戰。在此背景下，推動地方經濟與觀光發展是為嘉義縣的重要課題。嘉義縣的自然景觀與人文資源豐富，包括白水湖的自然生態、壽島的特色觀光設施以及布袋第三漁港的漁業文化，這些元素若能有效整合，將成為嘉義沿海地區發展的重要契機。近年來，地方政府和相關單位積極尋求創新策略，以結合當地特色並吸引更多觀光客，推動整體經濟發展。

近期，成功大學研究團隊針對索道方案分析，認為此模式更具可行性，不僅能有效降低建設成本，還能更靈活地融入地方發展需求。同時，索道方案能將白水湖的自然生態、壽島的觀光設施以及布袋第三漁港的漁業文化串聯成一條獨具特色的觀光路線，提升整體觀光吸引力。

為提升嘉義縣的觀光潛力，建請交通部觀光署結合在地資源，研擬具體的觀光發展計畫。透過結合白水湖、壽島及布袋第三漁港等地的資源，打造多元化的觀光體驗。同時，應投入資源改善周邊基礎設施，例如交通便利性、休息站設施及遊客服務，確保觀光體驗的順暢與舒適。交通部觀光署應針對相關規劃提出可行性報告與細部設計，並透過定期專案報告，確保推動成效，以實現嘉義縣西濱沿海觀光產業的繁榮發展。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分之 1，俟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　　預算書頁次：4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9 千萬元

第 14 款 4 項 3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觀光業務
用途別：08 補助交通作業基金 本年度預算數：9 億 6,250 萬元

案由：

觀光署 114 年度「觀光業務-補助交通作業基金」計畫編列 9 億 6,250 萬元，係配合觀光發展基金「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升級中程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所需經費，此為延續「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及「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中程計畫(108-111 年度)」(下稱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再推動「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升級中程計畫(113-116 年)」(下稱地方旅遊環境升級計畫)。地方旅遊環境升級計畫項下，主要有「重要廊帶、亮點營造」(下稱重要廊帶子計畫)及「景點優化、體驗加值」(下稱景點優化子計畫)等兩項子計畫，前者鼓勵地方政府劃設成立專責單位經管所轄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等，由各地方政府提案競爭，擇優補助，預計至少達成 5 區重要廊帶亮點營造目標；景點優化子計畫，則著重轄區內與觀光遊憩相關之旅遊景點，提供遊憩體驗設施之整備、優化、維護或升級等工作，預計達成 90 處暨有景點設施優化及 30 處通用化設計景點升級。

但地方旅遊環境升級計畫之績效指標(KPI)是「當年參訪遊憩區遊客總數」及「觀光產值」，其中「當年參訪遊憩區遊客總數」一項，是以 108 年度「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資料所列「直轄市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遊客人次 2,010 萬人為參考基數，並設定 113 至 116 年度預計目標值介於 2,010 至 2,100 萬旅客人次，進一步查詢 112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實際遊客人次為 2,297 萬 7 千人 ，已高於 113 至 116 年度任一年度 KPI 目標值，亦即該計畫於持續推動 4 年後(116 年度)之實際旅客人次，若低於 112 年實際數，仍將評定為順利達成計畫目標。

爰提案凍結交通部觀光署「補助交通作業基金」預算 9 千萬元，俟交通部觀光署研議調整地方旅遊環境升級計畫之績效指標(KPI)，並提出其根據之說明，於三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陳素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署及所屬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觀光業務-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

第 14 款第 4 項第 2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39,500 千元

建議：【　】增列數：

【　】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

觀光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觀光業務-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39,500 千元。查該計畫為 114-117 年度之 4 年期計畫，觀光署應詳細敘明此計畫獎補助費具體模式及申請方式、相關內容、預期目標及效益，並提供詳盡之管考作業及時程等相關資訊。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相關單位就「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之相關細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9

1246

113J0050400009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3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4 款 4 項 2 目 節 09 打造永續共好　科目(計畫)名稱：觀光業務地方創生計畫

用途別：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3,950 萬　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觀光業務」項下「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中「獎補助費」編列預算 3,950 萬元。原住民族地區基於地理條件及人文景觀，具備獨特觀光特色，為促進原鄉各地發展永續及具特色之觀光環境，觀光署「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應主動盤點並提出輔導方案，鼓勵具觀光發展潛力之原鄉提出相應計畫。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0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2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4 款 4 項 2 目 節 09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觀光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950 萬　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觀光業務」項下「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編列預算 3,950 萬元。本計畫總經費 360,000 千元，分 4 年辦理。114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39,500 千元，其用途為補助地方政府、國內團體。考量該計畫為 114 年度新興計畫，預期成效應具體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交通部觀光署於 1 個月內就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預期成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1

108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3 億 6,840 萬元

案由：觀光署自 97 年起推動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下稱重要景點計畫)，積極投入國家風景區之相關建設，預計可產生相關收益，以減輕政府財務負擔。前期計畫(109-112 年)預估 4 年合計新創收益 1 億 9,620 萬 7 千元，惟實際新創收益 5,605 萬元，其整體計畫新創收益達成率為 28.57%。

又觀察重要景點計畫(113-116 年)預估 4 年合計新創收益 3 億 1,180 萬 9 千元，占整體計畫預計收益 25.36%，較前期計畫預估數為高，惟 13 個國家風景區中，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加計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之新創收益共計 2 億 3,281 萬 8 千元，占整體計畫新創收益 74.67%，顯示該計畫新創收益高度集中於少數風景區，另計有 7 個國家風景區預估 4 年合計新創收益較前期計畫(109-112 年)預估數為少(詳表 1)。

綜上，要求交通部觀光署應持續開發資產運用可行方案，並就已規劃新創項目積極管控，以創造永續經營財源。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交通部觀光署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表 1 重要景點計畫(109-112 年及 113-116 年)新創收益概況表

建設計畫	重要景點計畫(109-112 年)				重要景點計畫(113-116 年)預計收益
	預計新創收益	決算數	新創收益達成率	旅客人數達成率	
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	2,160	240	11.11%	50%	1,600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	**14,460**	**0**	**0.00%**	76%	380
參山國家風景區	1,802	1,905	105.72%	95%	1,340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	15,253	12,680	83.13%	59%	9,884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	985	3,026	307.21%	136%	820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	**15,705**	**21**	**0.13%**	67%	16,575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	35,171	23,418	66.58%	90%	25,668
茂林國家風景區	3,865	3,865	100%	98%	2,640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48,916	7,762	15.87%	168%	167,388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	1,162	195	16.78%	100%	3,764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	**54,258**	**160**	**0.29%**	**107%**	65,430
澎湖國家風景區	1,913	760	39.73%	84%	15,600
馬祖國家風景區	557	2,018	362.30%	107%	720
小計 B	196,207	56,050	**28.57%**		311,809
整體計畫合計數 A	1,073,083	603,234			1,229,738
比重 B/A	**18.28%**	**9.29%**			**25.36%**

提案人：

連署人：

62

114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20 分之 1(或　%)

第 14 款 4 項 3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3 億 6,840 萬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114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編列預算 33 億 6,840 萬元。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是橫跨三縣市的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位處嘉南平原，範圍包含雲林四湖、口湖；嘉義東石、布袋；臺南北門、將軍、七股與安南區等 8 個鄉鎮區。目前嘉義海線地區亟欲發展觀光，自東石鰲鼓溼地至布袋好美里 3D 彩繪村，觀光景點豐富（如漁人碼頭、白水湖壽島、布袋漁港、洲南鹽場等），未有整體規劃及運用，尤其欠缺結合休憩購物、特色市集及多元性活動場地、簡易性加油站等，供遊客短暫休憩之場域（例如利用台 61 線下方場域規劃），俾提升觀光人次及觀光收益。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 分之 1，俟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3

1/1

123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交通部觀光署　**預算書頁次：** 4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 1%

第 14 **款** 4 **項** 3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 33 **億** 6,840 **萬元**

案由：

114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14 款第 4 項第 3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編列 33 億 6,840 萬元，提案凍結 1%，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我國自然景觀豐富，將自然景觀加以利用，開發為觀光資源，是寫入發展觀光條例之目標，亦是我國重要的觀光發展方式，目前觀光署轄下已規劃有 13 處國家風景區。

然發展觀光條例亦有寫明應永續經營台灣特有之自然生態資源，自然景觀之利用應當兼具觀光與環保永續，然近期在國家風景區常發生風景區內自然景觀遭破壞，或發生遊客於遊玩時發生安全意外之情事，如：大鵬灣風景管理區近年面臨到汙水處理不善、垃圾清運不完全、海岸管理不力等問題，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遇到土石崩塌、原民文化推廣不足、產業輔導待加強等問題，觀光署應加強管理各風景區，以期自然資源使用能更加淵遠流長。

綜上，爰提案凍結「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預算數 1%，以督促觀光署針對國家風景區提出資源管理利用精進作為，以及宣導自然資源使用安全之策略。

提案人： 徐富癸 洪孟楷

連署人： 何欣純

64

118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4 款 4 項 3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3 億 6,840 萬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編列預算 33 億 6,840 萬元。其用途為 13 個管理處各項業務推動及開發建設工作。考量觀光署長期抑注資源推動及開發建設國家風景區，但實際成效，及吸引旅客之具體作為應詳加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交通部觀光署於 1 個月內就國家風景區過去推動開發成效及吸引旅客之具體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5

108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　　**預算書頁次：**2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 ~~2,095~~ 1,461 千元　　〔 〕**凍結數**：分之(或 %)

萬＿千元

第 14 **款** 4 **項** 3 **目**＿**節**－　－＿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368,400 千元

案由：

交通部觀光署(以下簡稱觀光署)，114 年於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編列 3,368,400 千元，惟因政府錯誤能源政策導致電費上漲，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預算項下風景管理處用電費用均增列，經統計增列總額達 ~~2,095~~ 1,461 千元。

以下為增列管理處與增列金額：

1. 東部海岸管理處增列 ~~704~~ 70 千元，
2. 花東縱谷管理處增列 169 千元，
3. 澎湖管理處 219 千元，
4. 馬祖管理處 106 千元，
5. 北海岸管理處 250 千元，
6. 參山管理處 112 千元，
7. 日月潭管理處 123 千元，
8. 阿里山管理處 83 千元，
9. 西拉雅管理處 166 千元，
10. 茂林管理處 163 千元。

為確保預算有效使用，撙節政府預算以利開源節流，爰提案減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費用 ~~2,095~~ 1,461 千元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廖先翔 [illegible]

66　106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14 款 4 項 3 目 節 01 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57 萬　　元

預算書說明欄：無　　說明欄預算數：357 萬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編列預算 357 萬元。多數國家風景區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從預算書及說明中，看不到如何與在地部落與社區共管共好之規劃。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7

1/1

68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14 款 4 項 3 目 節 02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63 萬 7 千　元

預算書說明欄：無　說明欄預算數：363 萬 7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編列預算 363 萬 7 千元。多數國家風景區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從預算書及說明中，看不到如何與在地部落與社區共管共好之規劃。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8

68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14 款 4 項 3 目 節 03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33 萬 1 千　元

預算書說明欄：無　　說明欄預算數：233 萬 1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無編列預算 233 萬 1 千元。多數國家風景區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從預算書及說明中，看不到如何與在地部落與社區共管共好之規劃。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9

68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14 款 4 項 3 目 節 08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87 萬 6 千　元

預算書說明欄：無　　說明欄預算數：387 萬 6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編列預算 387 萬 6 千元。多數國家風景區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從預算書及說明中，看不到如何與在地部落與社區共管共好之規劃。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70

1/1

68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14 款 4 項 3 目 節 09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23 萬 8 千　元

預算書說明欄：無　　說明欄預算數：323 萬 8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阿里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編列預算 323 萬 8 千元。多數國家風景區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從預算書及說明中，看不到如何與在地部落與社區共管共好之規劃。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71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14 款 4 項 3 目　節 12 茂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83 萬 9 千　元

預算書說明欄：無　　說明欄預算數：283 萬 9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茂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編列預算 283 萬 9 千元。多數國家風景區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從預算書及說明中，看不到如何與在地部落與社區共管共好之規劃。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72

68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　　**預算書頁次：**4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 1,770,000 千元　　〔 〕**凍結數**：分之(或 %)

萬＿千元

第 14 **款** 4 **項** 3 **目** 20 **節**－　－＿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用途別：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2,950,600 千元

案由：

交通部觀光署(以下簡稱觀光署)，114 年於「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編列 2,950,600 千元，經查國家風景區開發應秉持保護自然資源及海洋資源，以低度開發為優，以確保生態永續發展，進而維持地球資源開發，避免因資源過度使用，而對環境與生態造成破壞，最終為人類帶來存續的危機，以觀光勝地帛琉為例，因高度仰賴海洋資源，依法劃設海洋保護區，更將 80%經濟海域設為禁漁區，為海洋觀光產業帶來至少 190 萬美金的價值，因此為確保預算有效使用，並確保自然資源及海洋資源，爰提案減列國家風景區開發之總經費 1,770,000 千元。

提案人：林沛祥

73

105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署及所屬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9-6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第 14 款第 4 項第 3 目___節

本年度預算數：2,950,600 千元

建議：【　】增列數：

【　】減列數：

【∨】凍結數：5,000 萬元

案由：

觀光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2950600 千元。近年成立北橫國家風景區已逐漸凝聚共識，其計畫涵蓋桃園、新北、宜蘭三縣市 4.6 萬多公頃土地，沿北橫台七線大溪、復興至宜蘭縣全長 129.7 公里。區域內高山、縱谷、溪流、瀑布獨特景觀，且擁有完整的原始巨木群及山區林相休憩廊帶，豐富的原住民族文化，加上東眼山、角板山、小烏來及拉拉山等自然景觀，已具備成為國家風景區之條件。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觀光署於 3 個月內就「研議成立北橫國家風景區之具體計畫」，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74

120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　　預算書頁次：　第 49 頁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5%

第 14 款 4 項 3 目_節 20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用途別：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9 億 5,060 萬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交通部觀光署於 114 年度繼續編列 29 億 5,060 萬元推動「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以實現「Tourism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下簡稱 T2025 方案）的核心目標，期望藉此實現「觀光立國」願景，將臺灣定位為「亞洲旅遊重要目的地」。該計畫旨在透過提升基礎設施、強化觀光品牌形象及促進市場多元化，助力臺灣觀光業在全球市場中佔據更重要的地位。

然而，根據觀光署統計資料，自 T2025 方案於 110 年度啟動以來，雖國內旅遊次數於 112 年度回升至疫情前水準，但國際觀光表現卻令人憂心。113 年度截至 7 月底，入境旅客數量持續低於出境旅客，且差距相較疫情前顯著擴大。我國觀光收入占 GDP 比率之世界排名亦急速下滑，從 2020 年的第 37 名及 2021 年的第 35 名，跌至 2024 年的第 65 名（倒數第三）。此數據顯示，臺灣觀光收益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力不僅未見提升，反而有所下降，與「亞洲旅遊重要目的地」的目標漸行漸遠。更深層的問題在於，T2025 方案是否有效解決觀光產業的核心瓶頸，例如國際市場的品牌吸引力不足、入境旅遊基礎設施的完善度未達預期，以及與區域競爭者（如日本、韓國、泰國）相比，觀光政策靈活性及執行效率的劣勢。現行方案過於依賴國內旅遊來填補短期缺口，卻未能從根本上扭轉國際市場份額的頹勢。

基於上述數據與現況，交通部觀光署應迅速釐清臺灣觀光產業在國際市場中遭遇的結構性挑戰，並全面檢討 T2025 方案的政策方向與執行成效。未來策略應更注重針對性施策，包括提升品牌形象、聚焦高質量旅客市場、深化區域合作機制及提升入境旅遊服務體驗等。唯有如此，方能實現觀光產業在國際市場的長足發展，助力臺灣實現「觀光立國」的願景。綜上，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5%，俟觀光署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5 1/2　　1231 1/2

公布期別(T)	K 值=觀光收入/GDP(%)	名次	受評比總數
2020	2.25	37	63
2021	2.35	35	64
2022	0.27	56	63
2023	0.10	60	64
2024	0.23	65	67

註：1.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轉述世界競爭力年鑑《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數據。
2.K 值為 T-2 年資料。

提案人：

連署人：

75 2/2

1231 2/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　　預算書頁次：4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凍結數：1 億元

第 14 款 4 項 3 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用途別：20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9 億 5,060 萬元

案由：

觀光署 114 年度「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項下編列「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16 年)」29 億 5,060 萬元，加計觀光發展基金 5 億 6,630 萬元，合共 35 億 1,690 萬元，用以建設 13 個國家風景區，以提升國家風景區之服務品質。

觀光署自 97 年起推動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下稱重要景點計畫)，迄 112 年底已辦理 4 期。重要景點計畫(113-116 年)於 112 年 3 月奉行政院核定，建設總經費 151 億 3,800 萬元，公務預算負擔 139 億 800 萬元，觀光建設基金自償 12 億 3,000 萬元。

惟「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110-114 年)」提及之「觀光資源同質性高，旅遊魅力仍待塑造，例如台灣中、南部需打造更具國際觀光魅力之景點，分散來台觀光客集中北台灣之承載壓力」，經過十多年的資源投注、努力，顯未見成效，台灣最著名的國際景點仍為太魯閣國家公園，0403 花蓮地震後，太魯閣封閉嚴重影響國際旅客來台數；且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世界競爭年報所載，我國「觀光收入占 GDP 比率」評比指標之排名由 2022 年第 56 名持續下滑至 2024 年第 65 名。

爰提案凍結交通部觀光署「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預算 1 億元，俟交通部觀光署針對重要景點計畫欲達到之歷年人數 KPI、自償率、優化重點等內容，於三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陳素月

76

124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　　**預算書頁次：**4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用途別：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1.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年度預算數：2 億 6100 萬元

案由：

交通部觀光署 114 年度「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項下「1.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114 年度編列預算 2 億 6100 萬元。有鑑於近年來極端氣候影響，強烈颱風接連來台，允宜加強風景區之恢復韌性，然自凱米颱風、山陀兒颱風過後，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之海岸線，滿布漂流木，更有殘木因氣候乾燥自然，嚴重影響景區內遊客安全與觀光環境，允宜增加景區觀光恢復量能。

又，因應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東北角風管處）轄區南延，新增面積高達 4634 公頃、海岸線長度 36.5 公里，然東北角風管處現行員額僅有 58 名，其中 15 名員額更經行政院核定遇缺不補，未來 5 年內員額可能僅剩 40 多名，審酌東北角風管處業務增加，加上未來蘇花交通恢復往來後，南澳地區必定成為觀光發展重點，東北角風管處對於海岸線維護與管理均有提升必要。

爰此，為使東北角風管處人力正常化，並提升景區內觀光資源恢復韌性，建議凍結本項預算 10%，俟交通部觀光署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77

114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　　預算書頁次：49（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10%

第 14 款 4 項 3 目 _ 節 20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9 億 5,060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說明欄預算數：2 億 6,100 萬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交通部觀光署於 114 年度預算案中編列 2 億 6,100 萬元，用於推動「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旨在強化該區域的觀光設施與服務，並提升旅遊品質。「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以其壯麗的海岸地形、豐富的自然資源及深厚的人文底蘊，長期以來吸引大量國內外旅客，是台灣重要的旅遊地標。然而，隨著旅遊需求的轉變及永續觀光的重要性日益提升，該計畫在政策執行層面需進一步強化，以確保能充分實現其設立目標。該風景區具備推動生態旅遊的潛力，但隨著遊客量逐年增加，當地生態系統與基礎設施面臨越來越大的壓力。例如，鼻頭角、福隆沙灘、龍洞灣等景點因自然景觀而聞名，過度使用可能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現行的遊客中心、步道及自行車道設施雖提供便利，但仍有進一步提升服務質量與推廣智慧旅遊的空間，以滿足多元化的旅遊需求。特別是在國際觀光市場競爭加劇的背景下，應更積極導入數位化行銷與大數據分析，提升遊客體驗並強化品牌效應。交通部觀光署作為政策執行主體，鼓勵觀光署以更全面的視野和務實的作為，以「可持續發展」為核心，促進生態保護與社區參與，並提出明確的改善計畫，包括：深化生態友好旅遊的實踐、強化基礎設施規劃與維護、推進智慧旅遊技術的應用，以及結合當地文化與自然資源推出特色旅遊產品。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交通部觀光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　　預算書頁次：　5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減列數：_　　☑凍結數：10%

第 14 款 4 項 3 目 _節 20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9 億 5,060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說明欄預算數：2 億 3,700 萬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編列預算 2 億 3,700 萬元。該處管理之花東縱谷範圍憑藉其壯麗的自然景觀與深厚的人文資源，長期吸引國內外旅客。然而，近年來地震與颱風對該區域基礎設施與生態環境造成嚴重損害，現行的重建與發展策略亟需融入更具前瞻性與國際化的視角，以確保該地區在未來能持續發展並保持競爭力。

隨著全球觀光趨勢的快速演進，「智慧旅遊」與「可持續發展」已成為現代觀光政策的核心。花東縱谷應全面推動數位化技術的應用，例如導入物聯網、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慧，為遊客提供個性化的行程建議、即時交通資訊及智慧導覽服務。此外，虛擬實境（VR）與擴增實境（AR）技術的應用，亦可讓潛在旅客提前感受景點特色，增強其旅遊意願。對於重建過程中的新設施，應採用生態友好型材料及可再生能源，減少環境負擔並提升設施耐災能力。在產品與市場策略上，應更加強調沉浸式體驗與主題旅遊。花東縱谷以其多樣的地質景觀和文化背景，具備打造健康旅遊、美食旅遊及冒險旅遊等特色產品的優勢。

管理處應同時積極拓展新興市場，針對東南亞及印度等地制定針對性行銷策略，並強化品牌形象與多元文化交流平台的建立，以吸引更多國際遊客。交通部觀光署作為政策執行主體，應秉持「可持續發展」與「智慧旅遊」理念，制定包括基礎設施重建、智慧化服務推廣及市場策略強化的整體計畫，並提出明確執行進度與成效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交通部觀光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9½　1229½

此舉旨在促使政策與執行更具前瞻性與落實力，確保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能成為台灣在國際旅遊市場的標誌性目的地，並為地方經濟與文化傳承注入持續動能。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　　預算書頁次：5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10%

第 14 款 4 項 3 目 節 20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9 億 5,060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說明欄預算數：2 億 2,800 萬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於「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編列預算 2 億 2,800 萬元，計畫目標在於提升景區基礎設施與吸引力。然而，過去執行情況顯示，部分建設未能有效緩解景區交通擁堵與設施老化等核心問題。加之近期媒體報導指出，景區內環境管理未臻完善，垃圾與污水處理負荷加重，對自然生態與旅遊體驗產生負面影響，亟需全面檢討改進。

此外，計畫中對於資金運用的效益評估及後續管理措施未見具體說明，部分建設項目缺乏與地方社區合作的長遠規劃，易導致過度商業化侵蝕地方特色，損害傳統文化與居民生活品質。景區建設應以永續觀光為核心，平衡環境保護、文化保存與經濟效益，避免重蹈資源浪費與效益不彰的覆轍。交通部觀光署作為推動國家景區發展的責任機關，應展現更高的政策透明度與執行力。針對改善景區管理、優化交通與資源配置提出具體措施與時程，以確保國家資源運用的有效性與觀光政策的永續性。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交通部觀光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80

121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　　預算書頁次：5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 15%

第 14 款 4 項 3 目 _ 節 20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9 億 5,060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參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說明欄預算數：1 億 9,700 萬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參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9,700 萬元，用於推動「參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旨在改善景區基礎設施、提升遊憩品質，並發展永續觀光。然而，參山風景區在過去計畫執行中，仍面臨基礎設施老舊、交通壅塞及環境管理不足等問題，特別是在高峰期更顯資源配置的不足，導致遊客體驗未臻理想。此外，特色資源如自然生態及文化景觀未能在規劃中充分展現，部分項目更因過度重視硬體擴建而忽視與在地文化及生態保護的協調，導致觀光效益與永續發展的目標失衡。

參山地區的多樣自然與人文特色，如獅頭山的宗教遺跡、八卦山的生態資源及泰雅、賽夏等原住民族文化，是其核心吸引力所在。然而，這些資源在建設計畫中的規劃尚需加強，應以保護為優先，並結合智慧旅遊技術與創新行銷策略，提升國內外遊客的吸引力。同時，觀光署應強化社區參與，讓當地居民在觀光發展中分享經濟與文化收益，確保觀光建設符合地方需求及永續目標。基於上述，建議交通部觀光署針對參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提出更具體的改進措施，包括基礎設施升級、交通管理優化及行銷策略深化，並確保計畫執行透明、具永續性。爰凍結該項預算 15%，俟交通部觀光署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詳細說明改進內容與進度，經審議同意後始得動支。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5%，俟交通部觀光署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詳細說明改善計畫的內容與進度，並經審查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　　預算書頁次：　5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減列數：_　　☑凍結數：10%

第 14 款 4 項 3 目_節 20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9 億 5,060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說明欄預算數：3 億 1,600 萬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編列預算 3 億 1,600 萬元。日月潭風景區長期以來的發展政策，未能妥善處理原住民族文化融入及環境永續的核心議題。例如，孔雀園區 BOT 案因邵族人權益受損及土地使用爭議，引發長達數年的法律糾紛，直至 2022 年才告終，但這一事件凸顯出政策設計中缺乏對原住民族文化的尊重與重視。即使爭議告一段落，日月潭建設規劃如何避免重蹈覆轍，仍是當前不可忽視的課題。

日月潭風景區多項建設涉及水質保護區，但目前的環境影響評估與保護措施多流於形式，難以回應外界對生態風險的疑慮。同時，基礎設施如污水處理廠的工程進度嚴重落後，不僅影響旅遊品質，也損及政府的治理形象。當地居民對於環境污染及基礎設施不足的長期抱怨，已成為影響日月潭發展的一大阻礙。鑑於日月潭在文化與環境議題上的複雜性，交通部觀光署應在建設計畫中明確融入原住民族文化的具體策略，並提出對環境風險的科學化管理方案，以確保建設過程兼顧文化尊重與生態永續。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交通部觀光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沛祥

連署人：廖先翔　林國成　林沛祥

82

122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　　預算書頁次：　5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10%

第 14 款 4 項 3 目_節 20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9 億 5,060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說明欄預算數：3 億 1,600 萬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編列預算 3 億 1,600 萬元，用於推動「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以提升旅遊設施與服務品質，並促進該區域的可持續發展。阿里山以其壯麗的自然景觀、豐富的生態資源及深厚的文化歷史，長期吸引國內外遊客，是台灣重要的觀光地標。然而，隨著國際旅遊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及永續旅遊需求的提升，該風景區在政策執行與設施規劃上仍有顯著改善空間。阿里山面臨的挑戰包括環境壓力增加、設施老舊及交通不便等問題。遊客的高頻次到訪可能對生態系統造成影響，例如原生植物的減少和棲息地的破壞。此外，基礎設施如休息區、廁所及資訊中心的現代化進度滯後，影響遊客的整體體驗。交通方面，通往阿里山的道路在旅遊旺季經常出現擁堵，降低了觀光效率。現有的行銷策略與品牌定位，亦未能充分凸顯阿里山的獨特性與多元吸引力，亟需以數位化工具及針對性推廣來擴展國際影響力。

交通部觀光署作為政策執行主體，應秉持「可持續發展」及「智慧旅遊」的理念，進一步優化阿里山的觀光策略，包括：深化生態保護措施以緩解環境壓力、升級基礎設施以改善旅遊體驗、引入智慧旅遊技術以提升服務效率，並結合在地文化與自然景觀重塑品牌形象，吸引更多國際遊客。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交通部觀光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 始得動支。

提案人：　83

連署人：　122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6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10%

第 14 款 4 項 3 目_節 20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9 億 5,060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說明欄預算數：2 億 3,700 萬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編列預算 2 億 3,700 萬元。「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以其豐富的濕地生態系統和文化資源而聞名，如七股潟湖的紅樹林生態、南鯤鯓代天府的宗教文化，以及台灣鹽博物館的產業歷史，長期以來吸引大量國內外遊客。然而，隨著旅遊需求的多元化及永續發展目標的推進，該計畫的政策執行與設施建設仍需進一步優化，以滿足旅客需求並兼顧生態保護。目前，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的基礎設施雖有所提升，但在高峰時段交通壅塞及停車設施不足的問題仍然存在，影響遊客體驗。同時，現有設施與服務的數位化應用不足，未能有效推動智慧旅遊以提升國際競爭力。此外，雖然該區域擁有重要的生態和文化資源，但過度開發與環境保護之間的平衡問題仍需審慎檢討，確保旅遊發展不損害當地的自然與文化遺產。

為確保「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能以永續發展為核心，建議交通部觀光署針對現存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包括基礎設施升級、交通與環境管理優化、智慧旅遊技術導入，以及結合在地特色的行銷策略。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交通部觀光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84

連署人：

122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　　預算書頁次：　61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15%

第 14 款 4 項 3 目_節 20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9 億 5,060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說明欄預算數：1 億 5,800 萬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5,800 萬元旨在提升該區域觀光設施與服務，並強化旅遊品質。西拉雅國家風景區憑藉曾文水庫、關子嶺溫泉等自然景觀與鹿陶洋江家古厝等文化遺產，長期吸引國內外旅客，是南部重要的觀光地標。然而，隨著旅遊市場需求的快速變化及永續旅遊的全球趨勢，該計畫的策略與執行尚需更全面的檢討與強化，確保資源分配效益最大化，並提升國際競爭力。目前，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的基礎設施雖提供基本服務，但在智慧旅遊技術應用、無障礙設施提升及遊客體驗優化方面仍有進一步改善空間。此外，隨著遊客量的逐年增加，該風景區面臨生態系統承載壓力與環境維護挑戰，例如曾文水庫周邊的旅遊活動若管理不善，可能對生態環境造成長期影響。面對國際旅遊市場競爭日趨激烈，應加強數位化行銷與資源整合，推出針對高價值旅遊客群的定制產品，強化品牌效益，以提升西拉雅在國際市場的吸引力。

交通部觀光署作為政策執行主體，應以永續發展為核心，提出具體的改進計畫，包括強化基礎設施規劃與維護、引入智慧旅遊技術、整合區域資源打造特色旅遊產品，以及制定精準行銷策略，確保公共資源的有效運用。爰凍結該項預算 15%，俟交通部觀光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85

連署人：

127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　　預算書頁次：　6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10%

第 14 款 4 項 3 目 _節 20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9 億 5,060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茂林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說明欄預算數：2 億 4,760 萬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茂林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編列預算 2 億 4,760 萬元。該計畫旨在發展當地的觀光設施與服務，強化旅遊品質，並結合原住民文化與自然資源，提升茂林在國內外的觀光吸引力。該風景區以其多樣化的自然景觀、如紫蝶幽谷與豐富的原住民文化為特色，是台灣重要的生態旅遊目的地。然隨著觀光市場的轉變與國際競爭的加劇，該風景區的發展需進一步強化，特別是在生態保護、文化保存與國際行銷等方面。

該風景區擁有推動國際生態旅遊與文化體驗的潛力，但現行設施及規劃仍面臨諸多挑戰。例如，受自然災害影響的情人谷等景點，修復進度緩慢，基礎設施的耐用性與災後復原力亟待提升。此外，遊客中心與低碳旅遊設施的運用仍有優化空間，以滿足多元化的旅遊需求並提升遊客體驗。同時，該風景區雖原住民文化，但在國際市場上的文化行銷與特色資源的轉化尚顯不足，無法充分展現其作為國際觀光目的地的潛力。交通部觀光署作為該計畫的推動主體，應以「永續發展」為核心，強化對當地生態資源的保護，結合原住民社區參與，並導入智慧旅遊技術，提升旅遊規劃與國際行銷能力。同時，需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包括：加速基礎設施修復、推動低碳生態旅遊、深化原住民文化的國際行銷策略，並強化多語言導覽與智慧旅遊服務。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交通部觀光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　　**預算書頁次：**6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歲出**—〔∨〕**減列數**：2000 萬　　〔∨〕**凍結數**：2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用途別：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13.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年度預算數：1 億 9800 萬元

案由：

交通部觀光署 114 年度「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就「13.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編列預算 2 億 3600 萬元。惟查，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座為國際級投資基地，然原大鵬灣國際開發公司與大鵬灣風景區管理處（下稱澎管處）之 BOT 契約終止迄今，仍未見鵬管處於 BOT 案招商持有積極態度、經營發展大鵬灣觀光資源。再者，鵬管處雖為提升觀光量能，於大鵬灣開放觀光遊船夜航，以其使民眾能在夜間欣賞光雕夜景，然卻因維護不當 1 千多萬水舞燈光修變成靜態展示，燈光秀美景更被三孔橋西堤堤案工程遮擋，相關計畫成效是否能達到推廣觀光用途，令人存疑。且 113 年 6 月，大鵬灣首座觀光用開啟橋，更被眾多遊客目擊「開橋秀」無法閉合，鵬管處雖說明係因海邊鹽霧及氣候所致，然該橋每年仍多次故障，顯見鵬管處大鵬灣觀光設施之維護上，仍未見完善。

另針對大鵬灣內蚵殼島景點之維護與推展，自 105 年莫蘭蒂颱風過後，即因設施損壞而旅遊盛景不在，目前鵬管處雖就蚵殼島泊靠設施已有發包修復相關設施之公共工程，然如何使蚵殼島觀光恢復往日榮光，鵬管處仍未制定積極策略，提升旅客到訪誘因，鵬管處顯有建設成效不彰之情形，是否仍有編列 1 億 9800 萬元高額預算之必要，容有疑義。

爰此，為免閒置大鵬灣觀光資源，並促使鵬管處提出積極觀光策略，同時亦為撙節預算之目的，建議減列本項預算 2000 萬元；並凍結本項預算 20%，俟交通部觀光署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87

11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　　預算書頁次：6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減列數：_　　☑凍結數：15%

第 14 款 4 項 3 目_節 20 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9 億 5,060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說明欄預算數：1 億 9,800 萬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交通部觀光署於 114 年度「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項下編列 1 億 9,800 萬元，推動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作為交通部觀光署所屬機構，肩負協助地方發展觀光、提升區域經濟活力的重要責任，然近年多次暴露出管理不善與政策執行問題，令人質疑其是否有效履行應有職責。2019 年 BOT 案終止後，大鵬灣的部分設施因管理疏漏長期閒置，未能善加利用，浪費公共資源。土地占用問題進一步阻礙了建設進程，導致民間機構無法按計畫接手營運，嚴重影響地方觀光發展。此外，管理處在國際級休閒園區招商案中，因文件不明與流程瑕疵，致使招商進展緩慢，投資廠商信心不足，削弱地方吸引力。

審計與相關報告指出，管理處在資金運用與公共資源管理上存在效益低下的問題。儘管持續獲得大額補助，卻未能有效提升觀光基礎設施或改善遊客體驗，導致遊客成長停滯，地方經濟振興有限。這與其「協助地方發展觀光」的初衷明顯不符，需全面檢討改進。基於上述問題，交通部觀光署應針對大鵬灣風景管理處的執行情況進行全面檢討，提出具體改善措施，確保該計畫能落實招商透明、環境保護及觀光效益提升的核心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 15%，俟交通部觀光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88

122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　　**預算書頁次：**6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 ∨ 〕**歲出**—〔 〕**減列數**：　　〔 ∨ 〕**凍結數**：1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用途別：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年度預算數：1 億 9642 萬 5 千元

案由：

交通部觀光署 114 年度「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14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9642 萬 5 千元，為基於友善海洋提出「清理」、「減量」、「去化」、「透明」、「教育」五大主軸，觀光署負責統籌各景區轄區範圍內 941.5 公里海岸線清潔等業務。

觀光署下各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雖依定時清、專人巡、緊急清、分級清，辦理風景區所轄海岸清理作業，自 109 年截至 113 年 6 月底累計清理垃圾量 26,101 公噸、37,544 公里海岸線。惟查，向海致敬計畫之目的，理應是自源頭管理、降低海岸廢棄物，然如今反係經由末端淨灘，增加各風管處業務壓力，雖藉此營造計畫高成效之假象，然實與向海致敬計畫五大主軸之一「減量」有違，顯已本末倒置。

爰此，為使「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能回歸減量海岸廢棄物之本質，加速推動廢棄物溯源計畫，建議凍結本項預算 10%，俟交通部觀光署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4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　　預算書頁次：　6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25%

第 14 款 4 項 3 目 _節大阿里山軸帶百年躍升建設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680 萬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於「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項下編列 4,680 萬元推動「大阿里山軸帶百年躍升建設計畫」，其目的在促進地方觀光發展。推動「大阿里山軸帶百年躍升建設計畫」，涵蓋林業鐵路綠化、奮起湖古蹟活化等重點項目，旨在結合阿里山的自然景觀與文化資源，強化旅遊設施與服務，進一步提升阿里山作為國際級旅遊地的吸引力。該計畫雖以實現生態保護與文化保存並行的目標為初衷，但在執行層面仍需針對資金運用、環境影響及社區參與進行更全面的檢討，以確保公共資源被有效運用，並實現可持續的觀光發展。

阿里山地區的地形多變且生態敏感，推動林業鐵路綠化工程與奮起湖周邊活化項目需充分考慮地質穩定性與環境負荷。特別是阿里山森林鐵路及其周邊地區，作為自然景觀與歷史文化的結合點，既是生態旅遊的重要資源，又是文化保存的核心載體。現行計畫應進一步完善環境影響評估機制，特別針對可能引發的生態破壞或地質風險，制定更具前瞻性的防範與修復措施，確保工程的推進不損害該地區獨特的自然與文化價值。其次，奮起湖作為阿里山地區的重要文化與旅遊地標，其活化計畫需在保存歷史風貌與推動旅遊發展之間取得平衡。過度商業化與標準化可能損害奮起湖的文化本質，削弱其對旅客的獨特吸引力。因此，活化策略應以保留在地特色為核心，結合鄰近林業鐵路站點打造文化旅遊帶，同時引導社區參與，確保地方居民在發展過程中受益。這不僅有助於提升計畫的社會認同，也能促進文化保存與觀光發展的有機結合。 90 1/2

為應對國際旅遊市場日益多元化的需求，阿里山計畫需進一步整合數位化技術與智慧旅遊手段，例如引入大數據分析以動態調控遊客流量，減少人流過度集

1230 1/2

中的環境壓力；開發虛擬實境（VR）與擴增實境（AR）旅遊產品，吸引海外旅客預先體驗；並利用國際行銷平台加強品牌宣傳，強調阿里山在文化深度與生態體驗上的獨特性，以提升國際競爭力。為確保計畫推動方向明確且成效顯著，建議交通部觀光署定期檢視計畫的執行進展，並就環境影響評估、資金運用與社區參與提出詳細報告。建議爰凍結該項預算 25%，俟交通部觀光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90.2.2

12302/2

522

主決議

案由：

有鑑 2023 年 5 月 1 日疫情解封以來，國人出國旅遊人數大增，國際遊客來台觀光人數卻未達預期，以致國內旅遊市場大幅衰退，衰退程度尤以離島最為顯著，赴離島旅遊人數降至疫情前不足 2/3，交通部觀光署主管國內觀光業務有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與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之責，惟至今未能提出有效之方案。爰此，要求交通部立刻規劃離島地區淡季旅遊補助，編列經費執行。

提案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

主決議

案由：

疫情後國門開放，各相關單位致力推動觀光，然而實際來臺人數未達預期，交通部觀光署將目標從原訂的 1000 萬人次下修至 750 萬，凸顯政策與執行成效間存在明顯落差。交通部觀光署曾表示國際觀光客不願來台灣原因，主要受地震、颱風及軍演影響；惟地震、颱風、軍演因素並非僅臺灣獨有，大環境因素顯非國際觀光客減少之原因，交通部觀光署必須先理解實際因果關係，方能對症下藥，思考如何吸引觀光客，訂出目標，找到解決辦法。爰建請交通部觀光署重新檢討政策目標與執行方式，於 3 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92

93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

主決議

案由：

Le Tour de France 環法自由車賽是全球最具盛名的公路自由車賽，也是法國乃至世界的體育盛事。除此之外也是促進觀光與文化交流的重要平台。比賽沿途經過法國及周邊國家的壯麗風景、歷史名勝和迷人鄉村，透過全球轉播向觀眾展示當地的自然美景與文化特色。這樣的曝光吸引了大量觀光客，也帶動了沿途地區的經濟和旅遊業發展，成為體育與觀光結合的成功範例。經查，Tour de Taiwan 國際自由車環台公路大賽為獲國際自由車總會（UCI）認證 2.1 級的大型國際賽事，同時也是台灣自行車界影響最廣的國際職業自由車多日賽。為促進台灣國際觀光與體育發展，建請交通部觀光署積極向教育部體育署合作，參照環法自由車賽成功結合體育賽事與觀光的經驗，以 Tour de Taiwan 國際自由車環台公路大賽為核心，規劃多元且具國際吸引力的行銷活動，並加強與各地方政府及民間產業的合作，結合沿途地區的自然景觀、歷史文化與特色產業，透過全球轉播與數位行銷，向國際觀眾展示台灣豐富的自然與文化魅力，進一步吸引國際旅客，提升台灣旅遊品牌形象，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行動方案及成效預期書面報告。

提案人： 翁曉玲 何欣純

93

93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

主決議：

我國觀光資源豐沛，為促使我國觀光產業（包含短期住宿業、其他住宿業、旅行及相關服務業及遊樂園及主題樂園等）打造性別友善環境，不僅消極之不違法、不歧視、不排斥，更促使服務提供者積極提供性別友善協助與支持，使多元性別主體能於觀光旅途中感受安全自在，爰此，請交通部觀光署諮詢性別友善推動學者及團體，研議相關計畫予以性別友善業者獎補助及標章，並將研議結果送交之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 李彥秀　蘇巧慧

連署人：

94

103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

導遊、領隊為我國第一線觀光從業人員，由於領隊將國人帶至國外旅遊，有機會於機場等…購入免稅商品，近日有民眾爆料，有不肖人士以成立群組協助媒合旅行團名義，吸引剛考領隊或導遊的新人加入並要求提供個資，並要求協助攜帶 2 條免稅菸入境，再轉售牟利，觀光署日前獲報後，全案目前調查中。由於導遊領隊獲取執照前，須經過觀光署委託單位進行訓練，經單位考核後，方可領取執照執業，由於本次事件為新興詐騙手法，應請委辦單位針對受訓人員進行宣導，防止新人上當受騙，甚至遭取消資格，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解決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95

104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

北橫國家風景區為桃園市府近年推動的重要觀光政策之一，去年市府為了宣傳北橫之美，推出北橫觀光形象影片，根據桃園市政府統計，北橫旅遊人次從 111 年 900 多萬大幅提升到 112 年的 1131 萬人次，足見北橫具有充沛的觀光資源及發展觀光之潛力！桃市府也於今年 6/7 函送「北橫地區環境資源調查暨評鑑作業說明書」至交通部觀光署，後續仍須經評鑑、部落會議過半數議決同意等程序才能成立「北橫國家風景區」。桃園市政府已於 113 年 6 月 7 日函送「北橫地區環境資源調查暨評鑑作業說明書」至交通部觀光署，後續仍須經評鑑、部落會議過半數議決同意等程序才能成立「北橫國家風景區」。由於原民會議無法順利召開，造成進度無法繼續推動，而桃園市觀旅局目前已針對復興區原民部落意願調查，目前約 6 成贊成，而復興區有 60 個大小部落，有部落會議組織的只有一半，要全面開會恐有難度，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針對如何配合桃園市政府推動北橫風景區提出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邱若華

連署人：林國成

96

104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

觀光署於 2011 年開始，每年編列小額預算委託「中國回教協會」推動清真認證，直到 2017 年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由於新南向國家有超過 8 億以上之穆斯林，所以推動穆斯林友善環境成為重點政策項目，經濟部國貿局委託外貿協會成立台灣清真推廣中心，負責管理伊斯蘭友善環境認證單位是否符合標準，而觀光署則編列預算由全國各風景區負責推動計畫。經查，113 年 12 月 17 日觀光署官方網站所登錄之獲認證餐廳有部分違反伊斯蘭教之基本教義，恐影響台灣國際觀光形象，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機關，針對網站登錄之餐廳進行全面盤點，完善登陸店家之正確性，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以書面方式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97

104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

主決議

交通部規畫於明年推出「TPASS 通勤月票 2.0」，除現有 20 縣市 27 種 TPASS 優惠方案之外，另外新增短天數定期票及常客優惠方案，目前已有台中市、台東縣、宜蘭縣及高雄市 4 縣市提案申請。以臺中市為例，目前發行版本中已有(1)「臺中市內」及(2)「中彰投苗跨城際」兩種方案，若能夠在此基礎上推出 3-5 日的短期套票，除了能夠提供市民更多元、方便的選擇之外，也將有望吸引旅客及觀光客購買，並促進中部地區整體觀光產業發展。

經查，目前觀光署已分別推出 Taiwan Pass 北北基好玩卡、台灣中部好玩卡、高雄好玩卡 3 種區域型旅遊套票，其中，台灣中部好玩卡為唯一未涵蓋交通方案之票卡，而導致「旅客雖知景點，但不知如何前往」之窘境。因此，為吸引更多遊客深入中部地區觀光，提升跨縣市交通及景點之串聯，爰請觀光署配合交通部就 TPASS2.0 方案持續與各地方政府協調，並於 3 個月內針對 TPASS2.0 及現有 Taiwan Pass 交通優惠部分整合之可行性提出書面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何欣純　李昆澤、徐富榮

98

116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

臺中港因地利之便，距離大陸航線距離最短，疫情前有中遠之星及海峽號客輪每週四班往返廈門、福建平潭至臺中港，兩岸渡輪旅客統計自 103 年 54,964 人至 108 年已達 84,441 人，然而疫情爆發後自 109 年 2 月 10 日起暫停兩岸海運客運直航至今，導致 110 年至 113 年均無任何兩岸渡輪遊客，臺中港僅剩國內航線每年數千名遊客苦苦支撐。

經查，108 年來台旅客中，大陸旅客佔 271.4 萬人次(22.88%)，對比今年度 1,200 萬來台觀光人次目標僅達成六成，約 750 萬至 800 萬人次，原因在於陸客來台的狀況不如預期。開放兩岸客輪是我國與陸方開啟相互觀光之重要關鍵，為積極發展我國觀光，觀光署應積極與陸委會研議就兩岸客輪開放問題開啟溝通。

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99

117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署

主決議

案由：

交通部於 113 年 11 月舉辦的招商大會，其中主推亮點商案係大鵬灣 BOT 案，預期投資金額可望突破 3 百億元，預計於 114 年年中完成招商。

然大鵬灣當地居民被要求回饋捐地或繳納代金，民眾捐贈之土地散落於大鵬灣各處，土地如何利用並用做公共設施，抑或是居民繳納之代金是否得用以公共設施之設置，皆有待通盤規劃，請觀光署會同內政部進行研商及規劃，以完善大鵬灣之公設規劃及設立，並於兩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徐富公 洪孟楷 何欣純

100

118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署

主決議

案由：

墾丁係屏東重要觀光景區，然近年墾丁背負了不少的罵名，據墾丁國家公園各遊憩區遊客人數統計，2024 年截至 10 月份統計資料，僅約 185 萬餘人次，以往年 11、12 月淡季數字統計，今年叫去年觀光人次下滑，與疫情期間之旅遊人次相當。

屏東縣政府明年預計舉辦恆春建城 150 周年系列活動，在地業者亦籌備相關活動要來提振觀光，觀光署亦應規畫相關計畫，協助業者轉型或升級，以復甦墾丁之觀光量能，並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徐富公 洪孟楷 何欣純

101

1187

立法委員游顥國會辦公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

主決議

案由：

行政院 113 年 6 月 5 日院臺經字第 1131009540 號函核定。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117 年度)：本計畫總經費 360,000 千元，分 4 年辦理。114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39,500 千元，以後年度預計編列 320,500 千元。編列如下：

1. 獎補助費：39,500 千元。

(1)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8,190 千元。

(2)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6,310 千元。

(3)對國內團體之補助 5,000 千元。

計畫雖已分配各項獎補助經費，但尚未進一步說明補助分配至各縣市的具體細項，爰提案要求交通部觀光署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

提案人：游顥

連署人：

102

120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觀光署及所屬　主決議

2025 臺灣燈會於 2025 年 2 月 7 日(試營運)起至 2 月 23 日，在桃園機場捷運 A18 站（高鐵桃園站）站前廣場及 A19 站（桃園體育園區站）周邊場域盛大舉行，此為臺灣燈會繼 2016 年之後，再度回到桃園市舉辦，可望結合桃園市立兒童美術館、桃園會展中心、華泰名店城及 Xpark 水族館等特色景點一起共榮。此外，燈區涵蓋高鐵桃園站、桃園機場捷運、國道公路及臺鐵運輸等交通路線，提供國際旅客及國內民眾便利之運具，希冀帶動國內觀光動力。爰此，觀光署應積極與公路局、高速公路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及桃園市政府合作，共同打造我國 2025 年第一場國際觀光盛事。

提案人：

103

124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觀光署及所屬　主決議

龍岡米干節自 2011 年從一個學校操場的小活動出發，現今已經成為中壢龍岡地區的代表節慶。此活動不僅融入景頗、傣、傈僳族等少數民族文化及異域金三角特色，更將多彩豐富的異域風情及孤軍奮戰的歷史故事，永續紮根於這片土地。近年更成功吸引無數國內外的遊客來此探索龍岡特色，更創造地方產業之繁榮，並榮獲交通部觀光署 2024 臺灣觀光雙年曆「國際級特色活動」的殊榮。對如此具備民族特色、歷史文化、美食傳承之重點活動，觀光署應積極協助舉辦，並推廣於國際，打造龍岡米干節成為臺灣觀光新亮點。

提案人：

104

125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觀光署及所屬　主決議

113 年國際旅客來臺觀光旅客人數不如預期，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委員多次針對此議題進行質詢。惟觀光署回覆質詢時，常以 113 年花蓮 403 地震影響為國際旅客人數減少的原因之一。令人不禁想問，我國多年的觀光發展是有多脆弱，一場天災即能擊潰全國的觀光產業。此論調不僅對展現韌性的花蓮民眾不公，也否定了離島及其他縣市發展觀光之努力，更突顯觀光署推動臺灣觀光業務不力之處。基此，觀光署不該將國際旅客來台人數減少之原因歸咎於天災，應要整體性檢討為何全國的觀光景點無法吸引國際旅客到訪。爰要求觀光屬於 2 個月內，通盤性檢討我國觀光發展復甦遲緩原因及盤點全國觀光資源，擘劃具體有效之觀光發展策略，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10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觀光署及所屬　主決議

近期公部門霸凌事件頻傳，為打造政府單位優質職場環境，觀光署及所屬應以此為戒，秉持霸凌零容忍之原則，重新檢視單位內霸凌防制作業，並建置完備暢通的申訴管道及保護被霸凌者，以杜絕霸凌事件發生。爰要求觀光署及所屬應積極深入瞭解轄下各單位（組、室、科)是否存在霸凌現象，並於 2 個月內就「精進霸凌防制作業與優化現行申訴管道之具體作為」，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106

1252

肆、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

一、預算數：

(一)業務計畫：第 4-3～4-5 頁業務計畫。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應另加敘「並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90 億 8,618 萬 6 千元。

2.業務總支出：78 億 6,507 萬 5 千元。

3.本期賸餘：12 億 2,111 萬 1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6 億 5,233 萬 4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二、委員提案：

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建議併案及預算表

案別	科目	主題	項目預算額度	提案委員
第 1 案 增列案：1	**勞務收入** 1：勞務收入-服務收入-自辦導遊、領隊評量報名費收入	1：增列 200 萬元	1：2,740 萬元	1：林國成
第 2-5 案 **(併案處理)** 凍結案：2-5	**業務成本與費用** 2-3：業務成本與費用-促進旅宿業發展計畫 4：業務成本與費用-台灣好玩卡品牌行銷計畫 5：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110-114 年)	 2-3：凍結 700 萬元 4：凍結 1/10 5：凍結 3,000 萬元	**78 億 6,031 萬 5 千元** 2-3：1 億 3,100 萬元 4：1,700 萬元 5：49 億 5,229 萬 8 千元	 2：何欣純 3：何欣純 4：何欣純 5：何欣純
第 6-15 案 **(併案處理)** 刪減+凍結：6 凍結案：7-15	**勞務成本** 6-8：勞務成本 9：勞務成本-服務費用 10：勞務成本-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1：勞務成本-捐助、補助與獎助 12：勞務成本-捐助、	 6：刪減 5,000 萬元+凍結 20% 7-8：凍結 2,000 萬元 9：凍結 1,000 萬元 10：凍結 10% 11：凍結 10% 12：凍結 10%	**34 億 5,494 萬 9 千元** 6-8：34 億 5,494 萬 9 千元 9：7 億 4,793 萬 7 千元 10：21 億 8,423 萬 3 千元 11：21 億 3,296 萬 8 千元 12：5,000 萬元	 6：林國成 7：徐富癸 8：徐富癸 9：徐富癸(伍麗華) 10：黃健豪 11：林俊憲 12：李昆澤

案別	科目	主題	項目預算額度	提案委員
	補助與獎助-補(協)助政府機關(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露營場輔導及違法稽查作業費			
	13：勞務成本-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國內團體	13：凍結 10%	13：5 億 4,357 萬 6 千元	13：廖先翔
	14：勞務成本-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國內團體-促進旅宿業發展計畫	14：凍結 10%	14：7,050 萬元	14：陳素月
	15：勞務成本-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國內團體-便利自由行旅運計畫	15：凍結 1,000 萬元	15：1 億 1,100 萬元	15：李昆澤
第 16-48 案(併案處理) 刪減案：20、24、26、33-34、46 刪減+凍結：19、21、23、31-32 36-37、39-40 凍結案：16-18、22、25、27-30 28、35、38、41-45、47-48	**業務費用**		**44 億 0,536 萬 6 千元**	
	16-18：業務費用	16-18：凍結 5,000 萬元	16-18：44 億 0,536 萬 6 千元	16：徐富癸 17：徐富癸 18：徐富癸
	19：業務費用-旅運費	19：刪減 500 萬元+凍結 30%	19：1,614 萬 5 千元	19：林國成
	20：業務費用-旅運費-大陸地區旅費	20：刪減 220 萬元	20：228 萬元	20：魯明哲
	21：業務費用-一般服務費	21：刪減 4,000 萬元+凍結 20%	21：3 億 1,831 萬 1 千元	21：林國成
	22：業務費用-一般服務費-代理(辦)費-觀光產業人才培	22：凍結 100 萬元	22：9,579 萬 4 千元	22：李昆澤(蘇巧慧)

案別	科目	主題	項目預算額度	提案委員
	訓推動計畫			
	23-28：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23：刪減 2,000 萬元+凍結 20%	23-28：3 億 7,480 萬 4 千元	23：林國成
		24：刪減 1,000 萬元		24：蔡其昌
		25：凍結 500 萬元		25：許智傑
		26：刪減 1,000 萬元		26：蔡其昌
		27：凍結 300 萬元		27：許智傑
		28：凍結 10%		28：廖先翔
	29：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	29：凍結 10%	29：1,550 萬元	29：林俊憲
	30-31：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促進旅宿業發展計畫	30：凍結 50%	30-31：1,350 萬元	30：林沛祥
		31：刪減 1,000 萬元+凍結 10%		31：魯明哲
	32：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	32：刪減 1,000 萬元+凍結 10%	32：1,550 萬元	32：魯明哲
	33：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旅宿業人力結構及勞動力供需改善評估分析	33：刪減 650 萬元	33：650 萬元	33：林沛祥
	34：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臺灣旅遊狀況調查分析案	34：刪減 600 萬元	34：600 萬元	34：林沛祥
	35-36：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電腦軟體服務費-數位體驗加值計畫	35：凍結 1,000 萬元	35-36：1 億 0,649 萬元	35：陳素月
		36：刪減 5,000 萬元+凍結 10%		36：魯明哲
	37：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電腦軟體服	37：刪減 2,000 萬元+凍結 20%	37：1 億 2,249 萬元	37：林國成

案別	科目	主題	項目預算額度	提案委員
	務費-「Tourism 2025一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110-114 年)」經費			
	38-40：業務費用-推展費	38：凍結 10% 39：刪減 2 億元+凍結 30% 40：刪減 3,400 萬元+凍結 10%	38-40：35 億 0,526 萬 5 千元	38：黃健豪 39：林國成 40：林俊憲
	41：業務費用-推展費-「Tourism 2025一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110-114 年)」	41：凍結 10%	41：25 億 1,120 萬 1 千元	41：林俊憲
	42：業務費用-推展費-精準客源開拓計畫	42：凍結 10%	42：16 億 9,767 萬 5 千元	42：陳素月
	43-44：業務費用-推展費-精準客源開拓計畫-全球國際行銷推廣爭取主要客源市場	43：凍結 1 億元 44：凍結 2,000 萬元	43-44：12 億 4,450 萬元	43：許智傑 44：李昆澤
	45-46：業務費用-推展費-精準客源開拓計畫-全球國際行銷推廣爭取主要客源市場-大陸市場	45：凍結 20% 46：刪減 3,399 萬 9 千元	45-46：3,400 萬元	45：李昆澤 46：邱若華
	47：業務費用-推展費-標竿觀光活動傳	47：凍結 500 萬元	47：2 億 3,053 萬 5 千元	47：陳素月

案別	科目	主題	項目預算額度	提案委員
	承計畫 48：業務費用-推展費-辦理觀光遊樂業及旅遊推廣相關活動行銷經費	48：凍結 50%	48：4,491 萬 4 千元	48：林沛祥
第 49-53 案　決議案　(逐案處理)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之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11

〔∨〕歲入—〔∨〕增列〔 〕減列數：200 萬元

〔 〕歲出—〔 〕減列數：　　〔 〕凍結數：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　　科目(計畫)名稱：勞務收入

用途別：服務收入—自辦導遊、領隊評量報名費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3046 萬 ~~3千~~ 元

2740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 114 年度「勞務收入—服務收入」編列預算 8792 萬 2 千元，其中收入來源包含：1. 各國家風景區遊憩據點清潔維護費。2. 導遊、領隊人員、旅行業經理人訓練學雜費。3. 自辦導遊、領隊評量報名費收入。4. 辦理觀光旅館及旅館等級評鑑之評鑑費。惟查，觀光署自 113 年起首度接手辦理導遊、領隊評量作業，因實際報名人數減少，報名收入嚴重短絀，加上近年消費者物價、考試租用場地費等上漲，收支難以平衡，未來將調高報名費來增加收入。

然揆諸 114 年歲入項下有關「3. 自辦導遊、領隊評量報名費收入」編列預算 ~~3046~~ 2740 萬 ~~3千~~ 元，歲入預算額反較 113 年同計畫下 5120 萬減少 ~~2073~~ 2380 萬 ~~7~~ 元。上開歲入預算編列顯與觀光署預期提高報名費用增加收入之目的不符。

再者，領隊、導遊從業人員，截至 113 年 7 月止共 5 萬 6300 餘人，遠較疫情前 6 萬 2100 餘人減少 5700 餘人，致使上開行業呈現缺工狀況；觀光署未思及擴大產業入職意願，反縮減相關歲入預算，不利於擴大從業人員與旅行產業就職發展。

爰此，為督促交通部觀光署研擬提升領隊、導遊人員報考需求，改善相關旅行產業缺工危機，建議增列「3. 自辦導遊、領隊評量報名費收入」200 萬元。

提案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4-24, 4-28, 4-29, 4-3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7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110-114 年)- 促進旅宿業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1750 萬元

案由：

為提升整體旅宿服務品質，觀光作業基金辦理「星級旅館評鑑」計畫，但近幾年取得評鑑之旅館家數卻自 2015 年的 606 家逐年下降。依據觀光署數據，目前僅有 183 家旅館取得星級評鑑證明，僅佔整體旅宿總額之 1.2%。業者申請星級評鑑意願不高，究其原因，乃是缺乏行銷及曝光所致，例如觀光署雖於旅宿網標示星級旅館，但旅宿網並非民眾平常搜尋或者下訂旅館的平台，而目前旅客經常使用之線上訂房平台(如 Agoda、Booking 等)皆有星級評分機制，而使星級旅館評鑑的角色更顯模糊。是以，觀光署作為觀光發展政策及旅館業主管機關，允宜輔導星級旅館擴大行銷及曝光，以落實星級旅館評鑑、提供旅客多樣化選擇，爰凍結 700 萬預算，待觀光署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林奕華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4-24, 4-28, 4-29, 4-3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7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110-114 年)- 促進旅宿業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1750 萬元

案由：

環境部自 2008 年起開辦「旅館業環保標章」，依據旅館業者符合規範項目核發不同等級之環保標章。為推動旅宿業減塑、並促進永續旅遊，觀光署雖於 2023 年起提供取得環保標章之旅館業者部分費用補助，但目前全國僅有 138 家旅館取得環保標章，佔旅宿總額之 0.9%，較去年相比僅增加 23 家。觀光署作為觀光發展政策及旅館業主管機關，理應提出具體策略及措施，以鼓勵民眾選擇環保標章旅館，但貴署目前僅在「旅宿網」中被動揭露環保標章業者，而無其他協助行銷及曝光之具體作為。為促進旅宿業永續發展，落實旅館業環保標章，爰凍結 700 萬預算，待觀光署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何欣純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4-23 及 4-3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凍結數：17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110-114 年)- 台灣好玩卡品牌行銷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700 萬元

案由：

交通部觀光署「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編列 1700 萬元預算辦理「台灣好玩卡品牌行銷計畫」，台灣好玩卡係由交通部觀光署輔導、各縣市政府推薦在地特色景點與提供良好大眾運輸搭乘之觀光票券。然查，在目前發行之台灣好玩卡中，今年至 11 月止，「中台灣好玩卡」交易筆數 14.8 萬，大幅低於北北基好玩卡之 29.1 萬，顯見仍有大幅推廣及進步空間。

此外，中台灣好玩卡雖以「中台灣」為名，並推出景點暢遊票券，但由於台中市政府於 2019 底宣布退出，以致於中台灣好玩卡僅涵蓋新竹、苗栗、南投及嘉義 4 個中部縣市，使台中成為旅遊地圖上之缺口。有鑑於世界各國主要城市皆積極推動觀光與交通聯票，吸引國內外旅客觀光，爰提案凍結預算十分之一，建請觀光署輔導地方政府整合觀光資源，俟貴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中台灣好玩卡推動成效及精進措施」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提好.徐富珍

4.

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4-3 至 4-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凍結數：30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110-114 年)
本年度預算數：49 億 5229.8 萬元

案由：

疫情後，世界各國積極重振旅遊觀光產業已有相當成效。聯合國觀光組織數據顯示，今年 1-9 月全球國際旅客人數已達疫情前(2019 年同期)之 98%，可期待隨著國際旅遊產業之復甦，能為各國觀光產業注入活水。然而，根據觀光署數據顯示，今年截至 10 月止國際來台旅客人數僅有 620 萬，僅回到疫情前 56%水準。此外，觀光署統計報告亦指出國際旅客多集中於雙北地區停留、觀光，未有機會到訪其他縣市體驗台灣之美。經查，觀光署雖於「Tourism 2025 計畫」編列 6 億 5553.5 萬元整備主題旅遊，並規劃 5 大「區域觀光圈品牌」(中部、南部、東部、北部及島嶼型)，但預算書中並未說明如何整合全台 18 個觀光圈，也未提出具體策略與執行方針。為促進國際旅客來台、開擴旅遊熱點並增加遊客停留天數，爰凍結 3000 萬預算，待觀光署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5.

3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之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1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5000 萬元　〔∨〕**凍結數**：20%

第＿款＿項＿目＿節- ＿　　**科目(計畫)名稱：**勞務成本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4 億 5494 萬 9 千元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 114 年度「勞務成本」項下編列預算 34 億 5494 萬 9 千元；該「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14 年編列 5290 萬 3 千元，包含辦理業務：1. 一般房屋修護費。2.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3.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4. 什項設備修護費。然上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用，僅粗列大項修繕費用，至於各細項設備修護之項目為何？什項設備修護費包含哪些項目？預算書中均未列明。

同計畫項下「材料及用品費」，亦存在相同問題；觀光署於觀光發展基金針對各項消耗品、雜支或方案講座經費，均未列出相關細項、購置數量或講座計畫等支用項目，實難確定相關預算是否核實使用，更不利於民意機關監督。

復就「專業服務費」編列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用 820 萬元，用以辦理「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110-114 年)」專案管理費用；經查，上開專案計畫，乃以觀光立國為我國觀光發展願景，並為因應疫情衝擊我國觀光產業後，進行產業復甦、活絡我國觀光行銷，以期能在 113 年達成來台旅客 1200 萬人次、國旅並持續超越疫情前水準。惟查，113 年度之來台旅客人次非但未達成 1200 萬之目標，更於年中持續下修目標人次，及至 750 萬人次，為原目標觀光人次的 62.5%，顯見本項專案計畫管理及執行成效不佳，應檢討改善。

另，針對「捐助國內團體」5 億 4357 萬 6 千元，其中「F. 特定客群開發計畫」項下(B)補助台旅會駐陸辦公室營運及臺灣公協會參加大陸地區旅展，惟查迄今仍未看到相關補助參加大陸地區旅展之行銷成果，陸客來台並無顯著成長，相關補助恐仍須審慎評估其效用。

爰此，建議減列 5000 萬；並凍結 20%，俟交通部觀光署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成　[illegible]

[illegible]　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4-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2000 萬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勞務成本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34 億 5,494 萬 9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勞務成本」編列 34 億 5,494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2000 萬元，俟交通部觀光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行政院 110 年 4 月核定 T2025 方案總經費 518.64 億元，期程為 110 至 114 年，其中觀光發展基金支應 365.94 億元，惟該基金預估 110 年至 114 年現金缺口 146.58 億元 ，加計利息費用及現金安全存量等，需舉債約 151.24 億元。

觀光發展基金因受疫情影響，109 至 111 年度自償性收入機場服務費大幅減少，惟為持續推動 T2025 方案，爰就資金缺口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觀光署宜開源節流，持續注意產業發展及基金財務狀況，滾動檢討及調整舉借債務之需求及必要性，以降低政府舉債規模及財務負擔，使基金得以永續經營。

綜上，爰提案凍結「勞務成本」預算數 2000 萬元，以督促交通部觀光署檢討觀光發展基金財務狀況，提出債務償還規劃。

提案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4-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2000 萬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勞務成本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34 億 5,494 萬 9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勞務成本」編列 34 億 5,494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2000 萬元，俟交通部觀光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為推動遊樂業多元轉型及加強行銷等業務，觀光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勞務成本-捐助、補助與獎助」觀光遊樂業多元轉型計畫編列 5,350 萬元，補助觀光遊樂業導入智慧科技、智能設備及創新節能技術與服務措施、「勞務成本-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1,200 萬元。

然遊樂園活動逐漸失去觀光吸引力，根據調查， 112 年度國人旅遊時主要從事之遊憩活動，以「遊樂園活動」(3.6%)最低，比率變動情形，由疫情前 108 年度 5.2%持續減少至 112 年度 3.6%；國人最喜歡之遊憩活動以「遊樂園活動」(1.6%)最低，比率變動情形，已由疫情前 108 年度 2.0%持續下跌至 112 年度 1.6%，雖觀光署積極協助遊樂園轉型及行銷，然遊樂園之觀光吸引力卻逐年下降，應調整目前遊樂園相關政策之規劃。

綜上，爰提案凍結「勞務成本」預算數 2000 萬元，以督促交通部觀光署積極檢討現行遊樂園將關計畫執行成效，就執行不佳或遭遇困難處研議改善與策進措施。

提案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17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0 萬　千元

　分之　(或%)

科目(計畫)名稱：勞務成本-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747,937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勞務成本-服務費用」編列 7 億 4793 萬 7 千元。

有鑑於 111 年 7 月修訂「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一」後，主要政策目標為推動既有小型露營場業者合法納管，並於 113 年起以觀光發展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露營場輔導作業，114 年度亦續編 5 千萬元，惟觀光署訂定之「交通部觀光署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露營場輔導管理作業補助要點」卻將「執行露營場稽查、取締」納入補助項目，有違現行政策「以輔導代替取締」之目標。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俟交通部觀光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9.

12.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4-2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V 〕**凍結數**：10%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勞務成本
用途別：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本年度預算數：2,184,233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勞務成本項下編列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184,233 千元，辦理「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110-114 年)」補助經費等。該方案之「特定客群開發計畫」包括補助外國之包機、郵輪、獎勵旅遊等相關專案獎助。

鑑於疫情解封後基隆港及高雄港郵輪旅客人數均逐漸恢復疫情前水準，臺中港自疫情後均無郵輪停靠，損失大量郵輪旅客，113 年 12 月原預計停靠之郵輪也因氣候因素取消，臺中港已連續五年未有郵輪旅客抵達。

經查，日前港務公司與交通部觀光署邀請日本旅行業協會旗下「郵輪旅行推進部會」各會員旅行社專司郵輪旅遊的重要幹部來臺，參訪高雄港、基隆港雙港旅運設施、旅客通關等郵輪作業動線，共同研商規劃未來郵輪旅遊產品，積極向日本旅客招手，然相關參訪行程卻獨漏臺中港。臺中港近期發展快速，不僅有大型購物中心進駐，基礎建設也趨完備，自疫情以來臺中港郵輪旅客銳減，與疫情前相比，近幾年臺中港旅客僅剩千位數。觀光署應積極拓展臺中港郵輪旅遊，以提升並精進中部觀光旅遊。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4-2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計劃名稱：勞務成本-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中「勞務成本-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21 億 3296 萬 8 千元，其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取締非法旅宿稽查等旅遊安全檢核及提升，並推廣旅客選擇住宿合法旅宿及打擊非法旅館。然根據交通部觀光署統計，今年 1 至 9 月共有 3316 家合法旅館(稽查 3577 次)，918 家未合法列管旅館(稽查 1158 次)；11989 家合法民宿（稽查 9647 次），591 家未合法列管民宿（稽查 558 次），惟對非法旅館之檢查比率低於對合法旅館之檢查比率，應加強執行對非法旅宿之查報取締，督促地方政府落實相關管理作為，並確實追蹤列管，以保障旅客旅遊之住宿安全。爰該項預算凍結 10%，俟交通部觀光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4-2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

勞務成本-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露營場輔導及違法稽查作業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 114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露營場輔導及違法稽查作業」預算編列 5000 萬元，該項預算為 113 年度新增項目，考量目前違法露營地狀況嚴重，然而涉及水保、農地相關議題，牽涉單位眾多，交通部觀光署應協助地方政府加強各單位聯繫，並訂定輔導及稽查之目標值，爰此，觀光發展基金 114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露營場輔導及違法稽查作業」預算編列 5000 萬元，應予凍結 10%，待觀光署於 1 個月內，就 113 年度輔導成效及 114 年度輔導預計目標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彪 何欣純 陳素月

b.

1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4-24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　千元　　☑凍結數：10%

科目(計畫)名稱：勞務成本-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國內團體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43,576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於「勞務成本-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國內團體」編列 543,576 千元，其中補助觀光遊樂業導入智慧科技、智能設備及創新節能技術與服務措施等觀光遊樂業多元轉型計畫。

惟據臺灣旅遊狀況調查，112 年度國人旅遊時主要從事之遊憩活動，以「遊樂園活動」(3.6%)最低，運動型活動次之(5.3%)，與前 4 年度調查結果順序相同；再進一步觀查國人國內旅遊主要從事及最喜歡遊憩活動中「遊樂園活動」比率之變動情形，已由疫情前 108 年度 5.2%持續減少至 112 年度 3.6%，減幅 30.77%，似有持續惡化之情事。

綜上，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應積極檢討計畫執行成效，並就執行不佳或遭遇困難處研議改善與策進措施，以促進觀光遊樂業永續發展。並凍結該項預算 10%，俟交通部觀光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4-24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即 705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勞務成本-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本年度預算數：7,050 萬元

捐助國內團體促進旅宿業發展計畫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 114 年度編列「促進旅宿業發展計畫」預算 7,050 萬元，用於補助旅館提升服務品質、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之利息補貼措施、輔導旅宿業改善及建構無障礙環境設施等經費。

觀光署已將永續旅遊列為發展重點，輔導旅宿業者取得國際永續認證，但今年迄今 3 家業者被輔導申請 GTS 認證(綠色旅行標章 Green Travel Seal)；與環境部合作，推動「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明年生效；推動「金質好客民宿」，將生態景觀、特色建築及永續作為等元素納入票選及遴選項目；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也積極推動永續觀光，推出綠色旅遊遊程。

商務客為現在各國極力爭取之客源，因消費能力強，甚至開會時與家人一起觀光，但也越來越多跨國公司要求，會議地點要選低碳運輸、低碳城市、低碳飯店，目前亞洲最符合低碳城市、低碳飯店，首選新加坡，住新加坡一晚，碳排可以低到 30 公斤二氧化碳，但住在台灣飯店一晚，碳排是 150 公斤二氧化碳，相差甚遠，並且台灣沒有網站可供直接查詢現有各飯店之住宿一晚排碳量。

爰提案凍結該預算 10%即 705 萬元，俟觀光署提出永續旅遊之短中長期整體策略，包括如何協助旅宿業碳足跡盤查，改善資源效率、減少浪費甚至改造永續建築等策略，並研議參照全球 200 多種綠色認證標章，提出臺灣版(旅行業者、飯店、旅遊目的地等)認證時程，協助各級觀光產業順利與國際接軌，於三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陳素月

1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4-2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00 萬**

捐助國內團體

勞務成本-捐助、補助與獎助-便利自由行旅運計畫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 114 年度「便利自由行旅運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1100 萬元。考量國人從事國內旅遊之比率並未明顯上升，且國人旅遊有超過 6 成為自行駕車，自由行旅運計畫應加強改善，針對如何促進國人藉由相關計畫進行自由行，進行促進國旅，也降低國人國旅自駕比例。爰此，「便利自由行旅運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1100 萬元，應予凍結 1000 萬元，待觀光署於 1 個月內就促進國人藉由相關計畫進行自由行，進行促進國旅，降低國人國旅自駕比例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彥秀

何欣純　陳素月

1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4-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00 萬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44 億 536 萬 6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業務費用」編列 44 億 536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5000 萬元，俟交通部觀光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觀光署「促進旅宿業發展計畫-星級旅館評鑑」係為營造旅館產業品牌化，輔導國內觀光旅館及旅館提升旅館服務品質與國際化程度，以藉由客觀公正之評鑑制度，促進旅館產業發展榮景。

然星級旅館評鑑逐漸失其參考效力，據觀光署統計，星級旅館有效家數自 108 年底 446 家逐年減少至 112 年度 205 家，至 113 年 7 月底僅 189 家；另星級旅館有效家數占整體旅館比重，由 108 年底 12.73%，亦逐年降低至 112 年 5.96%，至 113 年 7 月底更持續降低至 5.50%。究其原因，因星級旅館評鑑非立法強制作為，且自 Covid-19 疫情爆發以來，旅館產業為因應人力緊縮和營運成本的窘境，致參與評鑑家數減少，恐導致星級旅館評鑑不具參考價值，民眾沒有選擇旅宿的參考依據。

綜上，爰提案凍結「業務費用」預算數 5000 萬元，以督促交通部觀光署針對如何提升旅宿業參加星級旅館評鑑提出精進作為，以提升我國旅館業服務品質，增加國際競爭力。

提案人：

1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4-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00 萬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44 億 536 萬 6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業務費用」編列 44 億 536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5000 萬元，俟交通部觀光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隨著科技發展，全球旅遊服務對於數位科技應用服務需求日益增加，觀光署推動「數位體驗加值計畫」，總經費 4 億 9,949 萬元，期程 110 至 114 年，截止 113 年底已編列 3 億 8,800 萬元，並於 114 年度編列最後一期預算 1 億 1,149 萬元。

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數位體驗加值計畫」累計執行數 4,584 萬 2 千元，僅占累計分配數 2 億 8,525 萬 5 千元 16.07%，計畫推動遇到諸多阻礙，如：與國際平台總部溝通需耗費較長時間致延遲執行、VR 需戴頭盔較不適宜，將改以無接觸式方式推動，致部分經費未執行、擬先就整體景區及數位轉型進行整體發展藍圖規劃再委外導入相關科技應用等情事，顯見觀光署對於數位體驗加值計畫規劃不力，應予以檢討。

綜上，爰提案凍結「業務費用」預算數 5000 萬元，以督促交通部觀光署應積極檢討「數位體驗加值計畫」辦理方式，以使我國觀光發展數位化，促進旅客旅遊意願。

提案人：

10.

1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4-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00 萬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44 億 536 萬 6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業務費用」編列 44 億 536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5000 萬元，俟交通部觀光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據統計，112 年度旅行產業營業收入 830.91 億元，較疫情前 108 年度營業收入 818.99 億元，略增 11.92 億元；然截至 113 年 7 月底具有執業證且為合法效期內之導遊及領隊合計人數 56,395 人，較 108 年底 62,104 人減少 5,709 人。

且 113 年度導遊及領隊評量之報名人數僅達預計數之 3 成，113 年截至 7 月底，在導遊人員評量部分，實際報名人數 6,444 人占 113 年度預計數 22,700 人 28.39%；領隊評量部分，實際報名人數 8,879 人占 113 年度預計數 27,300 人 32.52%。觀光署宜了解旅行產業人才供需狀況，避免產業缺工並研議相關因應措施，以使旅行產業順利發展。

綜上，爰提案凍結「業務費用」預算數 5000 萬元，以督促交通部觀光署針對旅行產業人才培育誘因提升，提出相關檢討計畫。

提案人：

1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之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2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500 萬元　〔∨〕凍結數：30%

第＿款＿項＿目＿節－ ＿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
用途別：服務費用—旅運費　　本年度預算數：1614 萬 5 千元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 114 年度「業務費用—服務費用」項下「(一) 旅運費」包含業務：1. 國內旅費 880 萬 4 千元。2. 國外旅費 441 萬 2 千元。3. 大陸地區旅費 228 萬元。4. 貨物運費 64 萬 9 千元，合計 1614 萬 5 千元。惟本項旅運費，針對各項國外旅費與大陸地區旅費之支用，並無細項說明及使用計畫；針對國外旅費之支用目的？出境目的地？相關計畫？以及，大陸地區旅費之支用目的？相關計畫？預算書均無列明細項，致使難以監管本筆預算之支用與必要性，爰建議刪減 500 萬元；並凍結 30%，俟交通部觀光署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5.

1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2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2,280 千元

建議：【　】增列數：

【∨】減列數：220 萬元

【　】凍結數：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2,280 千元，惟該項預算 112 年執行率僅 2.5%、113 年微幅成長至 4.1%，顯見現階段預算執行狀況不佳，待未來有需求時，再行編列所需預算。爰此，建議減列該項預算 220 萬元。

提案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之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2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4000 萬元　〔∨〕**凍結數：**20%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

用途別：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1831 萬 1 千元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 114 年度「業務費用—服務費用」項下「一般服務費」，114 年度編列預算 3 億 1831 萬 1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額增加 4986 萬 7 千元。

惟查，於「一般服務費」下「3.代理（辦）費」編列預算 1 億 5569 萬 4 千元，其中主要為「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110-114 年)」經費 1 億 4579 萬 4 千元，項下子計畫包含：A.旅遊安全檢核提升計畫。B.國家風景區公廁及相關旅遊服務設施優化提升計畫。C.臺灣觀光雙年曆遴選及扶植計畫。D.促進旅宿業發展計畫。E.觀光產業人才培訓推動計畫。

惟查，「國家風景區公廁及相關旅遊服務設施優化提升計畫」下，辦理公廁服務品質提升計畫，然據環境部統計全國性別友善公廁僅 623 座，足顯觀光署雖於本項公廁服務品質提升計畫上，針對景區硬體品質有所改善，然在公廁改革上仍未能一步到位；復且有關女廁排隊問題，亦與性別友善公廁設置比例息息相關，觀光署應予檢討改進。

復就「D.促進旅宿業發展計畫」及「E.觀光產業人才培訓推動計畫」，觀光署雖於觀光發展基金下，辦理相關旅宿觀光專業人員之培訓培育計畫，然旅宿業專門人才、導遊領隊從業者之缺工問題，仍未顯著改善，相關計畫顯有執行成效不彰之缺失。爰此，相關預算 113 年政策執行成效不佳，114 年卻又大幅增加預算額，是否有其必要性？顯有疑義。遂為提升我國觀光品質及並督促觀光署提高基金預算使用成效之目的，建議減列 4000 萬；並凍結本項預算 20%，俟交通部觀光署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案　　**預算書頁次：**4-2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分之＿（或＿%）100 萬＿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用 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

用途別：代理（辦）費－觀光產業人才培訓推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9,579 萬 4 千元

案由：

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66 條第 5 項及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相關規定，領隊人員分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且交通部觀光署委託機關、團體按核定之訓練計畫辦理相關業務，然而，並未明定受託單位於計畫辦理時應遵循性別平等原則。經查，114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案「業務費用－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用－代理（辦）費－觀光產業人才培訓推動計畫」編列 9,579 萬 4 千元，爰凍結 100 萬元，請交通部觀光署建立相關檢核機制，督促受託單位辦理訓練計畫應符合性別平等原則，以及研議於訓練課程中加入一定時數之性別友善課程，並就以上內容提交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昆澤　蘇巧慧

連署人： 何欣純

14.

2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之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2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2000 萬元　〔∨〕凍結數：20%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
用途別：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7480 萬 4 千元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 114 年度「業務費用—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114 年度編列預算 3 億 7480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額增加 1435 萬 5 千元。惟查，「專業服務費」下，編列 4.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諮詢費 1500 萬 6 千元；然針對相關課程或講座之內容、計畫、目的、預期成效為何？預算書內並無詳列，實不利監管預算之使用並追蹤後續執行成效。

以及 7. 電腦軟體服務費項下，(4) 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觀光旅遊網站委外維護費及各項系統建置、管理 、維護及升級作業資訊業務委外服務費、套裝軟體及軟體工具購置費等，114 年度預算額 9537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列 1145 萬 7 千元，揆諸同計畫之業務內容並無變動，增加原因為何？觀光署應詳實說明。

爰此，基於有效監管基金預算之使用、並免無端浪費及浮濫編列預算之目的，建議減列 2000 萬元；並凍結 20%，俟交通部觀光署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 P1-2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 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7,480 萬 4 千元

案由：

觀光署推動「數位體驗加值計畫」，自 110 年至 113 年已累計編列預算 2 億 8,525 萬 5 千元，惟截至 113 年 7 月底執行數僅 4,584 萬 2 千元，累計預算執行率僅 16.07%，顯見預算浮編情形嚴重，爰刪除該預算 1,0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2-2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500 萬元

觀光發展基金：業務費用　　科目(計畫)名稱：服務費用

用途別：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7480 萬 4 千元

案由：

為打造臺灣成為「亞洲旅遊重要目的地」，觀光署推動 T2025 方案並將星級旅館評鑑列為計畫項目之一，惟我國星級旅館有效家數自 108 年以來逐年減少，至 113 年 7 月底僅餘 189 家，且星級旅館占整體旅館總家數比重亦僅 5.5%，與疫情前 108 年底相較(星級旅館有效家數 446 家、比重 12.73%)明顯偏低，又星級旅館評鑑係業者自由報名參加，非法令強制作為，致許多業者參加意願明顯偏低，爰提案凍結預算 500 萬元，建請觀光署針對計畫辦理工作項目提出規劃管理及評估效益，俟交通部觀光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宇甄　何欣純　王鴻薇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ly@gmail.com。

17.　2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 P1-2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7,480 萬 4 千元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 114 年度「業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1,350 萬元，用以委託辦理星級旅館評鑑。觀光署 T2025 方案「促進旅宿業發展計畫-星級旅館評鑑」目的在提升旅館業服務品質與國際化程度，然而，截至 113 年 7 月底，星級旅館有效家數僅 189 家，占整體旅館比重僅 5.5%，與疫情前 108 年底之 446 家相比明顯降低，且評鑑計畫自 110 年至 112 年，關鍵績效指標（KPI）達成率僅介於 26.66%至 78%，顯示該計畫在提升業者參與意願及實現目標上成效有限。由於星級旅館評鑑為非強制性措施，參與度受到業者人力緊縮及營運壓力等因素影響，難以達到預期之政策效果。爰此，減列 114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業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 1,000 萬元，並請觀光署重新評估相關政策及推動方式，提出更具實效性之振興措施以促進旅宿業永續發展。

提案人：

連署人：

2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2-2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300 萬元

觀光發展基金：業務費用　　科目(計畫)名稱：服務費用

用途別：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7480 萬 4 千元

案由：

為瞭解國內旅宿業的人力供需資源規劃及運用與人力招募成效，持續透過資料蒐集、統計及分析國內旅宿業人力結構與勞動力市場供需情形，新增編列辦理旅宿業人力結構及勞動力供需改善評估分析計畫，以了解國內旅宿業之人力供需資源規劃及運用與人力招募成效，觀光署依業者填報資料預估 113 年 9 月底新聘員工人數為 2900 人，惟該新增人數僅占 112 年度旅宿業職缺人數 12198 人之 23.77%，顯見推動成效不彰，爰提案凍結預算 300 萬元，建請觀光署針對計畫辦理工作項目提出規劃管理及評估效益，俟交通部觀光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何欣純 王鴻薇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ly@gmail.com。

18.

2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4-29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　千元　　☑凍結數：10%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74,804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於「業務費用-服務費用」項下編列-「專業服務費」374,804 千元，其中新增編列辦理旅宿業人力結構及勞動力供需改善評估分析計畫，以了解國內旅宿業之人力供需資源規劃及運用與人力招募成效。經查，為紓緩旅宿業房務及清潔人力缺乏問題，行政院推動「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穩定旅宿服務量能措施，針對旅宿業者提供新聘房務及清潔人員之誘因。惟截止 113 年 7 月底止，累計分配預算 2,050 萬元，累計實際數 1,284 萬 2 千元，預算執行率為 62.64%、實際申請人數僅 572 人。

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應研謀提升旅宿業人力之可行措施，並積極與業者及政府各部會溝通，以開放更多元人力，俾緩解旅宿業缺工壓力。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交通部觀光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4-2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計劃名稱：業務費用-委託調查研究費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中「業務費用-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 1550 萬元，其主要是為針對台灣旅遊狀況、國際觀光趨勢、觀光政策及旅宿業人力結構及勞動力供需改善做委託調查研究。然我國因受少子化、高齡化及疫情衝擊影響，觀光產業基層人力嚴重流失，導致接待量能不足。而因旅宿業為高度勞動力密集之產業，本國勞工考量其工作特性並無投入意願，預估旅宿業整體人力需求介於 1 萬人至 1.2 萬人間，未來在來臺旅客人數逐年增加之情形下，人力需求將持續提升，為減緩觀光產業缺工壓力，觀光署應同相關部會討論如何增加跨國勞動力及研謀提升旅宿業人力之可行措施。爰該項預算凍結 10%，俟交通部觀光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4-2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分之＿(或 50%)
＿＿＿＿萬＿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辦理評鑑業務費
用途別：促進旅宿業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3,500 千元

案由：

查交通部觀光署觀光發展基金(以下稱觀發基金)114 年於業務費用編列「促進旅宿業發展計畫:委託辦理星級旅館評鑑相關業務費用」13,500 千元。

次查觀光署推動 T2025 方案並將星級旅館評鑑列為計畫項目之一，據資料顯示我國星級旅館有效家數自 108 年以來逐年減少，至 113 年 7 月底僅餘 189 家，且星級旅館占整體旅館總家數比重亦僅 5.5%，與疫情前 108 年底相較(星級旅館有效家數 446 家、比重 12.73%)明顯偏低。

惟查該委託辦理評鑑計畫經費卻與 113 年度編列相同預算，足見觀光署對該計畫缺乏檢討機制，為確保預算有效使用，撙節政府預算以利開源節流，爰提案凍結該項經費 50%，俟觀光署於 6 個月內對於上開經費使用提出專案報告，並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莊瑞雄

3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2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110-114 年)」-促進旅宿業發展計畫：委託辦理星級旅館評鑑相關業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3,500 千元

建議：【　】增列數：

【∨】減列數：1,000 萬元

【∨】凍結數：10%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110-114 年)」-促進旅宿業發展計畫：委託辦理星級旅館評鑑相關業務費用」編列 13,500 千元。惟星級旅館實際評鑑達成率自 110 年起，僅 112 年到達 78%，其餘年度皆未超過 50%，觀光署應檢視繼續推動該項業務之必要性。爰此，建議減列該項預算 1,000 萬元；另凍結 10%，俟觀光署就「精進星級旅館評鑑相關業務」，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T2025 星級旅館評鑑工作項目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概況表

KPI 星級旅館評鑑家數				
項目/年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1 月
預期目標 A	90	100	100	100
實際數 B	24	31	78	39
達成率 B/A	26.66%	31%	78%	39%

提案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2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

本年度預算數：15,500 千元

建議：【　】增列數：

【∨】減列數：1,000 萬元

【∨】凍結數：10%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 15,500 千元，預計辦理「臺灣旅遊狀況調查分析案」、「國際觀光趨勢資料蒐集及分析研究案」、「觀光政策研究」及「旅宿業人力結構及勞動力供需改善評估分析」等 4 項 1 年期計畫。然「臺灣旅遊狀況調查分析案」已是超過 5 年之研究案；「國際觀光趨勢資料蒐集及分析研究案」則為連續 4 年研究案；至於「旅宿業人力結構及勞動力供需改善評估分析」雖為新興研究計畫，但與 113 年度「旅宿業勞動力調查及分析評估作業」性質類似。顯見，觀光發展基金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項目不僅重複性高，且未有具體成果供政策參考，以致類似研究一編再編，恐浪費政府預算資源。爰此，建議減列該項預算 1,000 萬元；另凍結 10%，俟相關單位重新檢視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並就「113 年度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之計畫相關研究結果與具體應用貢獻」、「114 年度委託調查研究費計畫編列之必要性及與前期不同之處」，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4-2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 6,500 千元　　〔 〕**凍結數：**＿分之＿(或＿%)
＿＿＿＿萬＿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
用途別：旅宿業人力結構及勞動力供需改善評估分析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6,500 千元

案由：

查交通部觀光署觀光發展基金(以下稱觀發基金)114 年於業務費用新增編列「旅宿業人力結構及勞動力供需改善評估分析」6,500 千元，目的為了解國內旅宿業人力供需規劃及運用、人力招募之成效。

惟查截至 2024 年 11 月止，觀光署未落實與業界溝通相關會議，觀光產業業界經歷嚴峻疫情後又因 2023 年內憂(0403 地震、風災)外患(台海關係緊張)衝擊旅遊觀光產業，業者頓時缺少與跨部會溝通平台，民怨四起並批評政府未顧及觀光產業發展，至今無具體改善計畫，卻新增編列「旅宿業人力結構及勞動力供需改善評估分析」，顯見觀光署規劃尚欠籌謀，為確保預算有效使用，撙節政府預算以利開源節流，爰提案減列該項經費 6,500 千元。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黃建豪

邱若華

3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4-2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 6,000 千元　　〔 〕**凍結數：**＿分之＿(或＿%)
＿＿＿＿萬＿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

用途別：臺灣旅遊狀況調查分析　　本年度預算數：6,000 千元

案由：

查交通部觀光署(以下稱觀光發展基金)114 年於業務費用新增編列「臺灣旅遊狀況調查分析」6,000 千元，目的為了解民眾於國內旅遊之動向、滿意度、消費情形。

惟查觀光署公告 113 年 1 至 6 月一般旅館營運報表，各縣市每月客房住用率均未達 50%，又依據該份營運報表所示，各縣市所提報之平均房價均僅二千餘元，此與報章媒體上所披露之房價相距過大，亦與民眾親身感受之房價差距甚遠，然觀光署卻未正視民眾親身旅遊感受，新增編列「臺灣旅遊狀況調查分析」，放任旅宿房價計算方式不明等問題不處理，為確保預算有效使用，撙節政府預算以利開源節流，爰提案減列該項經費 6,000 千元。

提案人：林沛祥

3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4-29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數位體驗加值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649 萬元　　(漫腦軟體服務費)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 114 年度「業務費用」項下編列 1 億 649 萬元辦理「數位體驗加值計畫」，為提供旅客多樣化即時旅遊資訊與智慧體驗之發展趨勢，包括：景區數位環境建置規劃及推動 3,100 萬元、觀光科技應用規劃及推動 2,549 萬元、旅遊服務整合規劃及推動 2,500 萬元，以及資訊服務行動畫建置及推廣 2,500 萬元等，另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500 萬元購置相關機器及設備，合共 1 億 1,149 萬元，辦理輔導產業介接及健全數位旅遊整合服務平台等推展觀光智慧旅遊。

據觀光署 112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112 年度來臺旅客決定來臺觀光之資訊來源前 3 名分別為「網際網路(含社群網路服務)」、「親朋好友口碑宣傳」、「旅行社宣傳行程摺頁」，另來臺經驗滿意度評比部分，有關「旅遊資訊取得方便」滿意度排名第 7；另國人國內旅遊部分，據觀光署 112 年臺灣旅遊狀況調查，國人國內旅遊資訊來源前 3 名分別為「網際網絡與社群媒體」、「親友、同事、同學」，及「電子媒體(電視廣播)」(詳表 2)，故網際網路已為國內外旅客蒐集旅遊資訊之最重要管道並影響旅遊決策之判斷。

惟截至 113 年 7 月底該計畫累計預算執行率僅 16.07%，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部分經費移撥相關紓困方案使用，及原規劃之計畫執行方式發生異動等因素影響。爰提案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觀光署提出「數位體驗加值計畫」之具體內容，包括如何在國際數位媒體露出、設定關鍵字、KPI 等內容，於三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陳素月

35.

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2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電腦軟體服務費-「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110-114 年)」-數位體驗加值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06,490 千元

建議：【　】增列數：

【∨】減列數：5,000 萬元

【∨】凍結數：10%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電腦軟體服務費-「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110-114 年)」-數位體驗加值計畫」編列 106,490 千元。惟該計畫辦理項目之「健全數位旅遊整合服務平台」預估截至 113 年 12 月底累計預算執行率僅為 23.48%、「推動地質景觀知性觀光」為 34.70%，顯見部分辦理項目進度不理想。爰此，建議減列該項預算 5,000 萬元；另凍結 10%，俟觀光署就「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110-114 年)」執行至今具體成效、實際應用及後續年度精進作為，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T2025 方案「數位體驗加值計畫」預算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辦理項目	計畫總經費	預估截至 113 年 12 月底		114 年度預算案數
			累計執行數	累計預算執行率	
1	健全數位旅遊整合服務平台	269,490	13,971	23.48%	59,490
2	旅遊資訊服務行動化	121,000	22,093	73.64%	30,000
3	結合主題旅遊年全景影像拍攝	36,000	3,349	66.98%	5,000
4	推動地質景觀知性觀光	73,000	5,899	34.70%	17,000
合計		499,490	45,312	40.64%	111,490

提案人：

3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之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2 千萬元　〔∨〕凍結數：20%

第＿款＿項＿目＿節- ＿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

用途別：電腦軟體服務費—「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110-114 年)」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2249 萬元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於 114 年度「業務費用」項下「電腦軟體費」針對「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110-114 年)」下子計畫，辦理 A. 數位觀光推動計畫。B. 數位體驗加值計畫，並編列預算額度 1 億 2249 萬元。

鑑於交通部觀光署觀光統計資料庫，旨在蒐集影音、照片等多媒體資料，用以提供旅客資訊服務，以提供旅客友善旅遊資訊、促進政府資料活化應用。

惟查，上開觀光統計資料庫，非但於 113 年 4 月經審計部查核發現，相關儲存之觀光文宣資料高達 92%不供一般民眾查閱及瀏覽，僅有 3336 筆資料公開，嗣後雖經審計部要求改善，然至今公開資料仍僅有 3888 筆，新增資訊僅有 2%；不僅如此，觀光統計資料庫又經發現觀光遊憩主題項下建置住宿資料集之旅宿家數與臺灣旅宿網公開合法旅宿家數亦未盡一致，存在資料錯置情形。交通部觀光署於基金中編列大筆預算，然對於觀光統計資料庫之管理卻持續多種缺失，未提供旅客及一般民眾正確旅遊資訊。

綜上所述，本於撙節預算並提升政府資訊活用，爰建議刪減本項預算 2000 萬元；並凍結 20%，俟交通部觀光署提出改善計畫，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岡成

36.　3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4-3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
用途別：推展費　　本年度預算數：3,505,265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業務費用-推展費項下編列 3,505,265 千元，辦理包括「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110-114 年)」、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撥入基金執行之計畫等經費。

鑑於交通部 112 年時提出明（113）年來台旅客人次 1,200 萬人之目標，然而據統計 113 年 1 月至 8 月來台旅客人次僅 496 萬人次，以原先目標換算 113 年 1 月至 8 月應達 800 萬人次，達成率僅 6 成。賴政府上台後，新任交通部陳世凱部長修改目標為 750 萬人，遭批評觀光產業原地踏步，國內業者苦不堪言。

觀光署升格後人力、資源均成長，來台觀光人次不僅未達標，更是透過修改目標的方式來規避未達標之結果，觀光署辦理各項觀光業務之推動有深刻檢討之空間。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交通部觀光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之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2 億元　〔∨〕凍結數：30%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
用途別：服務費用—推展費　　本年度預算數：35 億 526 萬 5 千元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 114 年度「業務費用—服務費用」項下「推展費」，114 年度編列預算 35 億 526 萬 5 千元，用以辦理各旅遊觀光提升行銷計畫；惟鑑於 113 年之來台旅客觀光人次未達年度目標，且多次下修，相關推展行銷計畫是否有效使用預算？抑或僅是無效浪費？不無疑義，觀光署應重新檢討推展費之使用計畫與目的，並重新評估相關政策成效。

再者，經學者指出，我國在國際觀光市場中形象模糊，顯見本項計畫之推展費用，雖連年增加，觀光署更於「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110-114 年)」力圖擴大加深國際旅客對於我國之觀光印象，然於全球觀光競爭壁壘疫後高築之情形，我國觀光策略應更加積極，方能達成「觀光立國」之願景，否則各類無效行銷，無異於浪費預算。

復就同計畫下「N.精準客源開拓計畫」編列預算 16 億 9767 萬 5 千元，114 年本計畫預算提升較 113 年 3 億元；惟查，113 年以來已發生多起外籍車手持觀光簽證入境案件，不法詐騙集團以來台後包吃包住等觀光噱頭，利用來台外籍旅客擔任車手，並因此於外籍旅客離境後構成偵緝斷點，觀光署應於擴大觀光宣傳同時，加嚴相關團體資格或簽證審查，以免再次擴大我國詐騙之島惡名。

爰此，本於維護我國國際形象及撙節預算之目的，建議刪減預算 2 億元；並凍結 30%，俟交通部觀光署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岡成　39

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4-2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34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計劃名稱：業務費用-推展費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中「業務費用-推展費」編列 35 億 526 萬 5 千元，政府為吸引國際旅客來臺觀光，近年推動「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 (110-114 年)」，其中針對各個國家及市場制定「精準客源開拓計畫」，今年針對大陸市場編列 3400 萬元。然因兩岸情勢狀況複雜，中共文旅部至今仍然對台灣採取禁止團客來台，導致今年陸客來台統計約 32 萬人次，臺人赴陸卻達 230 萬人次之不平等的狀況。鑒於情勢，這筆預算針對大陸旅客並無開拓之誘因或成效，爰該項預算減列 3400 萬元並凍結 10%，俟交通部觀光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0.

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4-2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___分之___(或 10%)

計劃名稱：業務費用-推展費-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中「業務費用-推展費-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編列 25 億 1120 萬 1 千元，其主要是為針整備我國主題旅遊、優化觀光產業環境、推展數位體驗及擴展國外觀光客源。然據觀光署統計，113 年 1-10 月累計來台人次為 620 萬人次，惟僅達疫情前 108 年度 1186 萬次之 52.28%，距離 113 年初訂立 1200 萬次目標仍有巨大差距。另外依據統計，113 年度截止至 10 月份，國人出國已達 1416 萬人次，呈現巨大之觀光逆差。而「Tourism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各項子計劃平均執行率不到 6 成，故我國觀光產業相關施政作為尚有改進空間，允宜積極釐清我國觀光產業所遇瓶頸，通盤檢討相關措施，俾提升國家觀光旅遊之競爭力。爰該項預算凍結 10%，俟交通部觀光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4-31 頁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 千元　　☑凍結數：10%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推展費

用途別：精準客源開拓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6 億 9767 萬 5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案於「業務費用-推展費」項下編列「精準客源開拓計畫」費用 16 億 9767 萬 5 千元，主要用於全球國際行銷推廣爭取主要客源市場，包含日韓、歐美、東南亞市場等國際行銷活動或參加國際大型旅展等業務。較 113 年度該預算編列 13.98 億元，增列近 3 億元。另觀光署長於今年 9 月中表示，自今年 113 年起至 117 年，每年國際行銷推廣費，將年增 2 億元，共計增加 10 億元的國際行銷推廣費用，且訂下 4 年後來台旅客能達到一年 1400 萬人次之目標。

惟根據觀光署數據，110 至 112 年度本項「精準客源開拓計畫」預算執行率僅 51.88%，特別是觀光署邀請如外國網紅 KOL、藝人等外國人士至台灣推廣觀光，已行之有年的情況下，執行率仍有待加強。另上述國際旅遊網紅之流量，似乎並未產生相對應的旅客人潮，也未以此帶動台灣在地深度旅遊的商機，反而仍侷限在都市區域、或廣為人知的著名觀光景點。

爰提案凍結本預算 10%，建請交通部觀光署除了加強宣傳外，針對如何推動其他激勵措施，例如開放部分國家免簽證費、調節國內住宿房價，如何善用旅遊網紅，帶動台灣其他在地觀光商機，俟觀光署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2-3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 億元

觀光發展基金：業務費用　　科目(計畫)名稱：推展費

用途別：全球國際行銷推廣爭取主要客源　　本年度預算數：12 億 4450 萬元

案由：

為推展台灣觀光業務、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使台灣可成為全球旅客至亞洲旅遊選項之一，觀光署開拓客源並行銷至國際市場，惟重點推廣東北亞、東南亞、美洲及西歐等地，獨缺中東歐地區。我國 112 年度 7 月新增桃園布拉格直飛航線，其出入境載客率皆超過九成，又近年我國與中東歐國家政治、經濟、民間往來頻繁，顯示其為新興潛力市場。然本席針對此議題多次質詢及關心，觀光署並無積極提出計畫，爰提案凍結預算 1 億元，建請觀光署針對計畫辦理工作項目提出規劃管理及評估效益，俟交通部觀光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備註：1.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
3.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ly@gmail.com。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4-3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2000 萬元

業務費用-推展費-精準客源開拓計畫—全球國際行銷推廣爭取主要客源市場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 114 年度業務費用-推展費項下「精準客源開拓計畫」-「全球國際行銷推廣爭取主要客源市場」編列預算 12 億 4450 萬元，考量疫情過後各主要市場國家來台旅客恢復皆不如預期，觀光署應就各主要國家行銷推廣預計吸引來客進行推估。爰此，「全球國際行銷推廣爭取主要客源市場」編列預算 12 億 4450 萬元，應予凍結 2000 萬元，待觀光署於 1 個月內就各主要國家行銷推廣預計吸引來客及推廣辦理規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昆泰 何欣純 陳素月

4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4-3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20%

業務費用-推展費-精準客源開拓計畫 一大陸市場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 114 年度業務費用-推展費項下「精準客源開拓計畫」大陸市場編列預算 3400 萬元，考量受到中國政策影響，中國客難以來台觀光，宣傳費用難以轉為旅客流量，相關預算應更加撙節，爰此，觀光發展基金 114 年度業務費用-推展費項下「精準客源開拓計畫」大陸市場編列預算 3400 萬元，應予以凍結 20%，一個月內就待中國政府如針對旅客來台政策調整為開放時因應作為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昆泳 何欣純 陳素月

38.　4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4-30 頁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推展費

用途別：標竿觀光活動傳承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3053 萬 5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案於「業務費用-推展費」項下編列「便利自由行旅遲計畫」及「標竿觀光活動傳承計畫」分別編列費用 4400 萬元、2 億 3053 萬 5 千元，主要用於規劃辦理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服務行銷宣傳、台灣觀巴服務品質提升及台灣美食、自行車旅遊等活動行銷等業務。

彰化縣內有許多獨具特色的自行車道，騎旅活動深受民眾喜愛，但在自行車路線以外的觀光圈景點間的交通串聯仍有待提升。根據統計彰化熱門景點分別為八卦山大佛風景區、鹿港老街周邊、王功漁港（含海空步道）、田尾公路花園及周邊花市、社頭清水岩寺周邊。但觀光署台灣好行，行經彰化縣內景點之路線，多以南投、台中往返彰化田中高鐵站或二水站者有 4 條，而以彰化為起訖站的路線僅「鹿港祈福線」、「鹿港祈福快線」2 條。

且上述行經彰化縣的台灣好行路線多偏重與台中、南投景點之串聯，缺少與芳苑王功漁港、大城鄉漁港觀光景點與縣內其他景點串聯的路線規劃。尤其彰化海線觀光活動今年大放異彩，王功漁港在今年上半年拿下全台最熱門漁港景點寶座，有王功漁火節、芳苑海牛採蚵生態旅遊等活動帶動人氣，若有台灣好行等觀光公車路線，將可望吸引更多旅客前去。

爰提案凍結「標竿觀光活動傳承計畫」預算 500 萬元，建請交通部觀光署研擬新闢彰化海線地區路線之台灣好行、台灣觀巴可行性評估，俟觀光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陳素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4-3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分之＿(或 50%)
＿＿＿＿萬＿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

用途別：推展費-辦理觀光遊樂業及旅遊推廣相關活動行銷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44,914 千元

案由：

查交通部觀光署屬觀光發展基金(以下稱觀發基金)114 年於業務費用編列「推展費-辦理觀光遊樂業及旅遊推廣相關活動行銷經費」44,914 千元。

次查據臺灣旅遊狀況調查結果顯示(108 年-112 年),「遊樂園活動」除連續 5 年居國人國內旅遊主要從事及最喜歡遊憩活動之最末外，經再進一步觀查國人國內旅遊主要從事及最喜歡遊憩活動中「遊樂園活動」比率之變動情形，該比率自 108 年度以來減幅至少 20%，一直存在持續惡化之狀況，然觀發基金 114 年度卻持續編列預算辦理「觀光遊樂業多元轉型計畫」，顯見觀光署並未就執行不佳或遭遇困難處研議改善與策進措施，僅一昧編列預算，為確保預算有效使用，撙節政府預算以利開源節流，爰提案凍結該項經費 50%，俟觀光署於 6 個月內對於遊樂園業多元轉型計畫提出專案報告，並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莫須有

邱若華

71.　4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主決議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業務費用-推展費-精標準客源開拓計畫-全球行銷推廣爭取主要客源市場-大陸市場編列 3400 萬。目前兩岸關係因政治因素導致對立，雙方皆採禁止團客出團，導致 113 年 1-9 月來台大陸人士僅為 29 萬 3 千人次，皆為商務及文化交流人士，短期內官方應無法正常交流。由於兩岸現況對立，該項預算之編列恐遭質疑無執行成效，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針對該項預算之成效等相關資料，於三個月內以書面方式提供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4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

主決議

案由：

交通作業基金其項下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案下，「日月潭推動電動船行動策略方案計畫」中，係用以鼓勵業者汰換傳統柴油船，避免柴油船所帶來之空汙或是油汙導致日月潭風景區之汙染，惟「日月潭推動電動船行動策略方案計畫」連續 4 年未有執行數，此計畫顯有窒礙難行之處，查日月潭平均水面海拔約 736 公尺，常態面積約 7.93 平方公里（滿水位時約 8.4 平方公里），其潭面足以容納之船數有限，且目前船隻營業業者以市場供需而言，其票價與業務量似無成長空間，加上近年來電動船造船成本高昂，使得本計畫看似無繼續推動可能，爰建議交通部觀光署研擬本計畫修正方案，例如:以科技方式監測漏油或空氣汙染或是鼓勵船隻業者定期保養維修之方式，或是檢討計畫辦理之績效及存續之必要性，藉此提升此政策實質效益。

提案人：

連署人：

50.

3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觀光發展基金

主決議

案由：

觀光發展基金 114 年度編列「專業服務費」，針對旅宿業人力結構及勞動力供需改善評估分析，預算 650 萬元，此為一年期新興計畫，為了解國內旅宿業之人力供需資源規劃及運用與人力招募成效，持續透過資料蒐集、統計及分析國內旅宿業人力結構與勞動力市場供需情形，以作為相關措施論述之用途。

勞動部認為，目前旅宿業缺工問題，主要原因之一為疫情期間因房務工作不穩定造成人員大量流失，隨著觀光業景氣回溫，業者需提供較以往更合理的薪資條件，才能吸引人才回流。除了薪資條件影響求職者應徵意願外，勞動力發展署也在媒合服務過程中發現，部分星級飯店要求房務人員每日清潔 13 間房，在高工作量及高工作品質要求下，便讓應徵者卻步；且相較該飯店每日上萬元房價，其房務人員薪資水準顯有不相當且需改善之空間；反觀有部分觀光飯店將每日清潔房間數設定為 8 間，乍看似需聘僱更多人力才能完成房務工作，而事實上，此做法讓求職者考慮薪資與工作量的合理性，提高到職意願及人員留任率，該飯店相對較無缺工問題，所以合理的薪資及工作量，當可有效吸引人才。

除了解旅宿業人力結構及勞動力供需評估之外，觀光署應進一步了解各級飯店其房價、人力薪資與年齡結構、工作量，找出缺工之真正原因，改善勞動環境。

世界各國皆面臨旅宿業缺工之情況，爰請觀光署以日本為參考對象，其已邁入超高齡社會，按照估計，2040 年日本勞動力將短缺 1,100 萬人，連生活所需的必要勞動力都無法充分供應，觀光署要如何因應、協助，甚至透過機械化與自動化等方式以擬定有效精進措施，於三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陳素月 陳素月

5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觀光發展基金 主決議

觀光發展基金 113 年度曾編列「穩定旅宿接待服務量能措施」經費 300,000 千元，以協助旅宿業者在疫後新增聘員工，維持旅宿業服務品質及量能。惟該項預算執行狀況不佳，截至 113 年 11 月底實際執行數僅 23,327 千元，執行率為 11.35%爰要求觀光署於 2 個月內就該項預算執行狀況不佳進行檢討及後續計畫執行之精進作為，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穩定旅宿接待服務量能措施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辦理項目	總經費	累計至113年11月底止		
		分配數	實際數	執行率
穩定旅宿接待觀光客服務量能	300,000	205,500	23,327	11.35%

提案人：

5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觀光發展基金 主決議

觀光發展基金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109 至 111 年度自償性收入機場服務費大幅減少，惟為持續推動 T2025 方案，爰就資金缺口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111 及 112 年底長期債務餘額 79.86 億元，並預計 113 及 114 年底均維持相同債務水準。由於我國 112 年起入境市場穩步回復，機場服務費收入同步增加，該基金預計 114 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5.52 億元，且 114 年底預計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達 101.52 億元並為 108 年度以來最高資金水位，加以 114 年底流動資產為流動負債 12.08 倍，故該基金償還債務能力略有提升，允宜持續注意產業發展及財務狀況，滾動檢討及調整舉借債務之需求及必要性，以降低政府舉債規模及財務負擔。爰要求觀光署於 2 個月內就「改善觀光發展基金財務狀況及永續經營規劃」，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謝謝各位委員，現在請拿出最大本的，這應該算是今天最厚的，也請各位翻開數位發展部 114 年度單位預算—建議併案及預算表，待會審理預算按照這個併案審理的順序來審理。

先看第 1 案，歲入，「使用規費收入—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

黃委員健豪：主席，我有提案。

主席：好，請黃健豪委員。

黃委員健豪：主席，數位部的預算，可以看到這個建議併案及預算表，其實大家提案非常多，刪的數量也非常高，當然爭議也滿多的，最高的大概 2 億、3 億，都有在刪。因為過去這兩週我們交通委員會審預算都是比較和諧，很多提案委員提的數字很高，但大家到最後為了委員會和氣，就沒有刪，或是直接凍結而已。我想大家都在提案，不管朝野政黨，對數位部的爭議或對數位部的想法，都非常非常多，提案也非常多，所以我就建議，是不是節省大家時間，我們後續直接送政黨協商？不然，我看今天光數位部的預算可能弄一整天弄不完，目前光每一個項目的數字這樣來來回回，大家討論來討論去、討價還價，我想可能今天都審不完。所以我就提議，如果我們委員會沒有意見的話，是不是直接送到政黨協商？請主席裁示，謝謝。

主席：謝謝黃健豪委員，請陳素月召委。

陳委員素月：我想立法院是委員會中心主義，審預算也是委員的權利，所以我是希望我們還是逐案來審查，也讓數位部有充分說明的機會，謝謝。

主席：請林國成委員。

林委員國成：看來看去，審預算審到交通委員會這裡，覺得數位部被刪的比例算滿高的，代表大家對數位部的了解度不夠，或者你們編列的預算較為「唬爛」，當然要先釐清這個，也要尊重部長。黃健豪委員提的也是有理由，看起來刪減預算這麼多，就代表所有委員對這些是有疑慮，當然還是要聽聽部長的意見，我想黃健豪委員提的不是沒有理由，但是大家可以商量一下。

你們認為送到那邊去也比較簡單，但是如果你們希望我們審，不希望送到大會，你要講出一個理由，為什麼比率這麼高？這是我個人的看法。我也贊成送大會來審查，因為現在數位部編列的所有預算成長幅度各方面是非常高的，送到大會去，讓三黨所有立委共同來討論，也是一件好事，所以基本上黃健豪委員的建議，我是支持的。

主席：好的，謝謝幾位委員的發言。黃委員的建議是數位發展部整本預算就保留送院會。我們委員還有沒有要發言的？

請林俊憲委員。

林委員俊憲：謝謝主席。各位同仁，如果我們送到院會去，院會沒有時間審查，都是統刪，統刪的比率都不會太高。各位同仁可以自己考量一下，如果大家對數發部的預算有意見，其實應該要審，才可以逐條去了解它的業務到底在幹什麼，才可以去知道它未來的預算增加是要做哪些事情。我覺得如果整本都送到大會去，其實是我們交委會沒有盡到責任，各位知道它這個單位預算要幹嘛嗎？我認為在場的立委也不一定都知道，沒人知道，我們必須要審，才會知道，審下去，才有機會更進一步去了解，不清楚的，我們就問他。其實把它送到大會去反而好，部長，

你會比較輕鬆，對不對？你反而好，送到大會去，數發部的官員也不會比較痛苦，好不好？大家考量一下，各位如果真的是對預算有意見，反而應該要審，這是我的意見、看法，好不好？主席，尊重你的裁示。

主席：請徐富癸委員。

徐委員富癸：謝謝主席。我想過去委員會在質詢的時候，很多委員對數發部的業務也都很關心，尤其社會大眾對數發部未來打詐的功能也寄予厚望。所以本席還是認為，我們對預算應該要把關，也應該要好好地審查，尤其針對一些重點的業務項目，也應該要給予數發部一個說明的機會，避免到院會去統刪的時候，有些重點項目的經費被刪掉，使得未來在打詐還有一些相關數位發展的業務上面受到這個衝擊就不好了。所以我建議我們還是好好地來把關審查，謝謝。

主席：部長有什麼想法嗎？

黃部長彥男：召委、各位委員。我希望有機會給我們進一步說明，我想很多業務可能要說明後會比較清楚，所以如果有機會，我是希望能夠在這邊說明以後再來決定怎麼進行。

主席：黃健豪委員、各位委員，我想大家雖然有不同的意見，其實只有一個目標，就是針對於數位發展部，不管是執行的效率或者預算的編列，大家有蠻多疑問的。這樣好不好？我在這裡裁示，我們就開始來審預算，好不好？盡我們交通委員會的責任。

我們審查第 1 案，歲入「使用規費收入」項下的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提案委員為林國成委員。

林委員國成：這個部分原本我想說增列 1 億，經過溝通他們所有的作法，我在這裡是有要求，數位部也原則性同意，三個月以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我也同意不增列，這點特別跟召集人說明跟報告。

主席：第 1 案是改主決議的意思嗎？好的，現在第 1 案改主決議，三個月內提供報告，沒問題吧？主決議要押這樣的時程。

接下來第 2 案至第 3 案開始審查歲出，這是整體的通案，有 2 位委員提案，有游委員以及廖先翔委員、葛如鈞委員，提案委員有沒有補充說明？葛委員。

葛委員如鈞：謝謝召委。本席在這邊提案的第 3 案是關於數發部 114 年度業務費的預算案，在這個案子上面業務費總共編列 12 億，我不知道數發部的官員還有我們的同仁知不知道 12 億是什麼樣的規模？我們詐騙集團單日最高詐騙金額一天就是 5.5 億，所以詐騙集團 2 天的收入，數發部要花一年去跟它對抗。當然，我們理解數發部的同仁應該是非常辛苦，就是我們的資源有限，我們是在做不對稱的戰爭。雖然資源有限，我們也希望能夠可以給數發部的同仁資源來做打詐，但是編的每一筆錢也都是民脂民膏，所以我們一定要好好的來監督，就算只有這些資源，我們能不能把這些資源最大化？在這個業務費的使用上面，我們看到數發部的預算書裡面有清楚的列出，積極推動打詐工作是你們的施政主軸，但是我們可以看到，從數據上來說，我不知道部長理不理解，「越打越詐」已經不只是民間的傳言，而是數據上的真相。112 年全臺詐欺件數 3 萬 7,000 件，到了 113 年，年還沒過完的統計，1 到 10 月的詐欺件數是七萬多件。我們看打詐儀表板加起來，現在已經到 2025 年了，所以很可能是將近十萬，甚至突破十萬件，財損總金額

應該是已經突破了幾百億臺幣。我們本來看到 10 月份數據是稍微下降到單月 108 億，但是到了 11 月又回來到 126 億，我們本來還期待 12 月會不會因為數發部的打詐行為有相關的作為，所以又下降，結果沒有，只下降 2 億，12 月又是 124 億。現在是 1 月 2 號，我讓官員還有同仁都了解最新的數據，單日財損 5.5 億，平均每日超過四億多。我想這個數據每一位官員一定都要背在心裡，因為這都是民眾的痛。

數發部每一年花納稅人這麼多的錢，我們今天講的 12 億還只是業務費，卻沒有成效，又有很多粉專上架、下架、封鎖，可能有一些資訊不公開、不透明！甚至這些詐騙橫行的事件一再頻傳，數發部應該比國人感到更生氣、更緊張！但是我們在整個過程當中看到數發部相對消極，如果這麼消極，你們又把它列為你們的主軸工作，這是不是有所扞格？到底數發部能不能一肩扛起，能不能承諾明年的成效是不是有什麼樣的一個數據，可以讓我們看到很明確的下降？同時我們也看到很多的案例，詐騙的作法已經開始轉型了，變成是用所謂的扮演角色以資訊落差來做詐騙，利用民眾的正義感，開始有很多人假扮警察、假扮檢察官去欺騙，有非常多民眾，甚至名人都受騙，他們說資訊落差造成了這些詐騙橫行。

本席在此案建議，透過雙重認證的機制（2FA），讓檢警跟民眾接觸的時候，這一些官方代表應該要出示一個 rotating 的 6 碼，讓民眾將這些數碼傳到政府的官方頻道，並收到確認說他到底是哪一個檢察官、到底是哪一個辦案的人員、到底是不是中央政府。甚至我們都看到網紅說，收到數發部的人來蒐集白名單，數發部說，沒有。這些身分的驗證，我相信數發部應該要一肩扛起，去減低這個資訊的落差。對此我們有溝通，數發部有說，這個作法希望能跟警政署做實務程序的研議，去共同評估，甚至做技術的提供，希望部長說明一下，數發部要花多久的時間才能夠評估完成？你們評估每多一天，社會就被多騙四、五億臺幣，所以能不能快一點？

另外，這個打詐 LINE 貼圖，先不講我不知道為什麼它叫「寶寶不說」，當然這是一個網紅、是一個創作者，但我想應該要叫「寶寶要說嘛！」因為被騙了就應該要說啊！結果你這個貼圖系列叫寶寶不說，其實我不太理解為什麼是這樣，但是我也有下載，我覺得蠻可愛的。但是這裡面的內容跟策略，就打詐來說到底是不是數發部希望民眾看到的東西？難道希望民眾只看到貼圖嗎？貼圖就能夠降低詐騙率嗎？明年度的預算我們今天一定會嚴正的來審核，我們在這個案子酌予凍結 500 萬，希望數發部能夠藉由這樣的一個專案來提出對於剛剛幾點的回復之外，也希望能夠有相關的作法，讓我們更清楚，我們再予以解凍，謝謝。

主席：好，謝謝葛委員。這樣好不好？部長要不要說明一下、回應一下，大概時程怎麼樣？因為我看這個部分只有凍結，你就回應一下什麼時候給書面報告。

黃部長彥男：謝謝委員。我們有協商過，我是不是請署長再說明一下協商的結果？

林代理署長俊秀：謝謝召委、謝謝委員。這個協商的結果，感謝葛委員同意把文字改為提出書面報告等等，也順便跟召委及委員報告目前的一些成效。在假投資方面，因為我們每天都會去掃這些網路廣告平臺的廣告，假投資已經從七萬多下降到數千而已，名人詐騙也下降了蠻多的，從三萬多下降到四千多，所以我們觀察趨勢也發現它會轉移，比如說在三支虛擬帳號的那個部分，它其實轉移到超商的條代碼，我們也跟經濟部找四大超商來聯防，讓超商條代碼不要成為詐

騙的工具，這個我們也一直在進行。至於剛剛委員垂詢的雙重認證機制，我們覺得蠻好的，不過現在我們會有政府的「111」當作是政府的部分。另外，其實 165 一直廣宣，如果你有疑慮的話希望打 165，讓 165 來幫你，我們大概是這樣。

葛委員如鈞：不好意思……

主席：稍等一下，我這邊先建議一下，我們今天主要是審預算，大家如果對於詐騙或……到時候會有專案報告或另外排流程，我們還是針對預算。

葛如鈞委員第二次發言。

葛委員如鈞：沒關係，但在作法上並沒有得到相應的答復，因為剛剛講了很多數字，這些其實一般上網都可以看得到。有這樣子的預算就是希望能夠知道具體的時程，這樣我們才能夠知道在預算上面要如何做，但我剛剛是沒有得到明確的答復，謝謝。

王司長誠明：我這邊是不是可以再補充一下？就是剛才委員這邊提到與警政署協調的部分，我們數政司這邊會來處理，希望可以在兩個月內跟委員提出書面報告，是不是書面報告之後就可以動支預算？

主席：林國成委員。

林委員國成：你們在審預算怎麼那麼不乾脆？十二億多給你們，葛如鈞委員凍結 500 萬，你們還在談什麼理由？凍結以後，一個是專案報告，一個是書面報告，十二億多凍結 500 萬，你們還有什麼意見呢？所以我是覺得你們在審預算該凍的，凍預算本來就是最輕微的，給你們一個警惕，十二億多耶！如果我是你們，老早就答應說好，這本來就用書面報告，你就爭取書面報告跟專案報告，這樣跟委員溝通，委員同意，這個案子就好了啊！你們為什麼要講老半天呢？

王司長誠明：是，委員講的沒有錯，就是我們……提書面報告。

林委員國成：對啦！講那麼多理由幹嘛？

主席：你們在菜市場聊天是不是？你要講話也稍微舉手發言一下好不好？不管誰做主席，拜託各位，你們誰要講話都沒有關係，但發言要舉手，好歹讓我們知道哪位發言！突然一個聲音冒出來，委員也搞不清楚！抱歉！不是對你不禮貌，但是拜託，你們現在人這麼多，誰要舉手發言沒問題，你要補充說明請舉個手，至於委員這邊我會自己來看。

李昆澤委員。

李委員昆澤：謝謝召委。數位部的官員請注意，剛才召委很明確的宣告，這是會議的一個基本原則，不是說你們要講話，麥克風拿起來就講，都要徵詢過主席的同意。我也贊成葛如鈞委員跟林國成委員的提案，就凍結 500 萬，提書面報告。

主席：針對於第 2 案及第 3 案，如果各位沒有其他意見作以下處理，歲出因為這可能是通案，待會如果有堆疊累積的部分，麻煩數位部自己去了解，我們不會幫你去了解堆疊到這邊可能多少百分比、累積起來多少百分比，到時候你們自己要去估算。因為這邊有游顥委員跟葛如鈞委員的提案，還有廖先翔委員，所以這部分整體凍結 5%，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全部 33 億元的部分。

接下來，如果各位沒有意見，我們接下來處理第 4 案至第 11 案，通案「業務費」項下的委辦

費總共兩億八千萬餘元，這個部分有沒有提案委員要補充說明？

林沛祥委員，再來林國成委員。

林委員沛祥：謝謝召委。本席主要提的是第 6 案、第 8 案、第 10 案跟第 11 案，為什麼提出這些案子，而且我刪減加凍結的金額都不小？最主要的原因是因為上一屆，也就是上個部長唐鳳的時候用所謂的民主網絡連結，本席曾經在外交部臺灣民主基金會待過，民主網絡的連結似乎都比較是外交上面的事情，比較不會在數位上面用民主網絡連結，本席實在百思不得其解。所以對於民主網絡的連結與創新這方面來講的話，我會認為這個預算應該要酌情很審慎的使用，因此本席做出刪減跟凍結。

另外一方面來講，有關委辦費跟所謂數位韌性之應用，老實講對於韌性委員會的五大主軸：民力訓練暨運用、戰略物資盤整暨維生配送、能源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等包山包海的東西，然後這邊講的委辦費也不清楚、說明也不清楚，所以本席還是堅持上面所列的刪除數跟凍結的預算數，以上。

主席：待會發言順序是林國成委員、李昆澤委員，還有黃健豪委員。

請林國成委員。

林委員國成：本席提的是第 9 案。因為我看強化通傳網路韌性委辦的部分，我認為跟去年也都差不多，但是有一半是講不清楚，我相信連立法委員都看不清楚，這個預算就代表是有問題的。所以本席是建議酌刪，本來是把 1,400 萬委辦的部分全刪，但是經過解釋、補充理由以後，我建議是由主席這裡小刪，如何刪就由主席做裁決，以上。

主席：接下來請李昆澤委員。

李委員昆澤：謝謝召委。委辦經費總共編列預算 2 億 8,253 萬元，其實立法院的交通委員會曾經多次提案強調，各單位的委辦費應該要力行撙節，減少非必要的委辦計畫；相關的委辦計畫其未來的預計成果都應該要說明清楚，等一下就看數位部的說明，我們再來決定刪減的金額，或者是凍結預算，以上。

主席：黃健豪委員。

黃委員健豪：謝謝主席。這次我提的是第 6 案、第 8 案、第 10 案及第 11 案，針對委辦費的部分。因為這個項下有提到這個名稱很大，就是「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生網絡」，都是在這項下裡面在刪減，第一個，這個委辦費到底要委辦給誰、要做什麼事情、這個經費未來要做什麼，就是有什麼樣的成果，因為在預算說明裡面都沒有講清楚，就要拿好幾億走，大家關心的點就是到底為什麼要花這個錢？這個委辦是你們部內做不到的事情嗎？還是很多業務其實是各部會要做，然後全部丟給數位部？這也是我覺得各部會也要把權責講清楚，所以我們提這幾個刪減案跟凍結案，就是希望待會請數位部要講一下委辦費的後續要怎麼處理，好不好？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各位委員。我個人提的是第 5 案，也是一樣，對於委辦費是比較反感的。當然有一些是必要的，可是你們在委辦費每年大概編了兩億七、兩億八左右，這個部分我們發覺很多民眾，包括各位委員都覺得，數位部在這幾年成立了，我們對你們的期待是很高的，但是呈現出來的

成果，我個人覺得不如預期！到底研究這麼多的計畫、委辦這麼多計畫，為什麼沒有帶動民眾或者委員的感受？這個部分我覺得是你們要去說明、檢討的，所以我提出來是刪減 350 萬，凍結 10%。

請數位部說明。部長，你總要先說一下吧！我們這麼多委員提案，你先說一下，你再找誰幫你補充。

黃部長彥男：謝謝召委，還有謝謝各位委員的指導。這個因為牽涉到好幾個司，是不是我們就個別說明？先請韌性司回答，因為大部分是關於數位韌性的部分。

主席：好，幫部長補充發言。

吳代理司長銘仁：謝謝召委。數發部感謝立委對我們委辦案這樣的關切，今（114）年度大概有 15 個委辦案，我以韌性建設司這邊的委辦案為例。其實我們的委辦案基本上都是很實質的，就是對於消費者權益的部分做這樣的檢視。例如剛才林委員有關切到像 5G 的 NSA/SA 量測，基本上我們每年度會針對整個國家各地區，定點的話大概 7,760 個點，還有對於 22 條省道、國道、高速公路等，三鐵就是高鐵、臺鐵還有捷運等這些，民眾在通訊上面的品質進行量測、把關，讓消費者能夠有參考依據。此外，我們也針對民眾在無線電視的收視方面，尤其是偏遠地區不容易收視到 5 家電視臺的無線電視訊號，所以我們就透過衛星商店這樣的計畫，將無線電視臺 23 個頻道能夠透過衛星來發射，到偏遠地區再透過改善站來改善偏遠地區民眾收視無線電視臺的品質。

另外，為了要促進智慧國家的基盤發展，我們這邊的委辦基本上有的是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有的是相關的，比如以中華電信公司為例，衛星商店的部分，它就透過中華電信公司的衛星商店來提供。所以我們的主要經費，以韌性司為例，大概一億多的費用有七成都是屬於無線電視改善的委辦計畫。以上報告。

黃部長彥男：是不是再請資源司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好，請說明，稍微精簡一點，謝謝。

牛司長信仁：是，報告召委，針對您提案第 5 案新增的委辦部分做個簡要的說明。第一個，我們新增的是重耕屆期頻譜的規劃計畫，大概是針對 700、900、1,800，4G 頻率馬上就要屆期，必須去做一些評估來做後續的更迭。另外一個是數位創新關鍵基礎設施的計畫，最主要是打造我國的公共程式跟跨機關的數位流通平臺，來輔導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推動公共程式碼。另外一個是 5 家無線電視的數位頻道及公視 HiHD 頻道衛星上鏈計畫，最主要是提供偏遠地區民眾的收視權益。另外是 AI 新議題的趨勢及應用調查分析計畫，這是為了建立我國 AI 治理框架的一個重要參考，強化我國整體技術發展的國際接軌。以上報告。

主席：好。請廖先翔委員。

廖委員先翔：好，謝謝數位部的同仁的大概說明。其實有一些細項好像跟主標民主網絡的落差還滿大的，把民主網絡灌上去，好像什麼經費上面灌了民主兩個字，如果立法院來動，好像就是反民主，我覺得好像有扣一個帽子在我們委員會頭上！好像有民主兩個字，我們就不能動這樣。其實在委員會有一直講，數發部的人員其實一直都不夠，也有請數發部來增加、編足足夠人力

，並減少委辦，這兩個應該是相對應的，我們希望在增加人力的同時，委辦費應該也要適度地精簡，否則如果數發部什麼事情都用發包來委辦辦理的話，乾脆就改名叫數位採購中心、數位發包部就好了，就變採購中心就好啦！我剛剛看了一下各個委員單項的刪減動議，如果以同樣的項次不重複，即各項以最大額來加的話，大概是 1 億的數額。我是建議主席，委辦費這個大項就統刪 1 億，然後再由他們自己去調節。以上。

主席：謝謝廖委員。好，我想這個部分差不多了，針對通案「業務費—委辦費」的部分，我剛剛看了一下，我們還是以委員提案為基礎來處理。整體來講兩億八千兩百五十三萬餘元的部分，有提案刪除的委員，從我的 350 萬、1,000 萬，林沛祥委員這邊的提案其實是總刪 8,000 萬，因為你是分在各個項下累積的。我想這樣好不好？針對這個通案「業務費—委辦費」刪減 2,000 萬，凍結 10%，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各位委員有沒有不同意見？

黃委員健豪：8,000 萬。

主席：8,000 萬？

請李昆澤委員。

李委員昆澤：謝謝召委。剛才數位部有初步的說明，當然我們委員會在過去也都一直要求相關的委辦計畫應該要力行撙節，除非能夠清楚說明相關計畫的必要性以及未來預期的相關效果。但數位部比較不一樣的地方就是，因為數位部成立不久，很多都是各部會來支援成立的一個部會，所以在相關數位產業的部分，這些公務員對他們自己的公務行政是很熟悉，但是對數位產業的發展還是有他先天能力上的一些限制。所以這些委辦的計畫，因為數位是非常專業的，我們說白了，數位產業是很專業的，所以他們委辦的計畫會比較多一點，這個我們倒也是可以有限度地接受一定經費的編列。所以我具體建議是刪除 1,000 萬，凍結 10%，書面報告後解凍。以上。

主席：好。黃健豪委員。

黃委員健豪：謝謝召委。上一輪提問的時候我就問說，到底今天數位部這個預算項目下的民主網路之連結跟民主韌性的關聯性是什麼？剛剛說明裡面一直沒有提到，這個項目編了，然後你的標題是這個，但是內容好像跟這個都沒有關係，你們剛剛的說明裡面也跟這件事情沒有關係，這是第一件事情。第二件事情是，這整個委辦費編了兩億八千多萬，我覺得過去的執行率也不是很高，我具體建議就是刪零頭，留 2 億給你們，8,000 萬就刪掉。以上。

主席：好，謝謝黃健豪委員。

請葉次長再補充說明一下。

葉次長寧：謝謝。跟各位委員報告，首先，我們編在民主網絡的創新發展，基本的概念大概就是我們要維持我們社會最基本的通訊以及網路的連結，所以這個項下有兩個重點，第一個是通訊網路的維持，這部分非常專業，原因是這有很多技術的部分，並不是一般公務機關……所以就像司長剛剛報告的，大部分是中華電信或是電信技術中心；另外一個是前瞻性的規劃，包括未來的頻譜要怎麼重整，包括未來 AI 要怎麼樣運用到通訊網路上面，這個其實是非常專業性、學術性的，所以我們的確需要委辦的費用來支持，也正如剛才林俊憲委員提的，很多產業的發展我們要追上，但並不是光靠公務機關的同仁就可以做到的。所以跟各位委員懇請，是委辦費我們

實在需要，但是我們也理解各位委員對我們的鞭策，是不是可以按照林俊憲委員的提示、鞭策，我們就刪減 1,000 萬，凍結 10%，然後提書面報告後動支？對不起，是李昆澤委員，跟李委員致歉。

主席：昆澤，你看，你的用心人家沒注意到。

請林沛祥委員。

林委員沛祥：主席，老實講，我還是對這個答案一點都不滿意，我建議保留。

主席：好，謝謝。我們接下來就是針對這個部分來處理，其實我的問題跟滿多委員擔心的一樣，第一個是實務上你們需要兩億八的委辦費，可是看起來到今年為止，現在已經跨年了，已經 114 年了，所以你們 113 年的預算到目前為止的執行率大概才 58%，我不知道這個月再請款會不會到 60%、70%，我不清楚啦。到目前為止多少？司長，你講一下。

王司長誠明：我們禮拜二的時候才整個統整，我們現在已經到 98%了，就是 2.8 億的部分。

主席：已經到 98%了，那為什麼給我們的數字是 58%？

王司長誠明：因為這筆經費是 34 個機關在執行的……

主席：你上次給我們的 58%是什麼意思？就是事實上 10 天或 20 天以內就可以執行到 40%？也是不簡單。沒關係，到 98%是好事。

第二個是你們要增加的委辦費其中有一個叫 AI，現在很多東西掛 AI，我們都先除掉，看後面的字，叫做新興議題趨勢及應用調查分析。部長，現在新興議題是什麼？

黃部長彥男：報告召委，比如說怎麼用 AI 打詐，怎麼用 AI 來增加我們政府的效率，像這些議題。

主席：你們打詐的費用很多，確定是這一條嗎？新興議題是開放性的，你丟什麼到新興議題，比如說採購法、財劃法，把民眾的反應分析之後……坦白講，我們是蠻困擾的。整個政府的機器，你要丟什麼議題，今天可能把「羅智強」三個字丟進去變成一個新興的議題，然後要怎麼樣去分析，我覺得這個東西太過抽象，而且有點讓人害怕。這樣好不好，針對這個我來處理一下，就是刪減 2,000 萬好不好？太少？那我們就保留送院會協商。

接下來處理第 12 案到第 15 案，也是通案，業務費—一般事務費，提案委員有沒有要補充說明的？林沛祥委員。

林委員沛祥：基本上來講，我認為這 575 萬的預算，如果以去年的功效來講，老實講在表現的平台上成效很有限。像 YT 的訂閱數只有 3,500 人不到，臉書的貼文平均互動數只有雙位數，IG 追蹤數可能比現在每個委員的還要少。所以我認為一般事務費基於撙節政府預算，以利開源節流，我主張刪減 340 萬。

主席：還有沒有委員要補充發言？沒有發言，請你們說明一下，因為我的書面寫得很清楚了，你們一併說明。

黃部長彥男：我們請數政司說明一下。

主席：數位政府司，來。

王司長誠明：謝謝委員。針對第 12 案，一般事務費從 600 萬增加了四百多萬，其實這裡面大部分

都是因為我們之前的預算編列都是按件計酬，那個預算科目我們覺得編到一般事務費比較合理，所以我們把它移過來，其實並沒有做大幅增加，整個這一塊的經費，還從 9,122 萬降到了 7,547 萬，其實並沒有增加。

主席：林國成委員。

林委員國成：我沒有提案，抱歉！我看錯了。

主席：針對第 12 案到第 15 案通案，一般事務費項下是 6,458 萬，各委員的提案有刪減 1,800 萬的、200 萬的、340 萬的、50 萬的，我們就刪減 500 萬，凍結 10%，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折衷一下，500 萬。我們把所有提案的金額稍微 balance 一下，沒有意見，我們往下處理。

吳處長浚郁：科目可否自行調整？

主席：科目自行調整。

接下來處理第 16 案到第 31 案，一樣是通案。我再提醒一下，現在是處理通案，等於第幾目還沒開始審，所以待會審到各目的時候，可能還會有凍結、有刪減，這是累加的，你們的財主單位要自己去計算，我不會幫你計算的。

第 16 案到第 31 案通案，業務費—國外旅費，這個部分提案委員滿多的，有沒有要補充說明的？林國成委員、林沛祥委員、羅智強委員、翁曉玲委員、邱若華委員。

林委員國成：本席提的是第 17 案，我主張刪減 1,500 萬，為什麼要刪 1,500 萬？主要是其中出國有些寫得非常明確，例如到德國漢諾威工業等等，很清楚的，那當然我們一定會支持，但有一部分寫得不清楚，所以在這裡我還是建議不一定要刪到 1,500 萬，但是適度的刪是有必要的，以上建議主席。

主席：林沛祥委員。

林委員沛祥：對不起，還是因為我以前在民主基金會，看到「民主」這兩個字就覺得貓膩很多。因為民主網路，然後你說去漢諾威？我剛才問去漢諾威幹嘛？結果是去看電腦展，我就覺得這個錢是不是亂花？國外旅費尤其是民主網絡的連結，那乾脆把這兩千多萬全部編給民主基金會就好了，民主基金會的預算才不到三億耶！我們這邊動不動就兩千多萬不見了，老實講民主基金還要補助其他地方，那乾脆把數發部的經費直接轉給外交部民主基金會去還比較實在一點。所以，我覺得民主網絡，如果你們仔細去看這個所謂的電腦展，那其實有很多其他的科目你們應該要編，而不是編在這個民主網絡，說什麼強化通傳網路韌性，這點我覺得這個預算編列太浮濫了。

主席：接下來請羅智強委員。

羅委員智強：我覺得數發部過去有一個民間大家非常熟悉的別名叫做出國發展部。為了找出國的理由，真的是都非常有創意，連民主網絡都編出來了。今天數位發展部到底跟民主網絡什麼關係啊？你數位發展部就應該專注於數位發展的本務，那什麼灌到民主以後，就堂而皇之的變成有正當性了嗎？我今天講最根本的問題，國人對於數發部所期待的打詐業務，數發部交出了多少成績？你不專注於本業，一天到晚搞一些所謂唐鳳式的這種虛晃、奢華的作法，說真的，我們

今天為了來幫助人民、監督人民納稅錢的使用，同時也勉勵數發部今天一洗唐鳳門風，不要再繼續用唐鳳這種所謂出國發展部的精神去揮霍政府預算。所以在這邊我們覺得應該要督促數發部少浪費力氣在一些非本務的事務上，多集中心力在數發部的本務、本業，以及人民最期待的打詐工作，把它做好。在這部分，數發部在 114 年出國預算就高達 2,220 萬，在 34 個中央機關中排名第 5 名，出國計畫高達 20 項，超越外交部的 15 項，因此才博得了出國發展部的美名，所以我在這裡幫你們把這個美名摘下來，我的提案是減列 1,000 萬元，凍結 80%，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翁曉玲委員發言。

翁委員曉玲：剛剛羅智強委員說得很好，數位發展部的工作重點已經不是在發展數位技術，而是以出國聞名！本席看到數發部所列舉的國際會議計畫，發現有些計畫根本不需要數發部去參加，譬如涉及數位經貿議題、臺美安全對話會議等等出國考察，這個部分其實經濟部或其他單位就可以參加了。尤其臺美安全對話會議可能由國安會或外交部他們去談就可以了，不曉得為什麼數發部還要出席類似這樣的會議？此外，涉及像網路民主等等的一些出國考察計畫其實也非常多，但是這個跟數發部的本業並無關係。因此本席在這裡提出，針對 2,220 萬的出國經費刪減 2,000 萬，認為經費還是要用在刀口上，不該出國考察，亂花人民公帑的經費應該予以刪除。

主席：接下來請邱若華委員。

邱委員若華：謝謝主席。本席提的是第 16 案，一樣是針對國外旅費。數發部 112 年的旅費是 1,408 萬，113 年的時候編列了 3,133 萬，114 年編了 2,220 萬，雖然跟去年比起來少了 913 萬，可是依舊高達 2,220 萬。還有數發部跟資產署編列的方式是一樣的，19 項出國的會議，其中有 10 項的地點都只有敘述歐洲、北美、亞太地區，超過 50%，本席是認為如果出國的計畫都只是這樣敘述的話，我們要怎麼把預算交給你們來執行？所以本席這邊提案減列 500 萬，以上說明。

主席：請許智傑委員。

許委員智傑：謝謝主席。雖說現在網路很興盛，用視訊也很方便；但很多事情本來還是要碰面談。出國經費酌減或酌凍，我是可以同意，不過數量還是要少一點，因為有一些跟世界各國的串聯，還是要見面談，才會比較有效果。所以我建議還是要多保留一點，謝謝。

主席：請陳素月召委。

陳委員素月：謝謝主席。數發部是新成立的一個單位，成立之初在出國旅費的編列上，確實是有被外界所詬病；但就我所知，明年度在國外旅費的部分，黃部長在盤整之後，也做了一些減列，等一下是不是請黃部長針對明年度的這些出國計畫，它的一個必要性，做充分的說明，讓各位委員了解。另外，許多委員對於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這個名詞有很大的意見，本席認為這應該是這個部門成立之初的一個預算科目，就這樣子定調了，如果大家覺得這個名詞太廣泛，有意見，不曉得會計部門之後是否可以對這個科目做適當的修正，讓大家可以更具體的了解，這是我的一個建議。謝謝。

主席：謝謝陳素月召委。請林俊憲委員。

林委員俊憲：謝謝主席、各位同仁。可見大家對數發部出國預算很有意見，其實，數發部的出國預算今年原本編了 3,700 萬，在委員會審查時被刪了 600 萬，變成 3,133 萬；新部長上任後，明年

的預算是 2,220 萬，已經又比今年減少 30%。我認為數發部的出國預算在委員會這邊，每次都受到委員很強烈的批判，所以明年的預算比起今年，自己已經砍掉 30%。但是你今年的執行，坦白講也不是很好，有好幾項計畫不知道有沒有執行，不知道今年的執行率可以達到多少，待會也請部長說明一下，尤其是明年出國預算相關部分，更應該事先就讓委員有所了解才對。所以，是不是請部長就未來幾項出國計畫重點來做說明，讓委員會了解一下。以上。謝謝。

主席：請李昆澤委員。

李委員昆澤：謝謝召委。我認為數發部最認真的是他們的國會聯絡人，真的很努力，部長要稱讚他一下；其他針對預算的溝通能力以及勤奮的程度，還要多多的檢討。部長很認真，上任之後，針對出國預算就自己主動減了 20%，少了九百多萬；也就是說，數發部針對出國的預算，自己已經有了一個初步的檢討。

第二，在說明的部分也不夠清楚，你們現在還有民主網絡司嗎？不是改稱數位國際司嗎？你們有跟委員說明嗎？大家一直在罵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這個名稱，你們現在已經改為數位國際司了，它所扮演的角色、內涵跟原則，應該要更清楚的跟委員來做說明。我在這裡跟各位委員說明，他們已經自行減列了九百多萬，減少了 20%，所以他們現在的預算是 2,220 萬，部長及相關官員應清楚說明相關預算編列的必要性及其詳細內容。其實這也是我們預算書編列的一個問題，因為預算說明欄的格子空間沒有那麼大，沒辦法一一將相關計畫都清楚說明。但是官員在委員針對預算內容提出相關質詢的時候，就必須清楚的說明，尤其是部長以下這些負責的局處首長，應該都有能力來說明，如果沒有能力，為什麼你們可以坐在這個職位上？以上。

主席：我們先請數位部說明。

黃部長彥男：謝謝召委及各位委員。的確就像剛剛委員提到的，我上任之後的第一件事，就是檢討我們的出國預算，我要求各司處把他們未來的出國計畫報告給我知道，經過討論之後，今年的出國預算我自己刪掉了 30%。保留下來的預算，有一些其實滿重要的，因為我們很多的會議牽涉到機敏問題，比如資安的演練、資安情資的討論，或是一些數位經濟的發展等等，主辦單位不接受視訊，所以我們只好現場參加。另外，很多時候這是一種外交，如果對方邀請的是部長級或次長級的一個討論，我們也只好派出部長或次長去參加，所以有幾個會是由次長參加，我自己參加了一個 FOC 是部長級的會議，包括跟美國國務卿這樣的一個研討會。所以，這種會議有時候是一種國際外交關係，我們用數位的理由去參加國際間這樣的外交會議，現在有很多這樣的活動，我們需要保留一些經費。第一個是在剛剛講的 AI 數位經濟或是資安韌性上面的交流；另外就是在數位外交上面，現在我們部裡面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至於民主網絡這個名稱我們可以拿掉，科目也可以改，事實上在我上任之後，即決定將其名稱改為數位國際司，它就是負責跟國際連結，就是以它實際工作內容，稱為數位國際司，這個部分在行政院有經過申請。以上是我簡單扼要的說明，是不是再請國際司做簡單的補充？

主席：請國際司補充。

莊司長盈志：謝謝召委，謝謝委員。委員提案有關出國預算編列部分，的確如委員剛剛所說的，目前的科技發展非常先進，就數位發展部而言，如果對方的國際會議可以線上參與，我們基本上

就是線上參與，就像 WTO 的一些工作會議，我們都是線上出席；可是有部分會議，必須看會議主辦國、主辦對方的一個安排，有些是沒有辦法用線上會議，比如 APEC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還有自由線上聯盟 FOC，還有我們非常重要的 ICANN，就是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組織，這些會議都必須實體參與，親自出席，所以我們才編列預算。另外，剛剛也有委員提到，數位經濟跟數位發展部有什麼關係？在這邊跟委員報告，因為在疫情發展過程中，各個國家都發現數位發展對整個經濟幫助是非常重要的，所以各國也在積極推動數位經濟相關的談判，包含我們跟英國在談的 ETP 協議，現在已經談到一個初步階段；後續還有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也有數位相關議題在裡面；其他還有非常多是其他部會主政，希望我們能夠去談的數位經濟相關議題。第三個部分是有些業務屬於比較機敏的，像部長剛剛說明的資安合作相關的議題，這些東西在還沒有真正談成之前，我們沒有辦法對外去做宣告。所以，有些預算在編列上，我們就比較沒有很直接的去指明我要跟哪一個國家去談。以上說明。

主席：我先請教一個簡單的問題，我們上個禮拜已經處理過的資安署，在資安署署內的預算裡面，國外旅費編列多少錢？因為你們是堆疊的，你現在講了半天說我們資安要怎麼樣、要出國，但它已經編了，你們已經通過的是多少錢？這個不用猜吧？資安署，上個禮拜通過的國外旅費是多少錢？不知道？就一個數字而已，因為已經審過了，沒有要你講內容，我們有小刪，但是多少錢？

謝署長翠娟：我們是 761 萬，但是刪掉 500 萬。

主席：你們總共是多少？

謝署長翠娟：761 萬 6,000 塊，然後刪掉 500 萬。

主席：刪掉 500 萬？剩兩百多萬嗎？是這樣嗎？不要亂講！你想一下，好好想一下。

產業署，你們的出國預算我知道也有刪，因為你們編得比較混，你們目前剩下多少？講一下。

林代理署長俊秀：我們編 324 萬，被委員會刪除 100 萬，所以我們變 224 萬。

主席：OK，好。其實包括兩個署……

來，算出來多少？剩下多少？

謝署長翠娟：刪 100 萬。

主席：剩下六百多？這是一個背景，就是剛剛談到資安署、產業署有很多的業務都要出國開會，我們理解，但事實上我們在審兩個署的預算時，也都有留一些出國的費用，不是沒留，這樣好不好？我們是不是先嘗試著處理一下，好不好？請羅委員。

羅委員智強：我剛剛聽完我們出國發展部的補充說明之後，我突然有點後悔，我要道歉一下，我覺得減列得還不夠多，我支持林國成委員的減列案，或是翁曉玲委員的減列案。搞了半天，我們在這邊都是瞎忙什麼啊？你跟我講民主網絡，現在又說民主網絡不重要了！你全部以民主網絡來搞出國的正當性到底在哪裡？你賣的是羊頭還是狗肉我都沒搞清楚的時候，叫我們怎麼去審你的出國預算啊？因為你連方向都搞錯了嘛！就是我們講的，就是莫名其妙的一個單位！我要先跟大家講，為什麼今天數發部會變成出國發展部？因為在過去唐鳳的時候，當然也不能完全

怪你們，但沿襲唐鳳之風，我覺得是大大不可！所以在這邊我就支持林國成委員的提案，減列 1,000 萬還太少，你今天好好把你們數發部的本業做好，來年我們看到你的業績之後，再去斟酌什麼樣是必要的出國費用。剛剛主席也講了，有些包括資安署或其他底下的各個部門，事實上出國預算仍然是在。我待會還要講一個，連資安維護費都搞了一堆出國交流的項目在裡面，你們真的就是出國發展部，不砍你們真的有點對不起我們全國老百姓，謝謝。

主席：好。廖先翔委員，再來林俊憲委員。

廖委員先翔：謝謝，簡短發言。剛剛有委員說數發部跟去年 2024 年比起來，已經自己砍了大概 30%，但是我提供另外一個思考。去年浮編比較嚴重，所以社會譁然，如果以 112 年度，其實數發部的出國預算決算數才 1,342 萬 9,000 元，這個數字也給主席參考一下，因為這個數字其實跟 2025 年編列的預算落差也是滿大的，給主席參考。

主席：好。林俊憲委員。

林委員俊憲：好，謝謝主席。剛剛部長的說明，部長，你要講清楚，因為我剛剛聽羅智強委員在質疑民主網絡司的部分，你剛剛說明的意思是現在改名為數位國際司，所以你編列預算的時候單位名稱還是舊的名稱，名稱還沒改，那時候叫做民主網絡司。現在已經把名稱改為數位國際司，你剛剛講的意思是這樣，所以不是什麼民主網絡重不重要，其實主要就是名稱，那名稱的這個部分你應該讓我們搞清楚啦。

再來第二個，過去在數發部就主張刪預算了，本席也是，今年為什麼會刪了 600 萬？那時候就是在委員會我們沒有處理掉。坦白講，黃部長你算比較老實，在編預算送到委員會來以前，你自己又刪了 900 萬，對不對？其實部長如果要，他也可以照今年的預算送進來，然後讓你砍。但他已經自己先砍了 30%，這點我們在審預算的時候，大家要考量進來。也就是說他已經把自己的出國預算先減列了 900 萬，如果他預期會被刪，他就灌水進來就好了，是不是這樣？所以部長也算是比較務實啦。另外，更早以前幾年度是因為那時候有疫情，所以那時候編的出國預算都很少。因為他自己就已經減列了 900 萬，這點我們應該在預算審查的時候也要納入考量，好不好？

主席：謝謝林委員。請何欣純委員。

何委員欣純：謝謝召委。今年度的預算在去年審的時候，我跟林俊憲委員事實上對於數位發展部的出國預算這麼多早就有意見了。所以去年在審今年度的預算時，我們是要求要刪減；刪減了之後，今年看到明年度的預算，第一個，我覺得數位發展部沒有說明清楚的是，應該在審預算之前要拜會各個委員，要讓各個委員知道你在這個出國預算，因為去年已經備受質疑，今年你有自知之明，你已經非常衡平而且很紮實地去盤點過哪些是必要的出國計畫跟預算，所以不必要的你已經自砍了 900 萬，第一個，這個部分你沒有說明清楚，所以大家會誤解，也不知道。第二個，你自己刪減了 900 萬之後，現在看起來又編了這兩千多萬出來，預計在明年度使用，但你也沒有到各個委員會，包括我的辦公室，你也沒有來跟大家說明清楚，你編在明年度的這兩千多萬，哪些是在盤點過後必須要去的國際會議，所以才會有這些旅費、國外旅費！這每一項計畫、每一個出國的項目、每一個預算的細目，我覺得都是可以公開透明攤給大家看的，而且

必須讓國人知道，這樣大家才能夠支持你的預算。這兩點你都沒有說明清楚，難怪現在現場所有的委員有所質疑，包括我也有質疑啊！你剛剛說已經改名叫做什麼民主……以前叫做什麼忘記了，現在叫做數位國際司，數位國際司司長剛剛在說明的時候，也沒有說明清楚明年編了這兩千多萬，到底哪幾個部分是屬於我的，那我明年又打算去哪幾個會議，所以我需要哪些錢，講不清楚啦！你講不清楚，人家要支持你就很困難，包括剛剛很多人都有提出要刪減的數額嘛，你其實誠實地，拜託，公開透明一一攤開告訴大家，明年度到底有哪幾項國際會議是必須要出國的、必須要到場的，而且是重要的，是讓臺灣可以跟國際連結，不管是資訊的互相交換或是資安系統互相的國際連結建置等等，這些必要的、重要性的，你就要講清楚啦，好不好？不然我也會支持其他委員說的酌減，好不好？謝謝。

主席：好。這筆預算數是兩千兩百二十萬餘元，但是我們所有的委員已經很激烈地討論了快大半圈了。我覺得第一個，說真的，數位部，其實你們的業務很抽象，因為很高端，我們可以理解。可是事實上包括司長、署長，能不跟立委拜會、能不來解釋、能閃、能躲，我坦白講，就交通部跟你們數位部來講，我跟你們是真的不熟悉，我是不知道有沒有委員跟他們很熟的？但我真的不熟悉，所以對很多部分沒有信心的原因就是因為：你們儘量不跟委員去談、去審視，因此事情肯定會比較複雜一點。這樣好不好，這個部分再統一說明一次、我們來處理，好不好？你們還要再補充說明嗎？還是剛剛都說過了？不要重複喔！這樣好了，你們說明一下，你們已經改了司，可是你們的預算根本沒有改，一樣是民主網絡之連結，為什麼裡面的內容不是數位國際之連結呢？還是改假的，怎麼回事啊？還是明年會改？請發言。

莊司長盈志：跟召委及委員報告說明。的確之前的預算書比較早期就已經送進來，我們數位國際司的司名是在去年 11 月發布改過來的，所以會有時間落差。第二個，剛剛委員有詢問數位國際司的業務有哪些會議是必須要出席的？剛剛有跟委員……包含我們自己主政的 APEC 還有經貿相關的會議，還有包含 FOC 相關、ICANN，這些都是整個數位發展領域裡面大家非常關切而且必須要實際去參與的會議，所以這些會議也就是當初在籌編的時候，部長重新再審視過一些不需要的我們就全刪了，那目前所留下來的部分都是為了整體數位發展而必須出席的會議，還請各位委員。

主席：準備處理了，林國成委員有什麼建議？

林委員國成：黃部長，你是老實人，這個民主兩個字、歷史淵源你們就要檢討，這個是蘇貞昌院長的時候，民主！你們用這種東西來闖關？以前一黨獨大的時候是可以這樣，好不好？你們難道就把這個拿來貼一貼，主計人員認為名字可以改，項目不能改，所以你就拿來貼一貼，這個問題不是解決了嗎？你們還送來什麼民主，難怪人家……說實在的，難怪人家有意見！什麼叫做民主跟整個資訊有關？所以你們就很喜歡這樣，不要再越說越多。

依我看來，我是同情部長的，這部長根本都不知道！你們這些幕僚就很喜歡在那邊拐彎抹角，對不對？剛剛給你們凍結 500 萬，你們還在那邊囉哩八唆！所以什麼叫做民主？你們都解釋不清楚！所以我還是建議，真的，我還是建議，要改你們就盡快改，不要假民主去做這些預算的闖關，這一點說實在的，我是看不過去，我只刪一條對你們都很通融了！但是我還是要建議

部長，這個預算你真的要好好去研究一下，這些人過去預算都浮編得很厲害，你如果要整理就整理一下，我相信數位部不是今年就結束，明年還是會有，明年再把民主送出來，我也主張全部都刪，真的！

主席：林沛祥委員。

林委員沛祥：主席，我們討論這麼久，本席建議我們直接刪減 800 萬元，凍結 20%，以上。

主席：我們針對於第 16 案到第 31 案的通案「業務費—國外旅費」，這樣好不好，因為我們看到裡面的刪減從 500 萬到 2,000 萬都有，我們是不是就刪減 800 萬元，凍結 20%，提供去（113）年的具體成果跟明年的計畫，始得動支。來，各位……等一下，我問委員好不好？各位委員有沒有……刪太少了是不是？陳召委。

陳委員素月：我覺得我們還是持平來檢討，因為我覺得刪了 800 萬對他們在一些業務執行上可能會有一些窒礙難行，我建議我們是不是就小刪 200 萬，因為他們已經自刪 30%了，我想黃部長已經很務實了，如果他照去年的數字送進來，當然讓你刪 800 萬是綽綽有餘，我是覺得我們就小刪 200 萬，讓他們明年度能夠表現，我們應該下次還是有機會再審到，做一個持平的建議。

主席：謝謝陳素月召委。來，羅智強委員，針對刪減數。

羅委員智強：我覺得主席已經很客氣了，我覺得刪 800 萬很客氣。如果主席刪 800 萬的客氣仍然無法讓數發部接受的話，那就保留，到政黨協商你就看會刪多少！所以在這邊我是支持主席刪 800 萬，我覺得已經很合理了，不然就保留，謝謝。

陳委員素月：保留。

林委員俊憲：保留。

主席：你還有什麼補充說明嗎？沒有，這一條可以處理。

黃部長彥男：報告主席，我剛剛特別強調，我們已經自己刪了 900 萬，去年是刪 600 萬，我們今年自己已經先刪 900 萬，所以如果再加 800 萬，就變成刪了 1,700 萬，那就真的……

主席：這樣好不好？折衷一下，因為二輪其他委員可能還有要提，他們後面再提，這個部分能處理的我們還是處理一下。針對於國外旅費，我們這邊就刪減 500 萬，凍結 20%，書面報告始得動支，就不要再說了，好不好？因為二輪的部分，林沛祥委員，你們如果有意見，二輪你們可以再提，好不好？我們這樣處理，科目自行調整使用。

各位待會發言就稍微針對於重點，感覺有點舉步維艱、走不太動的感覺。接下來審查第 32 案到第 41 案，第 32 案到第 41 案有 10 位委員提案，林沛祥委員。

林委員沛祥：謝謝主席。本席在這邊提議的案子比較多一點，不過我想針對第 37 案跟第 40 案做進一步的說明。基本上來講，獎補助金真的過高，你們這邊補助到 5 億 6,000 萬在「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上面；另外一方面在強化 AI 網路主動式防禦到 8,600 萬；甚至我們這邊看到從這 38 案開始，第 37 案、第 38 案、第 39 案基本上都是相對很驚人的數字，而全部都是獎補助費，本席認為這是過於浮濫，所以本席認為應該做出一定程度的刪減，以上。

主席：接下來發言順序為林俊憲委員、李昆澤委員、黃健豪委員，請林俊憲委員。

林委員俊憲：謝謝主席。我延續剛剛林沛祥委員的意見，你編那麼多的預算，而且是獎補助費，但

是我看了你的捐助計畫裡面並沒有杜絕詐騙犯罪問題的相關研究，我覺得這個應該是目前民怨最深的部分，我認為重點應該是在這個地方，關於這個部分的問題研究請問是沒有納入還是在在別的地方？待會請你說明一下，因為國人關心的是，到底能不能有效的處理打詐的問題，因此本席也有提減列，我是提減列 5,000 萬，凍結 10%，再請你送報告，謝謝。

主席：李昆澤委員。

李委員昆澤：謝謝召委。捐助的金額總共編列預算 13 億元，用途為捐助團體辦理第三代互聯網分散式數位驗證推動架構還有無線電頻率核配相關干擾評估計畫，也包含強化我國網際網路技術社群參與及觀測稀缺資源發展計畫等等。捐助的對象包含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等等，這個部分數位部有來跟我做說明，我同意改凍預算 5,000 萬，一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第 34 案的補助經費預算是 6,092 萬，這個部分數位部有來做說明，就是過去黑客松實際成果的應用，包括建置全民參與街道改善平台、導入建立高齡長輩為中心的照顧模式等等，我看到他們也有補助地方政府的部分，來協助地方政府啟動數位轉型。我原本是提案凍結預算 500 萬，數位部來說明之後，可不予凍結。以上。

主席：接下來是黃健豪委員，再來是葛如鈞委員。

黃委員健豪：謝謝召委。我想獎補助費的部分，大家對於補助地方政府是比較沒有意見的，但是我們看到各項的獎補助費，光是我們共提的第 37 案、第 38 案這兩項就高達了 8 億、9 億，包含「運用 MOCN 技術建置雲端核網提升行動通信網路韌性計畫」，還有第 39 案的「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的獎補助費裡面，大家想知道到底數位部的政策目標是什麼？你提的這個計畫是你們的本職學能、是你們的部內業務，還是必須要交給別人來處理？還有像「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這部分，這是你們的業務，還是經濟部的業務？其實之前就有講過，數位部的業務好像包山包海，什麼都丟到你這邊來，然後什麼都用這種獎補助費包在裡面。我要講的是，其實前面包含委辦費已經給你們了，結果你們現在又放了這麼多獎補助的東西，這個獎補助費你們是要補助哪些團體、哪些公司或哪些計畫，想要達到什麼成效，過去做得好不好？另外，剛剛其他委員也提到，我們提了這麼多凍結或刪減的提案也是因為大家最關注的是你們對於詐騙集團的技術要怎麼樣去遏止、要怎麼樣去控制？在這些獎補助費裡面，你花了好幾億在做這個事情，但好像還是沒有成效。

回到核心的問題，大家對數位部最核心的目的還是希望你們能夠在網路詐騙、在數位詐騙上能夠有一些成效，但是如果這個計畫經費真的給你們且做下去了，能夠達成嗎？還是不行？還是這個錢是要做別的事情？這是我覺得大家提了這麼多凍結案或提了這麼多刪減的最主要原因。所以在刪減部分，我覺得我們還是滿堅持的，希望數位部能夠撙節，然後把這個項目說明清楚。以上。

主席：請葛委員。

葛委員如鈞：謝謝召委。這邊我 echo 一下第 37 案，這個 MOCN 的技術，做多網路的連結，其實我在質詢的時候就有提過，現在全世界都在做近地軌道衛星，但是為什麼我們多網路連結的預

算竟然比近地軌道衛星計畫的預算還高？遇到這種極端狀態或者是極端事件的時候，近地軌道衛星的安全性跟韌性應該更強啊，為什麼我們的韌性計畫竟然是擴張上一個世代或既有世代的東西，而不是做下一個世代，或者是各國都已經在增列的近地軌道衛星的計畫呢？這個是我也希望了解的，這裡面獎補助預算的費用甚至高達 5 億，所以這個應該要說明一下。

第 40 案是有關「AI 網路主動式防禦關鍵技術研究計畫」的獎補助費，提出這樣的計畫我覺得還是要予以肯定啦，因為在 HITCONM，還有一些資安會議上都有看到部長親自出席，很多官員也親自出席。人工智慧運用在資安的防禦，或者主動式或被動式的策略上，其實各國在這一塊已經開始做了，我們在民間或者在政府相關部會單位裡面也有接觸。但是這個計畫書在我們跟相關單位索要來仔細研讀了以後，我們也認為有不夠清楚的地方。首先是在於 KPI 或者是目標、目的的設定，到底偵測的準確率要達到幾 percent、攻擊回應的時間應該要縮短到多少時間等等的具體目標，我們是沒有看到的。甚至裡面還是有購買一些硬體，比如說，NVIDIA H100 等等這些顯示的運算，但是這個運算就我們的理解，政府應該在中央要有一個整體的編列，而不是這裡買一組、那裡買一組，到時候大家實際上的算力反而是更分化的，這樣的作法是不是有經過更細緻的評估跟需求，這個要了解一下。

另外，我們做 AI 網路的資安技術，不管你是 Sentence-BERT 或者是 Graph Neural Networks，到底你這個用的主要是哪一個技術？成熟度如何？有沒有最小可行性的驗證已經在執行了？或者國際上的成功案例有沒有佐證？我們在這個計畫書可能也還沒看到。另外，在人力配置的部分，還有我們剛剛提到的獎補助的部分，到底有沒有第三方來協助進行評估驗證，這個也是我們非常關注的。因為資安跟數位本身是黑盒子啦，或者說它是程式碼也好，或者是看不到、摸不到的東西也好，我們認為在這裡面的研發跟預算都應該要跟外界的單位，不管是開放透明的組織也好，或者是這些像 g0v，或者一些資安協會等等，我們應該要跟外界有更透明的連結，藉由第三方的協作，我們才能夠確保這樣的人力或者獎助的分配是合理的。否則的話，如果我們是政府內部自己來評估、自己來分配，我們怎麼能夠確定會不會到時候出現重南輕北、重北輕南，或者是有可能怎麼樣不平均的劃分，這個也希望能夠予以說明。

我想對於數位我們都強調 transparency、強調 open；但如果我們在預算上沒有看到這樣的 transparency 跟 openness，我想對於這樣的預算，可能我們也是會有非常多的意見。謝謝。

主席：謝謝葛委員。

現在請數位部說明。

黃部長彥男：謝謝召委，還有各位委員的指導。我簡單的說明一下，有關這個獎補助費，主要是我們下面有三個重要的法人，包括 TTC、TWNIC 及資安院，有一些剛剛講的問題研發都是這三個單位要幫忙執行，這個獎補助費主要是讓這三個法人能夠幫整個數發部，甚至幫整個政府在做這方面的，不管是政策推薦或技術的研發。

至於細節部分，因為這裡面牽扯到好幾個單位，我請韌性司、數政司及資源司來做扼要說明。

吳代理司長銘仁：韌性司就立委關切的補助案來做說明。基本上跟委員報告，以韌性司這邊來講的

話，我們著重在陸海空通訊韌性這樣的一個建置，主要的計畫裡面有 10 個補助案，基本上都像剛才我們部長所講的，也是李昆澤委員所提示的，就是我們都補助轄下的財團法人來強化在通訊韌性方面的能量。至於葛委員有關切到 MOCN 網路行動 5GC 的這一塊，跟委員報告，基本上確實，當前、未來的趨勢是低軌衛星，但是低軌衛星基本上目前還是只有少數業者在提供，我們會有這樣一個雲端 5GC，基本上它就是一個因應極端氣候下能夠提供給我們的政經級機關能夠強化它的通訊韌性，而且這個雲端將來在極端的情況下有可能會把這個 5G 的行動網路，透過海外的雲端核心系統來 support 我們國內的行動通訊，所以這兩個其實是扣在一起的。也就是說，它有用到低軌衛星，也有用到雲端的 5G 網路通訊，來強化我們整個國家的通訊韌性。這中間的補助案比較多，就是因為明年要著重在實體的建置。以上報告。

主席：請林沛祥委員。

林委員沛祥：我記得沒有錯，上禮拜在審查資安署的預算時，資安署已經有一筆很大的補助款給資安院了，為什麼這邊要重複編列？為什麼這邊重複編列？記得嗎？我記得那一次審查的時候，還請資安院院長過來解釋到底做什麼業務，後來那天我們就讓資安署的那筆補助款經費通過了。這邊剛剛部長也說是要補助資安院，為什麼要這樣做？這會不會重複編列？是同一個科目嗎？是同一筆預算嗎？

主席：這個部分補助資安院的獎補助有多少錢？

蔡司長壽洊：部裡這一塊是補助給資安院進行 AI 主動式防禦，那個部分是 8,600 萬。

主席：8,600 萬？

蔡司長壽洊：對，跟資安署補助它的部分，這兩個是不同的，這是一個 4 年期的科技計畫，今年是第一年。

主席：麻煩資安院說明一下，整體的從產業署、資安署到數位部這三個單位，你到底接收了多少資源，讓我們知道一下。

何院長全德：謝謝召委，還有各位委員，我們資安院是行政法人，所以不像政府機關有預算員額的經常基本需求，所以從 112 年我們掛牌到成立第二年，每一年的補助費，像 113 年大概是 4.5 億左右，我們大概是用 4.5 億來支持相關的工作。要跟委員報告的是，在當時候立法院通過的條例裡面，資安院有幾個重要的任務，除了協助政府的資安以外，第一個很重要的，列在第一條的就是一些有關比較前瞻的資安技術研發，那部分並沒有在剛剛委員講的資安署補助計畫裡面。除了這個以外，我們還協助一些產業。所以剛剛委員關心資安院的部分，包括 AI 相關技術的研發，葛委員也給我們很多指導，因為這是全世界的趨勢，商業性已經有的，我們不會去研究，但是部長認為我們國內不管是一般的產業資安或資安產業，大部分都是比較屬於中小型的企業，所以資安院由內部人員自行委外來開發出來以後，除了協助政府以外，也可以協助產業，也可以做技術移轉，我想從這個角度希望委員能夠支持這樣的計畫。謝謝。

主席：誰知道資安院 4.5 億的組成來自三個單位的各有多少？資安署謝署長，你補助多少？你們三個單位要把 4.5 億湊齊，讓我們知道在哪裡。請問你這邊給它多少？不管透過計畫或透過什麼。

謝署長翠娟：我給它的補助款是 1 億 2,104 萬 8,000 元。

主席：就這樣？有沒有什麼透過其他計畫的？

謝署長翠娟：有委外案，但委外案是公開招標，所以資安院也可以來競標。

主席：好，產業署有沒有？

林代理署長俊秀：跟召委及委員報告，我們目前也是招標，是 2,500 萬。也是用招標的方式，資安院……

主席：用招標的方式，會固定給它嗎？

林代理署長俊秀：不會，那要看是誰得標。

主席：但是每一年剛好它標到，是不是這樣？

林代理署長俊秀：對，它跟工研院……

主席：好，我知道、我知道，技術不錯、技術不錯！

林代理署長俊秀：不是，就是它跟工研院合作來承包的。

主席：你們目前為止只說明了大概 1.5 億，還有 3 億在哪裡，誰說明一下？不是啊，錢到底在哪裡？誰要說？等一下，這麼多人舉手，錢都藏在你們幾個司裡面，是不是？來，你統一說明一下，還剩下 3 億在哪裡？

吳處長浚郁：報告主席，我們本部裡面全部在 114 年捐助給資安院的是 3.4 億元。

主席：好，這樣說明完畢，後面不用舉手了，這邊有三億多。可是我覺得今天預算送來這邊，說真的，不分黨派啦，講一個預算的特性，你們其實已經固定要給這個行政法人多少錢，可是有一些是藏在，譬如說具體的補助款給它行政費用；有一些藏在計畫裡面。你的獎補助理論上是招標的，可是你每一年其實已經變成就由你來，我覺得這個對我、對委員來說，這個東西要不然你就編個 4.5 億，乾乾脆脆的給它，它業務這麼多，你要不然就給它嘛，反正預算是這樣。可是你藏東藏西，說是標什麼案子、標什麼案子，後面呢，大家所有的溪流都是流向那裡，我是覺得對我們來講，常常講說藏預算或者不清楚，你這樣做其實……我覺得對我們委員認真在看預算的時候，因為其他預算根本看不出來有到你這邊來，我個人是這樣建議啦。

各位委員，我們來處理一下，好不好？其實就我個人的看法，因為委辦費 2.8 億，就委託別人做，獎補助事實上比委辦費更放鬆的，就是丟給別人去做的，這邊是十三億多。這樣子好不好，因為我剛剛看到提案要求刪減幾百萬、幾千萬到 2 億的都有，我這邊是不是嘗試著做這樣的處理：對於整體的預算刪減 1 億元，凍結 10%，但是刪減及凍結部分要把給直轄市政府跟縣市政府的補助除外，這 6,092 萬不凍、不刪，其他部分你項目去移。各位委員的意見如何？

請黃健豪委員。

黃委員健豪：召委，不好意思，光第 38 案跟第 37 案合計起來就刪了 4 億 6,000 萬，這是總 total，這是個別的案子，不是說什麼這一案他刪兩億多、我刪一億多，是這兩案合計起來就刪了 4.6 億，再加上其他的案子，合計起來金額是滿高的，所以我覺得如果要以統刪的方向的話，我覺得 1 億有點太少了，至少要再 1 億啊！

主席：好，黃健豪委員有提出具體建議。

接下來請林沛祥委員，再來是林俊憲委員。

林委員沛祥：我本來是講 3 億、凍結 30%，健豪都講了，我支持健豪的想法。我本來是刪 3 億再凍結 30%，因為老實講，動不動講補助金，動不動什麼數位韌性的東西，這種解釋說真的，所有人都一堆疑問。如果這 13 億我們就這樣輕輕鬆鬆給它出去的話，我們不知道該怎麼跟大家交代，你知道嗎？不知道怎麼跟選民交代，人家會說為什麼他們可以十三億多花在這上面。你們也知道這是黑盒子，剛剛葛委員也講是黑盒子，既然是黑盒子而你們又沒有辦法說服我們的時候，那我們該怎麼做？獎補助十三億多，然後所有人都相信我們會嚴格把關，所以其實他講刪 2 億，我本來想說要砍 3 億並凍結 30%。以上。

主席：請林俊憲委員。

林委員俊憲：謝謝主席。部長，待會也請主計回答一下。主席剛才有說，你們既然有四億多是要補助給資安院嘛，但其實在主計法律上是不能在編列預算時就直接指定要給它，這邊相關的法律規定你們要跟委員說明一下，你們可以這樣編嗎？

第二個，這 13 億裡面，其實你給各地方政府就有六億多了，是不是這樣？主席，你剛說這個部分就不動……

主席：6,000 萬。

林委員俊憲：6,000 萬？那其他的，你的主要業務大部分都是委託給資安院嗎？四億多嘛！

黃部長彥男：有三個單位，有 TTC、TWNIC……

林委員俊憲：對。

黃部長彥男：TWNIC 就是負責網路的。

林委員俊憲：所以你對這個部分其實也應該要講清楚，因為這種委託基本上也等於是政府單位之間的互相委託。所以就它業務的執行，我想我們應該算那個比例啦，你給它砍個 2 億，我們委員會從來沒有刪那麼高的比例，主席，你這樣一砍，它的業務還能推嗎？對不對？基本上，我們當然希望你們不要浪費，不要亂做事情；但我們如果刪到讓他們連基本業務都沒有辦法推動，你還要求它能夠做出什麼樣的績效來嗎？所以我是覺得第一個，你先就主席剛剛裁定的，如果刪 1 億的話，部裡面的意見是怎麼樣，你可以接受嗎？你要先講這個部分，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何欣純委員。

何委員欣純：謝謝主席，大家好。其實對於數位臺灣未來的建置，大家對數位發展部實在是期待很深；因為期待深就會有要求，也會嚴格檢視。我覺得數位發展部真的要更積極，而且要更詳細跟各位委員說明，如何來爭取大家支持你的預算。像這一個預算，就如同剛剛其他幾位委員所講的，第一個，我們保留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的補助預算不動，這個我們當然 OK，一定要全力支持。第二個，一開始你們也沒有明確的說明其中有多少錢是給資安院。其實你可以非常公開地說，因為資安院本來就是我們政府資助捐助成立的行政法人，它的位置、它要做什麼事情，其實是很必要而且重要的，尤其現在我們在數位臺灣裡面，又非常重視所謂的資安。在委員會質詢的時候我也一直很強調，第一個資安，全臺灣從中央政府到地方政府，各行政機關資安體系的建置，如何能夠有效地防禦不管是所謂駭客的攻擊或者是境外勢力的惡意攻擊等等，這些都需要人、需要經費！我們要人之前也要有經費，我覺得你要先講清楚為什麼那麼一大筆錢

必須要去獎補助給資安院或者是其他各行政機關，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這個預算裡面的各個項目、計畫、內容是不是有說明清楚？包括我剛剛講的資安以外，我們有很多的部分需要去建置資訊體系，尤其我們現在正在分時程進階式的布建臺灣全國性的資訊脈絡，在你們的計畫裡面，我覺得這個資訊脈絡還是沿用過去的民主網絡或是其他的。你們覺得這個跟現在的計畫、預算或是發展的方向，如果有需要微調的地方，我覺得這個現場就要講出來，就是未來這個預算編進去之後，執行面會怎麼樣微調和精進來符合預算執行的效益？這樣大家就會支持你的預算。像剛剛主席裁示要刪減 1 億元，如果這個預算被刪減 1 億元，那你們將如何運作？影響的程度又是如何？是不是會讓一些業務、計畫和資安的問題都窒礙難行？我希望這個部長和相關單位的首長是不是可以趕快講清楚？好不好？我們一定會支持，好不好？

主席：好，葛如鈞委員。

葛委員如鈞：我想我還是很欽佩執政黨的委員，他們也都是非常公正、公允的在看，尤其這個預算大家都盯著，也希望可以說明清楚。我這邊只有 2 點要補充，我也希望公允，如果這 2 點能夠說清楚的話，我當然也可以跟本黨的委員說，是不是可以少刪一些？第一個，這 13 億元發出去給這 3 個單位，他們能不能再轉發？它能不能再轉發？不然你發出去了，它再轉發、它再轉發、再轉發、再轉發，發到哪裡我們都不知道，這個可不可以講清楚，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轉發給這些單位，對他們的人員有沒有做適任性的查核？因為資通安全計畫，執行的人力跟單位都應該要有適任性的查核，這一點會不會做？就這 2 點問題，謝謝。

主席：好，林沛祥委員。

林委員沛祥：好，既然何欣純委員也特地講了一句話，那我也特定講了，為了保持委員會的衷心和委員會的和諧，本席願意改成 1 億 5,000 萬元，但凍結 10%。

主席：好，這樣好不好？因為這個已經討論滿久了。針對本案，通案獎補助費十三億六千七百八十一萬餘元，我們就刪減 1 億 5,000 萬元，凍結 10%，但是其中對直轄市政府的補助、對各縣市政府的補助、政府機關相關的補助六千零九十二萬餘元除外，都沒有問題吧？

何委員欣純：召委，給部長回應一下好不好？剛剛大家的問題部長回應一下，講清楚啦！部長。

主席：好，給部長講一下。

黃部長彥男：報告召委，其實這個工作，剛講 3 個單位，我先回答葛委員的問題。第一個，這個經費撥下去是 3 個單位自己執行。第二個，有關查核，我們資安院的資通工作人員是會查核的。另外，獎補助……

葛委員如鈞：他說不能轉包，確定嗎？不要到時候計畫又可以轉包？

主席：針對委員的疑問，誰來回答一下？

葛委員如鈞：他們有那個量能可以執行嗎？

何院長全德：跟葛委員還有各位委員報告，資安院的所有同仁全部都有經過安全查核，我身為院長更是要做特殊、更嚴格的查核，主要還是因為我們有執行一些敏感的東西。第二個，在專案成立以後，交委會的各位委員都很關心要我們一定要培養自己的能力，所以我們所有的計畫都是

我們的同仁、很優秀的同仁、年輕人自己研發和開發的。這個部分剛剛葛委員也特別的關心，我就這 2 點做說明，謝謝。

主席：好，翁委員。

翁委員曉玲：剛剛聽了院長的說明，其實還是不清不楚！基本上，現在這個錢是給資安院，所以資安院自己要有研發的能力，你現在變成你們內部又有各個不同的計畫，這個計畫怎麼可能會是用補助的方式去做？未來你們會不會把撥給資安院的錢，其中又分了其他的子計畫給其他的研究單位去做？或是給其他的民間團體去做？我想剛剛葛委員想要問的是這個部分。

何院長全德：我再說明一下。資安院有一批非常優秀的年輕工程師，我剛剛講過了，因為我們不是政府單位，我們不能編列公務預算，也沒有基本需求，所以就靠每一年部跟署給我們補助計畫，或是我們需要去公開競標。另外跟委員報告，所有的計畫，由部裡面撥到資安院的計畫，全部都是由資安院的前瞻技術工程師自行研發和開發，不會再轉包給其他的法人，這個部分很清楚，我利用這個機會再做個說明，希望委員能夠支持。我們希望能夠透過技術的開發來協助政府機關和中小企業把資安產業的安全做好，謝謝。

主席：所有的委員可能未來都要你資安院的 KPI，否則就是我很強、我很壯、我很棒，但是一切都不能檢驗？這樣就沒有辦法給 4 億 5,000 萬元！你說你才剛開始，那我問你，113 年 4 億 5,000 萬元的經費你們具體的成果是什麼？能夠發展什麼？如果你要說明可能就是書面說明。我剛剛已經說了，你的預算來源有正面的補助、有標案，雖然是公開招標，但一定是你得標，像這種就可以納入每一年的收入。我覺得這個值得研究，既然你們要補助一個單位就明著去補助，讓他們去做就好了，好不好？

我們再折衷一次，刪減 1 億 2,000 萬元，好不好？刪減 1 億 2,000 萬元，凍結 10%，請資安院提出具體的說明後始得動支，好不好？各位委員，先這樣好不好？

翁委員曉玲：剛剛本來不是講要刪減 3 億元？剛剛主席已經英明的說改刪減 1 億 5,000 萬元，我們大家都有好多的埋怨。

主席：沒關係，再讓我裁示一下，好不好？好，就刪減 1 億 2,000 萬元，凍結 10%，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但是一樣，補助地方政府的六千零九十二萬餘元除外，這個沒有凍、也沒有刪，科目挪移不准動這個。其他科目自行調整，但是不准動六千零九十二萬餘元給地方政府的這個，好不好？

我們接續處理，繼續往下走，現在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53 分）

繼續開會（11 時）

主席：請各位就座。我們繼續處理預算。第 42 案到第 45 案也是通案，「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經費不多，但是我們有幾位委員提案。

請林國成委員。

林委員國成：我要請教一下部長，這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你要編就編多一點，這樣上不上、下不下，265 萬是要做什麼？是養網軍嗎？或者要做廣告？你們要做什麼廣告？所以這個部分我認

為沒有必要，因為你們要好好去做一下，編這個預算也不是要做電視廣告、也不是要做什麼，而且你們也沒有必要去做廣告，所以本席認為這是沒有必要的經費，雖然是通案，但是你們這個經費是要做什麼？所以我主張要全部刪除。

主席：我本身也有提案，第 44 案的部分，我提案最主要也是要幫你們，這個預算你們在 113 年編了 175 萬，我們在審查 114 年的時候，你大概增加了 90 萬變成 265 萬，有增加，你增加的部分要做什麼？要增加編列預算的起心動念是今年或者去年編的實在不夠用，所以你要增加一些預算做新的計畫。可是倒過來看，112 年你們編列預算的執行率只有 25%，那一年就作廢了，大概只花了四、五十萬，只需要四、五十萬，當然我是肯定，有要用的就用。113 年度目前到 11 月以前的執行率是 28%，所以我個人覺得我們要幫你調整一下預算，第一個，你連續兩年的預算大概都只用不到三成，所以你只需要這麼多，在用不完的情況之下，編預算的時候又多編了 90 萬，這個編法我是不認同的，所以我雖然是刪減 100 萬，待會大家統一再來考慮。

請數位部說明。

黃部長彥男：我們請蔡司長說明。

蔡司長壽浚：委員，我們今年編列 265 萬，最主要召委剛剛說明 112、113 到 114 年，因為 112 年數位部成立的時候，我們是編在一般行政、秘書處的項下，經過這兩年，我們就編到數位策略司裡面的公關科，真的專責用，但是覈實編列 265 萬，主要是由資料司、國際司、數政司跟策略司四個司使用。我們 114 年要去做政策宣導和科普說明，這些都是拍一些簡單的公關工具，並不是給特定媒體的補助或怎麼樣，所以這個部分委員能不能支持，讓我們提書面報告之後來運用？

主席：你的意思我不太懂，政策宣導與一些觀念的科普都 OK，但你們今年到目前為止只執行 28%，所以今年不用政策宣導、今年不用科普？我覺得這個部分還是有一點奇怪，因為連續兩年都只用了百分之二十幾，你又要增加 90 萬，所以我只是幫你調整。

請林國成委員。

林委員國成：我在這裡請問一下，你們來溝通的時候，我要你們提供去年的細目，為什麼你們不提供？為什麼不提供？不提供就是沒有必要啊！我要你們提出說明，你也知道我在審預算是非常理性的，只要提出來有理由的，我們基本上都支持。但是我請教一下，我要你們提供去年的細目，為什麼會提供不出來？

蔡司長壽浚：報告委員，我們的資料沒有提供這個部分要跟委員道歉，最主要我們 112、113 年的執行率大概是 25%、28%左右，因為這分在四個司，有的編 15、有的編 20，我們會提供這個資料，所以我才會拜託委員，這個部分以後這四個司 114 年要朝向 265 萬統一去發包。

林委員國成：我知道，所以這是怎麼一回事，經過你的解釋，原來是編在其他地方，你們現在把它統一編在這個地方，這個我們知道，你怎麼編沒有關係，細目為什麼不給我？所以我才會全刪，因為你不給我就是見不得人，不是嗎？

蔡司長壽浚：沒有，委員，這個部分可不可以凍結 50%，細目我再提供？

林委員國成：我審預算為什麼要聽你的呢？很簡單，給我資料我就會放行，我也會支持，你們為什

麼不給？你們就是壞習慣嘛！委員向你們要資料好像是要你們什麼東西耶！基本上，給我們資料，讓我們瞭解的越多，我們就會越支持你們，我們交通委員會在審預算，三黨在審預算是非常理性的。我請教部長，為什麼不提供給我，是你交代的，還是他們自己的主張？

蔡司長壽洤：沒有，這個是我這邊的疏忽。

林委員國成：是啊，你要解釋為什麼不給我。

蔡司長壽洤：這個資料我大概給慢了，委員，不好意思！

林委員國成：給慢了，那你什麼時候給？那就剩第二輪的大會來討論，好不好？

蔡司長壽洤：好。

林委員國成：好，那就送到大會。

主席：我覺得這樣很不行喔！每一位委員跟你要資料，說真的，你的人看不到就算了，跟你要資料，這是我們的權利，為了通過預算、資訊公開或對你們的質詢，怎麼會不給資料，今天已經箭在弦上了，你才說要給？

請林俊憲委員。

林委員俊憲：謝謝主席。這個預算全部只有兩百多萬，送協商實在有一點……

林委員國成：他說好啊！

林委員俊憲：你不要隨便亂答應，兩百多萬是要送什麼協商啦，你就在這邊跟林國成委員報告詳細，人家跟你要資料，你也沒給人家。

蔡司長壽洤：我現在立刻給委員。

主席：請部長再說明一下。

黃部長彥男：這個是我們的疏忽，我們道歉，我們資料有了是不是就……

主席：你們的團隊聽一下部長的話，以後資料要怎麼弄，部長再說一遍。

黃部長彥男：我要先跟委員道歉，因為這個確實是我們疏忽的地方，我們的資料是有，是不是現在當場給委員看一下？

主席：真的有點尷尬，每一位委員跟你們要調合法的預算處理資料，你要最快、第一時間就給委員辦公室，這個是基本的，看到你的資料再瞭解預算要怎麼處理，這個部分我覺得是基本的。我來處理一下，265 萬就刪減 100 萬，好不好？刪減 100 萬，凍結 10%，提供書面報告，始得動支。部長，我已經說了，你們也講了 112 年給你們的錢，你們只執行到四分之一、25%，113 年已經結束了，你們只執行到 28%，但是你還要比去年再多 90 萬、51%，我覺得在預算的編列上面有不合理性，你們去年的錢都用不完了，還要再多 90 萬，所以我只是幫你們調整一下，你們去年只用了 28%，都用不完，你們再努力去用，我沒有要把你們整個刪減，好不好？這個比較小條的要不要快一點？

請林俊憲委員。

林委員俊憲：部長，如果你在發言說明的時候知道預算會刪減，你也可以提出一個你認為就部裡面希望委員會刪減的數字，你也可以主動提出來，不然我們的主席有時候會比較狠，會砍比較多，比如，你希望這個預算刪 50 萬，你也可以主動提出來。

林委員國成：部長，一個立法委員要瞭解你們的錢到底花在那裡，像你們剛剛就有資料，你們有 9 項啊！去執行這些啊！我感覺現在真的是一個不瞭解的狀況，要你們提供資料，你們就是粗心大意，不讓委員知道，我刪掉是剛好而已，你聽得懂嗎？我會認為你們提不出來，你們只有二十幾%，我要的是執行情形。我坦白跟你講，我堅持這些最基本的，就是我們立法委員審預算基本的尊嚴，你們不要以為這樣混著就過去了，立法委員有立法委員的職責，我最討厭這樣，就像你們上一次行政法人不來，我也很不滿啊！其實審預算本來就是我們理性，你們盡心把它說清楚，這樣的預算很快就會取得共識啊！我跟你講，明明你們都有資料，為什麼不給？不給就是什麼？對立法委員一點尊重都沒有，不是要刪這兩百多萬，不是！總是要瞭解一下吧！所以部長，我是這樣跟你建議，像這種東西你們都不把它放在心裡面，對委員所質疑的東西，你們都把它當作隨便，反正有人會幫你們護航。我坦白跟你講，民進黨的委員也是理性的啦！對就對，不對就不對啦！所以我原則上，我也不一定要堅持全刪，主席如何去裁定，我也尊重。

主席：請何欣純委員。

何委員欣純：謝謝主席。主席，我還是請求，是不是可以再討論一下剛剛你裁示刪減的數額，可以再少一點，有兩個原因。第一個原因是在於，我們一直要求數位發展部必須要對於現在民間最深惡痛絕的詐騙，我們要怎麼阻詐、怎麼防詐、怎麼反詐，如果數位發展部有研發出一些阻詐、反詐的系統，他們必須要宣導、要講，有做的就要說，如果你沒說、沒宣導、沒宣傳的時候，大家又會誤會，而且也會不知道，也許就對你們的阻詐、反詐，讓民間深惡痛絕的詐騙行為可能又更氾濫，這是第一個啦！我覺得宣傳費用有時候是必要的，因為之前我們一直要求數位發展部必須要好好地告知國人，你們到底在幹什麼？你們為國人做了什麼？你們對大家最恨的詐騙所做的反詐、識詐、阻詐的系統軟體開發，又開發了什麼？這個要講，這是第一個；如果你們願意講，講得清楚，那要做什麼樣的宣傳？預算當然我們支持你。第二個是剛剛主席已經給數位發展部同仁一個很好的機會，你就把這個 265 萬為什麼過去的執行率那麼低？第一個，你要講清楚嘛！到底是基於什麼原因？第二個，執行率低是真的、還是假的？後來最終決算時的執行率到底又是多少？還有你今年要為明年度的宣傳費用增加 90 萬，那又是為了什麼要增加 90 萬？也許部長你有你的思考跟想法，你也要講清楚，大家才能夠去知道這筆預算到底要做什麼？該不該支持你？如果該支持，我們當然要全力地支持，所以以上，謝謝。

主席：請徐富癸委員。

徐委員富癸：謝謝主席。我個人覺得對數位部，我很贊成剛剛何欣純委員的講法，尤其偏鄉，我一直跟部長也反映打詐在偏鄉，因為資訊的落差，很多老人家不曉得詐騙的手法跟如何去防範，我反而覺得數位部編得太少，應該多編一點，針對宣傳的部分應該要加強，我想還是請我們的委員審慎思考一下，尤其剛剛提到今年增加 90 萬，到底要做什麼？未來在媒體的行銷上面，應該有不一樣的宣傳手法跟不一樣的媒體項目，應該要說明得更清楚，讓所有委員能夠支持你們的預算案，謝謝。

主席：好，謝謝。其實我跟所有委員都一樣，我們現在審這筆預算是恨鐵不成鋼啊！我們隨便講這麼多，在你們新的軟體上，包括在偏鄉，你們要去宣傳，結果你剛剛講政策的宣導，甚至民眾

不知道怎麼科普詐騙這個部分，今年給你 175 萬，113 年只用了 49 萬，問題點是在這裡，你知道嗎？是恨鐵不成鋼啊！以編預算的邏輯來看，你都用不完，為什麼要再多一點？我一直在講的是這個，再讓你們說明一次，來。

蔡司長壽泩：跟召委及各位委員報告，因為我剛剛有說明，就是過去媒體宣導要分編列在四個司，114 年我們有去檢討過會統一發包，把這 265 萬會好好地做，我是說這個部分，讓我們不管在宣導上面能夠為部宣導，希望委員支持。這邊可不可以懇請委員跟召委，就讓我們凍結 50%，提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不要給我們刪減，以上。

主席：請黃健豪委員。

黃委員健豪：好，謝謝召委。我剛剛拿到提供給國成委員的資料，大家想說你們要來宣導詐騙，而你們在 112 年前十名廠商資料裡面，真的在宣傳詐騙、反詐騙的就是兩個項目，兩筆都不到 15 萬，合計大概不到 30 萬，其他都是一些有的、沒的，就是別的項目，應該是這樣講啦！剛剛主席裁示刪 100 萬，對不對？一開始裁示刪 100 萬，其他的凍結，再提相關的書面報告，我覺得合理啊！其實大家對數位部的期待不是你們去宣傳反詐，因為反詐宣傳是別的單位的事情，對你們的期待是在技術面上去阻止詐騙，不是去跟大家講你們不要被騙，我想這是對不同的單位，期待是不一樣的，所以你們 112 年才會編不到 30 萬的數字去做反詐騙的行為。我覺得預算編列的合理性，因為講真的，260 萬確實也不多，沒錯，但是合不合理咧？就是我剛剛提到的，你們只編 30 萬而已，所以還是留滿多錢給你們花的，以上。

主席：好。大家充分討論，針對第 42 案到第 45 案通案的部分，我就在這邊調整一下，尾數刪掉啦！刪 65 萬，凍結 10%，請你詳細說明為什麼效率這麼差，提供書面報告，始得動支，好不好？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無）沒有意見，我們繼續。

跟各位委員稍微報告一下，也徵求同意一下，因為今天總共有 4 本的預算要審理，剛剛在這個部分，我們每次發言，我的立場一定是讓每位委員講到有飽足感，可是因為有 4 本預算要審，這樣好不好？各位委員如果要發言，我們就精簡，控制在 1 分鐘以內為原則，但是沒有人按鈴啦！就這樣拜託一下。

好，接下來我們處理第 46 案到第 66 案。剛剛處理的都是通案，現在開始第 1 目一般行政，徵求委員補充說明。請林國成委員，再來葛如鈞委員。

林委員國成：本席提的是第 49 案、第 55 案、第 61 案及第 65 案，在這裡提這些，租金的問題也希望部長要去注意。另外一個就是績效好像也不太明顯，這個部分是第 61 案，也請部長要瞭解一下。第 65 案，我也建議這個部分小刪，在這裡比較敏感的一個問題，部長，可能你要瞭解，因為這跟人事費有關，基本上如何去刪，我沒有意見，雖然我堅持刪的金額很大，但是大家如果討論以後，也可以適度地刪，我也不堅持。

第二，我要請教部長，你們有一個單位上班在睡覺的這個人，這個人不是只有睡一次喔！行銷中心在上班時吵醒他，行銷中心還被他「嗆注」，部長，這要怎麼處理，是不是可以談一下？這是風氣的問題，聽說這個人背後很有勢力啦！但是我也不為難你，跟你正式檢舉，一定要趕快處理，叫他不要睡覺就好了，好不好？睡覺要晚上才回去睡，真的喝酒喝了受不了，請他

請假去睡覺，不要在辦公室裡面睡覺，因為睡覺會有傳染性，他可以睡，我不能睡，感覺很不好，所以不要在霸凌之後，還有一個睡覺的事情。部長，我是好意，我也不是跟你檢舉，雖然這個跟預算沒有直接關係，但還是有一個監督不周的問題，好不好？

主席：葛如鈞委員。

葛委員如鈞：好，謝謝召委，本席提第 47 案是關心人員人力，我自己是阿宅，我知道阿宅很常熬夜，確實白天可能會睡覺，但是這個就應該要正規化嘛，你要輪班的輪班，尤其我們的工作的環境是應該要更加照護的。這一次數發部爆發三起霸凌案件，最終是兩成立、一不成立，調查結果其實相對比較草率，其他部會對於這樣的事件其實都有比較詳細的報告，但是數發部相對比較不夠完整。

人才真的太重要了，那我們就很快跳過，其實我們資安法有規定，應該要配備 1,500 位以上的專職人力，但是目前看到只有 898 位，所以只要能夠進來的，我們都希望能夠全力留住，尤其剛剛又提到資安的專案，資安或資通訊的專業人才攬才實屬不易，讓他們進來了，一定要照顧好他們，尤其他們面臨工時超長，24 小時待命，很可能日夜還要輪班，相對的高壓，所以對於霸凌一定要特別重視，尤其是相關的資安人才、資通人才的工作情形，要去建造一個健康友善的環境，我希望部長能夠就剛剛我提到的幾件事，尤其是相關霸凌的案件，能不能簡要的說明，希望能夠營造健康的環境，否則我想行政上面應該予以凍結，同時也希望了解高壓合理的環境。這其實也可能會影響到高階的管理人才，我們看到數產署的署長，我來這邊到現在幾乎看到的都是代理署長，都還是在代理，也有聽聞先前的呂署長待的壓力有點大，好像也不是很愉快，到底新任署長什麼時候要上呢？正式人員能不能補上呢？這個都是我們對人才的關懷，是不是可以請回復一下，謝謝。

主席：接下來是林俊憲委員，再來徐富癸委員。

林委員俊憲：好，感謝主席，本席提第 62 案，在數發部 114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的數位策略規劃及管理，我想請教數發部，關於數位平臺，因為大家之前在委員會也討論過很多次，針對新聞有價的部分，因為有一些平臺都免費使用新聞，廣告收入當然屬於平臺，導致新聞產業目前都面臨到一些狀況，這個部分有很多國家注意到了，所以各國都有一些相關的法規，不知道我們未來要怎麼做？我記得在委員會也討論過很多次新聞媒體議價草案，數發部目前的態度如何，這個草案一推這麼多年，數發部未來要如何規劃？所以本席提凍結案 10%，3 個月內請數發部提報告再動支，謝謝。

主席：接下來是徐富癸委員。

徐委員富癸：謝謝主席。我提出的是第 50 案，針對現在很頻繁的名人粉絲專頁的詐騙，還有時事案件的詐騙行為，尤其現在投資理財影響非常非常的巨大，當然數發部目前有提出很多的因應對策，不過我們還是應該要求加強各部會的打詐溝通平臺，尤其針對電商業者的資安維護能力，還有第三方支付的防制作為，甚至現在年輕人很盛行的網路遊戲點數詐騙，我想這些案子，數發部應該要認真思考怎麼樣加強防制。所以經過溝通，我提案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的 10%，請提出書面報告，始得解凍，謝謝。

主席：謝謝。

請林沛祥委員。

林委員沛祥：謝謝主席。本席提的是第 64 案，有關資訊管理，經過溝通之後已經要改為減列 1,000 萬，凍結 10%，然後改書面報告，不過中間也要特別強調，我要求中間這個科目裡面要列 500 萬去做雲端防火牆的措施，以上。

主席：好的，我這邊提了兩案，其中第 52 案改主決議好了，因為我對於每個單位的水電費都希望政府節能省碳，你們提供的資料說，目前為止，你們的水電費執行率已經 112%，感覺好像不夠，那我就改成主決議，希望你們再提供說明，具體節能省碳的方式。

第 59 案是針對部長的特別費，這大概是我所有的預算中第一個針對於特別費的部分，錢不多，但最重要的意義在哪裡呢？因為 12 月 4 號我在主持會議時，那時候行政院很多部會都在講霸凌，特別有一個空間在請教你們，那時候謝署長站起來針對霸凌跟所有的交通委員，不是我喔！他透過麥克風說明，這是有紀錄的你們針對霸凌事件已經做過訪談跟匿名的問卷，是人事主任，還是人事處長？你們兩個在那邊演得讓我沒話講，一個點頭、搖頭也看不清楚，但是錄影非常清楚，謝署長說：已經做過訪談跟匿名的問卷。後面我們講到匿名問卷的樣張，我們不知道結果，你們既然是匿名，就把樣張提供給我們，我們正式跟你們調，結果卻調不出來，沒有這回事。你們來這邊說明，因為謝署長是當事人之一，他並沒有參加調查霸凌申訴事件，所以當天在交通委員會的表達純屬口誤，我的天啊！純屬口誤！我今天跟你講刪 1 億，隔天講純屬口誤，是 10 億！在交通委員會，我們在談一個非常重要的事情，因為你們這樣的說，所以我們點頭，所有委員不質詢是因為你們有處理了，結果後面告訴我「歹勢」啦，講錯了、說錯了！可是在講錯的過程中，部長你也在現場，這樣的處理之下，我覺得你們的管理機制是真的有問題，署長可以在你面前講一件不是事實的事情。

第二個，他本身能不能參加霸凌的審議小組，你可能也不清楚，其實當時人事處長點頭、搖頭我也看不清楚，我看了錄影帶，我覺得真的是莫名其妙。最後一個，我們在各個部會的預算審議，部長，我個人良心的建議，你是講話最少的，很多事情你都叫司長、叫其他人來說，可是因為我們真的……我知道你是好人，但你是當一個數位部部長，也不是選好人好事代表，這真的沒有辦法，我覺得你壓不住，讓這些你管的官員可以在那邊隨便亂說話，我是真的沒辦法接受，所以我這邊提案在你的特別費刪減 50%，請你講到底什麼情況，請數位部說明。

黃部長彥男：謝謝召委還有各位委員的指導，我先簡單針對剛剛幾個委員提的內容，關於第一個葛委員講的署長人選，我們現在有送給院長一個名單，等院長批了以後就會正式上任，希望近期就能夠確認。

人力的部分，我們會特別強調，包括人員培訓跟人員進用，我們會讓資訊人員足夠來執行未來的資訊，因為資訊真的很繁重，這確實是一個問題，是整個政府的問題，資訊人員不夠是整個的問題，我們會特別來關注。

其他很多委員所提，包括剛剛講媒體議價法等，我想我們就寫書面報告再跟委員報告。

至於剛剛召委講的，關於那一天質詢所提的問題，因為細節及整個調查委員會的主席是次長

，他有經過一些法律專家的考量，聽取一些建議以後才採取了一個辦法，這是不是請次長在這邊進一步簡單的說明？

主席：不是，我不是要問你後段。謝署長當天說已經做過匿名問卷了，那你現在自己說一下，你當天在交通委員會講的是誤會嗎？你要幫他講嗎？

葉次長寧：是，我可以幫他。

主席：我只是要講這個事件而已……

葉次長寧：是，沒錯。

主席：當天你在交通委員會跟所有委員講的，為什麼講不是事實的話？

葉次長寧：第一件事情，謝署長本身是當事人，所以他完全迴避這個程序；第二件事情，我們當然有通知謝署長說他是當事人，而且可能會對於署裡面採取一些調查措施，其中包括問卷，但是後來在實際調查的時候，主持調查的律師認為他有具體事項要調查的時候，用匿名問卷的方式會干擾他的調查，所以實際上並沒有採取，因為謝署長沒有參與這個過程，所以後面這一段他是不清楚的，所以當時在交通委員會跟召委報告的時候，的確是有發生一些失誤，我們非常抱歉，對召委非常抱歉，實際上那時在調查的時候，問卷是沒有做的，這個先跟召委致歉，整個案子也如剛才葛如鈞委員所提的，特別是針對資安人才培育跟友善職場環境，我們是願意來提專案報告的，以上。

主席：好，謝謝次長的說明。莫處長，你當時是證人，他沒有辦法參加，他在那邊說已經做過匿名問卷，你是人事處處處長，你跟著點頭是什麼意思？莫處長，你回應一下。

莫處長永榮：報告召委，當天我們是透過人事跟國會系統會後再來跟召委辦公室做說明。

主席：你跟我說明什麼？我跟你講，當天我們在開委員會，委員不在現場的，也是本人、秘書透過視訊系統參與這個會議。我要再次的說，來到立法院，甚至你們自己怎麼可以這樣！有就有、沒有就沒有，當天說已經做過匿名問卷了，但你知道嗎？很多員工說他沒有做這個事情，搞得我們跟豬頭一樣，我們說有，他說沒有，所以你們跟我講這是口誤！

好，我們針對這個預算來作處理。針對第 46 案到第 66 案，第 1 目一般行政的費用總共是 6 億 4,745 萬餘元，這個部分各委員提了刪減的數字，最高是到 6,000 萬，但是有互相累加的機制，葛委員，你有什麼建議？

葛委員如鈞：謝謝召委，關於我提的第 47 案，其實數發部葉次長有來這邊溝通，他們有答應就這三起霸凌案件一個月內提供交通委員會完整的補充說明，也同意本席的要求，就該部以及所屬機關的資通訊資安人才的培育、健康友善職場環境，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因此，我自己的第 47 案是同意改為主決議。不過，剛剛部長有提到署長的人選是什麼時候送出的，我希望能夠知道一下，謝謝。

主席：好，第 47 案改為主決議，謝謝葛委員。

針對於一般行政的部分，我們就是統一處理，兩個部分，第一個，針對於六億多的預算，我們刪減 2,000 萬；針對於單一特別費的部分，刪減 50%，其他整體凍結 10%，各位有沒有不同意見？對此，你們已經講過了，你現在要談當天為什麼要騙我們委員嗎？

吳處長浚郁：我不是要講那個，報告委員，我是說這個科目因為跟前面的一般事務費有重複的情況，所以可不可以減少一點？

主席：好，各位委員，我剛剛針對 6 億 4,000 萬處理的也不多，我們就刪減 2,000 萬，針對於特支費的部分，個別刪減 50%，整體凍結 10%，提供書面報告，始得動支，各位有沒有不同意見？好，科目自行調整……

林委員國成：等一下……睡覺的問題……

葉次長寧：我們發生的事讓部長承擔……

主席：沒關係啦！他特支費的部分，就借用一點嘛！沒有多少錢啦！

葉次長寧：報告委員，這個是我們幕僚發生的失誤，所以讓部長……

主席：6 億 4,000 萬才刪 2,000 萬，還有六億兩千多萬……

葉次長寧：部長的特別費就還是請……

主席：不過我剛剛真的是一個提醒，不要都狀況外，這樣不行啦！

葉次長寧：我道歉！

主席：這樣真的不行，好不好？特別費的部分我們就是做個提醒，整體的部分刪減 2,000 萬，凍結 10%，有凍啊！整體凍 10%，提供具體的書面報告，始得動支，各位有沒有不同意見？好，科目自行調整，就這樣；然後其中第 47 案、第 52 案改成主決議。

接下來處理第 2 目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我覺得「民主」是沒有問題，但是你這樣改來改去，事實上裡面的內容物，我現在跟你扯這個沒有用，但明年度如果你們覺得需要改的話，你們就去調整一下，不要在這邊找額外的麻煩。

葉次長寧：我們檢討。

主席：總經費是 16 億 6,294 萬餘元，這部分提案滿多的，有沒有提案委員要補充說明？林國成委員、陳素月召委、徐富癸委員。

林委員國成：我的是第 69 案、第 80 案、第 94 案，刪的預算也是不少，即 5,000 萬、3,000 萬跟 3,000 萬，這裡面就是計畫書寫得不太清楚，即第 69 案，這給部長去做參考。

另外，我的第 80 案可以改為凍結案；第 94 案是績效不明，所以這個部分還是要刪一下，當然尊重主席如何去刪減，這個部分尊重主席的決定，以上。

主席：請陳素月召委。

陳委員素月：謝謝主席。本席針對第 2 目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的經費，我提了 3 個凍結案，就是第 76 案、第 84 案跟第 109 案，我大概總和講一下，事實上，我們知道在委員會裡面，每個委員都非常關心資安的問題，包括一般社會，民眾也都非常的關心，因為我們知道，臺灣可以說是全球駭客攻擊的熱點，每秒被攻擊的次數就達到 1.5 萬次。而整個網路的使用，不僅是關係到國家的安全，也是關係整個民生的問題。

我在委員會質詢的時候，也有質詢過幾次，就是跟民生息息相關的包括肉品市場拍賣也好，或是果菜市場拍賣也好，或者是電力、電信等等的使用，都跟民生有很大的關係。所以對於建立整個全民數位韌性，包括關鍵基礎建設的加強，我覺得這個都很必要，本席也會支持，我們

也希望在預算的編列跟執行上，數位部要更積極跟用心，包括我提案裡面有提到數位皮夾的問題等等，針對這幾個議題，我們希望數位部要提出書面說明；在政策的執行上，我們也希望能夠更明確，然後讓民眾能夠更清楚地了解，謝謝。

主席：待會發言順序是徐富癸委員、林沛祥委員、葛如鈞委員、邱若華委員、羅智強委員。

請徐富癸委員發言。

徐委員富癸：謝謝主席。本席提出第 74 案、第 75 案、第 82 案跟第 107 案。首先，第 74 案、第 75 案主要還是針對我們屏東縣數位基礎建設不足的部分，尤其是我們偏鄉數位資源的落差、缺乏，甚至未來希望數位部跟 NCC 針對我們一些沿海鄉鎮防災地區高抗災基地臺的設置，能夠強化相關基本的建置。

針對第 82 案的部分，我們還是要求關於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能夠給予屏東縣更多的支持。在第 107 案的部分，我們還是要求數位部在運用 AI 技術建立威脅情資自主智慧分析部分，能夠有效提升政府機關的資安防護跟監控預警系統效能，最重要的是要有緊急應變的能力，針對這幾個部分，經過溝通之後，我想我們還是凍結 10%，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謝謝。

主席：謝謝徐委員。

羅委員。

羅委員智強：我想為什麼一直在強調數發部變成出國發展部？就看我的第 71 案，科目的計畫名稱叫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用途是業務費、資訊服務費，預算說明欄是資訊操作維護費，但是你會發現數發部是用資訊操作維護費為由，在 114 年度編列高達 4,580 萬元，但是其中細項很多筆跟資訊操作維護毫不相干，我舉個例子，辦理國際組織與其他機關資通訊技術合作，請問跟資訊操作維護是什麼關係？還有跨國民主技術研發推動，這又跟資訊操作維護什麼關係？參與全球分散式自治組織活動技術交流又跟資訊操作維護有什麼關係？非常多啦，還包括什麼公民科技倫理規範、跨國數位技術實證作業。我要特別說，資訊操作維護應該是跟資訊系統運作有直接關連的，可是數發部的資訊操作維護費卻有很多的國際交流、政策推廣、技術合作的用途，我不是說這些不能做，但是我覺得不應該用技術資訊操作維護的名義來做，那不就是掛羊頭賣狗肉，然後把你想要過的東西藏在一些覺得我們可能看不到的地方嗎？這樣的預算編列名實不相符，請問我們要怎麼樣審查你的預算？所以在這部分，我的提案是主張針對這個 4,580 萬元，減列 3,000 萬，凍結 80%，請數發部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席：謝謝羅委員。

林沛祥委員。

林委員沛祥：謝謝主席，本席提的是第 89 案、第 101 案跟第 104 案，這三個案裡面尤其是第 89 案，其實又是跟剛剛智強委員講的差不多，有關民主網絡之連結及創新，還有什麼數位創新關鍵計畫，請具體說明所謂的分散式認證跟授權系統，老實說，我還是認為這筆錢除了解釋不清楚之外，而且會讓人覺得我們是在浪費納稅人的錢。再來，在第 101 案裡面，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然後項目 6G 產業發展先期研發計畫，其實也是一樣是委辦費，委辦費是不是太高了一點

？我們看到這邊委辦費高達將近 4,500 萬，其實應該檢討其必要性，並具體說明到底 6G 產業發展先期研發計畫是什麼，是有關 IoT 的再應用，還是什麼樣的項目？我們這邊都不清楚。另外，有關 Hackathon，我剛剛才在想你們知道什麼總統盃黑客松應用創新推動，請問是為期幾天？辦幾場？有什麼樣的內容？想要達到什麼樣的目標？Hackathon 不是只有寫 code 而已，有時候是一些 idea 的發想，可是你們夯不啷噹就直接 2,850 萬出去，我覺得獎助經費還是過高，有浮濫編用之嫌，應該檢討其必要性。

主席：葛如鈞委員。

葛委員如鈞：謝謝召委，本席第 2 目的第 88 案是關於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計畫，這也是在所謂的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我們就先不講這個名稱，這裡面有很多專有名詞，我也算是大概理解，就是分散式驗證、數位工具入口等等，但是這筆預算執行率到 8 月底，其實執行率只有 14%，當然我們一直在溝通，後來數發部有跟本席辦公室了解跟表達，下半年 20 場座談會就加速辦理，到 11 月底突然就從 8 月底的 14%變成 111%了。當然我想執行完成可以肯定，但是到底做了什麼事情？20 場就消化了多少預算呢？這中間還是希望了解一下，如果了解清楚的話，這一案凍結 500 萬本席可以併案處理。第 2 目的第 90 案是關於數位皮夾的建置案，本席也是非常關注，這筆預算近 2 億元，是 2 年期的計畫，這個編列的方式數發部有跟本席辦公室說明，但是我想要釐清的就是，因為數位皮夾全世界都在推，它需要做到隱私的保護跟加密的機制，但是就本席的理解，這個專案最終是由有官股的電信公司得標，這家電信公司在過去已經開始有一些民眾，甚至是跨黨派的都有疑慮，說他們可能有一些個資的風險，甚至掌握或分析了人流群眾的資料。現在我們的數位皮夾連金流、錢的流向，都要由這家公司來做，這樣子的作法可能會讓民眾猶豫，懷疑有沒有可能去搞監控、搞後台大數據分析。請部長說明一下數發部怎麼來跟第三方來協作，去做到公正、公開、透明，緩解民眾的疑慮？否則的話，我想預算上本席是希望予以凍結，來追蹤數位皮夾在研發跟推廣上受到信任這部分的成效，謝謝。

主席：請邱若華委員。

邱委員若華：謝謝主席。本席提的是第 70 案、第 72 案、第 105 案、第 106 案，針對第 70 案和第 72 案，第 72 案的計畫名稱叫跨國民主之技術研發推動等資訊服務，請問數發部什麼叫做跨國民主技術研發？民主可以技術研發嗎？民主的技術要怎麼來研發？本席很好奇，為什麼數發部拿一大堆社會學的名詞跟理工用語合併，讓大家摸不著頭緒？所以針對第 70 案和第 72 案，本席提各刪減 50 萬。再來第 105 案的部分，就本席了解，這個計畫的名稱叫數位跨域創新淨零先期計畫，編列了 335.8 萬，有關淨零相關的計畫，數發部另外就有編推動部級所屬單位淨零機制及技術研發，編列 280 萬，還有數位發展淨零典範之國際技術合作與技術輸出，編列了 300 萬，這三項的計畫主要是先導研發和輸出，光是一個淨零就分了三項計畫，本席認為有重複編列的疑慮，所以這邊提刪減 150 萬。

主席：謝謝邱委員。

我自己在這一目有提 5 個案子，那就統一，不要一一說了，其中委員提到的包括數位皮夾，因為你們已經做了一部分，到底進度如何、大家擔心的資安的問題要如何說明，我這 5 個案子

基本上都是提凍結，希望你們再具體說明，其中包括新的 114 年到 117 年的計畫，創建主動式聯防並具韌性的國家關鍵通傳網路計畫，這是一個新的四年計畫，可能要再具體說明一下。包括低軌衛星的部分，因為當時有感覺要組低軌衛星國家隊，但現在是國家去租用國外的低軌衛星，到底未來要怎麼去發展，要具體說明一下，不然現在弄了半天的預算，說我們要自己作相關的研發，但你們現在是資安的預算，到時候又不自己做，有沒有這種可能？接下來是 6G 的未來式可能要清楚。最後一個是第 112 案，也是一個新的四年計畫，你們用網路主動式防禦就好了，為什麼要加個「AI」？是因為比較容易過還是怎麼樣？我以上提的幾個案子都是以凍結為主，請數位部說明。

黃部長彥男：謝謝召委還有各位委員的指導。首先我要講的就是，這個案子在前面通案已經刪了 1.2 億，包括出國經費又刪了 500 萬，所以我想這邊很多案子是不是可以改成以凍結為主，我們再提報告？剛剛有提到幾件事情，因為很多是跟國際司跟韌性司相關，我是不是請國際司跟韌性司扼要說明就好？

莊司長盈志：召委、各位委員，國際司的部分說明如下，第 69 案到第 72 案，還有第 79 案一直到第 91 案，在網路政策發展部分，對於這個案子，其實我們在編列預算的時候就已經重新盤點過，所以去年的部分已經減少了 649 萬元的經費支出。然後在它的預算編列裡面，剛剛有委員詢問到資訊服務費、操作費的部分。跟委員報告，我們在整個專案計畫執行過程中，包含跟臺南、屏東，還有桃園等地方政府，去開發他們所需要的一些公托的系統，還有兒童相關的為民服務系統，這些系統開發出來，後續它必須要有相關的操作維護經費。另外因為我們這邊是國際司，也需要跟國際的一些組織合作，會有一些系統操作的使用情形，所以費用的部分是這樣的編列。

剛剛委員特別關切到數位皮夾的部分，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專案的執行原則，大概都會是在年底，也就是 12 月的時候，因為它是建置案，分階段建置，一般都會在年底（12 月）的時候核銷，所以委員發現前期是 14%，後期就整個追上，因為到後期開始在驗收。

座談會的部分，主要是因為數位皮夾的開發這件事情，不管是公民也好，產業也好，或者是政府官員也好，它必須取得大家的認同，所以我們大概開了十幾、二十場的座談會議，主要是要取得這樣的共識。委員也特別關切到保密這一塊怎麼處理？跟委員報告，因為整個數位皮夾的開發，所有的程式碼都會是 public，就是整個都會是公開，讓大家去共同檢視，所以在開發的過程中，甚至整個開發完，全部都會釋出，讓全民公視，全民都能夠一起了解。

另外委員也在詢問進度的部分。有關進度的部分，我們今年年底開發出來的是雛形的系統，我們現在已經開始跟經濟部，還有內政部、衛福部等部會討論他們內部系統的介接，如何能夠產生憑證在數位皮夾內。原則上是明年 6 月會先做完內部測試，明年的下半年會 release 第一版的公測版本。以上說明。

主席：還有說明？請說明。

吳代理司長銘仁：剛才召委有關切到我們創建主動式聯防並具韌性的國家關鍵通傳網路計畫，這個計畫主要是補助資安院，幫我們做國家通訊與網際安全中心 NCSC 的維運，以確保我們通傳網

路的資安防護。以上報告。

主席：針對第 2 目，我們先處理預算刪減的部分，委員提案刪減從幾十萬到林國成委員的 3 億，這樣好不好，很多委員提的是有些計畫正在施行中，有一部分是不清楚的，我們折衷一下，就按照陳雪生委員提案刪減 3,000 萬，凍結 10%，給雪生委員一個面子？

林委員國成：這跟雪生有什麼關係？

主席：我看他提 3,000 萬，沒關係，各位有沒有不同意見？其實剛剛通案已經有刪了。

請葛委員。

葛委員如鈞：我尊重召委，但是數發部有一些說明要再講清楚，剛剛很奇怪的是一下講 private code、一下又說公開檢視，到底是 private 還是 public，請講清楚。如果又是口誤，那麼我們現在趕快校正，不然要刪或凍，我們會搞不清楚。數位皮夾的部分，剛剛說年底，已經有驗收項目了嗎？謝謝主席。

主席：我們刪減 3,000 萬，凍結百分之十，針對很多項目，大家提出的疑問，請提出書面……

吳處長浚郁：科目可以自行調整嗎？

主席：我講完，你再講，我講話講到一半，你一直跟我搶話講，不然麥克風給你。

我再宣告一次——第 67 案到第 115 案，有關第 2 目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項下十六億六千兩百九十四萬餘元作以下處理：刪減 3,000 萬元，凍結 10%，科目可以自行調整，提供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另外第 115 案改主決議。還有不同意見嗎？我們大概中午之前先把數位部處理到一個階段，大家簡單吃個午飯，休息半個小時之後，再來審後面三個單位，如果沒有不同意見，就接續往下審。

接下來處理第 116 案到第 142 案——第 3 目「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應用基礎」，你們寫的那個目都很文學，很有文青感，真的不錯，給你們嘉獎一下。針對這部分，有沒有委員要補充說明？請葛如鈞委員。

葛委員如鈞：謝謝主席。本席的第 129 案是針對地方政府數位服務品質提升計畫當中的資訊服務費，相較去年多編了三百多萬；可是預算書對於這個資訊服務費說明欄的描述卻完全一樣。我們想資訊數位服務品質每年都在變，現在技術又有巨大的變革，你們連資安計畫都灌了「AI」這個詞進去，到底增加了什麼新的東西，要多編 334 萬？但是說明欄又沒有講清楚，所以這個 AI 工具到底是怎麼樣導入？有什麼新的作法？怎麼用 AI 技術來幫助地方政府執行公務？這個部分是不是也應該要說明？不然的話，我想相關的預算應予以酌凍。

第 140 案是有關數發部正在研擬的促進資料創新利用發展條例，根據數發部提供的資料，有做一些溝通，擬定一些框架。本席想要特別提醒，這個條例的立法目的是希望能夠提升開放資料的品質，創造一個促進政府跟民間資料共享的利他環境，如果做得好，也有可能協助到目前我們生成式 AI 資料缺乏的問題。本席想請部長說明一下，因為這個預算已經編了，接下來溝通機制的規劃是什麼？先前的座談會有邀請政府部門列席，但是像主管文化內容產業的文化部，以及主管勞動權益的勞動部，都沒有在所謂的資料創新利用發展條例相關會議的受邀名單中，因為本席是在教文委員會，我們也認為在教育文化，甚至是勞動部，應該都有非常多的數據要

開放公開，為什麼這樣的一些作法跟會議，竟然有所謂的排他？到底是什麼原因？這個利他的機制要用什麼作為獎勵措施？本席想請相關的同仁做簡要說明。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黃健豪委員。

黃委員健豪：謝謝召委。我的提案是第 133 案、第 141 案，主要都是針對所謂的 MyData 平台，MyData 平台這個概念是很好，本來我們期待數位部做的就是政府跟民眾之間很重要的平台連結；但是我們從過去的績效看起來，你們不管跟地方政府也好，還是跟中央政府各部會也好，還是跟民眾之間的連結性，我講真的，可能多數民眾，臺灣 2,350 萬人裡面使用 MyData 平台的人真的少之又少，所以我提出刪減跟凍結，這個東西概念是沒問題的，可是問題是你們怎麼好像光是跟政府之間的連結都做得這麼差，那當然沒辦法讓民眾去使用，大家希望數位政府，講那麼多年但是一直成效做得這麼差，你的比例這麼低，跟地方政府的連結也這麼差，那為什麼我們還要給你這麼多的經費做這個事情呢？所以這部分我覺得數發部要講清楚，因為這很單純，這個還比剛剛什麼民主網絡有的沒有的都還單純，單純就是你們跟各級政府連結性的問題而已，然後你們連政府部門的協調都做不好的情況下，民眾怎麼能夠使用這平台呢？以上。

主席：好，委員在發言的時候拜託相關單位要仔細聽，千萬不要在裡面聊天。

請陳素月召委。

陳委員素月：謝謝主席，本席在這個部分有提了第 120 案、第 128 案跟第 137 案，其中第 120 案針對「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項下有一個「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台建置計畫」的科目預算 950 萬元，我們知道機關資料的傳輸韌性強化很重要，因為這個涉及到資安的安全，我們也看到去年 10 月中發生國防部政風室在辦理所屬人員財產申報的時候把很多高級將官包括國防部長的個資都外洩，這個也引起很大的爭議，所以在這部分本席是提凍結案，要求數發部要針對如何提供跨機關更為安全快速之訊息傳輸服務，增加國人對於跨機關資料傳輸的安全性，盤點各機關系統建置提出規劃的時程，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28 案部分，數發部編列了「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項下「強化智慧政府數位發展計畫」，我看到這個計畫的用途是用於辦理政府資訊職系人員的法定訓練、泛資訊人員數位治理素養訓練等等，本席想要請教一下，因為我們上個禮拜在審資安署預算的時候，看到資安署也同樣有編列這個預算，就是針對培訓公務人員資訊專業課程，我不曉得這樣兩筆預算的編列跟執行對象有沒有重複、內容上是不是要請數發部做說明，所以這部分我也是提凍結預算 300 萬元，然後希望提出相關的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謝謝。

主席：好，請徐富癸委員。

徐委員富癸：謝謝主席，本席提出第 131 案，剛剛我們聽到數位部有提到針對「賦權個人打造自主數位運用計畫」，這個很難唸，這個計畫今年是最後一年的預算，從 110 年總共 5 年的計畫，數位部編了一億一千七百多萬，但是我們看到的是截至去年 7 月底，MyData 平臺上線超過 1 年的資料蒐集有七百多項，但是使用次數 10 次以下的也有高達 277 項，所以這個占比高達三成六左右，尤其是在臨櫃檢核服務使用次數偏低，比例也高達 67%。尤其地方政府的經費有限，資安人力也有限，未來怎麼樣去協助地方政府能夠適時運用這一個平台服務的推廣，我想是有優化

的空間，所以希望數位部能夠在促進政府業務數位化的部分應該要加強去輔導，讓民眾數位服務的使用意願能夠提升，所以我還是提案凍結 10%，然後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謝謝。

主席：好，謝謝徐委員。

在這個階段我個人也有提兩案，第 124 案主要是針對你們在 113 年，現在已經變成去年了，提出來的「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當然在整個過程中間大家有不同的建議，還有也察覺不同的問題，現在我覺得最大的問題是你通報給其他機關之後，很多機關在一定的期限之內根本不理你，但是目前看到這個業務是屬於署級的產業署來主導，你要產業署跟內政部或是衛福部去協調，我覺得是更不可行的，目前看到防詐騙國家隊，我真的覺得不夠合作，是不是成績過低還是怎麼樣，我覺得部長要介入。

接下來第 142 案，最主要是對於政府專屬短碼簡訊 111，被 2G 簡單的技術去傳送給一些老舊手機，用老舊手機的很多長輩或剛好是比較容易受騙的族群，會不會未來持續向上發展？或是有其他可能性？所以針對這兩案我都是提凍結案，請數位部說明。

黃部長彥男：謝謝召委還有各位委員的指導，這一目主要是我們要建立一個 digital infrastructure，幫助政府跟產業做數位轉型，所以很多工作是在奠定基礎的一些技術或者是環境，這裡面很多委員有提建議，很多都是需要再進一步澄清，做書面報告來說明，我是不是可以個別請創新司跟數政司，因為很多工作是跟他們有關，我先請資料創新司跟數位政府司說明，因為這一部分可能牽涉到國家 digital infrastructure 的建立，所以用凍結之後再做更進一步的說明，我覺得是一個方向。不過關於剛剛一些問題，我先請創新司，因為這牽涉到 MyData 跟 Open Data 的問題，還有剛剛關於數位政府司的一些問題，我們是不是請創新司先扼要說明，然後數位政府司也做個扼要說明。

主席：兩位司長，針對於整個凍結案待會兒都會有機會，如果是要很詳細的，短時間是說不清楚所有委員的質疑，但是書面說明的時候提供，所以現在是簡要的回應，好，請。

莊司長明芬：謝謝召委跟各位委員的指教。我先回答一下 MyData 這個問題，MyData 目前使用人次大概已經達到 276 萬人次，使用率其實節節高升，我們的一些亮點的服務，包括有條件式的換發護照，現在民眾不用去排隊就可以有條件式的換發護照，這也是我們跟外交部合作，以及良民證、身心障礙停車證，都可以有利於民眾來做線上的申請。未來我們都會持續跟地方政府還有中央機關一起合作，召開工作會議以及技術輔導的方式來提供這些亮眼的服務，後續也會加強推廣，讓地方政府以及中央機關都能夠提供好的服務，讓民眾使用。

第二個部分是有關於委員詢問的促進資料創新發展條例這個部分，我們在年底已經完成條例的草案，未來我們的溝通方式就是會在明年的第一季召集相關部會以及專家對這個草案給予一些建議，這個部分我們當然也可以提供給委員來給我們一些建議，以上是我的補充說明。

主席：好，下一位。

王司長誠明：好，針對剛剛委員有提到 T-Road 或是零信任這個部分的機關導入，我們現在針對 A 級機關都有協助它們導入，針對 B 級跟 C 級機關，我們是把整個安控模組的軟體免費提供 B 級、C 級機關使用，而且我們有一些輔導的資源，所以 B 級、C 級機關如果想要導入的話，我們都

會用技術的方式來協助它們做導入。第二個就是針對剛才委員提到的第 128 案有關教育訓練的部分跟資安署有沒有重複，跟委員報告是沒有重複的，因為資安署的教育訓練是針對資安，包括資安的技術、資安的稽核；我們這邊的教育訓練是針對資訊系統的建置，就好像稽核人員跟建置的工程師一樣，兩個是分開的，而且我們這邊的一些教育訓練其實跟人事總處等等有相關的合作，所以跟其他機關也不會有重複。第三個是針對第 129 案提到經費是不是有增加，但是功能上面沒有提到，這個部分是因為以前在協助地方政府的網站讓它做得更好，我們是用人工的方式，用一些工具去做一些檢測，讓它們檢測出網站是不是有符合 UI、UX 的一些設計，但是因為這樣子的方式比較慢，所以我們現在想要用 AI 的方式自動化檢測，讓檢測量能可以提升，所以在這邊我們就有增加 300 萬，是針對 AI 的導入，然後檢測的能量。以上簡單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數位部的說明。

我們現在來處理，針對第 116 案到第 142 案第 3 目「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應用基礎」，這個目別總共是十億多的預算，因為剛剛通案也有刪掉，我看到所有提案委員有兩位委員提了 3 案是刪除，但是剛剛健豪委員也有做一個調整，先翔委員不在，我就幫他做決定了。現在就是刪減 200 萬、凍結 20%，提供書面報告始得動支。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項目你們自行調整。

第 118 案改主決議。

好，就按照剛剛的宣告處理。

接下來處理決議案，主決議案第 143 案到第 159 案，請各位翻開，第 143 案。

吳處長浚郁：第 143 案……

主席：我還沒講話，你……我還沒有宣告處理哪一案，你要等我的進度。

來，第 143 案。數位部。

吳處長浚郁：報告委員，第 143 案的提案委員已經同意修正文字。

林委員國成：那你就遵照辦理就好……

主席：好，委員有簽字了，沒關係，第 143 案修正文字後通過。

第 144 案。

吳處長浚郁：遵照辦理。

主席：第 144 案照案通過。

第 145 案。

吳處長浚郁：委員已經同意修正文字。

主席：第 145 案修正文字後通過。

第 146 案。

吳處長浚郁：第 146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146 案照案通過。

第 147 案。

吳處長浚郁：第 147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147 案照案通過。

第 148 案。

吳處長浚郁：第 148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148 案照案通過。

第 149 案。

吳處長浚郁：第 149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149 案照案通過。

第 150 案。

吳處長浚郁：第 150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150 案照案通過。

第 151 案。

吳處長浚郁：第 151 案可不可以請各位委員把「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來，請邱委員。

你們有沒有跟邱委員辦公室溝通？

葉次長寧：10 月 27 日有拜會……因為牽涉到通傳會……

主席：溝通如何？因為邱委員人在這裡，你們直接面對。

吳代理司長銘仁：委員，不好意思，我要請同仁確定，不好意思，這個案子基本上我們就是建議改書面報告……

林委員國成：你們提專案報告有沒有什麼困難？

葉次長寧：我們有拜會委員辦公室，那天委員應該是不在？

主席：委員在這裡啊！拜託，你看著委員說明。

葉次長寧：對、對、對，報告委員，我們有拜會過，但是那天好像委員不在，對不對？所以沒有親自跟委員報告，但是委員提這件事情比較複雜，是我們跟通傳會之間的事，不是我們單獨可以決定的，所以我們可以提書面報告，就我們的觀點來報告，但是專案報告我們也沒有能力代表行政院來做這個決定。而且跟委員報告，有一個最基本的概念就是電信管理法的部分沒有問題，因為行政院已經有公告，哪一條是屬於通傳會或是數發部的，行政院已經做成決定了，這個公告資料我們可以馬上提供給委員，沒有問題。

主席：同意嘛？第 151 案修正文字後通過。

第 152 案。

吳處長浚郁：第 152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152 案照案通過。

第 153 案。

吳處長浚郁：第 153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153 案照案通過。

第 154 案。

吳處長浚郁：第 154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154 案照案通過。

第 155 案。

吳處長浚郁：第 155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155 案照案通過。

第 156 案。

吳處長浚郁：第 156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156 案照案通過。

第 157 案。

吳處長浚郁：第 157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157 案照案通過。

第 158 案。

吳處長浚郁：第 158 案委員同意修正文字。

主席：好，第 158 案修正文字後通過。

第 159 案。

吳處長浚郁：第 159 案委員同意修正文字。

主席：好，第 159 案修正文字後通過。

好，今天數位部的預算處理完畢，謝謝大家。

現在中午休息一下到 45 分……

林委員沛祥：12 點半。

主席：12 點半來不及，那就 40 分，12 點 40 分我們再開會，請下個單位注意，謝謝。

休息（12 時 16 分）

繼續開會（12 時 43 分）

主席：好，我們繼續開會。

接下來處理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請各位翻開建議併案及預算表。

請各位看預算，我們依序來處理。第一個是第 1 案到第 4 案營業收入部分。

林俊憲委員，不在。

我這邊是提了 3 案，總而言之是對你們有信心，所以增加 200 萬、5,000 萬、5,000 萬，總共 3 個加起來是 1 億左右的預算，希望能夠增列，可以嘛？通過了嘛？通過了是不是？

江總經理瑞堂：沒有、沒有！

主席：沒有？好，來，請總經理。

江總經理瑞堂：報告召委……

主席：總經理怎麼沒有在名單上？來，我們請總經理。

江總經理瑞堂：報告召委，這四個案子裡面第一個案子是銷售收入，銷售收入這個部分因為環保所以我們鼓勵封裝材料重複使用，例如我們的 i 郵箱、便利箱、便利袋，如果你重複使用可以節省

3 元到 12 元。另外因為現在電商其實自己都有自己的包材，所以在封裝材料跟信箱這一些的業績量比較衰退了，不過我們 114 年的預算數還是比 113 年的決算數多了 1,343 萬，然後比 113 年全年的預估多了 1,821 萬，也就是說，114 年第 1 案編列的三千六百多萬元也是合理的。第 2 案是有關整體郵政收入下跌，這主要是因為現在物流配送的潮流、趨勢改變，也就是說物流配送慢慢傾向於超商取貨或是蝦皮的店到店，因為到超商取貨或是蝦皮店到店，所以到宅配送這部分就會比較少，而且店到店的單價也比較便宜，所以要達到 277.24 億可能比較不容易，而且如果跟 112 年決算相比，我們還增加了 4.66 億，然後跟 113 年整年度的預估數比起來，261.8 億還會增加 15 億元，所以這個部分希望召委這邊能不能夠體諒一下？

第三個是保費收入這個部分，因為金管會對於保險傾向於保障型，不鼓勵儲蓄型。另外，還有一個最主要的原因就是，這一、二年金融投資交易熱絡，投資報酬率很高，很多人的投保意願也跟著降低。我們希望 114 年的預算數能夠跟 113 年一樣就好，大概是這樣子，謝謝。

主席：好，聽到說明，那我們就增列 1%好不好？看起來比較少一點。

江總經理瑞堂：1%很大，像保險八百多億元，1%的金額就滿大的。

主席：對啊！所以我是說，1 億元的話是趴在地下，不知道是千分之幾%？這樣好不好？我們就增列 5,000 萬元。2,473 億元的營業收入預算，我們就增列 5,000 萬元，好不好？給你們鼓勵，因為你們的勞務收入自己減編了，比 113 年減少了將近 2 億元嘛！1 億 9,000 萬元，我們希望能夠再增加一點，要有信心啦！

江總經理瑞堂：報告召委，可不可以增列 2,000 萬元就好？因為去年我們的郵務虧損，今年各項業務也都不太容易達成既定的盈餘目標。

主席：這就不要再討論了，就增列 3,000 萬元好不好？給你們鼓勵啦！收入增加一點是給你們鼓勵。增列 3,000 萬元，各位有沒有不同的意見？

江總經理瑞堂：報告召委，科目讓我們自行調整。

主席：自行調整，你是希望調整到哪裡？就是心中知道哪裡會賺錢，突然想到的，對不對？OK！

江總經理瑞堂：謝謝召委。

主席：好，接下來處理第 5 案到第 26 案，服務費用的部分，總金額是 107 億 5,564 萬元。有沒有提案委員要補充說明的？林國成委員。

林委員國成：本席是提第 18 案和第 25 案，預算數一百多億元我建議刪減 1,000 萬元，以上這些由主席來做決定。

主席：好，謝謝林委員。接下來陳素月召委。

陳委員素月：好，謝謝主席。本席在這個科目提了第 11 案、第 20 案和第 23 案。第 11 案是針對郵政公司在郵件運輸費的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這個預算科目。我們可以看到中華郵政公司處理郵件業務逐年在衰退，114 年度的預估數較 112 年減少了 4.59%，但是預算數卻增加了，所以這個部分，本席希望中華郵政公司可以針對郵政單位的數位平臺跟郵務系統的缺失提出一個說明、一個書面報告，本席是提案凍結預算 1,000 萬元。

再來第 20 案的部分，我也是提案凍結預算數 1,000 萬元，就是針對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

業服務費—電腦軟體服務費這個部分，因為我們看到中華郵政公司數位化的程度較民間物流公司還是有待加強。我們也有看到之前董事長有指示要求資訊處要盤點郵政單位的 app 跟網路問題，要彙整出郵政數位發展藍圖，可是所謂數位發展藍圖的具體內容是什麼？我們希望郵政公司這邊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再來是第 23 案，第 23 案就是郵政公司研究發展費用—專業服務費這個部分，這個部分明年度編列了 600 萬元，相較 112 年度的決算數僅執行了 175 萬 5,000 元，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希望郵政公司在預算上能夠確實落實執行，不要浮編，所以我是提案刪減預算數 100 萬元，然後凍結 100 萬元，請郵政公司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謝謝。

主席：好，謝謝。接下來林沛祥委員。

林委員沛祥：好，謝謝主席。本席提的是第 16 案推展費，本來是刪減 200 萬元，凍結 40%，經過溝通後改為刪減 100 萬元，凍結 10%，以上，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好，李昆澤委員。

李委員昆澤：好，謝謝。有關外包費預算編列了 14 億 6,674 萬元，這個主要是做為進用勞務承攬人力的經費，其實這幾年來，郵政公司對於郵政公司員工的權益，其實努力的成績應該要給予肯定，不管是直接人員轉為進用人員或是相關權益的保障，或是考績乙等做調整等等，王國材董事長都有在第一線努力的為郵政勞工來爭取權益。但是我們交通委員會不分黨派的委員對於外包費，有關勞務承攬人力的勞工權益，我們都認為保障不足，應該要加強督促承攬公司對於外包人力的權益保障。我是建議不要刪減，因為他們對於郵政勞工或是外包這些，對於郵政公司編制內的勞工權益，這幾年的努力成績都看得見。對於外包的部分，我們應該要給予督促，請郵政公司必須要保障外包勞務承攬勞工的權益。我是建議凍結預算 1,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解凍，以上。

主席：好，謝謝李委員。這個部分我個人提了 2 案，第一個是第 5 案，第 5 案最主要是凍結 10 億元，也就是十分之一左右，主要的原因是我們發覺最近網間的詐騙集團利用中華郵政為名，因為中華郵政是我們一般小市民非常信賴和依賴的單位，而且不管是郵儲或是保險或是相關的業務，郵寄的業務跟你們接觸最多，你們最值得信賴，可是我們發現，除了釣魚郵件、釣魚簡訊，或是透過 email 等等，最近甚至有在通知單上留下郵務專員的手機號碼等等，這也造成詐騙得逞，因為我們才剛審過數位部的預算，其實他們也在努力，但是講了半天，他們也講不清楚。除了他們要努力，我覺得各個單位也要自立自強，因為你們的分支點是最深入各個鄉鎮和脈絡的，你們在微血管這個部分，我覺得你們自己應該要有更積極的作為，所以凍結是希望你們可以想一些方法，因為那不光是打詐國家隊的事，跟我們沒關係。

再來是第 24 案，我這邊希望能夠全數減列的最主要原因是，113 年你們編列了 600 萬元，目前執行率是 27%，所以說，這個研究發展費用好像無法可研，感覺就是可有可無，然後大家也不希望進步，或是沒有什麼議題可以創新，或者你們覺得創新了，可能團隊接受的比例也比較低，我不清楚原因是什麼，至少我們看到 113 年用不到三分之一的經費，但是你們今年又編列了 600 萬元，這個部分我覺得很奇怪，尤其 112 年你們原本編列了 600 萬元，5 項計畫只完成 3 項

，另外 2 項根本沒有辦理；113 年包括 2 項計畫更改內容，3 項暫緩。我覺得這就好像每年 600 萬元先匡在那裡，然後回去再想，想到再用一下，可是我們審查預算時似乎不能這樣，開張支票，想用就用，不想用就算了。每一年度的檢討，到底你該用多少？能用多少？我們委員在審查預算時給你該用的，那我覺得就足夠了，所以我在這裡要提，如果這個預算你們今年都用不完，那我就要全數減列。請中華郵政說明。

江總經理瑞堂：首先針對林國成委員所提的研究發展費這個部分，事實上，研究發展費 600 萬元，114 年我們有編列 3 案要執行，這 3 案剛好是 300 萬元。另外，有關陳素月委員所提的，113 年 600 萬元的研究發展費執行率偏低，只有一百多萬元，不過，我們 12 月驗收付款後，目前執行率已經達到 581 萬元。在 114 年我們還是有編列 3 個案子，例如說：物流業者的訂價策略跟作業流程、人工智慧，還有我們的資料治理導入方案，這 3 個案子共需 600 萬元，所以 114 年這 600 萬元還是用得到。

另外，針對調漲工資這個部分，雖然我們的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的預算數有比 113 年調漲了 5.73%。不過，因為公告勞工基本工資就調整了 4.08%，調漲基本工資後的勞健保費及提繳的勞工退休金也相對提高了，所以調漲 5.73%這個數字應該也是合理的。另外，李昆澤委員有提供勞工權益的部分，事實上，我們的工會都有依照工程會的契約範本來訂定，相關勞工的勞健保以及剛才講到的勞動退休金，還有職災保險等等，我們都會覈實給付，所以在勞工權益這方面，我們也是非常用心的。

另外，針對林沛祥委員減列 100 萬元的部分，事實上，114 年的集郵收入，因為我們的數字跟 113 年一樣，雖然比 112 年還高，但是如果跟 113 年全年的預估數 5 億 6,890 萬元相比，這部分我們還要努力去達成，因為今（113）年我們大概沒有辦法達成，但我們會努力來達成，希望推展費這個部分不要減列 100 萬元。另外，魯明哲委員提的也是研究發展費這個部分，這個剛才有提到，事實上，113 年我們有達到 581 萬元，114 年我們有編列 3 個案子，這也要 600 萬元。另外，有關沒有積極防詐的這個部分，其實 113 年我們有阻詐 2,030 件，阻詐的金額也達到 8.2 億元。112 年的執行率偏低，最主要是因為我們有一些 112 年的案子是到 113 年才驗收付款，所以造成了延誤，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所以 112 年偏低的原因是有些案子到 113 年才驗收付款？

江總經理瑞堂：112 年偏低是部分到 113 年才付款，但是 113 年我們到目前……

主席：可是你 113 年偏低的原因呢？

江總經理瑞堂：113 年到 11 月是一百多萬，但是到 12 月的時候，我們已經執行到 581 萬。

主席：就快用完了。

江總經理瑞堂：對。

主席：這樣好不好？大家有討論過了，「服務費用」的部分總共是 107 億 5,564 萬，事實上整體預算比去年少了 1.1 億，那各位委員有提案刪除的，從幾十萬到 1,000 萬、2,000 萬，堆疊加起來大概有 2,000 萬，這個部分統一處理，我們刪減 500 萬元，凍結 5%，針對各委員提供說明，始得動支。因為他們分散到各個郵局，全臺灣這麼多的郵局。

500 萬還舉手？不用舉手了吧！5%而已啊！

江總經理瑞堂：凍結改成 1 億，好不好？因為 107 億的 5%……

主席：我感覺 5%比較少欸！

李委員昆澤：書面報告啦！

江總經理瑞堂：好，謝謝，那改書面報告。

主席：因為沒差啦！凍結 5%你就提供書面報告，也沒叫你專案報告，好不好？

江總經理瑞堂：好，謝謝。

主席：凍結的部分不要再引發爭議，我們就做這樣的處理，刪減 500 萬元，凍結 5%，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江總經理瑞堂：謝謝委員。

主席：科目自行調整。

好，各位沒有問題，我們接下來處理第 27 案至第 40 案，有沒有委員要補充說明的？

請徐富癸委員。

徐委員富癸：謝謝主席。我提出第 27 案、第 28 案、第 29 案、第 30 案、第 39 案、第 40 案，共 6 個案子，其中第 27 案至第 30 案是針對中華郵政公司在 112 年度決算淨虧損十六億多，較預算數更是大幅減少一百零五億多，檢視主要的營業項目，其中包含郵件、匯兌及簡易壽險這 3 項，營運減少的金額非常多，從 5,900 萬到 475 億之間，針對這個部分，未來我們要求中華郵政應該要檢討整個提升收入的對策。

那這個連動就是在於第 28 案的部分，因為這樣的虧損造成中華郵政公司在招考人力的部分減少，很多地方遇缺不補或是沒辦法解決人力的缺口，導致同仁的工作負擔加重或是無法做調動的處理，所以這部分我們希望提出檢討。

第 29 案的部分，中華郵政為了要提供客戶更便利多元的開戶方式，滿足現在的數位客群需求，應該要去檢視數位存款帳戶的狀況，要持續進行優化服務。

第 30 案的部分，有鑑於郵政專用信箱的時空背景，目前我們檢視之後，發現從 110 年到 113 年 7 月出租的情形有減少，從十三萬六千多個減少了二千五百多個，出租數更是大幅減少五千多個，剩下八萬四千多個，我想中華郵政公司為了避免信箱空置，出租率過低，也應該逐步檢討這個業務的需求，所以這 4 個案子我們提出凍結「勞務成本」各 1 億元，提出書面說明。

第 39 案的部分，有鑑於中華郵政公司最近幾年的壽險收入投保率跟普及率都有下降的狀況，我們現在看到壽險新契約被保險人還是偏重在中高齡的部分，所以中華郵政公司應該積極開拓年輕族群的保險市場，增加壽險的收益。

第 40 案的部分，有鑑於電子網路的投保業務，我想其他的壽險公司大家都蓬勃發展啦！但是中華郵政公司成長的比率偏低，到目前為止只有增加 1.69%，尤其又是以員工電子保單的契約為主，可見中華郵政公司在推廣網路投保及保單電子化的部分有加強的空間，所以針對「金融保險成本」的部分，我們提出凍結 1 億元，請中華郵政公司提出相關的書面報告始得動支，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陳素月召委，再來是林國成委員。

陳委員素月：謝謝主席。本席針對中華郵政公司在 114 年度預算編列「其他郵務成本—材料及用品費」，有編列 2 億 3,288 萬 1,000 元的預算來辦理規劃、設計及開發製作集郵商品等費用，我們也看到中華郵政公司這一次搭上了棒球的熱潮，針對中華職棒臺灣英雄奪下 12 強賽的冠軍，有發行相關的紀念郵票、紀念郵摺，然後也引發搶購的熱潮，這個我們給予肯定啦！所以本席這個提案主要是希望中華郵政公司能夠多有這樣子創新行銷的思維，然後創造更多營業的收益，我這個提案改成主決議，謝謝。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請林國成委員。

林委員國成：我想郵政公司基本上也已經按部就班行之有年了，雖然我提了第 31 案及第 34 案，我希望還是要凍結一下提書面報告，我是建議凍結 20%，然後提出書面報告，以上。

主席：請中華郵政來說明一下。

江總經理瑞堂：針對徐委員所提的，112 年虧 16.55 億，其實最主要就是我們海外投資的避險成本造成的，我們在海外投資大概有 1 兆 2,600 億，因為都是外幣計價，以美金為主，因為兩國的利差造成我們避險成本在前年虧損了 294 億，去年應該也是接近這個數字，並沒有減少。

另外，招考人員遇缺不補，其實並沒有遇缺不補的情形，主要是因為郵務造成的虧損，我們前年虧了三億多，去年大概要虧 16 億，虧損表示你的郵件量減少，那你收入減少然後支出又不變的話，整個虧損就會擴大，所以並不是遇缺不補，最主要是郵件量下跌，所以我們必須要撙節一些人手，不然郵務的虧損沒有辦法去改變。

另外，數位存款帳戶的推動確實沒有達到我們預期的效果，最主要就是數位存款帳戶是增加一個帳戶，但是它很多的功能慢慢地在我們實體存簿帳戶裡面的 app 也可以去達成，所以迫切性沒有那麼足夠，不過我們還是會努力提供一些獎勵措施來推升數位存款帳戶。

至於專用信箱確實也是衰退，信箱數跟租用數確實是衰退，我們會積極地來研議看看，到底專用信箱衰退的原因，或者必須用什麼手段來獎勵，引起各局積極來促銷專用信箱。

壽險收入減少，保單還是在中高齡人，最主要是因為年輕人的經濟，他的收入、收益並沒有那麼高，另外就是剛才有提到，金融投資的收益性比較高，很多年輕人認為我賺這麼多錢可能就是來買一些金融商品，或者我根本沒有閒餘的錢來繳付壽險收入，那我們會透過一些行銷活動來鼓勵、招攬一些年輕人。

另外就是網路投保的部分，事實上我們在去年有推動一個新的 88 定期壽險，我們希望透過這個新的壽險，能夠在網路投保或者電子保單這方面有所助益。

另外，陳素月委員提到我們的材料用品，還有提到棒球 12 強，就是鼓勵我們多做一些集郵的行銷部分，確實在去年 11 月 24 日取得棒球 12 強世界賽冠軍的時候，我們有推出了明信片及郵摺，還有個人化郵票，那這一組最近看起來，郵摺的部分大概賣了兩萬三千多本，明信片賣了十幾萬張，整個加起來有大概有 1,200 萬左右的收入。

另外，林國成委員的第 31 案及第 34 案，提到窗口裁了兩百多人，最主要是因為現在臨櫃的

成分，一般年輕人都不臨櫃，大部分臨櫃都是 60 歲以上，所以整體的業務量是衰退，如果你業務量衰退，然後你沒有人員適度撙節的話，要達成公司的盈餘是不容易啦！所以按照我們的人數評給標準應該是要裁兩百多個，但是事實上我們也沒有裁那麼多，只有裁一百多個。因為現在網路那麼發達，很多事情都是網路上可以完成，其實另一方面也顯現郵局有做了一些改變，方便儲戶有很多的業務不必到郵局來辦理，在網路上就可以完成，希望各位委員儘量支持我們郵局的預算，謝謝。

主席：請王董事長補充說明。

王董事長國材：各位委員大家好。我想大家很關心我們 112 年的決算，就是郵政公司首度虧了 16 億，我跟各位委員報告，經過去年下半年大家的努力，去年已經轉虧為盈，大概可以賺 25 億。的確在郵局這邊，郵政公司是面臨到很大的挑戰，郵件減少、包裹競爭，包括我們的壽險和儲匯都面臨銀行和壽險公司的競爭。事實上剛剛幾位委員所提的很好，比如說郵政專用信箱，現在使用率是六成，但是我們的 i 郵箱大概五成多，我們現在不管是 i 郵箱把它轉成寄取店，還有包括數量，因為櫃臺來的人少以後，我們有一些櫃臺也會把它變成比如說 i 郵箱或是這方面的一部分，也就是說郵務轉型是現在最重要的一件事情，是郵政公司最重要的一件事情，現在也都按照我們的步伐，包括數位轉型，還有包括我們客戶關係的維持，都持續在進行中，很謝謝各位委員的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中華郵政的說明。

提案委員大致已經補充說明完畢，我們看一下刪減的部分，現在是到第 40 案嘛！從幾百萬到一億多，廖先翔委員，對刪減有沒有什麼堅持？沒有堅持。我想這樣，因為這個項目的費用滿多的，但是第一線郵務人員的人事費用也在這裡，為了避免錯誤傳達訊息，我覺得這個部分就採凍結，給他們說明，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的想法？

陳委員雪生：沒有。

主席：沒問題啦？就不刪，我們凍結 10%，請你們提供書面報告，各委員提的方向不一樣，請你針對各委員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江總經理瑞堂：謝謝召委。

主席：各位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接續往下。

林委員國成：好。

主席：等一下，第 37 案改主決議。

我們接續處理第 41 案至第 46 案，李昆澤委員要不要說明一下？

李委員昆澤：謝謝召委。有關於第 43 案「管理費用」的預算，編列了 31 億 6,587 萬，依據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資訊，中華郵政公司在 113 年度發生了 2 件違反勞動基準法的違規狀態，違反的內容包括延長工時未依規定加給工資、未依法給付休息日工作之工資、未依規定每 7 日中給予勞工 1 日例假及 1 日休息日，嚴重影響郵政勞工的權益，應該要檢討改善。郵政公司這幾年對於勞工權益的保障有在努力，但是還是有這些事情，應該要檢討改善，有來做說明啦！我可以同意改凍結 1,000 萬，提書面報告後解凍，以上。

主席：請林國成委員。

林委員國成：我是第 44 案，我是提凍結啦！本來是 20%，可是在這個部分由主席來做裁定。

主席：我的提案如書面說明，請中華郵政來說明。

陳委員雪生：簡短一點好不好？

江總經理瑞堂：簡短，好。李昆澤委員所提的 2 件違反勞基法這個部分，第一案是因為他認為我們沒有給他工資，最主要是這個員工沒有上班，然後戶頭結清了，雖然我們有到法院去提存，不過後來還是被裁罰，我們有提起訴願，訴願被駁回，但是我們還是提起行政訴訟。第二個，有關勞基法這個部分，可能是我們的主管訓練不足啦！代班主管沒有注意到這個，我們也會去做改善。

另外，林國成委員重視交通車輛違規的案件，事實上我們 113 年確實比 112 年還要多啦！我們已經要求各局去加強注意，尤其現在是科技執法，所以一些違規會比較嚴格，我們已經……

陳委員雪生：可以了，不要再講了。

江總經理瑞堂：謝謝。

林委員國成：總經理，我跟你講，我當議員 16 年都幫你們開了很多協調會，確確實實在這個部分，在交通法規裡面，它是不把你們納入緊急人員，都是市警局，我幫你們開了好多協調會，節省了好多單子，我認為這個也要把它當成問題來研究，是不是請求警察局或者交通法規要把你們納進去，或者你們應該要怎麼約束，這個部分我還是建議一定要做啦！

主席：這個階段因為所有委員提案的方向不一，但是都是凍結 10%到 20%，我們就採凍結 10%，請提書面說明始得動支。

陳委員雪生：好。

主席：各位有沒有不同意見？沒有不同意見，對，就整體啦！

好，各位沒有問題，我們接續處理第 47 案至第 49 案。

陳委員雪生：刪 5,000 萬。

主席：刪除的部分，可能李昆澤委員要發言一下。

李委員昆澤：謝謝。「固定資產建設及改良」，這個預算是 47 億 8,925 萬元，相關的預算包含了專案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等等，考量過去部分專案執行狀況不佳，所以我建議刪減預算 5,000 萬，凍結 5,000 萬，提書面報告後解凍，以上。

陳委員雪生：好，同意啦！刪減 5,000 萬。

林委員國成：刪減 5,000 萬嘛？

李委員昆澤：讓郵政公司說明一下。

主席：請中華郵政說明，執行不佳的情況說明一下。

江總經理瑞堂：最主要是因為我們臺北郵局都更是一個很大的工程，但是臺北郵局的北門博物館是市定古蹟，市定古蹟你要去翻建可能必須要經過文資審議，最主要就是文資審議這邊卡到了，所以影響到我們後續工程的執行。這個沒有辦法，因為文資審議是獨立的，我們沒有辦法去影響它所做的決定，謝謝。

主席：請林國成委員。

林委員國成：我請問一下，不管是董事長或總經理都可以回答，我們郵儲現在投入股市的投資，報酬率有多少？金額有多少？請說明一下，好不好？

江總經理瑞堂：投資股市大概 2,500 億左右，有分儲匯跟壽險，儲匯大概七點多，壽險應該十點多。

林委員國成：報酬率？

江總經理瑞堂：對，報酬率，因為……

林委員國成：七點多哦？

江總經理瑞堂：當然是比較少，因為郵局……

林委員國成：用功啊！

江總經理瑞堂：不是，平均 16%，到目前 16%，最主要……

林委員國成：不然你跟我說 7，你是怎麼樣？

江總經理瑞堂：我是看 11 月的數字。

林委員國成：到底多少？報酬率多少？

呂處長文偉：整個年度報酬率是 16%。

林委員國成：對啊！總經理，你要「暗槓」哦？

江總經理瑞堂：不是，我是算到 11 月，我的資料是到 11 月。

主席：哇！你 12 月一下賺 8%啊？

林委員國成：不可能！總經理，我跟你講……

主席：不要再講了，不要再講了。

林委員國成：我會問這些東西就是我多少也略知一二，所以不要這樣啦！總經理，我們說實在的，到底多少？

呂處長文偉：到 12 月底的話是 16%。

林委員國成：對嘛！還要加強一下啦！人家都賺爆了，你們還只有十%多，好啦！

主席：請陳雪生委員。

陳委員雪生：昆澤委員，部長剛剛上臺，你刪人家 5,000 萬幹什麼？

李委員昆澤：剛才總經理已經說明得很清楚，因為它是屬於文資審議，所以行政程序繁瑣，它沒有辦法去執行，就是說它的執行率會不佳……

陳委員雪生：那你要刪不刪？

李委員昆澤：刪 5,000 萬，然後凍結 5,000 萬。

陳委員雪生：還是刪 5,000 萬啊？

李委員昆澤：這符合他們的執行率……

陳委員雪生：董事長，還要刪 5,000 萬嗎？

主席：差不多啦！可以啦！沒問題。

王董事長國材：是不是 2,500 萬好了？因為我想……

陳委員雪生：2,500 萬是不是？召委，你裁示好了，不要講了。

王董事長國材：因為我們北門的都更，我現在也在催他們啦！不要說好像認為執行不到，我覺得編預算要……

李委員昆澤：不過我要提醒郵政公司，都更是很重要，但是文資的保護更是重要的工作，以上。

主席：這樣好不好？大家已經討論到一定的階段，我也請中華郵政能夠瞭解，委員在審預算不管是凍結、刪，有他的一個背景跟意義啦！就是說你做得很慢或者你困難沒有辦法解決，我們什麼都不說就這樣過了，這個委員會很奇怪，我們是不是就刪減 3,000 萬元？好不好？刪減 3,00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提供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陳委員雪生：給部長一個面子，2,500 萬啦！

主席：沒有，他不差 500 萬，你知道嗎？

陳委員雪生：我知道，他開口 2,500 萬了，幹嘛咧？

主席：我在看昆澤委員啊！

李委員昆澤：尊重召委，尊重召委。

主席：那我們就刪減 2,50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提供書面報告始得動支，科目自行調整，但是要拜託中華郵政，很多案子不是放在那邊，每一年審預算基本上都沒什麼動作，這樣是不行的。

好，大家沒有意見，我們接續處理主決議，決議案第 50 案至第 62 案，請各位翻開第 50 案。

第 50 案，中華郵政有問題嗎？

江總經理瑞堂：遵照辦理。

主席：第 50 案照案通過。

第 51 案。

江總經理瑞堂：遵照辦理。

主席：第 51 案照案通過，

第 52 案。

江總經理瑞堂：遵照辦理。

主席：第 52 案照案通過。

第 53 案。

江總經理瑞堂：遵照辦理。

主席：第 53 案照案通過。

第 54 案。

江總經理瑞堂：遵照辦理。

主席：第 54 案照案通過。

第 55 案。

江總經理瑞堂：遵照辦理。

主席：第 55 案照案通過。

第 56 案。

江總經理瑞堂：遵照辦理。

主席：第 56 案照案通過。

第 57 案。

江總經理瑞堂：遵照辦理。

主席：第 57 案照案通過。

第 58 案。

江總經理瑞堂：遵照辦理。

主席：第 58 案照案通過。

第 59 案。

江總經理瑞堂：遵照辦理。

主席：第 59 案照案通過。

第 60 案。

江總經理瑞堂：遵照辦理。

主席：第 60 案照案通過。

第 61 案。

江總經理瑞堂：遵照辦理。

主席：第 61 案照案通過。

第 62 案。

江總經理瑞堂：遵照辦理。

主席：第 62 案照案通過。

各部會要學你這樣，速度就快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處理完畢。

我們換場，休息 5 分鐘。

休息（13 時 23 分）

繼續開會（13 時 29 分）

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繼續開會。

接下來要處理觀光署相關的預算，我們補充介紹，觀光署周永暉署長，還有主計室杜曉縈主任，剩下都是團隊嘛？好，請各位委員翻開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114 年度……

林委員國成：主席，可否……

主席：要退回啊？

林委員國成：不是，可否讓我說幾句話？

主席：請。

林委員國成：我原本是要把基金跟觀光署的預算退回去，我是替立法委員爭取尊嚴的問題，我要拜託次長、拜託署長，立法委員反映給你們，有兩個問題我極為不滿，第一，在大鵬灣發生車禍之後，圍欄以及電線桿損壞，我反映請他們儘快去修，結果拖了老半天，還騙委員說修好，結

果我叫人去看，根本沒有修，這個是對立法院非常不尊重，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人民的請願案我反映給署長，署長也答應要處理，我認為公務人員依法行政這是 OK 的。人民有請願案，立法委員要提出這些陳情案，那大家可以來協調溝通，本來就是這樣，但是署長你知道，可以放縱你的處長都不處理，搞了半年都不處理，所以本來我對於這些預算是非常有意見的，不過經過昨天，署長你也答應我，但是現在在開會有錄音，請問你，我現在那個陳情案件，人家是有理由的，你看了也認為不行的，你們到底要不要處理？我要你答復，要不要處理？

次長，你知道這件事情，我坦白跟你講，找署長以後沒有用，我才去找部長，可是找部長還是一個月沒有下文啊！部長跟我講說他有交代啦！為什麼會產生這個問題？這是對立法委員非常的不尊重，不是只有我的問題，有可能發生到所有委員的身上，所以我坦白跟次長講，也要跟署長講，屬下所做的事情你們無法去監督他就代表你們領導有問題，所以你預算如果要審，請問第一個，這個人民請願案要不要解決？你只要說要解決，今天大家來審預算我沒意見，如果做不到，那很簡單，我們就等事情解決以後再來審預算，第一個。第二個，如果做不到，我也贊成送大會再來審，以上是我身為一個立法委員被公務機關欺負的心聲，我希望各位委員能夠體諒我並非是找麻煩，我只是把一個立法委員遇到的事情提出來給次長、給署長瞭解，這件事情如何去處理？

主席：謝謝林委員廣泛討論的概念，一個委員跟你們講那麼多，也講到部長，處理到這樣我覺得真的怪怪的，這樣好不好？你真的要回應一下。

周署長永暉：跟召委及各位委員報告一下，委員有提示這兩個案子，我們也確實覺得處理得不夠積極，第一個案子可能大家也都有碰到，譬如說我們的公共設施有違規的車輛駕駛人把它撞壞了，撞壞以後本來就是要賠償，這個賠償的部分通常有幾種處理模式，我們管理處當時是援例啦！就是撞壞的要賠，所以撞壞去修好，可是撞壞的人並沒有把它修好，那當然就是我們自己要先修，安全優先，然後我們再去求償，所以方法要善巧，我利用這個機會表達，那個也處理完。

第二個是因為山陀兒颱風，山陀兒颱風也是一樣，有些民眾的陳情我們也希望能夠更圓滿，這個方式我們都已經協調好了，請委員放心，也按照協議的部分，達成協議，特別利用這個機會跟大家報告說明一下，謝謝。

主席：好，我們希望……

林委員國成：沒有哦！

周署長永暉：有錄音錄影為憑啦！

林委員國成：次長，你知道這件事情，部長是答應我，但是效果也是不彰。

主席：用麥克風，要記錄一下。

林委員國成：其實部長我跟他反映以後，他也覺得不可思議，這麼小的事情，牽涉到人民權利，為什麼處理成這樣？部長也覺得很怪，所以部長當然也有答應我說這個一定要處理，次長你也知道這件事，當然我不是針對署長，因為我被他們騙過一次了，所以為什麼要在開會的時候請你

承諾要處理就審預算、不處理就擇日再審？這個很簡單，好不好？

周署長永暉：都處理好了。

陳委員雪生：召委，昨天晚上國成委員跟我有溝通協調，我們也找署長，在電話上也溝通協調，我想署長你講的話也算話，好不好？

周署長永暉：一定算話。

陳委員雪生：我也是掛個人頭、保證人在那邊，好不好？國成委員受到那麼不尊重的待遇，聽說你們處長也換人了，是不是？

周署長永暉：對，16 日。

陳委員雪生：處長有換掉了，請國成委員就息怒一下，好不好？畢竟他們……

林委員國成：等一下可以刪預算吧？

陳委員雪生：刪預算是你的權責，我干涉不了你。

林委員國成：但是你還是……

陳委員雪生：好不好？謝謝啦！

林委員國成：講開就好。

主席：今天其實也建議署長啦！當然次長也在這裡，很多這樣的損害，我想你一定要用代位求償的概念，像路燈被撞斷了橫在路邊，你說我要找那個撞的人賠完之後再修路燈？拜託以後遇到這種事情不要再由民意代表或者人民提醒你，你修好再代位求償，好不好？這個部分希望未來朝這樣做。

我們現在繼續處理預算。首先第 1 案，「歲入—罰款及賠償收入—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提案委員林國成委員。

林委員國成：本席提第 1 案是想增列 100 萬，因為我看現在觀光的業務也慢慢地業績回籠，所以應該增列 100 萬，這個有經過溝通，他們也認為 OK。

周署長永暉：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 1 案，「歲入—罰款及賠償收入—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增列 100 萬元，好，沒有意見。

繼續審理第 2 案，第 2 案是「歲出通案—業務費—水電費」，這個部分我個人有提案，在水電費的部分我們看到你增加 92 萬，比例上面不高，不過我們還是希望能夠節能省碳，尤其節電的部分政府率先來做，我的第 2 案就改成主決議，好不好？

周署長永暉：感謝，謝謝委員。

主席：希望你們來說明一下，你們用什麼方法去做好節能省碳，作為民眾的一個示範。

周署長永暉：是。

主席：第 2 案改為主決議。

接下來處理第 3 案至第 7 案。

請林國成委員。

林委員國成：本席提了第 4 案跟第 7 案，本來我是要求刪列 500 萬，然後凍結 20%，經過溝通及

充分瞭解之後，預算的部分就不刪，兩個都希望凍結 10%，以上。

主席：邱若華委員有要補充說明嗎？沒有，那我們就直接來處理，現在處理第 3 案至第 7 案，第 1 目「一般行政」的部分，總經費是十億一千八百九十二萬餘元。

何委員欣純：好啦！就凍結啦！

主席：有沒有委員堅持要刪？沒有嗎？好，「一般行政」的部分，凍結 10%，提供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何委員欣純：好。

主席：好，沒有意見。

接續處理第 8 案至第 61 案，這個案量非常多，總共十一億兩千兩百零九萬餘元。

請黃健豪委員，再來是何欣純委員、林沛祥委員、陳素月召委。

黃委員健豪：謝謝召委。我提的是第 12 案、第 26 案、第 43 案跟第 54 案，其實第 12 案跟第 26 案類似的部分就是跟觀光客的人次有關係，一個是進來，一個是出去，進來的部分當然他們有來說明，他們有解釋說現在要來行銷，針對東南亞國家、針對亞洲國家來行銷，因為來臺旅客人次的確一直沒有達成目標，所以到底後續要怎麼做，我們是希望你們提出書面報告來解釋到底要怎麼達成這個目標，這是第一件事情。

第 26 案是針對我們赴陸組團的禁令，因為觀光署也是屬於執行單位啦！這個可能不是你們直接能夠管轄的政策，這是整個政府的上位政策要這樣做，那我還是要幫旅行業說點話，就是這件事情等於對整個客群影響非常大，所以我也是提出凍結，讓你們來說明。

其實第 43 案也是類似，也是幫旅行業說話，其實我們看到現在出團的比例，因為現在不能去大陸了，所以世界各國去出團，旅行業自己的營收相對是比較低的，但是航空公司的稅後純益是很高的，這很有趣啊！今天航空公司跟旅行業之間應該是一個共生的、談判的問題，觀光署的角色應該是去協助旅行業業者跟航空業來談判溝通，因為既然都是放在交通部底下的相關單位，我想它也是有原因的，就是說你要觀光跟交通有必然的關係，那觀光業已經這麼慘澹了，也不能去大陸，大陸也不能進來，他們變成要去開發其他的旅遊航線，那出國旅遊航線最主要的工具當然就是機票嘛！結果我們看到旅行業為了東省西省，然後自己搞得這麼辛苦，但是航空公司的稅後純益反而更高，所以我們希望在這一部分，觀光署能夠去協助旅行業者來跟航空公司談判票價的部分，讓業者有利可圖啦！坦白說是這樣子，讓民眾也能夠有比較好的出國消費動機。

再來是第 54 案，針對違法旅宿的部分，這個你們有來說明了，這部分沒關係，因為你們有來說明這不是你們的主要業務，變成是地方政府在管轄，但是我們希望觀光署還是要扮演好把關的角色，地方政府怎麼樣去管理違規的民宿、違規的旅館業，你們要提供什麼樣的準則，甚至你們應該去協調數位部來幫你們偵測，他們現在有說 AI 工具嘛！打詐有 AI 工具，抓違法的民宿跟旅館是不是也有相關的工具可以使用，我希望你們能夠做一個整合，以上，謝謝。

主席：請何欣純委員。

何委員欣純：謝謝。本人在這個項下有提 3 個案子，我先講第 30 案，第 30 案我關心的是 Taiwan

PASS 的問題，因為觀光署要推觀光，在觀光裡面我們分北、中、南、東，過去我記得曾經在交通委員會裡面有提醒，觀光署應該把中央跟地方各種的 PASS 要整合，譬如說我們也經常去日本去韓國，他們也都會以城市為中心去推一些 PASS，那這個 PASS 裡面一定會包含什麼？包含交通，各式各樣的交通運具，還有觀光景點，甚至還有地方商圈的消費折扣等等，把這個整合起來，讓人家手上一卡，一個 PASS 是非常好用的，才能夠促進國際觀光客來臺的意願，甚至有深入到每一個城市的意願。

我現在看到的是，第一個，Taiwan PASS 之前的台灣好玩卡成效到底怎麼樣？我想署長等一下可以講一下，起碼就我現在手上有的資料，好像都著重在北北基跟南部，中臺灣好像有的縣市沒有涵蓋在裡面，就我知道的是，好像臺中市現在就沒有在 Taiwan PASS 裡面，那這個對整個臺灣國際的觀光旅遊，還有我們城市間的觀光旅遊，尤其對我臺中市來講，我覺得是一個缺憾，那原因是什麼？可以如何再整合、精進，希望涵蓋到全臺灣，能夠去推動這樣子的 Taiwan PASS，台灣好玩卡？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現在我看到 Taiwan PASS 有一個高鐵版，你們又有進階版，我剛剛有講到，本來這種 PASS 就必須要有交通運具跟其他的配套，那交通運具以臺灣現在來講，就是高鐵、臺鐵，接著還有各個公路系統、客運巴士等等，我請教一下，現在高鐵這樣子的一個 Taiwan PASS，成效如何？未來我們要如何精進？因為我手上拿到「Taiwan PASS 高鐵版」到今年 12 月 19 日發行量勉強可以，其實數字也不怎麼好，這個原因到底在哪裡，是因為不符合國際觀光客的需求？還是它不好用？還是怎樣？我的提案只是稍微凍結 500 萬元，但我希望能夠給我們觀光署一個要求，是不是可以好好的來告訴我們如何行銷臺灣，在國際觀光旅客進來臺灣之後，我們如何讓他們覺得方便、好用又好玩，而且又可以認識臺灣，覺得臺灣是一個 No.1 的旅遊首選，這個部分我希望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第 39 案我比較關心國內現在露營的人口非常多，甚至露營產業的產值預計是年年攀升，我記得有一個數字說全臺灣大概超過 200 萬人以上是熱衷於露營，露營除了有場地的合法問題要解決以外，我覺得觀光署在要求業者是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要求，因為去露營我們都希望平安、不要發生任何意外，但是一旦發生意外，如果我們沒有強制業者投保義務、負擔起責任的話，國人露營的權益和安全會受到很大的影響，這個影響不只是消費者和民宿或跟場地業者之間的糾紛問題，我覺得影響的還是對政府管理露營產業的信任度，到底我們有沒有能力管、能不能管、能不能管得好，我覺得這是信任的問題，我也凍結十分之一的預算，希望觀光署給我詳盡的對策和書面報告，然後才可以動支。

最後一個提案是有關於我關心管理旅行業業務部分的資安，我們所有國人個資的問題，我可以跟大家講，我曾經在我的手機上收到一個簡訊，那是東南還是哪個旅行社通知我的，通知我說疑似個資外洩，提醒我要有警覺，但是我收到這個簡訊的時候跟我跟你調到資料的時候，這中間的時間差已經差了很久，我們現在要討論的是什麼？我們在 2022 年、甚至幾乎每一年，我們很多上市櫃的大型旅行社都有發生客戶個資外洩事件，有可能是被駭客攻擊，可能有很多的不明原因我不知道，個資外洩現在的管理是要求旅行業者第一時間要通報，通報之後，它要怎

麼趕快去查明原因和改善，有沒有要求期限內要改進、要說明原因。第二個，我們有沒有要求它要用最快的速度來告知它的客戶有沒有個資外洩，像我手上這個簡訊離你們給我的資料那個旅行社通報個資外洩疑慮的通報時間點已經有一個多月的時間差，而在這一個多月以來，我都不知道原來我的個資被外洩，這個要怎麼解決？到目前為止，你們給我的報告裡面都沒有談到這個，如果這一個多月的時間差，我因為個資被外洩而有一些權益上的損失，誰來負責任？政府在這一端有沒有對旅行業者要求和罰則？或者有沒有其他的精進和補救措施？我覺得這個事情很嚴重，所以我也是酌凍，希望能夠檢討精進，然後給我們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上，謝謝。

主席：請林沛祥委員，接下來陳素月召委，再來徐富癸委員。

林委員沛祥：謝謝主席，本席提的是第 8 案、第 14 案、第 22 案、第 25 案、第 40 案和第 42 案。基本上來講，其他的幾個案子我們都有跟觀光署協調過，只是針對第 8 案，本席建議刪除 7 億 6,000 萬元，經過溝通之後，改為刪除 2,000 萬元。另外，第 22 案改為凍結 10%，改書面報告；第 40 案也改成書面報告，換成主決議。

主席：請陳素月召委。

陳委員素月：謝謝主席，在「觀光業務」項下「觀光國際事務」明年度的預算數是 8,792 萬 4,000 元，我是提凍結 10%，我們知道這個科目的預算是希望辦理國際觀光事務，加強對目標市場吸引客源等業務，我們希望在吸引客源之外，也希望來臺觀光的旅客能夠增加消費的額度，這樣才能確實讓國內經濟受益，我們也看到疫情前的 2019 年每一個旅客來臺平均消費額是 195.91 美元，在疫情後的 2023 年來臺停留的夜數比疫情前多了一天的時間，我們看到他的平均消費額度反而減少為 180.67 美元，所以我們希望交通部觀光署針對來臺旅客的平均日消費額度要有具體的策略，能夠提高來臺旅客停留的夜數和消費金額，本席希望觀光署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58 案是「觀光業務」項下的「補助交通作業基金」9 億 6,250 萬元，我們知道這個預算主要也是在補助地方政府，透過提案競爭型的計畫來補助地方做一些優化或提升地方旅遊環境，我們看到這個計畫也有績效指標，以當年參訪遊憩區遊客總數來作績效的指標，在 108 年度，我們看到資料統計直轄市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的遊客人次是 2,010 萬人，這是參考基數，目前我們設定 113 年到 116 年的預計目標值是在 2,010 萬到 2,100 萬旅客人次，可是我們看到統計的人數在 112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實際遊客人次就已經達到 2,297 萬 7,000 人，你們設定的績效指標低於 112 年度，我覺得這樣是不合理的，所以本席提凍結預算 9,000 萬元，希望交通部觀光署能夠研議調整地方旅遊環境升級計畫的績效指標，提出具體的說明，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請徐富癸委員，接下來林國成委員。

徐委員富癸：謝謝主席，我提出第 16 案到第 21 案，以及第 56 案，我們對於觀光署業務的推動都寄予厚望，尤其希望國外更多的遊客到臺灣來觀光消費，國旅市場也能夠突飛猛進，但是我們看到努力的過程也有幾點的憂慮，所以希望觀光署能夠改善。

第一個，第 16 案的部分，針對旅宿和民宿住宿的營收去年還是呈現衰退的狀況，尤其疫情之後我們希望所有的旅宿業能夠恢復營運，針對這部分，我想因為許多的國人對於旅宿業的房價跟服務部分還是有一些負面的評價，針對交通部訂定星級旅館評鑑的要點，我們希望能夠再做一個檢視。

第 17 案的部分，我們進入超高齡社會之後，針對退休長者旅遊觀光服務的部分，我們希望觀光署能夠提出一些因應對策，畢竟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市場。

第 18 案的部分，誠如剛剛何欣純委員所講的，臺灣最近露營的活動興起，全臺目前有一千六百多家的露營場，交通部在 111 年公布露營區的管理要點，輔導業者能夠合法營運，但是截至目前只有五百多家能夠申請到合法化，還有大概一千多家沒有提出申請或是不能合法營運，我想這對未來露營遊憩的品質非常重要，也希望觀光署能夠加強輔導。

第 19 案部分，對於地方旅遊環境的提升計畫，我們也是希望風景區參考基數的 KPI 應該重新來檢視。

第 20 案的部分，國外旅客的部分，雖然亞太地區的入境收入已經達到疫情前的 78%，但是相較於日韓，我們回復的速度還是比較緩慢，觀光署也應該要積極開發其他國家的旅客來源，提升旅遊績效。

第 21 案一樣是針對臺灣觀光政策白皮書的落實，希望未來打造臺灣成為一個亞洲旅遊最重要的目的地，截至目前，包含瑞士洛桑管理學院提出的報告，我們觀光收入占 GDP 的排名，我們從 2022 年的 56 名持續下滑到 2024 年的第 65 名，這在委員會也有很多委員提出希望觀光署要有精進作為。

以上幾個案子我提出針對觀光業務，經過溝通，凍結 5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

第 56 案的部分，國內旅遊業缺工的現象連帶影響到國旅住宿和服務的品質，觀光署也應該積極跟相關部會溝通協調，針對怎樣的旅遊作為提出因應措施，尤其是很多舊景點吸引力不足，怎樣開發新景點，結合我們的風景區管理處，做出一些新的生態旅遊的部分，我希望能夠提出精進作為，所以這部分我也提案凍結「補助交通作業基金」10%，一樣提出書面報告之後，始得動支，謝謝。

主席：謝謝徐委員。接下來請林國成委員。

林委員國成：本席提了第 23 案、第 47 案、第 53 案、第 55 案，除了第 23 案刪 1,000 萬元以外，其他第 47 案、第 53 案、第 55 案都是希望凍結 10%，至於刪多少，建議由主席裁定，我希望最少要刪 500 萬元，以上報告。

主席：請李昆澤委員。

李委員昆澤：其實我們對交通部各部門都要求經費要謹慎編列，而且要力行撙節，但是我們針對氣象署和觀光署，就是去年我提案升格的兩個重要部門，因為氣象署是關係到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保障，面對極端氣候的衝擊；觀光署在過去我一直要求政府，尤其是交通部，必須編列更充足的經費，在疫情期間在相關國內外旅遊的資源和經費必須要充足彈藥支援補助，但是可惜仍稍嫌不足，我們看到韓國的觀光公社、韓國觀光計畫的推動以及日本現在二線、三線城市，不

只一線城市的觀光，二線、三線也如火如荼的展開，它們觀光客的復甦也明顯可見，我們的力道就是差那麼一點，我們的經費一直不足，我一直要求交通部的部長和署長必須再爭取更多的資源、經費來補足，我們在國際競爭之間，我們的經費、資源是明顯不足，我希望各位在刪減預算的時候必須考慮到國家觀光旅遊發展以及觀光署對於各地方縣市政府補助的重要性。

我們來看第 8 案至第 21 案，第 8 案至第 21 案其實就很重要，第 8 案至第 21 案是「觀光業務」，主要的編列是要補助地方政府環境旅遊建設計畫 9 億 6,000 萬元左右，還有地方創生也是補助地方政府 3,95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的經費就高達 10 億元以上，而且這些相關的駐外雇員薪資、辦公室租金、基本運作經費 8,400 萬元，這些經費要補助地方的，我們還要刪嗎？各縣市政府呢！

另外，第 22 案和第 23 案是「觀光國際事務」，其實經費編列都很詳實，因為這項經費主要是駐外人力的雇員薪資、辦公室租金及運作的經費，我們看他們 113 年度的預算是全數執行，年度增加主要是因為缺額要補實、匯率的成長、國外的雇員因為通膨配合外交部調升駐外雇員薪資的標準等等，當然也新增加了孟買、雅加達辦事處等經費，大家都要確實的考量。

另外，第 34 案到第 36 案是「觀光國際事務」的「大陸地區旅費」，這個都有詳實的人員要去多少人或機票是多少錢，都有詳實的編列，大家也都可以確實來審視。

第 42 案到第 46 案也有相關的凍結，等一下觀光署也要做明確的說明，以上先簡單報告。

主席：在陳雪生委員發言之前，我先把我的講一講，不然你結論一講，我就沒辦法講了。

我有提 4 個案子，第 45 案和第 51 案就參照我們的說明，在口頭補充說明的部分，針對第 24 案，我提出刪減 1,000 萬元、凍結 10%，專案報告，最主要的原因是疫後的國際旅客（就是外來旅客）復甦的情況，看起來今年並不如預期，感覺沒有非常具體的方法，在這種情況下，我們也看到預算的部分比 113 年增加了差不多 2,000 萬元，我覺得還是要拿出具體的數字出來再增加，所以我們希望只增加 1,000 萬元，所以幫你們調整，刪減 1,000 萬元，這是我的用意。

第 36 案最主要是你們「大陸地區旅費」的部分，我一直不解的是你們這邊特別說是針對駐陸，因為觀光署有在大陸地區辦事處人員相關的費用，主要是北京辦事處 2 人、上海 3 人、福州 1 人，這些人來往相關的經費是有必要的，如果是這些人來來去去的經費有必要，勢必要顯現在 113 年剛結束的年度，我沒辦法理解的是 113 年給你 72 萬元，其實經費比較少，你們現在編了 108 萬元，你們說經費不夠，希望能夠給他們來回更多的彈性，我可以理解，如果這樣的說法落實，我是可以支持，可是去年給你們 72 萬元，你們針對這 6 個人到 11 月底只用了 9.7%！我的意思是這筆預算到底是不是如你所說的，用在這 6 位很辛苦的駐陸人員來來去去？如果是，去年都到了 11 月，絕對不會還只用 10%而已、只用七、八萬元！這表示這些人主要用的其實根本不是這些錢啊！那你現在講的就跟做的不一樣嘛！我不知道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如果不是他們用的，是你們想到兩邊要溝通或怎麼樣，那現在看來溝通管道比較少，所以我提出只是調整啦！幫你們減 20 萬元、凍結 10%。我就針對這兩案說明。

請陳雪生委員。

陳委員雪生：我想觀光署對於這次審今年度預算是非常緊張的，各組室都充分地跟我們委員討論了

，當然還沒討論得非常清楚。其實我們刪減預算是個手段、不是目的喔！我們是希望中華民國的觀光能夠發展得更好，這很重要。我這兩天聽賴清德總統提到你們應該做一些交旅的談判等等，你們都可以嘗試啊！是不是？關於大陸，雖然以前馬英九總統時代是一國兩制嘛！不是一國兩制，是什麼？它有名稱，是兩岸共識啦！是兩岸共識嘛！對不對？九二共識啦！對啦！是九二共識。九二共識是個很模糊的空間，所以在這個模糊的空間裡面，兩邊有交流。而現在大陸講一個中國，臺灣又講臺灣是臺灣、中國是中國，這裡面就觸礁了嘛！所以談不下去了啊！老共講九二共識、我們是一家人，但現在是兩家人，既然是兩家人，他幹嘛要跟你談？所以你們要循這個方向去看看怎麼解套。還有出團部分，我記得王國材當部長的時候曾把團給放了，也就是團禁解開了。後來當然很冒險啊！又收回來了。我們就放嘛！有什麼關係呢？大陸是大國啊！他們會覺得沒有面子啊！是不是？不要為了面子在那邊扯啦！

在預算方面，署長跟署長底下這些組長也拜託我跟我們國民黨黨內同仁說明，我也幫你們出力了啦！我們是針對什麼呢？是對你們宣傳的部分有意見，也就是文宣部分。還有，你們去越南、泰國、香港招人來，也就是花錢請人家到我們這裡來觀光，那不如把這筆錢放在國內，促銷到金、馬、澎、花蓮啊！臺東啊！尤其是各災區嘛！對不對？或者去高雄、從高雄到臺北來啊！你應該在這方面促銷、得把錢拿去買這類觀光嘛！主要問題在這裡面，我們也希望我國的觀光做得很好啊！當然，在這十一億多元裡面，駐外單位，比如說在大陸有北京、上海、福州嘛！我們還有 3 個辦事處在外嘛！預算中除了這些人的薪水，還有日本、越南這些雇員的薪水也都在這裡面。如果把這筆錢刪掉，將來這些雇員勢必就裁員了嘛！北京、上海這些人員就要裁回來了，而且裡面還要一些費用。

另外還有大概九億多元，你看，十一億多元裡面有九億多元是要補助各縣市發展觀光的，所以你們在這部分要講清楚啊！11 億元中包含了九億多元是給各縣市發展觀光的，但有些委員不了解，都混在裡面嘛！比起混在裡面，應該加以區隔、分開，讓委員看得更清楚。我將這件事情向林沛祥委員報告以後，林沛祥委員就了解啦！了解以後，你看，他今天就說砍掉 2,000 萬元，不然是要刪減七億多元啊！對不對？他了解以後也考量了。所以你們跟委員之間的互動，林國成委員剛剛講了很久，你們要尊重各個委員啊！我們委員大家都是一樣大的，沒有年齡大小之分。他們說我來這邊讓他們壓力很大，其實每個委員都有他的職權嘛！我哪能干涉他們呢？對不對？只是我在這邊比較資深一點啊！就像李昆澤委員，我們在這邊比較資深一點，我們去跟其他委員講道理，可能比較講得通一點啦！

針對建築及設備預算，觀光署不能把建築及設備預算放到各縣市的風景管理處裡去喔！署長，你要是把這筆錢放到各縣市風景管理處，讓他們蓋建築、弄設備從原來的舊有經費去弄的話，那這種風景管理處在縣市裡有什麼作用？只是養了一批人員號稱是風景管理處，卻忙著蓋房子，對各縣市政府、對各縣市觀光景點毫無幫助嘛！所以，署長，我提醒你！當然我不會指名哪個縣市政府啦！但是你特別注意一下好不好？比如說預算只有 3 億元，光是建築設備經費就擺了一億多元在裡面、人事費去了一億多元，就沒錢了嘛！那處長在那邊幹什麼，是不是？對於這個預算，我也呼籲我們國民黨黨內同仁儘量宅心仁厚啦！放下小手嘛！但該刪的也要刪，

像是剛剛林沛祥委員說要刪 2,000 萬元等等，我覺得這都是很講道理的啦！好不好？以上。

主席：請觀光署說明。

周署長永暉：非常謝謝各位委員的指教，我也特別利用這個機會跟大家報告一下。今年（114 年）度的預算是觀光署成立以來的第一項預算，我們在 113 年度執行的預算是 112 年度編列的預算，而 112 年度編列預算那時候還是觀光局，所以今年是一個新的開始，請各位委員幫忙。為什麼我們很緊張？其實是因為我們真的很想做一點事情。我們的預算是各國裡面最少的，在這些觀光強國裡面幾乎算是，所以我們很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我們。我簡單說一句話，就是預算中有幾個大的項目，譬如說在這個科目的 11 億元裡面，確實有九億多元是要補助地方政府。我們希望地方政府的亮點能夠更好，所以也希望透過預算支持地方政府，地方政府也有做 KPI。

對於剛剛魯召委特別提到的，我利用簡短時間針對其中幾項併在一起簡單說明一下。關於我們的川裝費，我們在大陸是這樣，在大陸有 2 個辦事處，就是北京跟上海，還有 1 個管理站在福州。福州的同仁屆齡退休，12 月就回臺灣，那我們就要派 1 個人到福州去，導致這筆川裝費預算在 12 月就執行到將近 72%，所以剛剛召委提的數字跟我們 12 月的資料有出入。有很多費用是放在第四季，我很簡單地跟大家報告一下。

黃委員特別關心幾個旅行社跟航空業相關問題，我們確實也跟民航局、航空公司不斷地溝通。還有非法旅宿問題大家很關心，我們也希望能夠獎優汰劣，對合法的業者能夠全力支持。

何委員關心的有 3 件事，我也利用這個機會跟大家報告一下。我們原本是推好玩卡，後來覺得好玩卡應該改成區域卡，而不是城市卡。在轉型的過程中，我們也發現在地方上有些競合關係，例如高雄市覺得做得很好，就希望把高雄市的好玩卡加以擴充、區域卡能夠持續，所以仍然叫做南部的好玩卡。中部的好玩卡則因為臺中不願意做莊，那就由南投做莊。由於它的英文名字叫 Taiwan PASS，所以這次我們這次就將 Taiwan PASS 轉型，以英文名字作為重要的聯票。我們也將高鐵和臺鐵分開，臺鐵聯票已經賣得很好，賣了將近 1 萬 8,000 張，高鐵聯票是將近 8,000 張，套票部分也提供勾選，希望能夠促進國旅。委員也很關心一點，就是透過 AI 智慧化之後，我們也希望將 Taiwan PASS 與 TPASS 做結合，不過公路局的 2.0 版 TPASS 涉及一些侵紛。

何委員跟徐委員都特別提到露營活動，這部分我們也希望能夠改善老問題、杜絕新問題，陳政次曾特別召開一次會議，主要是針對水源保護區還有農林牧地部分予以解套，保險部分我們也會持續來做。

關於林委員的建議，我們真的是用來補助地方政府啦！所以還是希望林委員可以不要刪除，刪了預算對我們來講，在很多業務推動上就確實有點為難。陳召委希望我們有更好的 KPI，我們也確實重新檢討了，尤其是針對地方景區、景點有做微調，譬如說範圍變大，或者縣市如果覺得有新的景點，我們也同意他們做微調，這部分我們也會滾動式檢討。徐委員特別提醒星級旅館部分，對於星級旅館和好客民宿我們還是會繼續推，所以這件事情會加大力道處理。

關於地方景區跟國際旅客的開源，非常謝謝大家的指教，我們就按照各位委員的意見逐步擴大，尤其就景點的不足，我們確實希望重新整頓。我們也配合，像去年在臺南的話，我們就配

合臺南作一些改變，包括他們的運河。今年是在桃園，我們希望桃園這些景點、海岸線能作一些改變，所以我們也透過競爭型計畫支持他們。

我再次表達，非常謝謝李昆澤委員的支持。確實，去年我跟泰國觀光總局局長談的時候，得知他們的預算幾乎快達到我們的 7 倍了，所以我們就預算上來講是非常撙節的，希望各位委員能夠併案，並讓我們補充說明，預算用凍結的方式。也拜託召委，謝謝。

主席：好，這個部分因為案量大，所以討論滿久的。剛剛主張刪除的委員凝聚一下意見了，認為不要刪那麼多，大概刪除 2,000 萬元左右啦！可以接受嘛！差不多嘛！那這樣好不好？因為這是觀光署第一年的預算啦！各縣市的補助也都有啦！所以這個部分這樣處理。但是我要拜託啦！我們委員其實一路支持你們，是你們觀光署的工作夥伴，但是你們在地方上辦理許多觀光活動時好像跟委員都沒有連結、也不必通知。你知道嗎？我們一回到地方，都是議員做的，跟委員沒有關係。所以我覺得第一點是你們對地方做的觀光補助真的要讓在地委員知道，大家共榮，你們做得好，也是我們的榮耀。現在好像都跟我們沒有關係，我覺得你們補助地方時，一定要通知各區在地委員。委員有一些特色活動，觀光部分要你們協助推動的時候，我也希望你們優先幫忙，好不好？那我們就刪減 1,000 萬元啦！

周署長永暉：謝謝委員。

主席：基隆的活動要稍微注意一下喔！

周署長永暉：是、是，我們來調整，我們所有處長都在、組長都在。

主席：整體刪減 1,000 萬元嘛！科目自行調整。

陳委員雪生：召委，林沛祥委員有意見啊！

主席：好，林沛祥委員，你說一下。

林委員沛祥：其實剛剛陳雪生委員跟我溝通，他從昨天開始跟我溝通這個案子，不然今天我會堅持刪減 7 億 6,000 萬元，我會堅持七億六。因為老實說，當國內旅遊大家都叫苦連天的時候，觀光署還花錢補助國外、東南亞的人進來，東南亞我也不想去講那麼多細節，說他們到底花多少錢、歐美遊客花多少錢、日本遊客花多少錢，我們都不要去談那些，光談這一點就好。後來陳雪生委員一直跟我講，這 11 億 2,000 萬元裡面有差不多九億六是要補助地方政府的，中間他們真正能夠動的只有 8,000 萬元。好，那我說我先刪到 2,000 萬元。若要到 1,000 萬元，我覺得真的，不好意思啊！我很堅持。

陳委員雪生：署長，2,000 萬元有沒有問題？我們幾個也聊了很久，因為召委是主席嘛！我們在檯面下聊很久了。包括林沛祥委員、黃健豪委員，我們幾個，還有邱若華委員，因為這裡本來要刪很多嘛！最後是說 2,000 萬元。召委，對不起啦！雖然你剛才已經宣布了，但是我們……

主席：不會，尊重！尊重委員。

陳委員雪生：因為林沛祥委員剛才有表示意見，你沒有聽到，可不可以處理一下？

林委員沛祥：給我 1 分鐘。如果看到我本來要刪除的預算，其實不只七億六，加起來可能到 9 億元左右、是整個科目的 9 億元左右，因為我覺得有很多東西我無法了解，就是這樣，我無法了解為什麼會這樣編。後來你們辦公室跟我們辦公室解釋過很多，所以很多最後是凍結 10%、很多

凍結 5%、很多變成主決議，都 OK，最後變成刪七億六的時候，後來陳雪生委員跟我解釋很久，好！我決定從 8,000 萬元裡面、也就是你們業務上真正會用的 8,000 萬元裡面減列 2,000 萬元。

陳委員雪生：署長，應該可以吧？

周署長永暉：尊重。

主席：這樣好不好？精準刪除啦！大家都挺國內的補助嘛！那麼刪除的項目是第 22 案到第 32 案，在「觀光國際事務」費用 8,792 萬元這個項目下刪減 2,000 萬元。

周署長永暉：報告召委，這樣我們沒辦法執行。

主席：什麼？

周署長永暉：沒辦法執行。

主席：不是啊！因為你正好比去年增加 2,000 萬元。

周署長永暉：沒辦法執行、沒辦法執行。

李委員昆澤：就在「觀光業務」部分讓他們自行調整啦！國際觀光經費都已經不夠了，自行調整啦！

陳委員雪生：你們自行調整。

主席：你們希望科目能自行調整，是不是？好。

那我按照委員的建議，就第 8 案到第 61 案關於第 2 目「觀光業務」相關費用十一億二千二百零九萬餘元，處理方式如下：刪減 2,000 萬元、凍結 10%，提供書面說明始得動支，科目自行調整，可以嗎？好。

另外，第 2 目部分，第 27 案撤案。改為主決議的有下列各案：第 40 案、第 42 案、第 49 案、第 52 案、第 54 案、第 57 案、第 60 案等案改為主決議。各位委員有沒有不同意見？好。

那我們繼續處理第 62 案到第 90 案。針對第 3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業務，總金額 33 億 6,840 萬元，有沒有提案委員要補充說明的？請陳素月召委、徐富癸委員。

陳委員素月：謝謝主席，我的比較簡單啦！第 76 案就改為主決議，謝謝。

主席：謝謝。

請徐富癸委員。

徐委員富癸：謝謝主席，我提出第 64 案。剛剛大家很熱烈地討論觀光署的業務，就我個人而言，因為我們屏東縣這邊有大鵬灣管理處跟茂林管理處，就我自己的感覺，過去國家風景管理區的責任當然是推廣觀光，但事實上在他們的轄區內，現在面臨很多生態保育跟觀光推展要並重的項目，觀光署的同仁也應該體認這種時代不一樣的變遷。尤其像小琉球也好、墾丁也好，隨著時代變遷，現在小琉球非常地夯，但是在垃圾、污水處理上，我們也希望鵬管處積極跟相關部會協調，超前部署、處理這些問題。在茂林部分，我也希望未來針對原民文化以及產業輔導部分給予更多資源挹注。所以我提案凍結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費預算的 1%，也是希望觀光署所有同仁能夠有更精進的作為，尤其是對整體觀光與生態推廣部分給予更多力道。謝謝。

主席：好。

我個人也有提案啦！我的提案是第 74 案，最主要是針對我們桃園這邊的北橫國家風景區，其實已經談了非常久了啦！但你們的回應大致上一直沒有進度嘛！另外，新北市還有一個區塊也想成立國家風景區，但我覺得這個案子還是要併案討論啦！因為是跨縣市、兩個直轄市，你們總要開個會，看看大家的意願、有沒有共同的方向，然後你們協助處理。我們是希望傳遞一些委員關心的聲音，好不好？

請陳雪生委員。

陳委員雪生：現在時間是 2 時 24 分，剛才我們在底下也做過協商，這部分大概就不發言了，沛祥委員和林國成委員刪減的部分，我們就不刪了，好不好？

主席：好。

陳委員雪生：因為前面已經刪了嘛！而且剛才已經廣泛討論，署長也做了充分的說明。節省時間，好不好？民進黨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召委，請你裁示。

主席：好，沛祥委員也沒有意見？OK 啦！那這邊就不用討論了，就是你書面說明好了，好不好？因為我們一直希望國家風景區能做的更好，吸引不管是國內、國外的旅客，都希望你們能做的更好，所以這部分就不刪除，改用凍結的方式。第 62 案到第 90 案，第 3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我們處理的方式是凍結 10%，請針對委員的意見提書面說明。可以嗎？

周署長永暉：謝謝。

主席：好。接下來一樣是第 3 目，先宣告一下，以下各案改主決議：第 63 案、第 66 案、第 67 案、第 68 案、第 69 案、第 70 案、第 71 案、第 72 案、第 81 案、第 82 案、第 83 案、第 84 案、第 85 案、第 86 案、第 88 案、第 90 案等案改主決議。

陳委員素月：還有第 76 案。

主席：抱歉，第 76 案沒唸到，也是改主決議。

如果沒有問題，接下來處理主決議案，第 91 案到第 106 案，請各位委員翻開第 91 案。第 91 案。觀光署。

周署長永暉：遵照辦理。

主席：第 91 案照案通過。第 92 案。

周署長永暉：遵照辦理。

主席：第 92 案照案通過。第 93 案。

周署長永暉：遵照辦理。

主席：第 93 案照案通過。第 94 案。

周署長永暉：文字修正，提書面報告，委員已經同意了，謝謝昆澤委員。

主席：好，委員有同意，修正文字通過。第 95 案。

周署長永暉：遵照辦理。

主席：第 95 案照案通過。第 96 案。

周署長永暉：感謝若華委員，改成書面報告，謝謝。

主席：好，修正文字後通過。第 97 案。

周署長永暉：遵照辦理。

主席：第 97 案照案通過。第 98 案。

周署長永暉：遵照辦理。

主席：第 98 案照案通過。第 99 案。

周署長永暉：遵照辦理。

主席：第 99 案照案通過。第 100 案。

周署長永暉：遵照辦理。

主席：第 100 案照案通過。第 101 案。

周署長永暉：遵照辦理。

主席：第 101 照案通過。第 102 案。

周署長永暉：謝謝游委員，他也同意改成書面報告，「專案」改成「書面」。

主席：第 102 案修正文字後通過。第 103 案。

周署長永暉：遵照辦理。

主席：第 103 案照案通過。第 104 案。

周署長永暉：遵照辦理。

主席：第 104 案照案通過。第 105 案。

周署長永暉：謝謝召委，改書面報告。

主席：好，文字修正後通過。第 106 案。

周署長永暉：遵照辦理。

主席：第 106 案照案通過。觀光署及所屬單位預算處理完畢，接下來處理觀光發展基金。休息 3 分鐘。

休息（14 時 29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2 分）

主席：大家請就座。剛剛那 2,000 萬元自行調整有宣告了。

接下來處理交通部觀光發展基金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請各位參照建議併案及預算表。開始處理第 1 案。第 1 案林國成委員已經改主決議，沒問題吧？

周署長永暉：謝謝。

主席：接下來處理第 2 案至第 5 案。何委員批發 4 案，有和何委員協調嗎？

周署長永暉：都已經向何委員報告了，就是併案。

主席：因為都是凍結案啦！請你們提供詳細的說明。第 2 案到第 5 案「業務成本與費用」，凍結 10%，提供書面報告始得動支。沒問題吧？

周署長永暉：是，遵照辦理。

主席：剛剛第 1 案還是要宣告一下，第 1 案「勞務收入」改主決議。

沒問題的話，接下來處理第 6 案到第 15 案「勞務成本」。「勞務成本」的部分有沒有委員要補充說明？徐富癸委員？李昆澤委員？有沒有？如果大家都不用說明，本席就直接處理了。徐

富癸委員要補充說明嗎？

徐委員富癸：本席改凍結 1,000 萬元。

主席：改凍結 1,000 萬元？好。

請李昆澤委員發言，接下來是陳雪生委員。

李委員昆澤：謝謝。有關「勞務成本」，它主要是辦理各風景區的清潔維護、保全、場域的巡查人力、遊覽解說、連續假日交通維運，還有設備折舊、補助地方政府環境旅遊建設升級計畫。是不是包含這些？

周署長永暉：對。其實我們景區的部分還包括補助地方的 4.97 億元。

李委員昆澤：本席看你們 112 年度的執行數是 31.33 億元，114 年度有增加，因為你們要補助地方政府的環境旅遊建設升級計畫，要增加 3.24 億元。

周署長永暉：對，是。

李委員昆澤：補助地方政府很重要，以上。

周署長永暉：謝謝委員。剛剛國成委員那一案就是免刪嘛！

陳委員雪生：沒有。本席代表國成委員改凍結 500 萬元。召委，請你裁示吧！

主席：好，我們來處理一下第 6 案到第 15 案「勞務成本」的部分，凍結 10%，提供書面報告始得動支。有沒有問題？哪裡？前面有通案嗎？就是「勞務成本」的部分。

杜主任曉榮：第 2 案到第 5 案其實是整個勞務成本和業務費用加總，整案……

主席：那這邊再凍結 5%。

杜主任曉榮：是，謝謝。

主席：凍結 5%，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接下來處理第 16 案到第 48 案。有沒有提案委員要補充說明？

請徐富癸委員發言。

徐委員富癸：謝謝主席。本席是提第 16 案到第 18 案，第 16 案星級旅館部分，請觀光署再研議辦理。第 17 案改主決議。第 18 案的部分，國內執業的導遊和領隊人數有下降的趨勢，我們也擔心後續旅遊產業人才的供需狀況，避免產業缺工的情形，所以經過溝通，提案凍結業務費用 1,000 萬元，請觀光署針對旅行產業人才培育誘因提升的部分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始得動支，謝謝。

主席：謝謝徐委員。接下來還有提案委員要補充說明嗎？

本席有提幾個案子，第 20 案主要是去大陸地區的旅費，你們這邊也放了嘛！再加上之前的經費，火力要這麼強啊！兩邊加起來也不少。其實剛剛並沒有怎麼刪減，有沒有需要這麼多啦？因為現在兩岸並不怎麼聯絡。

陳委員雪生：有。

主席：有聯絡？

陳委員雪生：他們有單位在大陸。

主席：本席知道，剛剛已經編列一筆預算。

陳委員雪生：其實還是不夠。這個部分不要碰它啦！本席建議不要碰它，因為他們真的有需要。

主席：本席為什麼提這個案子？雖然他們很需要，可是很奇怪的是，112 年的執行率是 2.5%。你們不要辜負委員的期待，因為你們的錢根本就沒有動用，這樣是非常需要嗎？而且 113 年到目前為止只執行 4.1%。簡單來說就是委員在這邊講，把錢給你們了，不管是兩百萬元或幾百萬元，結果你們卻用不到 10 萬元，然後今年又繼續編列。

不要讓支持你們的委員失望啦！因為剛剛審的那筆預算跟這筆預算，其實你們的執行率都沒有很高啦！你們應該要說明。本席後面還有兩案，請參閱本席的書面說明。還有沒有補充意見？觀光署要不要補充說明？針對要刪除的部分，要不要說明一下？

周署長永暉：這個部分要拜託委員，因為都是核實執行。我們現在也希望能夠促進一些交流，所以這些費用還是麻煩讓我們能夠如實編列，是不是允許改用凍結的方式，提書面報告？

主席：請黃健豪委員發言。

黃委員健豪：謝謝召委。本席是提第 38 案，和之前的觀光署本部預算類似，也是一樣的事情，就是你們要促進來臺旅客人次，不管是在本署的預算裡面，還是在這個基金裡面。本席只是提凍結，並沒有刪預算，但是本席想要知道，本來是預計 1,200 萬人，結果現在下修，所以本席想問一下，2025 年開始了，如果這些錢給你們運用，你們的目標數是多少？這樣我們才有辦法審今年的預算。

因為你剛才說了，今年是第一年嘛！那過去的我們就不算，現在是第一年，你們也送了預算進來，今年做完之後，不管是本署預算還是基金預算，你們花了這麼多錢去推展，去各地擺攤、攬客，不管是補助也好，或是怎麼樣也好，你們希望 2025 年的目標是多少？

周署長永暉：我們的規劃是 1,000 萬元，它有分兩個部分，一個是自由行，一個是團客旅遊。因為在疫情之後，自由行非常興盛，所以 2025 年這一年，我們在歐洲的阿姆斯特丹和美國的西雅圖，優先設臺灣觀光旅客的服務分處，也就是所謂的 TTIC，就是 Taiwan Tourism Information Center，我們也希望能夠把握住澳洲，所以明年上半年在澳洲雪梨也會設臺灣觀光的遊客中心。還有，我們預估在 9 月份設孟買辦事處，就是印度的辦事處。

這個部分要達標，還是需要擴大所謂的隱客圈，所以我們的目標是除了既定的固本之外，希望能夠擴大北美市場，以及 4 到 8 小時航行範圍的國家，所以還是會透過旅展行銷，或者提出相關的優惠措施，譬如鼓勵包機降落到我們其他的航廈。還有，我們會有海外的宣傳、推廣會，還有社群網站的行銷，以上簡單向委員報告。

主席：好，包括委員和觀光署都已經說明了，但本席對你們星級旅館的評鑑有意見，歷年來你們訂的目標都是 90 到 100 間，但是現在的評鑑，像今年大概只有 39 間，並沒有達標，是否需要這麼多錢？這部分本席覺得很奇怪。第二個，你們有這麼多研究計畫，這是第 32 案的部分，但是你們的計畫有沒有落實在觀光旅遊改善方面？本席個人覺得關聯性很低啦！

不斷的分析、不斷的研究，這些觀光政策研究每年就要花一千多萬元，是不是有固定的單位在等著接這個案子，然後研究一下、統計一下就丟出來？本席的感覺是這樣。所以針對委託計畫這個部分，我們來做一個刪減好了，好不好？第 32 案的部分。

周署長永暉：我們要精準投放的話，需要做一些調查分析，所以調查分析的經費還是希望委員能夠支持。可能這部分平常委員感受不到，我可以簡單說明，如果對國外的分析不夠到位，我們沒辦法做精準投放，而且說實在的，在疫情之後，我們希望能夠掌握更多資訊，就是遊客來到臺灣，或者是國內旅遊的部分，我們都希望能夠掌握更多資訊來回饋，這就是我們做調研、觀光分析一個非常重要的要件，所以這個部分還是麻煩委員支持。

主席：請李昆澤委員發言。

李委員昆澤：謝謝召委。這些相關的委託調查、研究計畫，其實是很重要的，尤其是觀光旅遊的推動。我們知道生病去看醫生時，醫生很重要，護理師很重要，但是醫檢師提供的數據，是醫病最重要的參考依據。

有關國際觀光及相關旅遊產業的推動，誠如周署長剛才所言，不管是旅遊狀況的調查、分析，或者是市場的趨勢研究，或是產業人才的供需調查，或者是數位觀光加值的未來發展，各種資訊系統、資安的研究等等，這些都像醫檢師所提供的數據，這樣才知道你的三酸甘油酯高不高，這些都是很重要的。觀光旅遊的數據分析，是投注資源時很重要的參考依據，本席建議不要刪啦！

主席：好的。現在處理第 16 案到第 48 案的部分，當然，各位委員提出的相關議題，你們需要提出書面報告。業務費用四十四億五百三十六萬餘元，這個部分綜合所有委員的提案，金額從幾百萬元到兩億元不等，我們折衷一下啦！刪減 5,000 萬元，凍結 10%，提供書面報告始得動支。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意見吧？

周署長永暉：委員，不行啦！

主席：署長有意見？你再說明一下。

周署長永暉：這樣沒辦法推動業務。

主席：這樣好了啦！因為委員刪減的數字這麼多，我們來處理一下，刪減 2,000 萬元啦！科目自行調整，好不好？凍結 10%，每位委員問的問題，你們還是要給專業回答，好不好？他們同意了，沒問題啦！

周署長永暉：謝謝召委，謝謝各位委員。

主席：本席再宣告一下，針對第 16 案到第 48 案「業務費用」，處理方式如下，刪減 2,000 萬元，凍結 10%，科目自行調整，提供書面報告始得動支。好，沒問題的話，我們繼續處理。這個階段改主決議的有兩案，第 17 案和第 22 案改為主決議。

邱委員若華：主席，還有本席的第 46 案也是改為主決議。

主席：好，第 46 案也改為主決議。審完了嗎？接下來處理主決議，請各位委員翻到第 49 案。第 49 案。有沒有問題？

周署長永暉：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第 50 案。

周署長永暉：遵照辦理。

主席：第 50 案照案通過。第 51 案。

周署長永暉：謝謝素月召委，文字修正，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51 案修正文字後通過。文字怎麼修正？

周署長永暉：加書面報告。

主席：就是「專案」改「書面」，是不是？加兩個字。好。第 52 案。

周署長永暉：遵照辦理。

主席：第 52 案照案通過。第 53 案。

周署長永暉：請召委協助改書面報告。

主席：好，同意。第 53 案修正文字後通過。

周署長永暉：謝謝召委。

主席：交通作業基金處理完畢，我們做後續宣告。

周署長永暉：謝謝召委，謝謝各位委員。

主席：謝謝各位委員，今天協商完成，作以下宣告：一、今日協商結論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做為決議，列入紀錄。二、委員要求提供之書面報告及相關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三、如有委員對提案補簽，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我們先確認一下，這樣才能稍微精確一點，提案的邱若華委員也在現場。因為助理有特別說明，剛剛審議的觀光發展基金，你提案的第 46 案撤案，直接改成第 49 案的主決議，沒問題吧？

邱委員若華：是。

主席：好。另外，針對本日會議作以下決議：一、本日預算審查結果，照列、暫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二、本日通過的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調整。三、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中華郵政公司、觀光署及所屬、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案均審查完畢。四、本會主審之「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公務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已審查完竣，並決議如下：

一、有關公務預算政事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二、分別擬具公務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討論。三、院會討論前，須交由政黨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會魯召集委員明哲及陳召集委員素月出席說明。請問各位委員對於以上決議，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通過。

大家辛苦了，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4 時 53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14 時 1 分至 16 時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協商主題　一、研商「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

二、研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相關事宜。（民進黨黨團提議）。

三、研商「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

主席：謝謝，各位黨團幹部請坐，各位列席官員請坐，各位所有工作夥伴們，請坐好，好嗎？會場有點凌亂。

謝謝各黨團代表及幹部都到了，現在黨團協商就正式開始。首先要向各位黨團幹部報告，我們今天協商的主題是研商「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

我們介紹今天所有列席的各部會首長，首先介紹主計總處陳主計長，熱情歡迎；農業部陳部長，熱情歡迎；內政部劉部長，熱情歡迎；勞動部洪部長，熱情歡迎；交通部陳部長，熱情歡迎。

謝謝，要向各位黨團幹部報告一下，有關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各黨團的提案再加計各委員會保留 453 案，共計 3,296 案尚待協商，頭髮要掉光光了。

本次協商順序為先行討論通案的提案部分，再依審查分配表所排定各委員會歲入、歲出的部分，送院會處理項目之順序討論，最後我們再行討論機密預算的部分。已經協商過的單位沒有未決之提案，我們不再處理。

現在我們請各黨團幹部表達寶貴意見，請柯總召發言，王鴻薇書記長跟黃國昌哪一位……

柯委員建銘：第一個……

主席：你稍待一下，王鴻薇書記長請準備。

柯委員建銘：這有什麼好稍待的？院長，你已經讓我第一個發言，他就是第二個發言。

第一個，我先問一下，國民黨黨鞭沒有來，傅崐萁沒有來，這個協商是算談話會還是正式的、有效的？王鴻薇你必須回答這個問題，有沒有效？

王委員鴻薇：有效。

柯委員建銘：好，有效，你們總召不見了？我剛才還……

王委員鴻薇：他等一下會來。

主席：有效的，而且請柯總召保持微笑，請繼續。

柯委員建銘：我一定微笑，你的眼睛要睜著笑，好。

第二個，歷年來總預算的審查，我們都知道，我們把這個程序先講清楚，剛才院長有談到現

在總共保留 3,296 案，我不知道這個有沒有包括現在委員會保留的部分，還是新送案？加起來喔，那凍結案算不算？都應該有嘛！凍結案有分為兩種，一個書面報告來就可以，一個要報告後同意，也有的是要專案報告，對於不同的類型將來當然有不同的處理方式。

過去在立法院，坦白講，我在這裡三十幾年，總預算也全部參加過，我們都知道，包括周秘書長也在這裡，第一組當然是行政院嘛，對不對？在行政院以前會把通案性的先談，也就是說，因為今天中央政府總預算總共 3 兆 2,000 億，請問秘書長或是委員會或院長，我們現在在委員會到底刪減了多少？

在場人員：67 億。

柯委員建銘：67 億是吧？67 億它怎麼分類？

主席：67.37 億。

柯委員建銘：那事實上是什麼？我剛剛講六十幾？

在場人員：67。

柯委員建銘：國防部刪減多少？

在場人員：48 億。

柯委員建銘：也就是說，現在在委員會已經被刪掉的，總共有 67 億，這裡面國防部有 48 億、數發部有 10 億，是吧？這應該很清楚吧！

主席：數發部 4.6 億。

柯委員建銘：數發部 4.6 億，那其他呢？財政部呢？

在場人員：將近 11 億。

柯委員建銘：院長，你的幕僚很強，他們是預算委員會的，關於歲出 3 兆 2,000 億，現在大家都說要看緊人民荷包，選舉的時候，大家都拍胸脯保證要監督政府、看緊人民荷包，現在總共刪減數是 67 億而已，67 億裡面包括國防部 48 億、數發部 4.6 億、財政部將近 11 億，這是我們黨團統計出來的，所以到最後到底要刪減多少，每年都是先談一個總數，為什麼？這是替立法院來遮羞啦！請問去年刪減多少？

主席：299 億。

柯委員建銘：我們應先把這個談清楚，去年是 299 億，再往前就是 300 億，然後是 273 億、256 億、246 億等等，這部分主計總處都有很詳細的資料，所以我們現在回頭來談，今年總歲出是 3 兆 2,000 億，目前刪了 67 億，去年是刪 300 億，換句話說，這離 300 億還有一段距離。此外，現在總共有 3,296 案，這裡面的刪減數是多少？不知道？有全凍的、有砍到剩下一塊錢的，還有弄主決議的、附帶條件的，都有，現在我請教我們院長，你有沒有去統計出來，現在國民黨在委員會的部分，總共保留了 453 案，對不對？民進黨提了 22 案，民進黨提的絕對和預算數沒有關係，而國民黨提了 2,334 案，民眾黨提了 487 案，這是屬於凍結還是實刪的？

主席：都有。

柯委員建銘：實刪有多少？我希望你們統計一下，好不好？我們要有一個整體的概念，才知道這個預算這樣走下去的 picture 是怎麼樣，因為每年都是如此，而且現在傅總召也很清楚，我們中午

有碰面但是時間很急迫，今天禮拜三，接著禮拜四、禮拜五，下禮拜 21 號就結束了……

我的發言時間是誰在限制的？院長，發言時間有限制嗎？

陳委員玉珍：有限制，不然很急迫啊！

主席：沒有關係。

柯委員建銘：我們要把事情講清楚，你們只會搞這一套，但我們要把事情講清楚，院長，你要像個院長嘛！哪有我在講清楚的時候，發言時間可以限制的？誰可以限制立法委員的發言時間？

王委員鴻薇：沒有人在限制，你趕快講啊……

陳委員玉珍：很急迫啊！

柯委員建銘：我不講廢話的，所以我現在問的問題……

王委員鴻薇：講重點！

柯委員建銘：當然就是重點嘛！好，院長，我們現在有幾天的時間呢？我們上次朝野協商有提到禮拜五和下禮拜一是一次會，今天禮拜三、明天禮拜四，就只剩這兩天了，但這裡總共有三千多個案子，各部會去溝通到底有效與否？我相信都沒有效啦！利用 2 天的時間，禮拜五就可以表決了，禮拜一也可以表決，可是大家想一想這樣走得下去嗎？這是第一點。

傅崐萁委員說我們禮拜六、禮拜天來加開院會，我說禮拜六、禮拜天是公務人員的休息日，你要怎麼叫他來？這是一個問題。議事處說我們今天講的事情就是要進入很實際的，哪一個是非保留不可的，大家想一想，大家溝通以後，看哪些案子是可以撤，改為附帶決議，這個在歷年都是這樣嘛！而且到最後即使要撤案，就是第幾案、第幾案要撤，那個處理是要很長的時間，而且院長要中氣十足地一直唸下去，所以在時間上是要掌握的，包括開會的時間。

院長，你記得我們在上個會期 7 月 16 號最後一天是弄到晚上 12 點，7 月 15 號的協商也是弄到晚上 12 點，所以對這些法定的事情要把它完成，這有一定的過程和工程，而且大家要有完全的默契。否則的話，有時候在預算審查的時候，可能因為一句話就把它停起來，在上次費鴻泰當總召的時候，為了華視莊總經理的一句話就拒絕協商，人就跑了，沒來協商，停了 3 天，還一直拜託才再回來。所以這中間會有很多的狀況，因為在野黨知道總預算是執政黨要的嘛！所以他會不斷蹂躪你、凌遲你，還有逼著我去道歉等等，像這些都有發生過，大家都很清楚。現在很多立委是剛剛進來，這個和縣市議會審查的預算規模是完全不一樣的，而且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這個辦法都有很清楚的規定，還有一些法律是要遵循的，這個部分我想周秘書長最清楚。

所以今天我們要來講的就是，我們只有剩下最後 4 天，就是禮拜三、四、五和一嘛！走得完嗎？假如要走得完，要用什麼方式來走？當然至少每天都要開會開到 12 點，假如都是開到 12 點，走得完嗎？這個要算一下，大家要量一下時間，要估計一個時間。如果即使開到 12 點還是走不完，那勢必要面對傅崐萁委員總召所講的，就是我們禮拜六、禮拜天是不是要來加班開會，這些大家都要先想好。因為現在開會都有直播，我們如果太離譜，人家就會說：你們這些立委都在演戲，亂搞一通，太假了！至少這個最後的遮羞布也要演得像一點，這是我們大家自己都要很清楚的。

所以我今天要講的就是，第一個，在過去是這樣，先談通刪的部分、通案的部分。為什麼要談通案？談通案的時候，就是看委辦費用要通刪多少、出國旅運費要刪多少，包括新興設備要刪多少、新的工程要刪多少，延續性工程當然沒有，就是新的部分，本年度要刪多少，所以這個最主要的 key 就在這裡。也就是說，要把審查的遊戲規則在這裡先談清楚，這樣才能走得下去，所以在這個時候就要談一個總數，例如我們今年要刪 400，談一個總數，然後在這個部分裡面當然有大包小，裡面被刪掉的部分會包進來，或是裡面多刪的部分來湊成一個大家認為很好的總數，比如說 400，所以 700 到底是怎麼湊出來的？因為委員會有刪，現在朝野協商要怎麼弄、看怎麼湊滿四百億，所以這一定要從通案開始談。所謂通案就是像委辦費用要刪多少，這都是要談的；有沒有排除條款？比較機敏的機關或是連加班費都發不出來的，是不是要排除通刪？這部分我相信韓院長過去也沒有處理過，因為你在過去的三屆立委沒有當過黨鞭。我當黨鞭時，每年我都坐在這裡協商，所以這部分請韓院長等一下要釋疑一下，好不好？不然找周萬來，大家來談一談。當然我們也尊重各黨的意見，接下來國民黨要怎麼發言，民眾黨要怎麼發言，我們都尊重，大家再來討論。以上。

主席：謝謝柯總召。接著請問國民黨團是哪一位要發言？好，請王鴻薇副書記長發言。台灣民眾黨團請準備。

王委員鴻薇：謝謝主席。剛才柯總召一直提到，按照現在的三千兩百多個案子來看，處理的時間到底來不來得及？事實上，如果我們很快速進入通案討論及各案的討論……其實我們在星期二就已經說過，對於大家沒有辦法達成決議的部分，當然就是用議事來處理，否則我們光在這邊一直你來我往、一來一回，其實更浪費時間！

容我做個提醒，星期二我們在主席臺後面的院長休息室協商時，因為院長很著急，所以本來是今天早上 10 點就要開始協商，但當時也是柯總召建議，因為你們中午有另外的行程，所以改到下午 2 點再開。所以對於時間並不像柯總召說的，如果按照原來程序去處理會來不及，我覺得這點必須合先敘明。

另外，柯總召也說，在野黨都知道預算是執政黨要用的；他剛才也特別提到，如果今天沒有辦法達成協商的提案數比較多的話，那麼我們就在禮拜五、禮拜一跟星期二來處理；如果真的、真的沒有辦法處理的話，我們還有星期六跟星期天可以處理。當然，我們基本上也不希望讓公務人員來加班，但大家都知道，中央政府總預算的通過對公務人員來說也是一等一的大事！如果我們能趕快、快速通過，對於所有公務人員來講，也會覺得比較心安。所以我們不需要排除星期六、星期天加開院會來處理，這是我覺得大家應該要有的認知，至少我們有這樣的認知。

另外，要不要用統刪？比如過去民進黨席次很多的時候，可能稀哩呼嚕就用統刪的方式，統刪個 1%、2%等等之類的去處理。可是如果統刪的話，因為各部會的努力程度，還有各部會對預算的需要程度不一，如果最後以統刪做調整，其實是極不公平的！而且對於立法院來講，這其實也是不夠負責任的！比如通案部分，我知道民眾黨提出好幾個通案，如果我們先討論通案並定案的話，那麼在三千多個案子裡面，比如說出國費用、水電費等等，就可以依照通案來解決

，如此可能就可以刪除掉或整個 pass 掉，好幾個案子也就過去了，這算是我們先行所做的大體討論。但各部會的狀況終究不一樣，比如說，基本上對於媒體宣傳費，我們在野黨幾乎有一個同樣的想法就是這次要大砍，但是在我跟各部會溝通的過程裡面也發現到有些部會確實有它的必要性跟需要性。我們在理解之後，我覺得確實有一些部會有特殊性，我個人覺得可以因為它的特殊性而把它給剔除，所以我們還是應該要好好的針對每一個提案去討論。

剛才講的就是，因為柯總召一開始在星期二說，絕對不能去限制他的發言，限制發言不是限制立法委員的職權，限制發言是我們對各部會的預算能更公平的去做處理，否則有時候前面的部會，比如說排第一個的是內政委員會，我們可能花了「落落長」、大部分的時間在討論，導致排在後面的部會根本就沒有時間好好討論了，他們想要來爭取預算也沒有時間來爭取，這樣反而不公平。所以在這邊也具體建議主席（院長），我覺得限制發言不是箝制我們立法委員的職權，而是我們在預算的審查過程裡面，給每一個委員會的所有部會有足夠的時間被討論，他們也要辯護啊，他們要有足夠的時間辯護，不然前面統統都在討論內政部，或是內政委員會的部分一直辯護、一直辯護，排到後面的部會倒楣了、沒時間了，我們全部上戰場一起去做議事處理，我覺得這樣反而是不公平的。

因為我們現在是在大體討論，在進入預算實質的討論時，我認為還是要有一些時間的限制也好、調配也好、控制也好，我覺得這是必須的。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王鴻薇委員的發言。

接著請黃國昌總召發言。

黃委員國昌：謝謝院長。依照我們上一次協商的結論是這個禮拜三、四、五這三天來進行總預算的協商，下個禮拜一、禮拜二針對沒有辦法處理獲致共識的部分進行表決，各黨團都已經簽字同意下禮拜一、禮拜二要進行處理，表決的時候不發言，而且也不做重付表決，這個是本來的基礎。在這個基礎之上，如果因為有什麼特殊需求或者是情事變更而要變動也不是不行，就看哪一個黨團提案，譬如星期五是不是就不要協商改去處理？或者是星期五同時協商同時處理？我的意思是說，我們現在在進行的程序是依照上一次白紙黑字三個黨團大家都簽名的程序在進行處理，我們依照上一次黨團協商的共識也把時間全部都騰出來了，只要有協商通知，我們人就會到現場，配合本來的黨團協商共識來加以處理。

至於在時間的分配上，如果我們把大的時間分配的架構定了，我先舉一個例子，假設等一下沒有任何黨團要提議變更本來協商的內容，我們還是這禮拜三、四、五協商及下禮拜一、二來表決處理的話，我是認為剛剛王鴻薇委員所講的內容是有道理的，就各個部會我們分配到八大委員會，依照八大委員會目前所有的提案數來合理分配我們協商的時間，我覺得對於順位排在後面的部會相對而言會比較公平一點，我們在整個時間的使用上也會比較有效率一點，以上是針對程序的部分。

第二個部分，剛剛民主進步黨的總召柯建銘提議是不是先講一個大的數字決定要刪多少錢，對於這樣子的方法，我不太理解過去是不是真的都是這樣子處理的，我了解每一次審預算的時候都有所謂統刪的項目，但是那個只有統刪的項目，後面還是有其他個別委員的提案，我不太

理解我們現在是真的要討論在 3 兆 2,000 億的預算當中先來喊個價決定要砍多少，然後再往後走嗎？這樣的預算審查程序，我覺得非常奇怪，因為感覺好像在喊價嘛。

第三個部分是，從過去這幾年我們可以很清楚看出來，中央政府總預算的規模不斷地在膨脹，膨脹的速度跟膨脹的幅度都相當的驚人。譬如說 2020 年的時候，2020 年我們歲出的總預算是 2 兆 1,022 億，到今年我們在處理 2025 年總預算的時候，已經到 3 兆 2,000 億的規模，短短的 5 年間，從 2 兆 1,022 億膨脹到 2025 年的 3 兆 2,000 億，膨脹的速度跟膨脹的規模，我必須要說非常、非常的驚人。

過去這幾年在處理總預算，我們在處理有關於統刪項目的時候，其實一開始通案就是要處理統刪的部分，通案如果要處理統刪部分的話，過去每一年針對哪一些項目統刪多少錢，我覺得這個都可以拿出來討論，這個沒有問題。但我希望，我代表台灣民眾黨黨團的立場，在開始進行所謂預算協商之前，我希望要審預算，要協商預算，可以，就好好的協商，好好的討論，不要在還沒有開始協商的時候，就先給人家扣帽子、抹紅、抹黑的。

我為什麼這樣講？昨天我們公布了台灣民眾黨黨團，我們所有預算不管是刪減還是凍結的提案以後，民主進步黨黨團馬上說什麼？馬上說我們在統刪的部分，軍事設備大砍百分之三，說任何的軍事設備都是國安所需，坐實藍白劍指國防預算，兩黨都是中共的在地協力者。我要抗議這種說法！我要抗議這種說法！什麼時候開始審預算之前，先給人家扣紅帽子，說人家是中共的在地協力者，這什麼態度！我完全沒有辦法接受這種抹紅式的處理方式，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有什麼好協商的，就不用協商了嘛，一開始協商以前先給人家扣紅帽子。

更離譜的事情是什麼？講統刪軍事設施 3%就已經成為中共的在地協力者。來，我們來看一看，過去幾年統刪的預算當中，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多少。2019 年統刪 4%，2020 年統刪 4%，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各統刪 3%，過去這幾年，統刪比例不是 4%就是 3%，請問過去這幾年，贊成統刪預算的全體立法委員是不是都是中共的在地協力者？是嗎？話可以這樣講的嗎？話可以這樣說的嗎？

我的統刪，以台灣民眾黨黨團來講，外交、國防，我們已經是特別支持了，刪的特別少，凍的也特別少，結果昨天預算提案一出來，執政黨不講道理先扣紅帽子，說統刪軍事設施及設備，是中共的在地協力者，可以講這種話喔？我再請問一次，2019 年、2020 年統刪 4%，請問那時候的立委是不是全部都是中共在地協力者？過去 3 年統刪 3%，同意的立委全部都是中共在地協力者？

我剛才講的還只是這幾年，過去在國民黨執政的馬政府時期，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到 2015 年，軍事裝備及設施全部統刪 5%，全部統刪 5%。如果今天民主進步黨黨團對在野黨所提出來的污衊跟抹紅可以成立的話，那我們過去這 10 年贊成軍事設備統刪的比例從 5%、4%到 3%，全體的立法委員是要用外患罪送辦嗎？堂堂的執政黨要處理預算，你要護航自家的預算我沒意見，全體國民都在看嘛，但你護航自家的預算護航到抹紅在野黨，無法接受！

主席：謝謝黃國昌總召的發言。在柯總召發言之前，我想跟 3 個黨團幹部協調一下，請 3 個黨團聽一下。剛才根據 3 個黨團的說法，萬一我們在 17 號（星期五）以前沒有達成協商，有的提出星

期六、星期天繼續加開院會，有的認為公務人員要休息，期期以為不可，那我調和一下，我們嘗試擬一個草案，徵詢大家的意見。如果我們沒有辦法在 17 號完成協商，那我們各黨團同意 1 月 18 號（星期六）、1 月 19 號（星期天），請聽清楚，繼續召開朝野協商，不是開院會，因為開院會，所有立法院同仁都要上班，就是我們這個朝野協商就繼續開，那繼續開要開到什麼時候？我們就是星期六、星期天加開 2 天朝野協商，我想這樣既有效率，又不會造成一些其他要休息的公務人員受到影響，不曉得各位黨團同意、不同意？

柯總召，請針對這個部分好不好？謝謝，請。

柯委員建銘：院長，你現在有很多題目要談，你可以針對這個，我同意，但是我現在講的話不是只有針對你這個問題來回答，我要回答他們所有的問題，我們才能夠解決嘛。

主席：不要再說了，我們先確定這個……時間……

柯委員建銘：我先……你聽我講嘛，你主持會議要有點技巧，我會先回答你的問題嘛。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接下來他們的問題我也要回答，你想制止我回答後面的問題嗎？不可能的事情嘛，好不好？你們老是搞這一套。來，我先回答啦，你們講話我都沒有意見，我講話，你有意見的，你來駁斥我，沒有問題，好不好？

王委員鴻薇：好。

柯委員建銘：第一個，我要駁斥王鴻薇，那天在協商的時候說今天下午 2 點半，後來改 2 點，是什麼情況？大家都在這裡，黃國昌也在，大家都在，你也在，你用這個來拗……我可以一直跟你講，你不要學徐巧芯，你要講真話，你要亂拗，這是不對的，你有意見，等一下我講完你再回答就好了，好不好？你當幹部的人應該要有程度上的一個莊嚴性啦，當幹部的人都要講真話嘛，其他人開記者會攻來攻去，我都沒有意見，誰罵我，我都沒意見，但是在朝野協商的時候我們要談真的事情，這樣才有辦法處理事情。院長，你不要很無奈的樣子，對不對？

主席：你對我的表情都有意見，我在眼巴巴看著你，OK？

柯委員建銘：好，感謝、感謝。所以我第一個要先講，院長你那天是怎麼講的？因為今天中午我們 3 個人都在一起，你、傅崐萁還有我，我們共同去參加什麼？施明德逝世紀念會，剛好 1 週年，在圓山飯店舉行，因為我們兩個都是施明德基金會董事，所以我們勢必要參加，本來今天賴總統也要去，他太忙了，陳菊院長也一定去的，他們跟施明德非常好，現在陳菊院長的身體正在復健中，所以我今天開頭就有講，你也很清楚，那天我們協商的時候傅崐萁也在，大家都在，你們本來說早上 9 點，我說院長，要注意一下，那天中午我們要去參加，可能 11 點半以前就要離開，紀念會到底要多久時間，我們總不能坐一下就跑掉，我們是董事嘛，少數幾個董事而已，現在陳文茜身體也不好，也不能來了，尹衍樑今天好像也沒有來，尹衍樑應該來嘛，幾個董事而已嘛。好，今天我要講的就是說，因為那天我們在那裡談的時候，在院長室談，我說本來是 9 點，但是中午要休息，休息到 2 點半，所以大家異口同聲說那我們下午才開始，反正那天大家心情不錯、很愉快，包括黃國昌現在跑了，就是說我們有幾個結論，比如在總預算表決的時候，第一個，不發言也不重付表決，反正發言也沒有人能夠說服對方，對方一定要砍，有立

場的我們表決輸就算了，在那邊互罵也沒有用，所以那天講的，大家很愉快趕快簽起來，我也講大家用協商共識刪多少有一個東西出來，歷年都如此，大家都很愉快，所以才訂下禮拜五和禮拜一就一次會，立法院就是到 21 日，所以剛剛黃國昌講錯，哪來 22 日？21 日就休會了，剛剛黃國昌還談到 22 日還有時間，要把時間先掌握得很精準、講話要很精準之後才能往下走，因為這是很嚴肅的事情，這不是國是論壇、也不是記者會。所以第一個，王鴻薇常常講一句話，因為這個事情還開記者會罵，說「合先敘明」，好像講得很專業的樣子，講「合先敘明」就講錯了，我們剛剛一開始就是講下午 2 點半開始，你何必在那邊弄我，弄我是沒有用的，有點「吐錯槽」了，好像突然之間很專業的樣子。

我們現在談的幾個問題，對於剛剛各位的高見，我雖然剛剛離開，到後面休息坐一下、走來走去，但是還是在聽各位講什麼，第一個，黃國昌講統刪。講的是以前都是民進黨多數的時候，對不起，國民黨多數的時候就是如此，民進黨多數的時候都被你們整得非常苦啦！我告訴你，從我進來立法院到現在，我們民進黨表決會贏只有蔡英文執政那 8 年，我 22 年的時間，我們在立法院 30 年，我 22 年的時間表決從來沒有贏過，「咒誓」不會贏，因為少數表決一定輸嘛！像我們現在少數表決一定輸，還沒輸實際也是輸嘛！所以怎麼樣舉手就怎麼樣輸，可是我們還是遵守遊戲規則，至少要講出個道理、至少我們要贏得民心，民主才能夠這樣走下去。王鴻薇怎麼說民進黨多數的時候才有去統刪多少，但民進黨少數執政的時候被國民黨整到幾乎臨死，我講個例子就好，阿扁執政的時候我們少 20 席，2000 年及 2004 年都少 20 席，今天你們 62 席，當然怎麼樣表決都輸，這是天經地義的，本來就是如此，在阿扁執政的時候是怎麼被國民黨凌遲的？亂砍預算。所以後來才想說，再怎麼野蠻也不應該如此去砍農業部的預算、環境部的預算、文化部的預算，國民黨從前也不知道會嚇到，嚇到以後砍預算要很小心，因為砍預算要小心，大家就砍個合理的數字，可是國民黨頭腦沒有這麼差，它整民進黨是專科的，所以當年講好總預算比如說要刪 150 億或 200 億，結果簽好了，最後才發明一個要表決前才丟出來，因為任何案子在表決前都可以拿出來，我們今天所有的案子都是一樣，在表決前都可以拿出來，你看黃國昌不是常常提再修正、再修正，都是突然在表決前……我們不知道內容是什麼，都可以拿出來。

總預算等於措施性法律，但是總預算有預算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可以做一些附帶條件及期限，但是於法不合者無效，所以預算法講的是附帶條件，所以只有附帶決議。去查六法全書，從來沒有主決議，大家都弄那個主決議根本就是鬼扯。預算法等於法律案，稱之為法律，法律案只有附帶決議而已，而且法律案的附帶決議只要一個人反對就沒有了，是這樣子。

主席：好，謝謝……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還沒有，我再繼續講。我要駁斥，根本不是民進黨都在搞這一套，國民黨多數的時候才是搞這一套，因為這樣比較快，以前我都專門跟廖福本協商的。

再回來，剛才有幾個講錯，當然我也尊重，你不統刪或是部分統刪、部分個別刪，我們都尊重，你完全不統刪我們也尊重，因為你們是多數，我們能夠怎麼樣？只有任你們宰割而已、任你們蹂躪而已！但是到最後，大家回到道理上面來講，沒有關係，我都予以尊重，我們現在看

到很多部會都被你們凍結到預算只剩下一塊錢，陸委會、銓敘部等等，我們都尊重，沒有關係。凍結並沒有刪，但那個比刪還厲害啊！你們出了很多怪招，難怪今天報紙都寫出來，連中時、聯合都在罵。所以國民黨你自己要清楚，我們都尊重，等一下可以……你說完全不統刪也 OK，我們都尊重……

主席：好，柯總召，謝謝。

柯委員建銘：你不必謝謝我，要謝謝你讓我講話，好不好？這是我的權利。

主席：時間麻煩你控制一下，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我現在講的都是重點啊！等一下我們才能走得下去，到底是怎麼樣……我在講廢話嗎？

陳委員玉珍：是啊！

柯委員建銘：所以你不統刪，我尊重；部分統刪、部分你一定要刪的，我也尊重。全部不統刪我都同意，所以這個你們自己決定，我們少數，這是第一個。

有關於國民黨，剛才講的，他們針對各部會去攻擊，農業部有關於公糧收購，你又搞這一套了，你一定要刪多少，我都聽到你們在講了，說要刪 100 億……這是你們的權利，但是你要面對最後的民意而已，這一點林思銘可能比較理性，你隔壁那個花蓮王可能會卯起來亂搞，我有耳聞一些。我坦白講，審預算的時候不是像你想像的那樣簡單，我們要儘量和諧，我都說有些事大家儘量別講，有些事可以講清楚就好了，過去審預算曾經有一個案子可以吵一天，浪費很多時間，讓我們民進黨在乾著急，不道歉可以給你卡 3 天的都有，隨時都有的。所以我們要講的就是，今天大家面對有限的時間、面對整個國家狀況是這樣子、總預算，連審預算的時候一直發誓要看緊人民荷包，要監督政府，不要亂搞喔！你們把政府搞垮是你的事，你自己要負責！這一點我先講清楚，合先敘明，好不好？

王委員鴻薇：你學我。

柯委員建銘：接下來我談黃國昌……合先敘明，是立法院的，你的意思是說沒有講「合先敘明」啊……

陳委員玉珍：主席，都沒有限制時間，是嗎？

柯委員建銘：我一一回答，當然沒有限制時間，我有講……

陳委員玉珍：你要講到晚上嗎？那講完……

柯委員建銘：我要把這個講完，大家愛怎麼樣，才能夠迎刃而解……

主席：柯總召，拜託要掌握一下時間，因為……拜託。

柯委員建銘：我會掌握。重點是，黃國昌大委員，我最喜歡「吐他槽」，他也最喜歡「吐我槽」，他現在都很忍耐，不會跟我「嚇嚇叫」，因為我不插他嘴，他就沒辦法了。我插他的嘴，他就跳起來，他跳起來跑掉也不好，所以就是我們大家要忍耐一下，好好講。

黃國昌講的，有些是對的沒有錯，那天講的，大家在那邊協商、很愉快，表決的時候不發言，也不重付表決，對！可是他現在也講到一個，各位假如要改變的時候，全部不協商來表決，他也贊成。我都尊重，全部協商，但是各位，這些有三千多個案，這樣保留下來，這些你按表

決器就算按到天亮，按一個月也按不完，因為重付表決，再表決按一個月也按不完。

以前王金平在的時候，朝野協商是我一個人坐下來，所有各部會沒有說先去溝通的，都是現場見輸贏，譬如經濟部的部分進來，經濟部哪些案子在野黨有意見，馬上辯論，輸贏立見！現在發明一套要先去溝通，那只是去被凌遲而已嘛！一個小事情就可以被立委罰站、趕出去，甚至是叫進去罵，罵到連隔壁的人都看不下去，排一整排，好像乞丐在領麵粉，行政部門的尊嚴何在？即便我們是在野黨也不會這樣！

所以今天講清楚，黃國昌，你們在野黨要講清楚，是要混合式的還是單純的協商？是協商混合式？或是完全不協商，全部一律表決？你們自己決定，好不好？你們自己決定。我完全奉陪！

主席：好，謝謝。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再來……

徐委員巧芯：還有啊？

主席：柯總召，你到現在還沒有回答我剛剛提出來……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重點……

主席：後面還有人陸續要發言……

柯委員建銘：沒有、沒有，我要把它講清楚。

主席：前面已經發言太長了嘛！

柯委員建銘：我講清楚以後就不再發言了。

主席：其他的……

柯委員建銘：院長……

主席：柯總召，我打岔一下……

柯委員建銘：院長，這裡面他講的規模大小當然不一樣，沒有錯，黃國昌講的……

陳委員玉珍：主席，我們有這麼多人，可不可以互相尊重一下？

主席：對！

柯委員建銘：尊重我講話嘛！我把話講完嘛！你們現在怕我講……

陳委員玉珍：你講 30 分鐘了，要不要進入討論？

柯委員建銘：我要跟黃國昌直球對決，你們在怕什麼？

王委員鴻薇：你講 100 句，主席一句都插不了嘴，你怎麼會這樣子呢？你聽主席講一下嘛！

陳委員玉珍：你一個人講 30 分鐘！

王委員鴻薇：我們一直都尊重你啊！一直在尊重嘛！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我講的問題……

王委員鴻薇：你講這麼久！讓主席講一下話這麼困難嗎？柯總召！柯總召，這麼困難嗎？你尊重別人這麼困難嗎？

柯委員建銘：你尊重我把話講完嘛！

陳委員玉珍：一個人講 40 分鐘！

王委員鴻薇：你讓主席講一下，好嗎？

柯委員建銘：你……我予以回答啦！

王委員鴻薇：你可不可以讓主席講一下？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黃國昌講的也有道理，現在預算規模不一樣，2000 年的時候是兩兆一，所以統刪多少，現在 2025 年是三兆二，所以不能統刪 200，變成 400，這個有道理，我都接受。但是呢？以前兩兆一，為什麼能夠成長到三兆二，代表我們執政的時候把經濟搞得很好……增加嘛，才有可能這樣。這不是舉債來的！好不好？這個都是有財政紀律法存在的……

主席：謝謝，我們……

柯委員建銘：然後最後最重要，說什麼一開始就抹黑、抹紅，我告訴你，黃委員拿這個是有道理，他講那個表，說軍事設備通刪 3%，但是今年情況比較不一樣，我請問你，潛艦的預算可以通刪嗎？有一個機敏的、國家很需要的戰機維護，那可以通刪嗎？無人機可以通刪嗎？這些都是對國家安全非常重要的，你可以通刪嗎？所以這個要區分！這個是用這份資料來騙的！裡面藏了什麼？藏了多少東西？所以我們吳思瑤委員根本沒有抹黑你！他根本沒有抹黑、抹紅你！你們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啦！我要講清楚嘛！

所以呢？我們現在談國民黨的案子，國民黨……

主席：柯總召，對不起，我不能再讓你發言了。

柯委員建銘：國民黨喔……

主席：對不起，我們這……

陳委員玉珍：這太不尊重其他人了！一個人講 40 分鐘……

柯委員建銘：國民黨 3,800 億……

主席：柯總召，對不起，這樣子沒有辦法……

柯委員建銘：還有通刪的部分……

主席：到現在還沒有……

陳委員玉珍：你要審預算還是不審預算呢？

主席：我當主席，我沒有辦法這樣子拖下去。

柯委員建銘：講到……

主席：你不能任何一題都講 30 分鐘以上……

陳委員玉珍：40 分鐘了！

柯委員建銘：我是在回答黃國昌的問題……

主席：不行，我不能同意你……

陳委員玉珍：進入主題好不好？

王委員鴻薇：我們又不是在辯論，我們在協商，柯總召！我們不是在辯論，我們在協商。

柯委員建銘：和預算相關嘛……

王委員鴻薇：已經快一個小時了，你都不講……

主席：聽我講……

柯委員建銘：韓國瑜啊！你以為我是白癡啊！你當什麼主席啊！我講的是國家安全的問題，你今天不讓我講……

主席：我有不讓你講國家安全嗎？

柯委員建銘：習近平看到你會……

主席：我有不讓你講國家安全嗎？

柯委員建銘：你根本是在搞鬼啦！

王委員鴻薇：聽你在鬼扯……

徐委員巧芯：……

主席：各位黨團幹部，請把麥克風……

柯委員建銘：既然他說我們抹紅你，我可以回答吧！

王委員鴻薇：為什麼我們都可以尊重主席，你……

柯委員建銘：……

陳委員玉珍：……

吳委員思瑤：你們發言，我們有插過半句話嗎？

王委員鴻薇：為什麼大家可以節制發言時間，你們……

吳委員思瑤：你們發言，我們沒有插過半句話，大家尊重！

王委員鴻薇：你尊重主席好嗎？不是說好發言不插話嗎？我們沒有插你的話！

現在請主席講話！

柯委員建銘：派一些跳梁小丑，根本……白癡啊！

王委員鴻薇：柯總召，我已經講過了，你閉嘴，我才要閉嘴！

主席：王鴻薇委員，我這樣講，因為柯總統講到現在還沒有同意禮拜六、禮拜天是不是加開朝野協商，因為我們先確定會議的時間再來討論……

柯委員建銘：……重要的，可以……

主席：我現在跟各黨團幹部報告，柯總召，你剛剛答應我，你針對禮拜六、禮拜天加開朝野協商，你要同意還是不同意，你講了三十多分鐘，你還沒有同意。

王委員鴻薇：同意了！

陳委員玉珍：同意了！

柯委員建銘：全部都沒有意見，你們要怎樣，我都沒有意見。

主席：禮拜六、禮拜天加開朝野協商，我們不加開院會，可以嗎？

陳委員玉珍：同意啊！他沒意見。

柯委員建銘：院長，你們要怎麼樣、要加開，我絕對沒有意見，你們不通刪，要全部表決，我也沒有意見……

主席：我們先處理開會時間，不是討論……

柯委員建銘：……還是混和式，我都沒有意見……

主席：我們不是討論預算內容嘛！先確定開會的時間嘛！

柯委員建銘：我會等待你們，我們在野黨是少數，全部配合。

主席：不要談了，不是！我們先確定開會的時間……

柯委員建銘：我都已經講了這麼清楚了，還聽不懂嗎？

主席：那我們現在就簽字，我們現在就簽字了？

柯委員建銘：簽字就簽字啊！

主席：禮拜六、禮拜天加開朝野協商，我們不加開院會。

好，請黃國昌。

黃委員國昌：我尊重院長對會議的主持，但我可能要懇求院長一件事，三個黨團的發言，我覺得基本上還是要公平，剛剛民主進步黨黨團進行了第二輪發言，其他兩個黨團是不是也有相同的機會來進行第二輪發言？時間上我們都尊重院長的設定，院長如果要設定譬如 3 分鐘、5 分鐘，給大家一個清楚的時間，我們都願意遵守，但我覺得各個黨團有公平發言的機會，這是一個重要的原則，民主進步黨黨團剛剛已經玩了第二輪了嘛，其他的黨團是不是應該有第二輪的機會？請院長裁示。

主席：好，各位黨團幹部容許我再……

柯委員建銘：我完全同意！本人最愛公平……

主席：你不要壓麥克風嘛！這樣我這個主席要怎麼主持？

柯委員建銘：我講半個鐘頭，王鴻薇可以講一個鐘頭，我都沒意見。

主席：柯總召，你不要壓麥克風發言好嗎？

麥委員玉珍：有意見，因為我們不想……

柯委員建銘：你們這些跳梁小丑啦！

麥委員玉珍：我們要講重點……

吳委員思瑤：剛剛王鴻薇他們……

主席：不只他。

各位黨團幹部，因為我們有這麼多的案子，當然我們大家要自己來控制一下發言時間，我剛剛所提的這些，先確定我們星期六、星期天要不要加開朝野協商，我們先針對這個議題，大家來發言，發言完畢之後，我們就確定了時間、議程，到了預算內容的時候，大家可以各自發揮，好嗎？好。

我們請傅崐萁總召，請。

傅委員崐萁：院長辛苦了。我想先對剛剛院長所提出來是不是我們六日能夠來進行朝野協商表示意見。基本上柯總召剛剛也表達他願意配合，在我們發言的同時，我建議院長就已經把朝野協商的結論先給大家簽，就不用影響到我們現在持續的發言好不好？

第二個，當然我們國民黨還是保持持續善意的溝通，但是我在這裡也提醒一下院長，很抱歉我也提醒一下院長，請問一下，全世界哪一個先進的民主國家國會議員的發言是沒有限制時間的？在哪一個民主的國會，他的發言可以肆意妄為，要講一天也好、要講半天也好、個人獨白也好，還是幾十年來的牢騷都可以講？這個部分我們真的要有一個制度，到底發言時間是多長，你可以講一輪、講兩輪、講三輪沒有關係，因為大家是一樣的平權，都可以來講話，但不能

老是……因為已經一年了，我們已經忍讓一年了，我們每次講話，今天因為剛好柯總召腳不太舒服在旁邊走來走去，不然我們平常講話都很難順利講完，中間都要被他插話，插個七、八次算正常。

院長，不能永遠叫在野黨去忍讓，我們的發言到底是多少時間，這要明確化，如果民主進步黨、執政黨如果認為一輪的發言不能把他的重點講完，可以第二輪再來講，沒有關係，這是一個事情要拜託院長來主持會議程序，才不會像今天這麼多的委員不滿，因為大家積壓太久了，積壓太久了，您作的裁處，我相信大家都會支持。

再過來，我們本來今天兩點鐘就要開始協商總預算內部實質的協商，我想柯總召剛剛大筆一揮，我們又這樣耗掉一個多小時，那現在是不是可以拜託一下，因為既然有三千多案，其實歷年來也差不多是這個數字，也差不多是兩、三千案；三、四千案，也差不多啦！那我想是不是就懇請院長，我們在協商每一案的時候，決定協商每一案的時間不能超過多少，因為基本上我想我們提案的委員或許要表達，也或許不表達，如果執政黨要發言就以一次為限，我們就進入下一案，那一次是多少時間，明確針對該案來表達意見就好。

我們要再次強調，這一年來國民黨一直非常理性的在立法院尊重院長的指示，以及我們立法院所有的議事規則，我們都照這樣來進行，但這一年下來，每一次在干擾議事不能開會的、占領主席台的往往都是執政黨，我們還要很費力量地去排除被占據的主席台才能夠順利開會，這我們深表遺憾。但是更讓大家覺得不解的就是，國會議員來監督行政機關，對於所有預算的執行，不管是刪除也好，不管是凍結也好，今天國防部的部長顧立雄先生說我們潛艦國造要怎麼樣來保護我們的國防，今天不管朝野有哪一個黨在反對，事實上也是依照顧立雄部長的要求，他 114 年只要用 2 億，但是就很奇怪，浮編了一個 20 億，明明他只要用 2 億，為什麼要編一個 20 億？所以 18 億的凍結是這樣子來的，但是鋪天蓋地的這些網軍跟側翼一直在攻擊我們這個事情，這是國防部的部長顧立雄自己要求的，那我們按照民進黨執政黨所派任的國防部顧立雄部長的要求來做成這樣的提案，就變成是我們又代表哪一種勢力，在這裡不斷地攻擊、不斷地抹黑。

這個總預算已經到三兆多，對於這十幾億的媒體文宣，我想這個已經是整個臺灣的一個悲哀，執政者已經握有所有的權力，他沒有好好的來跟在野黨溝通，也沒有召開國是會議，我不曉得賴總統到今天為止……他沒有去參加施明德主席今天中午的冥誕宴會，他當然很唏噓他不能去，因為在那種年代裡面，施明德主席願意讓朝野喝大和解的咖啡，大家坐下來談，但是今天已經整整超過一年了，賴清德總統您當選超過一年，有沒有要來召開國是會議？有沒有來跟所有的在野黨溝通？我們完全看不到，這是一個國家元首該有的行為嗎？

然後再用了人民的血汗錢，現在百工百業多麼辛苦，臺灣的觀光竟然農曆年住房率只有三成多，百工百業如此的辛苦，而此時此刻，還有這麼多的網軍、側翼拿了人民的血汗錢在這裡肆意妄為，來攻擊在野黨、來做各種的攻訐，所以這個執政者就是錢已經多到……像這個黑熊學院，連我們警政署要怎麼防衛，還要拿兩千多萬請黑熊學院教大家防衛，更好笑的是內政部長劉世芳還要辦家庭園遊會，要請黑熊學院來辦，他先是否認這個事情，然後當密件被大家查到

以後，又說我還沒發包，這只是舉例又不一定是他。劉世芳部長又通令各縣市，這個密件不能給民代看到。為什麼一個執政者用這種鬼鬼祟祟、見不得光的態度？我們在這裡再次強調，一個執政者應該要有寬大的胸襟、恢宏的格局，應該對國家發展的方向大家好好的來溝通，不是到處藏這種錢，用人民的血汗錢養網軍、養側翼，來攻擊在野黨，這不是一個執政者該有的態度！

還是回到我們今天是總預算的朝野協商，我敦請院長，我們已經忍受一年了，全世界哪一個民主國家的會議發言是沒有時間限制的，請告訴我，請告訴我，是不是每次一個人的獨白一天的會議就沒有了？而且剛剛講到，是不是大家現在談統刪要刪多少額度，這也是柯總召提出來的，我都沒有發言，我們都敬表尊重，因為這是他的看法，接著下來又回馬槍，他說國防預算可以統刪嗎？潛艦可以統刪嗎？無人機可以統刪嗎？我們彷彿隔世，半小時前柯總召才自己講的，半小時以後，他又否定這個東西，說怎麼可以統刪？我們實在聽不懂了！前後也不對題，所以我們還是回到逐案來審查，尊重各個委員的提案，這才是一個國會議員該做的事情、我們朝野協商該做的事情，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黃國昌總召二輪發言。

黃委員國昌：謝謝主席。我還是針對事情先從頭到尾做一些清楚的釐清。剛剛柯建銘總召在離場的時候指責在場其他黨的代表是跳梁小丑、賣國，跳梁小丑、賣國，我們沒有辦法接受這樣子抹紅的謾罵！我們現在是在進行黨團協商，針對總預算進行黨團協商，堂堂執政黨的總召指責其他黨團的代表，說我們都是跳梁小丑，在賣國，請問這是什麼態度？可以這樣子嗎？

第二個，就事論事來談，我相信每一年我們編國防預算，軍事裝備及設施當然都很重要，每一年都很重要，2019 年的時候最緊張，也很重要，2020 年也很重要，2021 年也很重要，結果剛剛柯建銘總召把他們黨團幹部抹紅，為了要辯護他們抹紅在野黨這一種不實的言論，說今年不一樣，那奇怪了！代表過去這十年曾經被統刪的軍事設備裝備 5%到 3%那些錢都不重要，我們現在不是在講統刪 50%或 70%或 90%的軍事設施，是 3%耶！3%耶！我們按照過去歷年的統一標準最低的 3%提案，結果竟然被我們執政黨的立委抹紅成中共的在地協力者，可以做這種事喔！可以做這種事喔！什麼叫做中共的在地協力者？我就要請教，過去這十年贊成統刪的全體立法委員是不是全部都是共匪？還是全部都是匪諜？在堂堂的國會殿堂上面，對其他在野黨按照前例所提出來統刪的議案可以這樣抹紅喔？可以這樣抹紅喔？這個就印證到為什麼我們要在媒體宣傳費用上面大砍，因為即使是不實的言論，即使是抹紅的言論，他們鋪天蓋地的用他們的媒體優勢，根本沒有在做事實查核，要抹紅就抹紅，這就是我們現在臺灣的民主所面對的狀況，這個事情很嚴肅，我一定要把它講清楚。台灣民眾黨黨團對於我們國防預算支持的程度是在所有部會裡面……不管刪減的金額跟額度、提案數，我特別交代我們所有黨團的成員要支持臺灣的國防，結果我們換來的是什麼？換來的是按照以前的通例只刪 3%，卻被你民主進步黨抹紅成是中共的在地協力者。我再強調一次，我無法接受、我無法接受！

最後，如果按照執政黨的這種態度的話，我呼應剛剛柯建銘總召所講的，他說：可以不用協商，要直接處理，他統統都同意。我應該沒有記錯，他剛剛出去以前是這樣講的。如果是這樣

子的話，案子這麼多，我就呼應柯建銘總召剛剛所講的，要直接處理，他統統都同意，台灣民眾黨黨團敬表同意。就按照柯建銘總召剛剛的說法，我們直接處理，台灣民眾黨黨團同意。所以我建議等一下協商結論，是不是明天早上 9 點鐘，明天禮拜四嘛？明天還是開委員會，那沒有關係啊！我們就從星期五早上 9 點鐘開始直接就進場處理了，然後處理到下禮拜二，剛好有三個整天的時間可以做處理。因為我們上次在協商結論的時候已經講得很清楚，沒有重付表決這種事，白紙黑字都簽了！今天我們是本於善意坐在這邊參與協商，但我坐在這邊參與協商，我不是坐在這邊讓你抹紅，指著我的鼻子說我是中共的在地協力者，按照以前的通例，刪百分之三是中共的在地協力者？講這種話會不會太過分啦！

主席：國民黨黨團跟台灣民眾黨黨團兩位黨團的幹部，針對星期六、星期天加開朝野協商是同意還是反對？這個還沒有講。

柯委員建銘：院長，大家都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台灣民眾黨還沒簽嘛，我現在要徵詢一下……

柯委員建銘：台灣民眾黨講得很清楚……

主席：因為還沒有簽，所以我才問嘛。

黃委員國昌：不是啦，我是呼應剛剛柯建銘總召，所以我才不簽嘛！院長，你提出來的是禮拜六、禮拜天來協商，但柯建銘總召剛剛離場的時候是說「不用協商，我們直接來處理」嘛！我為什麼沒有簽？

柯委員建銘：黃國昌，等一下……

黃委員國昌：我完全呼應他的說法，所以我提議星期六、星期天就加開院會直接處理！要不然剛剛柯建銘總召很擔心，大家一直按表決器時間會不夠……

柯委員建銘：好啦！好啦！你不用說了……

黃委員國昌：那星期六、星期天就開院會來處理嘛！

柯委員建銘：院長，我講一下……

主席：我不會同意你發言的，你等一下，你先讓我處理開會的時間嘛！

柯委員建銘：我等他講完我要講嘛，可以吧？

主席：黃總召，我跟你報告，柯總召的意思是說，如果要表決，他接受；如果要協商之後大家達成共識，他也接受，他不是說只有單一，他有說到兩種。

柯委員建銘：還有混合式的……

主席：我知道，讓我講完。所以現在星期六、星期天要不要加開朝野協商，關於這個提案，大家同意不同意？我們先確定這個。

柯委員建銘：這是對的。

主席：請發言。

黃委員國昌：星期六、星期天要加開院會這件事情……

主席：不是，是加開朝野協商。

黃委員國昌：就沒有必要啊！按照剛剛柯建銘的發言，就完全沒有必要啊！

吳委員思瑤：他反對啦！好啦，院長，他反對啦！我們就趕快協商吧！

主席：好，我們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5 時 10 分）

繼續開會（15 時 38 分）

主席：歡迎各位黨團幹部，請坐。剛才在休息前，柯總召有舉手要求發言，請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院長、各位委員同仁。針對程序性問題，各黨都有發言，傅總召、黃總召發言完畢，我當然要回應發言，韓院長也知道這個道理。首先，我要對傅崐萁總召講一句話，我曾經跟你講過，你要限制我開會發言的時間，除非你把我打死，寧鳴而死，不默而生。你說全世界沒有人、沒有一個國家沒有限制，每一個國家都有限制。你講錯了，只有一個國家叫「中國」限制發言。你知道美國最有名的叫 filibuster，filibuster 是什麼？就是說你可以發言，從你站起來走到發言臺，然後到開始發言都不能中斷，所以從站起來走到發言臺，就開始太空漫步，三進三退、三進三退、一進兩退，這樣就搞了一整天，然後站上去發言的時候，是不可以中斷的，講話不能停，停了就沒了，所以曾經有一個人這樣就搞了一個禮拜，這是民主的展現。傅總召不要一直看臉書！所以只有中國限制發言、不能發言，全部舉手表決，就像韓院長主持兩次的院會。很多事情你們都亂講、倒果為因，什麼你們是在實踐民主、我們在反民主？你們是假民主，然後在反民主！

各位，從立法院這一屆開始，我們忍受韓院長以及你們這一干人等這樣的蹂躪，踐踏國會、沒收國會。5 月 17 號處理國會假改革方案，你們先在那邊排占領主席臺，占領主席臺以後，黃國昌直播，你俊俏的臉孔現在有點消瘦，然後就用點名表決，這個是誰發明的？我請周萬來你要解釋一下，可以這樣搞嗎？我在立法院 30 年來，從沒有看過這樣的東西，這種叫民主嗎？不讓人發言，時間到不協商，委員會也不能講話、沒收，送院會一個月到就表決，要表決的時候也沒有先協商，違反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六十八條是院長存在最重要的一個條文。當有議案或是糾紛解決的時候，院長必須怎麼樣？必須主動處理，另外一個是由黨團行文給院長，院長也要處理，這是立法院所以能夠存在是這個道理。王金平院長的時候是怎麼樣呢？一個法案協商 22 次，那就是食品安全管理法，要擴大沒收，也曾經在我第一屆進來的時候，一個法案協商 23 次，石油業管理法，有關油品自由化的問題，所以立法院的民主是這樣產生的，協商以後，有結論的有幾條，沒有結論的有幾條，那就針對那幾條發言，朝野才能夠節省時間；如果協商以後完全沒有結論，也要簽一個照議事程序處理，這是要簽署的，所以變成怎麼樣？通常沒有結論，時間到講好幾次都沒有結論，那就全部所有人都發言，我們執政的時候，記得嗎？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要把水利會收歸國有的時候，國民黨反對，協商幾次都不成，當然就尊重議事程序，國民黨每一個都發言，我們都接受，發言以後就表決，表決就定輸贏，輸的人去釋憲，就是這樣。我們今天也是這樣，是不是我們表演給你看過？去年 6 月 4 號原住民禁伐補償的時候，我簽署給你們，我們表決時發言兩個人，輸了以後就去釋憲，是不是這樣？為了這個事情，從去年 6 月份講到現在。

最近我一直說要建立立法院的文化，我們不要吵架，也不用打架，就用表決器表決，但你用

什麼點名表決，點名表決你能知道誰是誰嗎？所以黃國昌全部在那邊亂講說誰沒有來、誰沒有來，誰去點名的？所以在這個地方我要特別駁斥，你藍白毀憲亂政，結果是要把臺灣民主完全掐死嘛。我說習近平長臂管轄臺灣國會、沒收國會、沒收民主，就是這個道理，你們大剌剌到中國去見王滬寧，然後回來後有什麼動作？其實 1 月 13 號立委選舉完以後，我們就很清楚了，在野黨加起來已經過半，然後掌控立法院嘛！所以我在 1 月 14 號講過一句話，黃國昌那時候還說當院長的人要做國會改革，那當院長要不要做司法改革？這不是院長的職責，院長職責就是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就是你要怎麼樣？你要議事中立，你不能有黨職，這是立法院組織法規定的，院長要調和鼎鼐，所以不能有黨職，你不能當你的黨的主席，這就是原則，所以各位要了解法令，你們提的法令毀憲亂政，而且公然違法，程序都不正義，程序不正義，坦白講是違憲的，是違憲的，雖然這個部分大法官沒有通過，但是很多人表示非常嚴正的聲明不同意見書。

我今天要講的是，國民黨今天實在是有夠丟臉、有夠漏氣，全部講反話，連羅智強也可以弄一個民主學院，韓院長還在那邊說要幫我辦告別式，我不知道韓院長你作為院長，什麼時候跟我講說不要生氣，你要幫我辦告別式？院長，我們都不要說瘋話，不要說謊話！我會幫你辦離開立法院的告別演講，而且時間很快，你看著，不久以後你就要在立法院作告別演講，立法院告別演講最有名的一個人是誰？因為這是立法院的傳統，有立委要離開的時候，一定講什麼？一定讓每一個人上臺講話五分鐘、三分鐘，去講他這一屆離開的感言。第 2 屆和我一起進來當立法委員的就是前副總統呂秀蓮，他第 3 屆的時候做一半，劉邦友事件的時候他轉做縣長，他要離開立法院的告別感言怎麼講呢？他說立法院是正義的焚化爐，大家都亂搞；陳文茜講什麼？他說立法院是個窯子，他來逛窯子，就是在極盡諷刺。院長，臺灣的民主是一天一天養成的，30 年來，我在這裡很仔細地觀察每一個人的言行，今天連傅崐萁也講到施明德要朝野和解，你上臺也是講很表面的話，都講民進黨的話，但是你在做的事完全不一樣，你沒有照民主程序來，連傅崐萁也說他去參加施明德的紀念會，施明德一生講朝野和解，他是在踐行的，他一生最大的貢獻是什麼？他影響臺灣最大，而且他這種朝野和解不分藍綠，就是大家來和解，和解也不是口頭講的。我剛去演講的時候，我是第一個上臺，我相信韓院長也坐在臺下，他安排我第一個講話，我最後的結語怎麼講？我的結語是說施明德是在 1 月 15 號過世，他本來是 1 月 13 日就會過世，故意不拔管，讓他硬撐到 1 月 15 號，因為那一天是他的生日，所以施明德說他沒有忌日，他只有生日，他的生日辦得非常快樂，最後的時候是我和他太太以及兩個女兒在榮總的普通病房，把他移到普通病房，然後身上放著他最喜歡的花，包括野薑花、百合花、玉蘭花，都是很香的花，這些花也是我最喜歡的，我特別帶去，後來放在施明德的遺體上面，我和他太太以及兩個女兒一起唱什麼？唱生日快樂歌，西洋有一首歌最有名叫上帝的恩典（Amazing Grace），出殯時可以播，結婚時也可以播。所以今天我上臺時說我們今天應該放 Amazing Grace，不是「安息吧！」那種歌，今天用小喇叭吹「安息吧！」那不對。我要講的就是我們要看清楚很多事情，我說施明德一生每一個人從每一個角度去讚揚他，包括臺灣曼德拉、絕食等等，你也上臺講過話，沒有一個人能夠完整的描述施明德一生的偉大以及他的理念，所以我講過一

句話，因為沒有一個人完整的講，所以要大讚，你要讚美他，大讚無言。今天是他的生日大喜，大喜無笑，不要有笑聲，保持笑容就好了。所以今天我要講的最重要的就是 37 年前的 1 月 13 號，那天 1 月 13 號我開記者會，因為你罵我，所以我 13 號出來，你 12 號罵我說要幫我辦告別式，我說可能韓院長講錯了，他應該是要幫我辦離開立法院的告別感言，我即將在這一屆做完絕對離開，我想誰會先離開還不知道，也許我們同時離開，也許你未來志在總統，我不知道，也許你很快就要告別感言，請你好好聽清楚，這句話會一語成讖的。

我最後的結語就是 37 年前的 1 月 13 日是一個很重要的日子，我不知道在座的國民黨黨員知道嗎？37 年前的 1 月 13 日是蔣經國逝世紀念日，13 日當天朱立倫還跑去謁陵，他應該在那裡跪著謝罪才對，蔣家兩個父子雖然他們戒嚴，當然這是歷史上一個非常大的錯誤，但是他們基本是反共的，結果你們國民黨的這些徒子徒孫現在跟共匪要唱和，蔣介石和蔣經國一定會從墳墓跳起來把你們痛罵。所以今天我最重要的感言就是，施明德一生反共，他從來不去大陸，他在美麗島大審的時候就講過，臺灣本來就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他沒有罪，後來果然被放出來了，他一生被判過死刑好幾次，也被關過，但是他的理念是臺灣本來就是一個獨立的國家，不然我們選什麼總統？為什麼我們有自己的法律、有自己的軍隊？所以到今天為止，國民黨還是死抱著一國兩制，這個黨一定會完蛋的！

主席：謝謝。

柯委員建銘：所以我今天說蔣經國的遺志、蔣介石的遺志以及施明德的遺志，我會幫他實現，我們一定要反共，我們要大罷免！大罷免的時代來了，把這些國民黨全部罷掉！把這些賣國賊全部罷掉！

主席：謝謝。

王委員鴻薇：院長，對不起！請問一下大罷免和預算有什麼關係？你們已經把大罷免放在預算裡面，我們知道啊！你們有很多大罷免都放到預算裡面……

柯委員建銘：你不要講話……

王委員鴻薇：我不懂啦！柯總召，我們現在在談預算……

柯委員建銘：你不要講話……

王委員鴻薇：你講話的時候，我都沒有插嘴，你插什麼嘴啊！你插什麼嘴啊！

柯委員建銘：等我講完你再講……

王委員鴻薇：你插什麼嘴啊！你拍什麼桌子啊！你算什麼老大啊！

柯委員建銘：我講完你再講……

王委員鴻薇：我們有插你嘴嗎？

柯委員建銘：剛才是傅崐萁……

王委員鴻薇：你拍什麼桌子啊！沒有教養、沒有水準，你拍什麼桌子啊！

柯委員建銘：傅崐萁剛才在那邊講施明德、講民主……

王委員鴻薇：我們在講預算，你講什麼大罷免，我問你嘛！

柯委員建銘：在那邊鬼扯！賣國賊……

王委員鴻薇：我問你，你是不是把大罷免的預算編進去了？講啊！我們一直容忍你，從剛才到現在已經都快兩個小時過去了，都沒有談到預算或任何一個具體的事情，全部都是你柯建銘……

柯委員建銘：我現在開始談，好不好？

王委員鴻薇：請問一下，你是行政院長嗎？你是總統嗎？

柯委員建銘：我現在開始談，黃國昌……你不要講話了……

王委員鴻薇：我為什麼不要講話？你講夠了沒有？你講夠了沒有……

柯委員建銘：院長，我現在要講……

王委員鴻薇：我告訴你，我忍耐你是有限度的喔！

柯委員建銘：針對黃國昌委員……

王委員鴻薇：憑什麼你一直講，你以為你是誰啊！你是行政院長嗎？部長一句話都沒有講……

柯委員建銘：因為黃國昌委員……

王委員鴻薇：部長有講話嗎？預算是你在用嗎？預算是你在用嗎？為什麼一直在聽你講話？你講夠了沒有？

柯委員建銘：你講沒有用啦！我請……

王委員鴻薇：我就是要講啊！怎麼樣？為什麼要一直聽你講……

柯委員建銘：針對剛才黃國昌委員的話……

王委員鴻薇：請問一下，你講任何關於預算的事情了嗎？

柯委員建銘：院長，制止一下吧！

王委員鴻薇：為什麼要制止？要制止我什麼？

主席：各位……

柯委員建銘：黃國昌委員剛才講什麼……

王委員鴻薇：院長都在制止你了……

柯委員建銘：要全刪也可以……

主席：謝謝各位黨團幹部……

柯委員建銘：黃國昌剛才講要全刪也可以……

王委員鴻薇：你糊塗了！你糊塗了！我們還要聽一個糊塗的人在講糊塗話！笑死人了！

柯委員建銘：現在變成我要全刪……

王委員鴻薇：我們都在制止你了！柯總召，你這樣子很悲哀，你這樣真的很悲哀！

柯委員建銘：現在變成是我要求，整天都在講「嘐潲」！

王委員鴻薇：你停止，好不好？你可以停止了嗎？

柯委員建銘：你以為我是白痴啊……

主席：聽主席講一句話，好不好？

王委員鴻薇：主席要講話。

柯委員建銘：我要回應黃國昌嘛！

王委員鴻薇：消音！消音！主席要講話！柯總召，不要再講了啦！

柯委員建銘：我剛剛也講過……

王委員鴻薇：不要再講了……

柯委員建銘：國防機密預算從來就是排除的，所以有些排除條款……

王委員鴻薇：不要再講了啦！給主席講啦！

柯委員建銘：你要把國防預算刪除 18 億……

王委員鴻薇：你講了那麼多……

柯委員建銘：然後徐巧芯這樣講……

王委員鴻薇：我們現在有在談預算嗎？2 個小時沒有在談預算耶！

柯委員建銘：是你找國防部長，國防部長不會答應你的，所以你們這些人整天講「嘐潲」……

徐委員巧芯：不是……

王委員鴻薇：我們是要談預算了嗎？我們是要談到預算了嗎？

柯委員建銘：你過得了我這一關嗎？

徐委員巧芯：這不是凍結，你之前說的是刪除……

王委員鴻薇：就是啊！不要再胡說八道！我們有刪嗎？我們有刪預算嗎？我們有刪潛艦預算嗎？你跟徐巧芯道歉！

柯委員建銘：你們說要刪除 18 億、凍結 2 億……

徐委員巧芯：你說我刪除潛艦預算，你才要跟我道歉！

柯委員建銘：柯建銘還沒有答應你啦！你們這些小鬼亂纏，你們根本把國民黨都敗壞掉了……

徐委員巧芯：我努力在協調部長，然後也努力在協調這件事情，你要跟我道歉！

柯委員建銘：國民黨現在只剩你們這些講謊話的人，是白癡嘛！根本……

王委員鴻薇：你才是在講謊話，他有刪潛艦預算嗎？我們有刪潛艦預算嗎？沒有在刪，天天在網路上……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不講道理，不要像小朋友一樣，像小朋友在那邊跟我纏鬥什麼東西啊！你們根本沒有資格當國會議員，天天在賣國！

主席：謝謝各位黨團，各位黨團幹部，麻煩先把麥克風……

徐委員巧芯：我們有刪除嗎？我們黨團都有……

王委員鴻薇：好，我們先讓院長講話。

徐委員巧芯：刪除在哪裡？刪除在哪裡？刪除在哪裡？

柯委員建銘：刪除 2 億，凍結 18 億。

徐委員巧芯：你講給我看，刪除 1 塊寫在哪裡？

柯委員建銘：刪除 2 億，凍結 18 億不是嗎？剛才……

徐委員巧芯：拿給我們看刪除 1 塊寫在哪裡嗎？你現在翻出來給我看！

柯委員建銘：好，我講，你沒有刪……

徐委員巧芯：翻啊！翻啊！刪除 1 塊錢，翻給我看啊……

柯委員建銘：你們現在結論是什麼？你們現在結論是什麼？你有沒有凍結？後面的主決議……

主席：柯總召、柯總召，看一下我的眼睛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你用一個主決議把它綁死，國防預算全部不能動……

王委員鴻薇：看院長、看院長。

柯委員建銘：等同是刪減 20 億嘛。

徐委員巧芯：無賴！無賴！柯建銘才是無賴，刪除現在說是凍結，無賴……

王委員鴻薇：看院長、看院長。

柯委員建銘：剛才你們還講過凍結 18 億，刪減……

王委員鴻薇：你要不要道歉嘛？你要不要跟徐巧芯道歉嘛？

柯委員建銘：我什麼道歉？他應該跟我道歉！

徐委員巧芯：前後講的不一樣……

王委員鴻薇：對啊！你都亂講話啊！

柯委員建銘：你現在轉到另外一個主決議……

王委員鴻薇：他沒有刪除，你說她刪除。他沒刪除，你說刪除喔！

柯委員建銘：那個主決議就是國防預算完全都不能動，不要老是搞這一套啊！

主席：各位黨團幹部……

徐委員巧芯：刪除不要凍誰知道……

主席：麻煩各位黨團幹部麥克風先……讓我講兩句話，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這個層次差太多了……

主席：讓我講兩句話，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韓院長，立法院何其可悲，弄這些跳梁小丑來當立委……

主席：各位黨團幹部，麥克風先……

徐委員巧芯：跳梁小丑已經講第二次了，有沒有別句話可以講啦！

柯委員建銘：到底你能夠做什麼事情嘛？這個當民意代表都沒有資格了，這種當人都沒有資格了，還來當立法委員？

主席：柯總召，來。

柯委員建銘：國民黨會死得更快！黃國昌整天在那邊說謊話，什麼東西是我主張的要直接表決，你說直接表決也可以、刪除都可以，卻變成是我講的，我一概不認……

主席：謝謝啦！各位，我現在作一個宣告：今天協商各黨團都沒有共識，讓我們繼續溝通……

柯委員建銘：黃國昌，說太多大話，你一天不說大話，像是晚上會睡不著一樣啊！

主席：第二點，明天繼續協商，上午 11 點開始協商。今天也非常謝謝各位列席的官員，我們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數位發展部單位預算；二、繼續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三、繼續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四、繼續審查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處理）**（頁次：1－478）**	
發言者	魯明哲（主席）、黃健豪、陳素月、林國成、林俊憲、徐富癸、葛如鈞、李昆澤、林沛祥、廖先翔、羅智強、翁曉玲、邱若華、許智傑、何欣純、陳雪生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研商「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二、研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案」、「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相關事宜。（民進黨黨團提議）；三、研商「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　　（頁次：４７９－５００）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柯建銘、王鴻薇、陳玉珍、黃國昌、徐巧芯、吳思瑤、麥玉珍、傅崐萁

本期冊別　第四冊（全四冊）
本期期數　531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